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1-0003-05

# 论唯物史观视域下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 社会心理基础研究

姚锡长

(河南农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 社会心理是对经济、政治的直接反映,是社会思潮和思想理论体系产生的心理根源,因此要有效地实现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必须从当代中国的社会心理基础出发。研究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社会心理基础,有利于深化对普列汉诺夫“五项因素公式”的理论研究,拓展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研究视域,开辟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新途径,促进理论创新精神的培养。在唯物史观视域下研究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社会心理基础,首先要明确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社会心理基础研究的五层次社会结构中社会心理内涵与定位、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社会心理基础缺位与成因分析、国内外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价值与启示、当代中国社会心理的调查和分析、社会心理与思想体系的理论分析和逻辑结论,以及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社会心理基础的构建等基本内容;其次要确立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社会心理基础研究的主要观点:社会心理是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基础和关键环节,马克思主义大众化需要遵循认识的客观规律和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原则,要关注人民群众的物质利益和政治诉求,并针对当代中国社会心理的二元性、多样化特征,采取相应对策,增强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关键词]** 五项因素公式;唯物史观;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社会心理基础

**[中图分类号]** B036;C912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1.001

改革开放以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入了新阶段,实现了第二次历史性飞跃,先后产生了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等理论成果,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当代中国的发展和进步是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的指导下和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下取得的,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大众化,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才能使“批判的武器”变成“武器的批判”,从而形成和凝聚现代化建设和全面深化改革的物质力量。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过程也是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过程。关于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目前理论界多从理论体系的逻辑性和科学性上使之化为大众化的话语,在与各种各

样的社会思潮的交流、交锋和碰撞中,彰显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的真理性与实践性,而对于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社会心理基础关注的较少。社会心理是对社会经济、政治的直接反映,是社会思潮和思想理论体系产生的心理根源,是思想理论体系同现实世界和人民群众相联系的桥梁与中介,因此要有效地实现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必须从当代中国的社会心理基础出发。

## 一、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 社会心理基础研究述评

心理学以个人的心理为研究对象,社会学所研究的社会心理或社会心态则主要关注个体心理形成

**[收稿日期]** 2014-11-13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3&ZD006);河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142400410409);河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项目(MYZX-2014011)

**[作者简介]** 姚锡长(1962—),男,河南省汝南县人,河南农业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的社会环境和社会条件,两者交叉融合而形成的社会心理学是心理学和社会学的综合,其侧重点仍是社会环境中的个体心理研究。社会心理学始于19世纪中叶,其作为独立的学科则是随着经验的和数学方法的广泛应用,于1930年代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才真正形成。社会心理是阶级、民族、社会集团或其他特定环境中的人群在其日常生活和相互交往中自发形成的、不定型的社会意识,是经济、政治等社会存在在人们头脑中的直接反映,具体表现为人们的情感、情绪、风俗、习惯、传统、社会风气等。与各种理论化、系统化的高级社会意识形式如道德、艺术、哲学、宗教、科学等相比,社会心理是社会意识的较低层次。历史上有不少哲学家曾研究和描述过传统、情绪、习惯、风俗等社会心理现象。德国学者A. E. F. 谢富勒(1831—1903)在1875年所著的《社会的构造与生命》一书中首先使用“社会心理”一词。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心理的理论和作为专门学科的社会心理学,虽都是以人们的社会心理为研究对象,但它们的任务是不同的。作为专门学科的社会心理学,其主要研究社会共同体、社会集团、个人的意识和行为结构,以及它们在不同社会范围内的作用等具体问题,而在历史唯物主义体系中,社会心理范畴是研究社会存在产生的政治、伦理、哲学、宗教等意识形态过程的一个必然环节,是研究观念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互关系的中介。

对社会心理现象作出科学分析是从马克思开始的。马克思在研究社会精神生活与社会物质生活之间的关系时,虽然没有明确地使用“社会心理”这个概念,却深入地探讨过全部社会意识现象,其中包括人们的情感、幻想、习俗等社会心理现象。马克思首开从哲学视角研究社会心理的先河,他以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唯物论作为研究社会意识一部分的社会心理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方法,但社会心理在他和恩格斯的著作中只是表述为一般的意识形态,还没有把社会心理与其他的意识形态形式区别开来。社会心理在列宁的话语中表述为革命情绪,并提出要时刻关注革命情绪的变化,以此为依据开展革命的宣传和鼓动工作。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一文中提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sup>[1]</sup>这里的“共同心理素质”实际上是从民族特征的角度对社会心理的高度概括。

俄国早期著名马克思主义哲学家普列汉诺夫在

列宁之前就对社会心理作过专门研究。他说:“要了解某一国家的科学思想史或艺术史,只知道它的经济是不够的,必须知道如何以经济进而研究社会心理;对于社会心理若没有精细的研究与了解,思想体系的历史的唯物主义解释根本就不可能。”<sup>[2](P272)</sup>普列汉诺夫在他所提出的人类社会结构的“五项因素公式”理论中系统地阐述了社会心理,他指出:“如果我们想简短地说明一下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现在很有名的‘基础’与同样有名的‘上层建筑’的关系的见解,那么我们就可以得到下面一些东西:(一)生产力的状况;(二)被生产力所制约的经济关系;(三)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生长起来的社会政治制度;(四)一部分由经济直接所决定,一部分由生长在经济上的全部社会政治制度所决定的社会中心人的心理;(五)反映这种心理特性的各种思想体系。”<sup>[2](P195)</sup>意识形态理论意义上展开的社会心理研究,肇始于苏联学者对普列汉诺夫提出的人类社会结构的“五项因素公式”理论的解读和评价。这些评价可以归纳为:一是以俄国哲学家米丁、福米娜等为代表批评“五项因素公式”理论为孟什维克主义的生产力论;二是以米·约夫楚克、伊·库尔巴托娃为代表认为“五项因素公式”理论捍卫宣传并在运用中发展了马克思的唯物主义观点;三是以阿·马斯林、约夫楚克、恰金为代表整体上肯定“五项因素公式”理论是对唯物史观的具体化的同时,也对普列汉诺夫独特的社会心理层次提出了批评和质疑。20世纪,西方社会出现了把社会心理学运用到教育领域的应用研究,如认知不协调理论、归因理论和角色理论,这些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社会心理研究提供了理论借鉴。但他们更多的是对社会心理与社会制度的互动,以及在构建学习机制中社会心理作用的实证研究,对社会心理哲学意义的关注则不足。在对中国模式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研究中,仅有少数学者论及中国人的社会心理因素对中国道路及其理论传播产生的影响,而从宏观上关注中国社会心理的变迁及其影响却成了国外学者研究的一大热点。

与苏联学者不同的是,中国学者普遍认为普列汉诺夫的“五项因素公式”理论坚持和发展了唯物史观的社会结构理论,从宏观上勾勒出五层社会形态模型,强调社会心理的中介功能,为进一步具体深入地分析和认识社会有机体的各个因素及其复杂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提供了范例。近年来,国内学界以当代中国重大的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为指向,

展开了对普列汉诺夫的“五项因素公式”理论的深入研究,如王荫庭<sup>[3]</sup>在唯物史观视角下对普列汉诺夫的“五项因素公式”理论的贡献和当代价值,特别是其社会心理思想对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启示和借鉴,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为研究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社会心理基础奠定了坚实基础;白树震<sup>[4]</sup>对邓小平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的社会心理基础进行了探讨;林之达<sup>[5]</sup>对中国当代社会心理进行了实证分析;梅荣政等<sup>[6]</sup>对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领社会思潮和社会心理的途径作了考察;章剑锋<sup>[7]</sup>对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社会心理基础进行了研究,这些对深化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研究都具有非常大的借鉴参考价值。

但已有的研究也存有明显的局限性,突出表现在:对普列汉诺夫的“五项因素公式”理论研究成果较多,而关于社会心理的中介功能及其在现实中的实际运用的研究则相对缺乏;作为社会结构层次的社会心理不是被忽视就是局限于社会心理学的调查分析,缺乏唯物史观的宏观视角;马克思主义大众化进程中社会心理与思想体系之间的双向互动机制的研究视野缺乏。进一步推进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向理论界提出了从唯物史观视角对社会心理进行研究的重大课题。

## 二、唯物史观视域下研究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社会心理基础的意义

中共十八大报告指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sup>[8]</sup>,把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作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把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作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目标。而要把心理疏导和社会心态纳入思想政治工作,既需要有问题意识,又需要马克思主义社会心理理论的指导,这样才能找到新时期进行心理疏导和社会心态培育的最佳途径。研究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社会心理基础的价值和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首先,可深化对普列汉诺夫的“五项因素公式”理论的研究。普列汉诺夫的“五项因素公式”理论使唯物史观具体化,特别是他关于社会心理在五层次社会结构中的中介环节的思想,已成为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极具独创性的部分。“五项因素公式”把社会心理作为生产力、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思想

体系之间的必经环节,避免了对唯物史观的机械性理解,深化了恩格斯晚年在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诸多书信中对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中间因素与历史发展合力的论述,揭示了社会心理与思想体系之间相互作用的内在规律。社会心理根源于生产力、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同时又成为思想体系赖以产生的根源,从而揭示了思想体系产生的心理根源。忽视社会心理的作用,会导致理论与物质存在之间缺乏思想和心理中介环节,使理论抽象化、空洞化、简单化。哲学意义上对社会心理把握的缺失,既使理论创新丢失了本该属于它的社会心理基础,又使理论的大众化变成只是将理论与现实的比而对庸俗化、碎片化、短视化。因此,理论工作者应当以对普列汉诺夫相关哲学思想文本的解读为依托,重点探索社会心理在经济政治生活与思想体系之间的中介作用,以及社会心理与它们构成的唯物辩证关系和运行机制,从中延伸出社会心理对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现实意义。

其次,可拓展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研究视域。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形成和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任务业已提上日程。马克思主义作为科学和真理,要想被中国人所接受并作为解决中国问题的工具,就必须从中国实际出发,与中国实际相结合。这就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这个过程从实践主体的角度讲又是一个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过程,因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本身就内含着使中国人接受马克思主义并用其指导自己的实际行动。中国问题错综复杂,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呈现出阶段性特征,富有时代色彩,这汇成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滚滚潮流。从李大钊在北大首开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课程到李达的《社会学大纲》,从艾思奇的《大众哲学》到毛泽东提出的科学的、民主的、大众的、新民主主义文化纲领,从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三进”到热点问题面对面,再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倡导和践行,马克思主义已成为中国文化,甚至成为广大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的大众化,既面临着新机遇,也面临着严峻挑战。理论工作者应当以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为场域,把普列汉诺夫的社会心理思想运用到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实践中,着重探讨社会心理与思想体系之间的双向互动关系,切实把握社会心理在马克思主义大众化进程中的基础作用,从社会心理基础的角度建构马克思

主义大众化的运行机制,为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理论增添时代色彩和中国元素。

再次,可开辟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新途径。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只有为人民群众所掌握,才能变成改造世界的强大的物质力量。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都非常重视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在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群众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在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在提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命题并付诸实践的过程中,制定了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文化纲领。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形成和发展,中共十八大提出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和武装全国人民,重新强调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推进了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中国梦的一系列论述,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基本思路。中国梦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以紧贴人民群众的社会心理来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的最佳途径。在以往的思想政治理论工作中虽然也提出了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甚至提出了培育健康的社会心态的任务,但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忽视社会心理的现象和倾向,致使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不能适应时代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因此,我们应当在对当代中国社会心理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找出其存在的问题及其成因,预测其潜在的负面影响,以把握当代中国社会心理的基本特征和发展趋势,从社会心理与理论体系的契合点上探索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新途径。

最后,可促进理论创新精神的培养。没有科学的理论,就没有伟大的实践活动。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是实践创新的先导。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过程是一个不断创新的过程,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整个过程都充满了创新精神,从中学习和感悟这种创新精神,不仅是探索马克思主义大众化规律的需要,更是面临新情况新问题,时代发出的呼唤和要求。如果忽略了这种创新精神的发掘,就教育主体而言,则很难真正领会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真谛和精髓;就教育客体而言,则难以培养出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兴趣。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8·19”讲话中指出:“宣传思想工作创新,重点要抓好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基层工作创新。”<sup>[9]</sup>宣传思想工作的理念创新,就是要摆脱旧的思维模式和思想观念,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探索宣传教育工作的新途

径;宣传思想工作的手段创新,就是要实现传统手段与现代手段的有机配合,处理好传承与创新的关系,使宣传思想教育内容的传播能够有恰如其分的方式和方法;宣传思想工作的基层工作创新,就是要把握宣传思想工作的对象——广大人民群众的心理动态和新需求、新期待、新渴望,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上,从他们的视角出发来学习理论、掌握理论、运用理论,及时地总结、丰富实践经验并使其上升为理论。打造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话语体系,既是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目标之一,也是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显著标志和基本要求。普列汉诺夫的“五项因素公式”理论是唯物史观在俄国的具体化,它的提出和阐发不仅充满了理论创新精神,而且还提供了方法论指导。把普列汉诺夫的社会心理理论运用于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实践之中,可以促进中国理论创新精神的培养。

### 三、唯物史观视域下研究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社会心理基础的思路

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为根本指导,以普列汉诺夫的“五项因素公式”理论的文本解读为依托,以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大众化过程中对普遍存在的忽视社会心理问题的解剖为突破口,可提出研究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社会心理基础的如下基本思路。

首先,要明确研究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社会心理基础的基本内容。这些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科学内涵:五层次社会结构中的社会心理的内涵与定位。主要研究社会心理的科学含义、要素构成、功能定位、基本特征、理论创新等。二是问题缘起: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社会心理基础缺位与成因分析。主要研究马克思主义大众化进程中社会心理的缺失及其原因、实践困境、负面影响等。三是实践经验:国内外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价值与启示。主要研究新中国成立以来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探索,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成就及经验,海外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做法及启示。四是调查分析:当代中国社会心理的调查和分析。主要研究当代中国社会心理的时代背景、实践基础、文化渊源、基本内涵、具体特点、形成机制、表现形式、未来走向、现实意义。五是基本原则:社会心理与思想体系的理论分析和逻辑结论。主要研究社会心理形成的经济政治因素和传统文化影响、思想体系对社会心理的依赖及其反作用、社会心理上升为思想体系与思想体系内化为社会心理的机理机制。六是现实路径:

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社会心理基础的构建。主要包括提高社会成员的政治目标认知度,培养社会成员的政治情感认同度,培育社会成员的政治理想践行度。

其次,要确立研究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社会心理基础的主要观点。这些观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社会心理是思想体系的心理来源,思想体系反作用于社会心理,社会心理是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基础;二是社会心理是经济、政治与思想体系的中介,经济、政治与思想体系的决定和反作用的互动关系通过社会心理表现出来,社会心理在社会结构中的中介性,以及与思想体系的直接关联性,使其成为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关键环节;三是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是一个由社会心理上升到理论体系、由理论体系再内化为社会心理的过程,需要遵循认识的客观规律和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原则;四是作为社会意识的一部分,社会心理的状态和发展变化最终取决于社会存在,关注人民群众的物质利益和政治诉求,可以巩固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实践基础,营造有利的社会环境;五是当代中国社会心理的二元性、多样化特征对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影响是复杂的,要从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来把握,应采取不同的对策,增强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四、结语

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中指出,科学社会主义“同任何新的学说一样,它必须首先从已有的思想材料出发,虽然它的根子深深扎在物质的经济的事实中”<sup>[10]</sup>。把在经济、政治与思想体系之间起中介作用的社会心理作为基础展开马

克思主义大众化研究,既可破解学术界亟待解决的理论问题,又能提供可操作性的实践模式,为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研究提供新的视角,有望在推动马克思主义大众化规律的探索上实现新的突破。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斯大林论民族问题[M]. 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28.
- [2] [俄]普列汉诺夫. 普列汉诺夫著作选集(第2卷)[C].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4.
- [3] 王荫庭. 普列汉诺夫对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创新性贡献[J]. 南京政治学院学报,2008(2):21.
- [4] 白树震.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地位确立的社会心理基础[J]. 广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0(6):5.
- [5] 林之达. 社会心理是执政向政绩转化的中介——成都市社会心理调查报告之一[J]. 成都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1):2.
- [6] 梅荣政,王柄权.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领社会思潮[J]. 思想理论导刊,2007(6):8.
- [7] 章剑锋. 政治学视阈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大众化的社会心理基础研究[J]. 中国青年研究,2012(3):25.
- [8] 胡锦涛.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EB/OL]. (2012-11-18)[2014-0-20]. <http://phylijy.pinghu.gov.cn/veadnews.asp?id=3121>.
- [9] 习近平. 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13-10-21(01).
- [10]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23.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1-0008-05

# 新时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 现实路径与长效机制研究

刘建涛, 赵雪

(河北金融学院 社科部, 河北 保定 071051)

**[摘要]** 群众路线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路线、组织路线和工作路线,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之间的血肉联系,不仅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也是新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任务。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和中国传统民本思想是群众路线的理论渊源,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是其实践基础。新时期,中国共产党践行群众路线面临着新的挑战:我国社会阶层结构的新变化对党的政治认同提出了挑战,人民群众利益诉求的多元化对党服务群众的广度和深度提出了挑战,党员干部队伍的新变化对党自身的公信度提出了挑战。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应凝聚中国力量,以实现中国梦;应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思想引领,以凝聚价值共识;应健全党服务人民群众的制度设计,以切实转变工作方式与方法。

**[关键词]** 群众路线;公信度;价值共识

**[中图分类号]** A81; A8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1.002

群众路线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路线、组织路线和工作路线,是党不断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新时期,党中央强调群众路线的重要性,并有效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凸显了在新的历史时期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也显现了党与人民群众之间的鱼水之情。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政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不仅是党的优良传统,也是党在新时期的历史任务。鉴于此,本文拟在探究群众路线的理论缘起、厘清新时期践行群众路线的时代困境的基础上,梳理践行群众路线的现实路径和长效机制。

## 一、党的群众路线的理论渊源与实践基础

群众路线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革命和建设实践

中形成的,有其特定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 1. 群众路线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和中国传统“民本思想”的理论旨归和时代诉求

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政党。群众路线是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运用于中国实际的理论产物。唯物史观认为,“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sup>[1]</sup>,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他们不仅创造了社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而且也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决定历史发展的是“行动着的群众”<sup>[2]</sup>。唯物史观关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原理,是党的群众路线的理论缘起和哲学基础。

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产物,是为挽救处于危亡之中的中华民族而诞生的,其产生和发展受到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民本思想”的熏陶和滋养。在古代,《尚书·五子之

[收稿日期] 2014-11-10

[基金项目] 河北省保定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20140129)

[作者简介] 刘建涛(1983—),男,河北省宁晋县人,河北金融学院讲师,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

歌》有曰,“皇祖有训,民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宁”<sup>[3]</sup>,指出了民众是国家存在的根本和稳定的条件。战国时期,孟子又云,“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sup>[4]</sup>,告诫君王要爱民利民、听政于民。西汉贾谊在《新书·大政上》提出,“闻之于政也,民无不为本也。国以为本,君以为本,吏以为本。故国以民为安危,君以民为威侮,吏以民为贵贱。此之谓民无不为本也”<sup>[5]</sup>,也指出了民众是国家之根本。近代以来,孙中山发扬并升华了古代民本思想,以“民”为主体提出了由“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构成的三民主义。民本思想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精华和优秀遗产。在当代,中国共产党所提出的群众路线继承了中国传统民本思想的历史衣钵,同时展现了中国传统民本思想的时代诉求。

## 2. 群众路线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革命和建设实践中的经验总结和现实启示

群众路线是群众观点的贯彻和运用,践行群众路线需要有实践主体和实践基础。毫无疑问,在当代中国,群众路线的实践主体是中国共产党。从实践基础上讲,群众路线是党在长期革命和建设实践中的经验总结和现实启示。群众路线是伴随着党的成长而萌发并逐渐形成的。1922年,中共二大就指出,“党的一切运动都必须深入到广大的群众里面去”<sup>[6]</sup>。1928年7月,中共六大明确指出,“党的总路线是争取群众”<sup>[7]</sup>。同年10月,李立三同志在同江浙地区负责人谈话时指出,“在总的争取群众路线之下,需要竭最大努力到下层群众中去”<sup>[8]</sup>。群众路线的理论内涵随着中国革命事业的深入发展而不断丰富、不断臻于完善。1943年11月,毛泽东同志在中共中央招待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大会上讲道:“群众有伟大的创造力……我们应该走到群众中间去,向群众学习,把他们的经验综合起来,成为更好的有条理的道理和办法,然后再告诉群众(宣传),并号召群众实行起来,解决群众的问题,使群众得到解放和幸福。”<sup>[9]</sup>(P933) 1945年在中共七大上,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系统地阐述了党的群众路线的问题,指出:“我们共产党人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又一个显著的标志,就是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取得最密切的联系。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组的利益出发;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这些就是我们的出发点。”<sup>[9]</sup>(P1094-1095) 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依据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和中国传统民本思想,

创造性地提出并践行了党的群众路线,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历史经验已经证明,党的成长、革命的胜利无不与正确践行群众路线,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群众观点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息息相关。

新的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进一步强调践行群众路线的重要性。邓小平强调要把“人民拥护不拥护、人民赞成不赞成、人民高兴不高兴、人民答应不答应”作为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要求我们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强调“发展依靠人民,发展为了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中共十八大提出,要“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在全党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sup>[10]</sup>。新的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承担着新的历史任务,同时也面临着新的时代挑战。立足世情国情党情,中国共产党只有直面时代挑战,解决实际问题,走出现实困境,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 二、新时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面临的时代诉求与现实挑战

新的历史时期,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和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人民群众的时代诉求、中国共产党的执政环境和执政条件都在悄然地发生变化,中国共产党践行群众路线的方式方法也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民主政治建设的深入推进,人民的关注点已开始由“小我”向“大我”、由“小家”向“大家”转移,从单纯追求解决温饱问题转向了对经济权益、政治权益、文化权益等各项权益的追求。国家富强与否、社会公平与否、人民幸福与否,已然成为新时期人民群众对中国共产党执政成败的衡量标准。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新年贺词中指出:“我们推进改革的根本目的,是要让国家变得更加富强、让社会变得更加公平正义、让人民生活变得更加美好。”<sup>[11]</sup>这是对中国共产党执政价值目标的表述,也是对新时期人民群众诉求的回应和承诺。与此同时,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sup>[12]</sup>。改革是必要的,也是必需的。改革就是要



改变那些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相适应的各种体制机制,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使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合理完善。没有改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不会持续健康发展。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取得了长足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日趋完善,民主法治得到了丰富和发展。但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在社会转型时期,当代中国所出现的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也给中国共产党践行群众路线提出了现实挑战。

首先,我国社会阶层结构的新变化对党的政治认同提出了挑战。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的必然结果是社会阶层分化与利益格局的重新调整。新时期,我国的知识分子、社会管理阶层和新型农民等高素质队伍的发展不断丰富、充实和改变着传统意义上的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的内涵。与此同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流动性特征也促成了各个阶层之间的融合与分化,以及新型社会阶层的大量涌现。不同的社会阶层形成了不同的利益群体。“由于不同阶层利益差别的存在和受社会各种因素的影响,在理想信念和价值观方面,也呈现出日趋多样化‘裂变’的现象。在面对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面对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等现实问题的选择上,会受到各种各样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观的影响,从而做出不同的抉择。”<sup>[13]</sup>因此,随着社会阶层的分化和利益格局的重新调整,以及价值观念的多元化,中国共产党的价值目标和价值取向能否获得所有社会阶层的政治认同,已然成为新时期中国共产党所要面对的重大课题。

其次,人民群众利益诉求的多元化对党服务群众的广度和深度提出了挑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阶层的分化及利益格局的重新调整,使得不同社会阶层的利益诉求日益多元化。“一方面,改革初期掌握知识、资本和权力资源的人日益成为改革的主要受益者,呈现出利益积聚态势;另一方面,在改革初期得到一定利益的社会边缘群体和困难群体日益成为改革代价的承担者、利益受益者。不断扩大的贫富差距,必然使许多群众特别是利益受损群众的心态长期处于失衡、不安、疑惑与焦虑之中,从而导致对党的不满情绪的蔓延、积累,如果不采取适当的方法予以疏导和宣泄,那么在一定的气候下,就可能引发社会动荡和冲突,威胁社会的政治稳定。”<sup>[14]</sup>不同社会阶层利益诉求显性化和集团化。由于追求和维护本阶层利益的私欲进一步加剧贫富

差距、社会不平等,以及各阶层利益冲突,因此,新时期中国共产党怎样兼顾全体利益,让所有阶层、所有人民真正公平合理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不仅是党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也是新时期党践行群众路线的一个重大挑战。

最后,党员干部队伍的新变化对党自身的公信力提出了挑战。党员是构成党组织的基本细胞,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服务人民群众的主体。党员队伍建设水平,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队伍建设水平,将直接影响到人民群众对中国共产党的拥护和信任。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必须承认,大部分党员干部能够保持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当代中国也涌现出了一批批优秀的时代楷模,但部分党员领导干部脱离人民群众、滥用职权、贪污腐败等现象时有发生。党和政府的权力是公共权力,不是干部捞取私利的个人权力。一旦公共权力被少数干部用于权力寻租、权力招租,权力就会变质,腐败便会发生。新时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不良作风和党内腐败问题的出现,严重影响了党群、干群关系,大大削弱了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公信力与认同感。

### 三、新时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现实路径与长效机制

在新的历史基点上,中国共产党必须直面在践行群众路线过程中所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对群众路线作出新的时代诠释,探索符合时代要求的现实路径和长效机制,从而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 1. 目标路径: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应凝聚中国力量,以实现中国梦

中国梦是新时期习近平总书记所提出的党和政府工作的重要指导思想和执政理念,具体表现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民幸福。中国梦不是遥不可及的梦想,它把国家利益、民族利益和每一个中国人的具体利益融为一体,是每一个中国人真真切切的梦想,是凝聚人心的一面旗帜。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中曾指出,“中国梦归根到底是人民的梦,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来实现,必须不断为人民造福”<sup>[15]</sup>。人民群众是实现中国梦的践行者和最终受益者。在本质上,中国梦的精神内涵与“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的精神实质是一脉相承的。党的群众路线以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



利益为最终目的,而中国梦的实现正是人民群众梦想的实现。因此,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也是为了实现每一个人的中国梦。“实现中国梦必须以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为基础,真正依靠人民群众的智慧 and 力量实现中国梦;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则是实现中国梦的必要前提和切实保障。只有深入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才能保障中国梦的伟大目标获得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sup>[16]</sup>在价值多元化的时代,在不同社会阶层的价值观念和理想信念发生“裂变”的时期,我们需要一种精神力量、一个奋斗目标来凝聚人心。中国梦为凝聚全社会力量提供了目标指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活在我们伟大祖国和伟大时代的中国人民,共同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共同享有同祖国和时代一起成长与进步的机会。有梦想,有机会,有奋斗,一切美好的东西都能够创造出来。全国各族人民一定要牢记使命,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用13亿人的智慧和力量汇集起不可战胜的磅礴力量。”<sup>[15]</sup>梦想是一种精神力量,当一种梦想能够将整个民族的期盼与追求都凝聚起来的时候,这种梦想就有了共同愿景的深刻内涵,就有了动员全民族为之坚毅持守、慷慨趋赴的强大感召力。实现中国梦不仅为凝聚所有中国人心注入了力量,也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提供了目标路径。

## 2. 思想路径: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应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思想引领,以凝聚价值共识

“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国家层面、社会层面和个人层面阐述了其核心价值内涵和价值取向。如果说,中国梦为全社会凝聚力量提供了目标指引,那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则为全社会凝聚价值共识提供了思想引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不同层面体现了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和价值愿望,彰显了为人民服务的价值导向。从理论上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党的群众路线具有内在一致性,其宗旨都是立足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在多元价值观交流交融交锋的新时期,价值错位、价值扭曲和价值沦落现象相伴而生,并对我国社会主流价值体系和新时期党群关系产生了消极影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了全社会的共同理想,倡导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于规范价值取向、凝聚价值共识、践行群众路线具有积极意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以人民群众为主体的价值观,人民群众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

要践行者。“人民群众能否认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很大程度上首先要靠党员领导干部的笃行示范。践行群众路线,彰显为人民服务的价值本色,需要党员干部身体力行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自己的模范行为和高尚人格感召群众、带动群众’,引领社会主流价值的风向标。”<sup>[17]</sup>中国共产党的形象取决于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品行。因此,党员领导干部只有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抓住“三观”(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群众观、权力观与公仆观,为民、务实、清廉,才能取得人民群众对党的政治认同和信任,才能将党的群众路线真正落到实处。

## 3. 实践路径: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应健全党服务人民群众的制度设计,以切实转变工作方式与方法

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践行群众路线提供了目标指引和思想引领,而要真正落实党的群众路线还须从具体实践层面分析,探索可操作性实践路径,建立践行群众路线的长效机制。从制度层面讲,一要健全政治民主制度,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特别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民主的主渠道”作用,发挥好人民代表“传送”人民意愿的桥梁作用,畅通党群交流渠道。二要健全干部制度,建立健全党员干部考核评价、责任追究和权力监督机制,用制度规范和约束党员干部行使权力,“把权力关在制度的笼子里”。三要健全党员组织制度建设,引入并规范党员队伍的“进入”和“退出”机制,实现党员队伍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和自我提高,“要在政治制度、干部制度、组织制度的整体框架内形成良性互动,使代表人民意志的‘主渠道’、制约干部权力的‘铁笼子’与党员队伍建设的‘退出机制’发挥综合效应,使党的群众路线获得有效的实现方式”<sup>[18]</sup>。从具体工作方式与方法上讲,一要创新服务群众工作载体,建立健全党服务人民群众的网络渠道的常态化机制。在信息化、网络化高度发达的当代社会,服务群众工作需要富有时代性和实效性的新载体作为支撑,因此,中国共产党要不断提升党员领导干部的网络问政能力,建立健全网络民意收集和反馈机制,用网络渠道与人民群众互动交流,进一步了解民情、服务民生、解决民意。二要创新服务人民群众工作的技巧与艺术。党员领导干部要善于转变话语表达方式,不讲假话、空话、大话、套话和官话,用平易近人、喜闻乐见的语言同人民群众“心贴心”地交流沟通,拉近党群距离。

在交流中要善于倾听人民群众心声,不搞居高临下的“一言堂”“满堂灌”,创建人民群众与党员领导干部之间“倾诉—倾听”的翻转式沟通方式,真正实现“双向性”交流沟通的长效机制。

新时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必须以中国梦的目标路径为导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思想路径为引领,健全党服务群众的各项制度设计,创新党服务群众的工作载体和技巧艺术。只有用制度规范群众路线的贯彻落实,用技巧艺术提升践行群众路线的效果,切实破除阻碍践行群众路线的思想层面障碍、制度层面障碍和技术层面障碍,才能真正构建践行群众路线的长效机制。

### [参 考 文 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67.
- [2]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87.
- [3] 郭仁成.尚书今古言语全璧[M].长沙:岳麓书社,2006:81.
- [4] 杨伯峻.孟子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5:328.
- [5] 徐超,王洲明.贾谊文选译[M].成都:巴蜀书社,1991:155.
- [6]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C].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90.
- [7]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C].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314.
- [8]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修订)[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565.
- [9]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3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0]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EB/OL].(2012-11-08)[2014-11-02].[http://china.caixin.com/2012-11-08/100458021\\_all.html](http://china.caixin.com/2012-11-08/100458021_all.html).
- [11] 习近平.2014年新年贺词[EB/OL].(2013-12-31)[2014-11-02].<http://news.cntv.cn/2013/12/31/VIDE1388488325799104.shtml>.
- [12]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公报[EB/OL].(2013-11-12)[2014-11-06].<http://wenku.baidu.com/view/36eeqf19f111f18583d05a80.html>.
- [13] 王金柱.中国梦的力量源泉:构建良性互动的党群关系[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3:125.
- [14] 王军.新时期党群关系面临的问题及对策[J].山东社会科学,2009(6):98.
- [15] 习近平.中国人共同享有人生出彩机会[EB/OL].(2013-03-17)[2014-11-02].<http://finance.sina.com.cn/china/20130317/101414857805.shtml>.
- [16] 周忠高.实现中国梦与深入贯彻党的群众路线[J].山东社会科学,2013(6):11.
- [17] 郑伟.群众路线: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路径[N].光明日报,2014-09-25(16).
- [18] 管向群.价值·实践·制度:践行群众路线的三个维度[N].光明日报,2013-08-07(13).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1-0013-04

# 中国古代哲学精神价值的人学语义

朱荣英

(河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 中国古代哲学始终把目光投向人类自身理想价值的实现上,其中蕴含的人学语义是哲学研究的核心要义。与人生世事相联系、与社会伦理相牵挂,是中国哲人研究问题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中国哲学“以人为本”“健生尚动”“勇于实践”“利群利他”等基本精神中,处处彰显着鲜明的主体心态和厚重的人学意涵。同样,在价值取向上,中国哲人也将价值观与人生观进行整合,把对现实人生道路的积极探索与对终极理想的价值关怀结合起来,将找寻安身立命之本、成就完满理想人格、倡导经世致用之志,确立为自己实现内在超越的人生目标和治学的根本宗旨。

[关键词] 中国古代哲学;精神价值;人学语义

[中图分类号] B17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1.003

一般地,哲学的时代性与民族性是内在统一、息息相关的。哲学既是时代精神的精华,也是民族精神的精华;既是时代文明的活的灵魂,也是民族精神生生不息的活的灵魂。哲学是文化系统的核心,文化认同是民族认同的主要标志,而哲学认同则是民族认同的关键环节。中国古代哲学的智思之流,可谓源远流长,千百年来早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民族传统和精神风貌,其中包括自己特有的民族风格、社会心理、风俗习惯、价值观念、思维方式等。今之莘莘学子,唯有穷年累月地“入乎其中、出乎其外”,才能尽其意、体察三昧并领略其独特之处。相比之下,科学则没有这个特点,譬如数理化就不分国籍,正所谓“科学无国界”。中国哲学、西方哲学、印度哲学差别甚大,既有“以意欲反身向后要求为其根本精神”“以意欲向前要求为其根本精神”“以意欲自为调和持中为其根本精神”的“三种路向”之分<sup>[1]</sup>,又有“罪感”“苦感”“耻感”的文化之别<sup>[2]</sup>。耻感文化是儒家文化的精髓之一,强调“羞恶之心,义之端也”“无羞恶之心非人也”<sup>[3](P135)</sup>,将“礼”“义”“廉”“耻”称为“四德”,当作为人处世之根本、人生价值之尺度。孟子认为,君子应“仰不愧于天,俯不忤于地”“人不可以无耻,无耻之耻,无耻

矣”<sup>[3](P135)</sup>。宋理学家朱熹说,“人有耻则能有所不为”<sup>[4](P128)</sup>。龚自珍将个人的知耻与国家的兴亡联系起来,根据古人“物耻足以振之,国耻足以兴之”的思想,指出“士皆知有耻则国家无耻,士不知耻为国之大耻”<sup>[5]</sup>。以耻感文化为精髓的中国古代哲学,并非专注于形上玄想或者抽象思辨,亦非推崇超验本体或神圣教义,而是主张“道不远人”,天道人道乃一个道,天下一理皆从性起,万化之源皆是自生;并认为哲学研究的根本旨趣就在于确立人人必须恪守的价值原则和做人标杆。概言之,中国古代哲学实质上就是一种最大意义上的人学。从总体上把握中国哲学基本精神和价值取向中的人学语义,对于强化“以人为本”的时代精神、突显当代人的主体地位和担当情怀,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 一、中国古代哲学之基本精神中的人学语义

中国古代哲学研究的重点是现实的人及其价值理想,始终把其目光投向人类自身理想价值的实现。人的价值、人的理想、人的意义、人的尊严是哲学研究的中心问题,阐发其中蕴含的人学语义就成为后人从事哲学研究的根本支点。即使是在不得不涉及到自在的自然、遥远的彼岸、神秘的天道、抽象的理

[收稿日期] 2014-11-17

[基金项目] 河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资助课题(HK:14-52)

[作者简介] 朱荣英(1963—),男,河南省尉氏县人,河南大学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哲学基础理论问题。

性时,中国古代哲人也总是结合人事而论之——就人事而论自然、就人道而论天道、就人本而论上天、就人伦而论鬼神,如此等等。与人生世事相联系、与社会伦理相牵挂、与日常生活相羁绊,这是中国哲人研究问题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其根本旨趣在于“亦欲以究天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sup>[6]</sup>。笔者认为,中国古代哲学之基本精神中的人学语义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节用爱人、博施与民之人本精神

以人为本或者以民为本的精神,是中国古代哲学的基本精神,也是最古老的人文精神之一。儒家向来不问宗教神灵存在与否,也不关心与人无缘的纯粹自然,它把人道、人事作为中心问题来考察,仅就人事谈问题,彰显了一种强烈的人本、民本情怀。如,当子路问鬼如何时,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当子路问死如何时,子曰:“未知生,焉知死?”<sup>[7](P141)</sup>孔子对人生彼岸的事总是避而不谈、讳莫如深,“敬鬼神而远之”,“子不语:怪,力,乱,神”<sup>[7](P85)</sup>。他关心的是教人如何积极地做事、如何做一个有仁爱之心的人。他教人要学而不厌、诲人不倦,注重修养、严于律己,认为“人不知而不愠”<sup>[7](P1)</sup>乃“入德之门、积德之基”。他要人知孝悌、讲诚信,认为孝悌乃为仁之本,君子要务本,本立而道生。他强调:三省吾身、忠而相谋,与人交厚、敬事而信,节用爱人、使民以时,博施与民、而能济众。可见,儒学是以人事讲“仁学”,换言之,仁学是儒学思想体系中的入本核心与精神实质,把“成仁”视为人生理想的终极目标,甚至把它看得比生命更重要,认为“朝闻道、夕死可矣”<sup>[7](P44)</sup>,大凡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当然,儒家的人本论实际上后来发展成为一种民本论,在孟子看来是“民贵君轻”,在荀子看来是民能载舟、亦能覆舟,国家要想长治久安,必须“平政爱民”“隆礼敬士”“赏贤使能”。《大学》中总结道:大学之道在于明德新民、止于至善,而唯有格物致知、诚意正心,才能施行仁政,做到修齐治平、内圣外王。

### 2. 坚忍不拔、自强不息之健生精神

“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sup>[3](P266)</sup>《周易》中的这句话最能体现中国哲学之积极进取、崇尚健动的思想品格。这一点与西方古代哲学讲的“万物皆流、无物永驻”的思想,可谓异曲同工。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曾讲“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而孔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sup>[7](P115)</sup>。可见,二人都将宇宙万物的生成变化视为一个流迁不止的运动过程。但是,二者所不同的是,中国古代哲学不是一味讲自然宇宙的自发生成,而是更强调人在宇宙生成中的人学意义。《周易》认为“天地之大德

曰生”<sup>[3](P282)</sup>,《易传》认为“生生之谓易”<sup>[3](P284)</sup>,生生精神或者生命意识是中国哲学特有的做人原则,它激励人要自强不息、尚健尚动、奋发进取、直面人生。一个人或者一个民族,无论面临何等艰难险阻和坎坎坷坷,都要至诚无间而百折不回、为穷所困而百折不挠、意志所向而一往无前、愈挫愈奋而再接再厉。我们坚信,只要恪守这种生生精神,实现“一跃而登中国于富强隆盛之地”,迎来中华民族突驾神驹而快速腾飞、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中国梦,就不会遥遥无期。

### 3. 实事求是、亲历亲为之实践精神

中国古代哲学强调,修学好古而实事求是,注重实践而历练人生。在知行关系问题上,中国古代哲学强调知行合一、知行并重,学以致用、建功立业。孔子认为,学习的目的在于应用:“诵诗三百,受之以政,不达;使之四方,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以为?”<sup>[7](P170)</sup>荀子认为,知行一如、不可两离,“不闻不若闻之,闻之不若见之,见之不若知之,知之不若行之,学至于行而止矣。行之,明也;明之为圣人”<sup>[8](P78)</sup>。墨子也强调知行合一、行重于知,认为“言必行,行必果,使言行之合,犹合符节也”,如果“务虚言而馁行,虽辨必不听”,人人都要“赖其力者生”,“强力以从事”<sup>[9](P54)</sup>。以后的中国哲人,如王充、王阳明、王夫之、颜渊等,都强调知行并重、实践第一,无论学习抑或做事,只要“日见之”,“日为之”,就可“无不能”,“无不巧”。人人都要在做事上磨练、在实践处建功。“有即事以求理,无立理以限事”<sup>[10]</sup>;人之为学,若仅仅心中能思、口中能谈,虽尽有千百义理,不能身行一理之实,学了又有何益?故而,人们只可向习行上做功夫,不可向语言文字上着力;只要常常习而行之、笃而行之,“亲下手一番”、亲历亲为,就能无为而无不为、无往而无不胜。

### 4. 设身处地、推己及人之利他精神

中国古代哲学非常重视设身处地、推己及人,倡导克制私欲、利民为他,时时为他人着想,处处替苍生挂怀。譬如,墨子就推崇“兼相爱、交相利”,“若使天下兼相爱,爱人若爱其身,犹有不孝者乎?视父兄与君若其身,恶施不孝?犹有不慈者乎?视弟子与臣若其身,恶施不慈?故不孝不慈亡有,犹有盗贼乎?故视人之室若其室,谁窃?视人身若其身,谁贼?故盗贼亡有,犹有大夫之相乱家,诸侯之相攻国者乎?视人家若其家,谁乱?视人国若其国,谁攻?故大夫之相乱家,诸侯之相攻国者亡有。若使天下兼相爱,国与国不相攻,家与家不相乱,盗贼无有,君臣父子皆能孝慈,若此则天下治”<sup>[9](P56)</sup>。故而,墨子强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应该是“兼相爱”的亲亲利他的和睦关系,每个人都应该出于爱心而关爱他

人,这种爱心势必得到回应而互相关爱。在他看来,“天下兼相爱则治,交相恶则乱”,“爱人者,人必从而爱之;利人者,人必从而利之;害人者,人必从而害之”<sup>[9](P97)</sup>。这就是说,无言而不应,无德而不报,投我以桃,报之以李,爱人者必见爱也,而恶人者必见恶也。道家也非常重视利他思想,把顺应民心作为自己哲学思考的归宿,认为圣人并不考虑自己的私利,而是以感念苍生为己任。老子曰:“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sup>[11](P52)</sup>但他批评说,天道是最公平的,处处为别人考虑,而人道则最失公允,总是为自己打算。“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人之道则不然:损不足以奉有余”<sup>[11](P68)</sup>。老子认为,若失去利他之心,“是谓道夸”而“非道也哉”。儒家更是强调利他精神,认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sup>[7](P70)</sup>、“己所不欲,勿施于人”<sup>[7](P155)</sup>等。

此外,阴阳互补、相生相克、盛极必衰、物极必反之思辨精神,海纳百川、有容乃大、与人为善、和合圆融之包容精神,尊重民意、忧国忧民、修齐治平、内圣外王之入世精神,“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之开拓精神,“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之担当精神,“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之大丈夫精神,杀身成仁、舍生取义、重义轻利、顾全大局之家国精神……同样显现了中华民族专有而独特的优秀心理素质和高尚精神风貌,处处彰显着“以人为本”“民贵君轻”的主体心态和人学精神。鉴于学界对此已论及甚多,这里不再一一赘述。

## 二、中国古代哲学之价值取向中的人学语义

从上述可知,中国古代哲学常常结合人事讲智慧、融世界观和人生观于一体,在其基本精神中充满了丰富的人学语义。无独有偶,在中国古代哲学之价值取向上,同样把价值观与人生观“合二为一”,把对现实人生道路的探索与终极理想的价值关怀结合起来,其中蕴含的人学精神同样流光溢彩。中国哲人从不企慕超验的彼岸世界、从不诉求各种灵异的庇佑,其治学的根本目的在于追求、创造、获得与实现人生价值和人生理想。现实地、全面地对人生价值的期盼与落实,从人的实际生活出发对人生价值做出最高意义上的理解,从世界观的高度将人生观和价值观推崇为普遍的哲学范畴,是中国古代哲学的题中应有之义。中国古代哲学将个人价值、群体价值与社会价值、人类价值高度统一起来的关键在于,作为创造价值的主体自身必须成就一种非凡的理想人格、卓越的精神气概(浩然之气)。这就决定了中国古代哲学精神深处具有一种内在超越的价

值路向,认为研习哲学的真正旨趣在于,认识世界以范导人生,把握社会以成就自我。中国古代哲学实质上就是一种以启迪人生为基本主题的人生修养哲学,它特别强调捍卫人的尊严、凸显人的价值、争取人的利益、拔高人的地位。儒家以天、地、人为“三才”,认为“三才之道”的核心是如何做人;道家以天、地、人、道为“四大”,深信作为万物之灵的人是“四大”之根本;佛学倡导“直指人心”,佛性须向性中作,莫向身外寻,人生价值须向内诉之于完美人格的理想塑造。在如何才能“长生久视”、获得永乐的问题上,在如何才能修身养性、塑造完美理想人格问题上,中国古代哲学强调最佳的养生之道是通过“天人合一”的路径,达到“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一”的理想境界。从儒、道到法、墨,从先秦诸子到明清诸贤,人学一统,概莫能外。格致正诚、修齐治平,乃平生之所愿;知天事天、乐天同天,乃一世之所求。凡中作圣、尽职尽责,以确定人生价值取向、找寻安身立命之本。成就完满理想人格、倡导经世致用之志,既是中国古代哲人所追求的人生主要目标,也是其治学的根本宗旨。

相比之下,西方宗教哲学关注更多的是彼岸和神域,他们向往的人生理想境界是“人神合一”或者与上帝“溟会”,他们心目中的价值取向是成为“上帝的选民”。基督教认为,人类始祖亚当与夏娃因偷吃伊甸园里的智慧之果而犯下原罪,因而,每个人只有对上帝的虔诚地祈祷,力行“十诫”(除了上帝外你不可有别的神,不可为自己雕刻和敬拜偶像,不可妄称“耶和華”你上帝的名,当守安息日为圣日,当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证陷害人,不可贪恋别人妻子和财物),才能识得“圣父圣子圣灵乃是三位一体”之宗旨,从而洗清原罪、道成肉身、重返伊甸园而获得真福。但是由于人生来就有这种原罪,此外还有违背上帝的意志而犯下的种种“本罪”,人不能自我拯救,而要靠耶稣基督的救赎才能超凡入圣、实现终极价值理想。“原罪说”及其“罪感文化”强调,上帝代表爱,而爱就在每个人心中,上帝泛爱众生、爱无差等,因而能够“因信称义”,认为每个人都可能成为上帝的选民,只要凭自己真诚的信仰就可获得心灵救赎。但是,它又认为必须聆听上帝的灵异之音才能达到人神相通,必须依靠上帝的恩惠和神谕(神秘的启示和感召)才能获得重生和永生,得到与天齐一的永福;认为人若不信或不思悔改,就会受到上帝的处罚,要在地狱里受煎熬;相信世界末日的价值审判,认为无罪的人将进入天堂,而有罪者将下地狱。西方宗教哲学推崇神学语义而贬低人学理想,否定现世人生幸福和个人价值的自我实现,选择了一条外在超越的路径,

要求人们放弃当下的价值追求,只有洗心革面、重新做人,才能通往神域、与天同寿。与之同出一辙,印度佛教也认为,人一出生就落入苦海之中,命中注定要经受生老病死等九灾十八难、千百苦乃至“无量苦”的种种折磨与烦扰。现世的人生是不值得留恋的,因为处处充满着各种灾难;人生价值理想在此岸是永远无法实现的,因为每个人都是欲壑难填。但苦海无边回头是岸,与当下人世遥遥相望的就是佛国净土,只有泯灭目前的人生价值而真心皈依佛门,才能摆脱苦难人生的各种羁绊,跳出三界外不在五行中,定慧双修、证成佛果,进入涅槃寂静、常乐永生的极乐世界。

与之相反,中国古代哲学的价值取向强调自我超越,积极肯认现实人生价值,并强调人性中原本存在着自我实现、自我超越的内在依据,反对西方或者印度那种泯灭人生理想和借助超验神灵而获救的意义诉求。在中国古代哲学中,天道既是宇宙万物的终极本体,也是做人的价值原则,自然之天就是义理之天,天理不在万物之外,亦不在人伦日用之外,这就是“体用一源、显微无间”的涵义。<sup>[12]</sup>换言之,中国古代哲学强调万物本体与价值原则是内在统一的,正所谓“极高明而道中庸”,“即世间而出世间”。譬如,孔门仁学就强调完全凭借主体自己的理性自觉,就能保证人的价值的自我实现、人的精神境界的自我提升。孔子认为,修己成仁完全是自觉自愿的,而非外力强迫或者约束所致:“我欲仁,斯仁至矣”,“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sup>[7](P44, P225)</sup>孟子认为,“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sup>[3](P182)</sup>,并强调追求自我完善的“为己之学”的正当性,反对出自功利禄之心的“为人之学”。后来,荀子进一步发挥了这种思想,认为“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君子之学也,以美其身;小人之学也,以为禽犊”<sup>[8](P2)</sup>。在孟子看来,每个人生来就有仁义礼智的“善端”与“善苗”,不虑而知为良知,不学而能为良能,良知良能为万善之源、做人根本,正因为存在这种“善苗”,才使得人人都有恻隐之心、羞恶之心、恭敬之心、是非之心善之“四端”。人之所以异于禽兽,就在于人有这种“善端”与“善苗”,君子因为存之、蓄之、养之而成为君子,庶民因为去之、弃之、贱之而成为庶民,只要有这种求善的价值自觉与理性自省,“人皆可以为尧舜”,人人都可以在凡中作圣,人生价值及其理想人格就能自我生成、自我实现。

此外,在实现人生价值路径问题上,中国古代哲学同样强调“内化”而非“外铄”,主张自我提升而非外在超越。孟子发挥了孔子“为仁由己”的思想,认为“尽心”“知性”就能“知天”,每个人只要尽量扩充自己原本就有的善之“四端”,就能够真正领悟做

人的价值与意义;而把握了人的纯善本性与价值理想,就能达到“万物皆备于我”“上下与天地同流”的最高境界;唯有进入这种境界才能“反身而诚、乐莫大焉”<sup>[3](P203)</sup>,最大化地实现人生意义和价值理想。此后,从朱熹的天下一理、谁“禀得来,便为我所有”<sup>[4](P235)</sup>的价值愿望到陆九渊的“万物森然于方寸之间,满心而发,充塞宇宙,无非此理”<sup>[13]</sup>的人学主张,再从王阳明的“心即理”“不须外面添一分”<sup>[14]</sup>的人生觉解到中国禅宗的“心性本净”“心性本觉”“一切般若智,皆从自性而生,不从外入”的人性结论,大都秉承了人生价值自我生成与自我实现的理路和方向。在中国古代哲学中,“道”“理”“心”“性”于外虽是具有主宰意味的“自然之天”或“义理之天”,但是,于内则又是做人的价值之维、意义之源、生命之基,每个人只要克己复礼、乐善不倦,识得本心、反身而诚,就能内在超越、获得“天爵”,超凡脱俗、成圣成贤。中国虽没有外在地主宰人生命运的宗教信仰和偶像崇拜,但具有自我捕捉生命价值和人生意义的内在依据和终极关切,这实属中西哲学之根本差别之一。<sup>[15]</sup>

#### 【参 考 文 献】

- [1] 梁漱溟. 东西文化及其哲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24.
- [2] 柳士同. 罪感文化与耻感文化[J]. 社会科学论坛,2012(3):158.
- [3] 施忠连. 四书五经鉴赏辞典[K].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
- [4] [宋]黎靖德. 朱子语类[M]. 王星贤,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6.
- [5] [清]龚自珍. 明良论(二)[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84.
- [6] [汉]班固. 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99:43.
- [7] 孔子. 论语[M]. 陈国庆,译注.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
- [8] 梁启雄. 荀子简释[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 [9] 辛志凤. 墨子译注[M].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
- [10] [明]王夫之. 续春秋左氏传博议[M]. 长沙:岳麓书社,2011:219.
- [11] [魏]王弼. 老子道德经校释——新编诸子集成[M]. 楼宇烈,校释. 北京:中华书局,2008.
- [12] [宋]程颐,程颢. 二程集[C]. 王孝鱼,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1:582.
- [13] [宋]陆九渊. 陆九渊集[C]. 钟哲,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0:148.
- [14] [明]王守仁. 王阳明全集(第二册)[C]. 吴光,编校.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214.
- [15] 王新水. 中西哲学差异新解[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3-04-22(07).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1-0017-05

# 新媒体时代老年受众对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的诉求探析

李瑛<sup>1</sup>, 王雅君<sup>2</sup>

(1. 郑州大学 新闻与传播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2. 洛阳师范学院 音乐学院, 河南 洛阳 471023)

**[摘要]**以老年受众为主要目标受众的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是在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下和新时期人们对健康知识信息的迫切需求情势下产生、发展的。在新媒体环境下,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虽然其形式和内容变得更加多样化,并且也增加了更多的互动环节,但仍存在着质量水平有待提高、部分节目内容不够真实、老年受众定位不够准确、有些节目过度商业化和娱乐化等问题。通过对老年受众接触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情况的问卷调查,发现:老年受众媒介素养有待提高;未来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应随着老年受众的变化而发展。基于使用与满足理论,在新媒体时代,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要更好地满足老年受众获取健康养生信息的诉求,可采取以下策略:其一,根据老年受众的生理和心理特点,确定节目内容;其二,在保证节目真实性的前提下,探索节目的多样化;其三,拓展节目传播渠道,扩展健康养生类节目的播出时段;其四,培养具有健康专业知识的传播人才。

**[关键词]**健康养生类节目;老年受众;使用与满足理论;积极老龄化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1.004

进入21世纪,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日益成为众多国家密切关注和需要迫切应对的问题。老龄化不仅是个体适应社会的过程,也关乎一个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的发展。据我国民政部发布的消息,截至2014年2月,中国60岁以上的老龄人口已达2亿,占总人口的14.9%<sup>[1]</sup>,中国老龄化的快速发展趋势不容忽视。在新媒体环境下,如何使庞大的老年群体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已成为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妥善解决的重大问题。传播媒介在信息传播领域具有突出的优势,电视等传统媒体在反映老年群体问题和引导、抚慰老年群体适应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等方面仍发挥着特殊的作用,是其他媒体无法取代的。

中国自1999年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达到1.32

亿,正式进入老龄化社会以来<sup>[2]</sup>,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便高度关注老年人的生活问题。以老年受众为主要目标受众的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就是在老龄化社会背景和人们对健康知识信息迫切需求情势下产生、发展的。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不是单纯的养老、娱乐节目,其与老年人的身体和心理健康息息相关,关系到老年人的物质和精神文明生活。因此,对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进行探讨和研究,是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下提升老年人精神状况、健康水平的迫切需要。目前国内学界对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和老年受众研究得较多,但是以老年群体为目标受众来研究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的较少。事实上,两者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大部分的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的目标受众是老年群体,而老年群体在收看电视节目时对健康养生保健知识有较大的需求量。本文拟

**[收稿日期]** 2014-10-20

**[基金项目]** 郑州大学招标课题(XMTGGCBJSy14)

**[作者简介]** 李瑛(1961—),女,河南省南阳市人,郑州大学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国际传播、老年传播。



将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与老年受众相结合,基于使用与满足理论,通过对老年受众的问卷调查,探讨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如何满足其收视需求,以引导老年受众健康生活,从而使该类节目能够真正成为老年受众积极健康生活的催化剂。

## 一、中国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的现状

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是以电视等媒体渠道传播健康和养生内容的节目,是以提高人们对健康知识的认知水平、受众的整体健康素养、促进人类社会的进步与发展为宗旨的电视节目<sup>[3]</sup>。我国电视开辟健康养生类节目始于1960年代,进入21世纪之后,养生类电视节目发展迅猛,许多电视台纷纷开办了此类节目,如北京卫视的《养生堂》、湖南卫视的《百科全说》、山东卫视的《养生》、辽宁卫视的《健康一身轻》等。

笔者通过对央视网等电视节目网站的搜索,检索到目前全国大部分地区可以收到的免费卫视频道共有51个,其中有26个频道开办有健康养生类节目,频道占有率接近51%(频道占有率=播出频道数/所有频道数),节目总数达到50多个。对比分析目前国内的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发现,虽然目前该类节目数量逐渐增加,节目形式和内容也变得更加多样化,并且增加了更多的节目互动,增强了节目的娱乐性,但是仍然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质量水平不高、部分节目内容不够真实、老年受众定位不够准确、有些节目过度商业化和娱乐化等。

## 二、老年受众的健康养生诉求

为了研究老年受众接触电视媒体特别是健康养生类节目的情况,笔者采用了实证研究方法,通过问卷调查试图从数据背后发现老年受众对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的认知和评价。

### 1. 老年受众收看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的问卷调查分析

本次问卷调查时间为2013年12月~2014年3月,调查地区集中在河南省郑州市绿城广场、徐砦城中村和洛阳市中心医院,共发放问卷200份,收回有效问卷200份,回收率达到100%。因为本次研究的对象是老年受众,所以在发放问卷调查时主要选择的是老年人。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对老年人的定义,一般认为60周岁以上的人群为老年人<sup>[4]</sup>。在调查中,由于笔者希望通过适当扩大一部分准老年人

群以探索未来老年人媒介接触的发展方向,故将调查的年龄分为55~59岁、60~75岁、75岁以上三段。

调查问卷分为三个部分,共设计了12个问题。第一个部分属于背景性问题,主要是调查被调查者的个人基本情况,以此细分老年受众群体。在本次调查中,老年受众年龄在55~59岁的有32人;60~75岁的最多,有104人;75岁以上的有64人。由于20世纪我国的教育水平和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目前老年人的受教育程度是比较低的,在被调查者中,具有高中或中专学历的有90人,所占比例最大;其次是仅具有初中和小学及以下学历者;本科以上学历者没有。就目前老年人的居住情况来看,与子女分开居住的老人有96人,也就是说有近一半的老年人没有跟子女居住在一起。

第二个部分是关于被调查者接触电视媒介情况的问题,主要涉及收视习惯和内容偏好两个方面。在收视习惯方面,电视媒体仍然是老年人接触的主要媒体,有93%的老年人都选择通过看电视获取新闻和其他信息,远远超过报纸、广播、电脑等其他媒介;老年人平均每天看电视的时间大多为1~3个小时,每天收看电视4个小时的老年受众高达16%,这说明老年人还是有充分的时间并且愿意选择用这部分时间收看电视节目的;在观看电视时间段方面,92%的被调查老人都选择在18:00~22:00,早上和上午看电视的老人只占少数,这与许多养生节目的定位并不一致。在内容偏好方面,被调查老年人最喜欢的电视节目类型前三名分别是新闻类节目、影视剧节目和健康知识保健节目,这说明老年受众对健康保健知识的需求较为迫切。

第三个部分是关于被调查者收看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情况的问题,主要调查老年受众对目前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的收看情况和收看态度,以了解老年受众收看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的情况、此类节目是否能够产生预期的传播效果、老年受众对该类节目的信任程度,意在改进目前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的不足。通过调查发现,看电视是老年受众获取养生资讯的首要渠道,其观看最多的健康养生类节目是中央电视台的《健康之路》和北京卫视的《养生堂》。在期待健康养生类节目提供哪类内容方面,有79%的老人选择日常保健,食疗保健知识和医疗常识也是老年人比较关心的话题。通过对健康养生类节目传播效果的调查可知,有86%的老年受众选择“会视情况考虑是否尝试节目宣讲的方法”,这说

明现在的老年受众对健康栏目的观看更趋于理性;有10%的老年受众选择“会尝试节目宣讲的方法”,这些老年受众为健康传播最为理想的受众群,传播效果最好,但是数量偏少;只有4%的老年受众选择“不会尝试节目宣讲的方法”,这就需要通过改进节目来改变这部分老年受众的收视态度。在对健康养生类节目有何不足的调查中,“节目内容不真实可信和缺乏实用性”是老年受众选择最多的选项。

## 2. 老年受众收看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的使用与满足

使用与满足理论是传播学中的主要理论之一,该理论认为:受众是为达到满足和实现需求而使用媒介的,受众对媒介内容与形式的选择由受众的需求和兴趣来决定。该理论的提出实现了由人如何接受媒介到人如何使用媒介的转变,从而彰显了人在媒介面前的能动作用和主体地位。<sup>[5](P157)</sup>老年受众接触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正是基于他们对健康养生信息的需求,并选择电视媒介来满足他们的这种需求。

由于人们接触媒介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其特定需求,因此这些需求的产生必定具有一定的社会和心理根源,这不仅与受众的性格、兴趣等相关,也受所处环境和社会条件的制约。从被调查受众的背景看,目前我国老年受众的整体文化水平相对较低,相当一部分老年人没有与子女居住在一起。处于这种背景下的老年受众就会根据现存的社会环境和个人习惯选择媒介接触。尽管受众的碎片化大大分散了单个媒介的收视率,但是93%的老年受众首选的接触媒介还是电视,这主要是因为电视媒介对受众文化水平要求低、娱乐性比较强,能够满足更多老年受众的需求。了解老年人的背景和收视偏好对于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来说是很有必要的,因为任何一个电视节目都存在着收看主体是谁的问题,不同的受众有着不同的收视心理和收视习惯。只有通过调查把握老年受众的收视心理和收视习惯,电视工作者才能有的放矢地根据老年受众的收视需求制作和编排节目。

选择了媒介之后,实际接触行为的发生还需要两个条件,即媒介接触的可能性和媒介印象。媒介印象决定着老年受众选择何种媒介或内容来开始自己的接触行为,接触行为是否能够满足老年受众对健康养生信息的需求影响着老年受众以后的媒介接触行为,他们会根据满足的程度修正既有的媒介印象,在不同程度上改变对媒介的期待。调查发现,老

年受众把电视作为收看健康养生类节目的首要渠道,中央台的《健康之路》和北京卫视的《养生堂》是对其影响力较大的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这说明老年受众对这两个节目的媒介印象较好。在健康养生类节目内容需求方面,79%的老人期待节目能够提供日常保健类信息;对于节目宣讲的养生方法,86%的老年受众会视情况考虑是否尝试节目宣讲的方法,表明当下的老年受众对健康栏目的收视态度趋于理性,其选择具有某种能动性。谈到当前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的不足,绝大多数的老年人都认为节目内容不太真实可信,缺乏实用性,这也提醒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制作人应该从这两方面积极改进以满足老年受众的需求。

使用与满足理论从受众角度出发,通过分析受众的媒介接触动机及需求满足程度来考察大众传播给人们带来的心理和行为上的效用,把能否满足受众需求作为衡量传播效果的基本标准,开创了从受众角度考察大众传播的先河,因而在传播效果研究史上产生了重要影响。<sup>[5](P166)</sup>由于受众需求对传播效果有制约作用,因此电视媒体人应该抓住老年受众的需求制作出优秀的健康养生类节目,只有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能够满足老年受众的健康养生信息需求,该类节目的传播效果才能得以提升。

## 3. 老年受众接触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中出现的问题

通过问卷分析,发现老年受众接触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

首先,老年受众媒介素养不高。媒介素养是指人们对各种媒介信息的解读和判断能力,以及将媒介信息应用于个人生活、社会发展方面的能力。<sup>[6]</sup>老年受众由于长时间地接触电视媒体,在心理上形成了对电视媒介的依赖,是电视媒介的忠实观众,所以他们不能理性地辨别电视媒体信息的真伪,会盲目地相信电视媒介。特别是,对于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他们没有应对虚假信息的免疫力,总是一味地相信该类节目中“专家”所说的话,而且还会把这些话转化为行动,运用到实际生活中去。比如,笔者在做问卷调查时接触到一些老年受众,其对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传播的信息就特别相信:某一个“专家”说每吃一口饭要嚼20下才能消化,结果有一位老人每次吃饭都会在心里默默数20下才会咽下去,并且这个习惯一直坚持下来。这足以反映出很多老年受众对这类节目的“言听计从”。一旦这类节目传播了虚假信息,老年受众就会被误导。因此,提高老年

人的媒介素养,有助于提高他们对节目负面信息的鉴别和抵御能力。

其次,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未随着老年受众的变化而变化。笔者在对32名55~59岁的准老年受众的调查中发现以下两个问题:一是在受教育程度方面,准老年受众的受教育程度略高于60岁以上的老年受众,大专学历比例比60岁以上人群的学历高出16.37%。准老年人受教育水平的提高会对电视节目的需求产生一些改变。比如,在准老年人中,收看过健康养生类节目的就多于60岁以上的老人。通过交谈得知,这些准老年人对这类节目更加关注,这表明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受教育水平的提高,人们的养生健康意识会越来越强,所以未来的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应随着老年受众的变化而有所改变。二是在使用新媒体获取信息方面,准老年人群明显多于60岁以上的老年群体。在调查中共有18人选择上网获取信息,其中准老年人选择上网的高达14人,占到了78%。准老年人由于在接受新事物的能力和生理机能方面都高于60岁以上的老人,特别是现在已经能够熟练掌握电脑的中年人数量很多,在他们步入老年后,仍然会选择使用新媒体。所以,未来新媒体在老年群体中产生的影响会越来越大,新媒体在老年人市场上发展的潜能不可忽视。

### 三、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更好地满足老年受众健康养生信息诉求的策略

老年受众具有获得健康养生信息的诉求,而电视又是老年受众接触最多的媒体,因此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对老年受众获取健康养生信息承担着重任,会给老年群体的晚年生活带来巨大影响。一方面,健康养生类节目的广泛传播,对于老年受众学习了解正确的健康养生知识、身体保健、疾病预防有很大的裨益,因此该类节目对老年受众具有积极的影响;另一方面,虚假片面的养生信息会影响老年受众的身体健康,老年受众对健康养生节目的盲目听信也会影响其家庭和谐,甚至会产生集合行为威胁社会稳定。因此,健康养生类节目的制作单位和工作人员应尽可能减少该类节目的负面影响,提升该类节目的品质和传播效果,从而积极地引导老年受众。为此,在新媒体时代,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应采取如下策略。

其一,应根据老年受众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对节目进行定位。尽管许多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扩大了受众群以赢得更多的受众,但仍然不能忽视老年受

众这一健康养生类节目的特殊群体,重点考虑老年人对健康节目的收视心理及需求显得尤为重要。老年受众作为一个特殊群体,有不同于其他受众群体的特征:老年受众的视力和听力水平较青壮年时都有所下降,老年人的言语鉴别能力也大大降低。因此,该类节目的制作要注意节目的背景,应用比较强烈的对比以适应老年人的视力实际;主持人的语速也应该慢一些,这样才符合老年受众的生理特点。另外,在节目定位和受众定位上,要充分考虑到老年受众的心理感受,以制作出老年受众喜闻乐见的健康节目,获得他们的认同。在节目播出时间上,除了上午和下午老人空闲的时间之外,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也应尽可能地安排在黄金时段播出以满足老年受众的需要。在节目形式的设定上,也应该充分考虑到老年受众的接受程度,老年人不喜欢太过娱乐化和过于严肃的节目,喜欢节奏比较慢、比较好理解的节目,传播者应该根据他们的需求制作节目。只有从老年受众的角度出发,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才能使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真正达到指导老年人晚年生活的目的,实现“积极老龄化”。

其二,应在保证节目真实性的前提下,探索节目的多样化。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应该在保证传播内容真实可靠的基础上,追求节目内容和形式的多样化,保证节目内容的全面和生动,以服务不同的老年受众,但是也要注意防止过度的娱乐化和商业化。要严格杜绝虚假健康养生内容的传播,注重健康养生类节目的科学性、真实性,以及内容和形式的创新。

其三,应拓展节目传播渠道,扩展健康养生类节目的播出时段。在问卷调查中发现,绝大多数的老年人是在黄金时段收看电视,而在黄金时段却几乎没有一个健康养生类节目。究其原因,是因为绝大多数的娱乐节目选择黄金时段播出以获得更高的收视率,因此健康养生类节目只能为其让位,选择在非黄金时段播出。这样的播出时段会对健康信息的传播效果大打折扣,因此应根据老年群体的需求,主动扩展和调整该类节目的播出时段,使一些制作精良的健康养生类品牌节目能够在黄金时段播出,并努力从节目质量、节目内容上吸引老年受众。另外,从问卷调查中还发现,老年人除了接触电视之外,也会选择报纸、杂志等纸质媒体,还有一些老人选择了新媒体形式,所以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应加强其与报纸、杂志、书籍、新媒体之间的整合传播,来扩大传播范围。在这方面,中央卫视的《健康之路》和《中华

医药》栏目做得比较成功,他们会根据节目的内容做网络传播补充,并且用书籍、VCD和DVD等出版物形式来强化栏目的品牌效应。

其四,应培养具有健康专业知识的传播人才。健康养生类电视节目的传播者不仅要具备一般电视传播者的专业素养,还应该具备健康养生方面的知识。高校应该专门设置健康传播专业,培养这方面人才,或者组织该类节目的制作人员进行短期的专业学习,培养高素质的健康传播人才。在面对老年受众时,健康养生类节目主持人应少用专业术语,尽可能通俗、详细地解释医学问题,使老年观众能理解节目的内容,以达到服务老年受众的目的。因为目前我国老年受众的整体受教育水平程度还不高,过多的专业术语会使他们对节目产生排斥的心理。可考虑用生动形象的模型或者以动漫的数据解读等形式,以达到讲解、教育之目的,充分体现人文关怀,做到从心理、生理上对老年受众的全方位照顾。

#### 四、结语

新媒体时代,由于老年群体对传统媒体有广泛接触和对健康养生信息有迫切需求,因此电视媒体

的健康养生类节目对老年群体具有很强的吸引力。电视媒体应更加重视老年受众的需求,为这一庞大而又不可忽视的群体制作出优秀的健康养生类节目,以传播健康养生保健知识,更好地为老年群体服务,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实现“积极老龄化”。

#### [参 考 文 献]

- [1] 民政部. 2013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EB/OL]. (2014-10-15)[2014-06-17]. <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mzyw/201406/20140600654488.shtm>.
- [2] 岳颂东. 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及其对策[J]. 社会保障问题研究, 2001(1):47.
- [3] 云斐. 健康传播视角下的中国电视健康节目研究[D]. 开封:河南大学, 2011.
- [4] 华乐. 网络新闻对老年人的形象再现研究[J]. 新媒体与社会, 2013(4):144.
- [5] 郭庆光. 传播学教程[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 2002.
- [6] 张志安, 沈国麟. 一个亟待重视的全民教育课题——对中国大陆媒介研究的回顾和简评[J]. 新闻记者, 2004(5):157.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1-0022-04

# 韩国文学出版产业研究

徐珊珊

(郑州轻工业学院 外国语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 韩国不仅将本国文学资源制作成为出版物进行传播,而且灵活运用新媒体与网络的特性,使文学实现产业化。为了促进图书的海外出版,将本国文学推向世界,韩国设立了韩国文学翻译院,向国内外出版社提供翻译和制作出版计划书、参与国际图书展、提供海外翻译出版过程中所需要的系统性服务设施,定期向从事海外出版的工作人员发送刊载韩国图书出版信息的季刊杂志清单和在线适时报道,为韩国文学世界化提供更为集中和系统的支持,以此来强化著作版权海外输出的基础,同时增强出版产业的国际竞争力。这些做法值得我国学习借鉴。

**[关键词]** 韩国出版产业;文学产业化;网络文学;海外翻译出版服务

**[中图分类号]** G239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1.005

在全球文化产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韩国文学不断进行自我调整,拓宽传播领域。同时,韩国也将本国文学资源作为文化产业开发的重要内容,并取得了巨大成功,文化产业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韩国不仅将其文学资源制作成为出版物进行传播,而且灵活运用新媒体及网络的特性,为旅游、影视、广告、动漫、网络游戏等产业提供资源而使其商品化、电视剧化、电影化、商品价值化、动画化、游戏化,把文学融入产业链,使文学真正实现产业化,从而促进了文学事业的蓬勃发展。出版传播作为文学产业化的一种基础发展方式,不仅促进了文学产业化的快速发展,而且成为韩国文化产业中的发展重点。

韩国文学产业化研究是一个比较新的议题,需要探究的领域较多,梳理研究好每一个领域,有助于全面了解韩国文学产业化发展情况。目前,学术界对韩国文学影视化的研究较多,而对韩国出版产业的研究较为少见。本文拟在文化产业化视角下,对韩国文学出版产业进行研究,进而为我国文学产业化发展提出一些建设性、前瞻性的设想。

## 一、韩国出版产业的整体现状

1980年代,韩国实现了政治民主化,从1987年

起,韩国政府放开了对出版产业的限制,出版社可以自由注册。金大中总统要求把出版产业作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进行重点扶持<sup>[1]</sup>,后来,出版社的自由注册改为了申报制。因为政策的宽松,韩国的出版社急剧增加,出版社总数从1987年的3 004家发展到2003年的20 782家,平均每年新增出版社1 000多家,出版产业得到了空前发展<sup>[2]</sup>。

2012年,韩国文化产业的总销售额达到87兆2 716亿韩元,其中出版产业达到21兆973亿韩元,形成了较大的市场规模。2012年,韩国文化产业的进出口总额为62.853亿美元,其中进口总额为16.7379亿美元,出口总额为46.1151亿美元。出版产业的进出口总额为5.5946亿美元,其中进口总额为3.1431亿美元,出口总额为2.4515亿美元<sup>[3](P38-45)]</sup>。由表1可知,2010—2012年韩国部分纸质出版业、印刷业和出版批发零售业的销售额呈持续下滑态势,而电子网络出版流通业的销售额却是不断增长的。

由于经济不景气及2007年和2012年两届总统选举的影响,人们特别关注省察社会的人文类图书和社会科学类图书,人文社科类图书的发行量有了大幅度的增加。据2013年韩国出版文化协会统计,韩国2012年发行的49 767种图书中,历史类书籍

[收稿日期] 2014-09-18

[基金项目] 河南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2013B353)

[作者简介] 徐珊珊(1983—),女(满族),吉林省延吉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中韩文化比较。

占比为 2.72%, 哲学类书籍占比为 3.11%, 社会科学类书籍占比为 15.31%。与 2011 年相比, 这些类别的图书有很大的增长, 增长率分别为 9.5%、7.4% 和 2.9%。其他类别的图书发行量相对有所减少, 其中学习类参考书减少了 36.1%, 儿童类图书减少了 21.5%, 纯科学类图书减少了 19.5%, 漫画类图书减少了 16.7%, 总论类图书减少了 14.3%, 语言类图书减少了 13.9%, 文学类图书减少了 2.7%, 技术科学类图书减少了 2.1%, 宗教类图书减少了 1.9%, 艺术类图书减少了 1.8%。2012 年, 韩国文学类图书出版 14 796 437 部, 占整个出版发行物总数的 17.03%, 位居第二; 出版种类有 7 963 种, 占整个发行种类的 20%, 是发行量最大的领域<sup>[3]</sup>(P430-431)。尽管如此, 文学领域从 2010—2012 年三年间却在连续减少, 其趋势堪忧。

自 1990 年代中期 PC 通信社开发韩国国内的电子书市场以来, 1998 年网上电子书店 barobook 的创立, 意味着电子书市场的正式运转。2000 年后半年, DREAMBOOK、YES24 等电子书服务商加入<sup>[4]</sup>。韩国电子出版协会将电子出版产业市场分为电子书、电子词典、移动图书、专门知识、学术论文、图书原文检索、CD 图书、图书软件、其他数字出版等类别。2001 年末, 韩国主要的电子书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达 15 399 种, 大体集中在文学领域(占比为 26.5%)<sup>[5]</sup>。

韩国电子出版产业市场规模, 2006 年为 3 393 亿韩元, 2007 年为 5 110 亿韩元, 2008 年为 5 551 亿韩元, 2009 年为 5 786 亿韩元, 2010 年为 6 908 亿韩元, 2011 年为 8 328 亿韩元, 2012 年为 9 023 亿韩元, 2012 年数字出版物领域的整体市场规模从 2011 年的 8 328 亿韩元增长为 9 023 亿韩元, 增长了 8.3%。7 年间韩国电子出版规模年均增长率为 17.7%, 呈持续增长趋势。从 2006—2012 年在韩国

电子出版协会注册的电子出版物的总数量为 320 万个, 其中社会科学类电子出版物有 67 万个, 占总数量的 21%; 艺术类电子出版物有 25 万个, 占 7.9%; 文学类电子出版物有 19 万个, 占 6%。<sup>[6]</sup>(P437-438)。可见, 电子出版产业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文学类图书的出版危机, 并扩大了出版产业的发展空间和文学传播的途径。

从 1998 年开始, 韩国政府针对出版产业活性化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出版产业蓬勃发展, 出版数量逐渐增加。但是, 韩国出版产业也存在很多问题, 如偏重于出版学习参考书、缺乏创新的小型出版社居多、出版流通复杂等。其中, 最重要的问题是文学类图书在传统印刷产业中呈下滑趋势, 纸媒文化时代已经开始跟不上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人们精神需求的不断提升, 科技的快速发展, 使传统文学传播陷入危机。

## 二、韩国网络文学出版

在数字化时代背景下, 传统纸质书籍正在向多种形态的书籍转变, 出版产业也随着文化产业的发展而不断扩张、壮大。出版产业发展模式的变化要求采取与新媒体相结合的战略。韩国出版界已经认识到, 数字化时代对出版业来说既是挑战, 也是机遇。虽然以前文学的传播是以纸张为载体, 但是在数字化时代, 文学的传播将经历巨大变化, 不再仅仅借助纸张和油墨, 而要更多地借助数字技术、通过网络这一新型平台、以网络文学这一与传统文学不一样的新形式登场。

美国和欧洲从 1980 年代就开始出现“超文本”形态的小说, 到 1990 年代初开始出现网络小说。进入 1990 年代, 为了适应急剧变化的新媒体环境, 韩国出版界开始关心多媒体信息的开发与运用, 积极投入 CD-ROM 出版物的开发和网上信息服务, 努

表 1 2010—2012 年韩国出版产业年销售额一览表

百万韩元

分类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总占比/%	年均增长率/%
书籍出版业	3 894 584	3 950 034	4 001 224	18.6	-0.1
报纸发行业	2 789 823	2 864 131	2 835 704	13.4	0.8
杂志和刊物发行业	1 103 525	1 123 076	1 103 149	5.2	0.0
电子出版制作业	113 267	159 348	190 671	0.9	29.7
其他印刷物出版业	192 551	192 972	190 062	0.9	-0.6
印刷业	4 132 273	4 026 284	4 015 990	19.0	-1.4
出版批发零售业	7 332 558	7 106 133	6 911 226	32.8	-2.9
电子出版服务业	79 251	104 782	123 246	0.6	24.7
电子书店	1 116 816	1 217 241	1 215 815	5.8	4.3
出版租赁业	56 327	62 325	62 648	0.3	5.5
合计	21 243 798	21 244 581	21 097 287	100.0	-0.3

注: 数据来源于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的《2013 内容产业白皮书》。

力开发利用 PC 通信与互联网的出版方式<sup>[7]</sup>。从 1990 年代中期开始,韩国就通过千里眼(卫星)传送小说(网络小说),从 21 世纪开始,韩国的网络小说开始广泛普及并极速发展。数字化文学的传播媒介是多种多样的,除了电脑以外,还有手机、录像带、广播、mp3、CDP 等。网络文学包括通过媒体呈现出来的文学作品或是运用电脑超链接的网络诗歌和网络小说等,以及从模拟时代的单向性中解脱出来、进入到具有双向性的交互式视频设备的数字时代后而产生的文学创作。网络文学从筹划期就开始引导读者介入,让读者自己决定作品的内容与出版,即消费者就是生产者,这种方式是网络文学作品的一种尝试。

文学与新媒体相结合最普遍的方式就是在 CD-ROM 和网上阅读文学作品,或是通过客户终端下载电子图书进行阅读,以 e-book 的形式进行文学作品的流通。2004 年,电子出版物的样本和认证体系开始启动,促进电子图书发展的一切工作准备就绪<sup>[8]</sup>。2003 年,美国作家史蒂芬·艾德温·金的《骑弹飞行》在韩国以电子图书的形式进行出版,仅一天就被复制 40 万次,电子出版成了世界关注的焦点。韩国第一篇网络文学作品是李诚洙于 1989 年发表的网络科幻小说《亚特兰蒂斯狂诗曲》,随后李宇革于 1993 年创作的《退马录》在网络文坛上出现,也取得了空前的成功。之后,连载网络小说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如新生代网络小说家金艺丽的《龙的神殿》、李荣道的《龙族》、李允世的《那小子真帅》等,同时韩秀山、李顺原、尹大宁、金永河、郑灿等十几位文学作家也推出了自己的网络文学作品。

另外,通过电子图书客户终端更新下载,能够存储 20 000 页文本(50 本 400 页的图书)的 Rocket e-book 开始进行市场销售,也预示着文学产业流通方式的变化。Mp3 播放器、卫星 DMB(移动多媒体广播)、PMP(便携式媒体播放器)、PSP(Play Station Portable)、数字电视等各种尖端 IT 产品陆续出现,其中以电子图书和这些数字媒体的结合最为引人注目,不仅对在线式和无线式的文化内容的需求增加了,而且通过开发移动式内容产业,显示了激活 u-book 的必要性。u-book 就是给仅提供单纯的娱乐功能的数字机器用品(如电话、PDA 等)装载上教育与文化内容,以扩大这些载体的功能。在数字化时代,文学的传播媒介变得更加多样化,它不再仅仅依靠纸张、文字、语言来传播,而是与网络技术相结合,传播模式更加商业化,各种新的效益实现方式被尝试,网络出版以其特别的优势对文学传播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促进了文学产业化不断向前发展。

### 三、韩国海外翻译文学出版

2001 年 3 月,韩国文艺振兴院把出版翻译事业和“韩国文学翻译金库”整合为一体,成立了韩国文学翻译院。2005 年,依据《文化艺术振兴法》第 23 项第 19 条的规定,正式将韩国文学翻译院确定为国家法定机关,隶属于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成为其下属的特殊财团组织<sup>[9]</sup>。2008—2012 年,为了促进韩国图书的海外出版,韩国将韩国文学翻译院设定为该事业的执行部门。

为了促进国内图书出版版权输出,韩国第一步就是支持图书基本信息、作家和作品介绍,以及出版社的介绍文本和作品样章的翻译工作。2012 年,韩国政府对国内外出版社申请的 390 种图书予以支持,用英语、中文、日语、法语、西班牙语、德语和越南语 7 种语言翻译 437 篇摘要和 69 篇作品样章。其中摘要翻译在 2012 年举办的博洛尼亚国际图书展及北京国际图书展中参展了 124 篇,通过此举,极大地推动了参展出版社进行涉外交流。另外,从 2012 年起,韩国建立了“国文(韩语)摘要咨询委员”制度,以此来监督和提高国内出版社翻译图书摘要的质量,有效地推动了韩国图书对海外的传播。

翻译支持事业是以韩国文学作品为主,用外语翻译人文、社会、儿童等各个领域的图书,通过海外著名出版社进行海外出版,以推动韩国文学出版事业的发展。韩国选定 18 位作家的代表作品先用英语、法语、荷兰语三种语言进行初步翻译,然后在海外屈指可数的出版社及代理出版机构筹备出版,最后与世界四大语系(英、法、德、中)的五个主要代理出版机构签订协议。韩国长期派遣五位作家在海外进行出版活动,与韩国的国学大学和出版相关人员构建网络业务联系,寻求适应国内市场发展的海外发展战略。2012 年该组织支持翻译了 14 个语系的 91 种图书,并出版了 14 个语系的 55 种图书。翻译支持事业试行支持海外出版社进口韩国多种体裁的图书,将出版费用的一部分直接支付给海外出版社,以此来降低本国出版社的负担,进而提高出版图书的质量,并鼓励本国出版社积极进行图书版权输出。通过此举,被支持的国家、语种和出版社不断增多,韩国图书被输出到更多的国家或地区,构建了与海外出版社进行合作的网络模式。

为了在海外积极有效地宣传韩国图书,韩国出版业积极参加各种国际图书展。2012 年,韩国相继参加了意大利的博洛尼亚国际图书展、英国的伦敦图书展、中国的北京图书展、德国的法兰克福国际图书展、墨西哥的瓜达拉哈拉国际图书博览会五个国际图书博览会,进行韩国图书的展示及韩国作家的



交流和文学活动。

为了培养优秀的韩国文学专业翻译人才,2003年韩国实行了“预备翻译家短期研修计划”,开始运作专业翻译家培养支持事业,2008年正式成立“韩国文学翻译院”,2012年经过正规课程(涉及5个语系)、特别课程(涉及7个语系)、深化课程(涉及4个语系)三个过程培养了150多名新秀翻译家。同时,为了嘉奖翻译院的成绩优秀者,韩国向他们提供翻译工作室,到2012年已有32人参与到翻译工作室的工作中。翻译院在韩国最高水平文学翻译专家团的指导下开设了韩国文学翻译课程,同时为提高翻译水平还举办韩国文学和文化讲演、翻译理论等的相关特讲、与专门翻译家的交流、文学游记和翻译夏令营等各种活动。

为了向海外出版社介绍韩国国内出版物,韩国文学翻译院从2008年9月开始发行介绍韩国图书的中英版季刊 *List-Books from Korea* (简称 *List*)。季刊 *List* 由图书出版计划栏、出版文化的相关版面和图书介绍报道等部分组成,每期会介绍大概160本图书。作为外语版定期发行物的季刊 *List*,不仅是提供可靠的、具有公信力信息的韩国杂志,还有助于理解韩国文化、推进韩国出版事业的媒体。季刊 *List* 的所有报道在主页 [www.list.or.kr](http://www.list.or.kr) 中可以转换成韩语、英语、中文三种语言进行阅览,在2012年还制作了英文版的移动电脑软件程序,这样大大促进了韩国出版物在国内外的交流。另外,韩国每月还发行在线杂志 *Plus-list Books from Korea* (简称 *Plus-list*),仅2012年一年就向6000多个海外出版社及代理机构发送12期(83号~94号)。杂志 *Plus-list* 能够在第一时间提供韩国图书的专门且准确的信息,与季刊 *List* 一起在网络上建立起了系统的韩国图书介绍网。

为了激活韩国图书版权的海外输出,海外出版信息网 Overseas Publication Information Access (简称 OPIA) 向韩国国内出版社提供海外出版市场的动向。OPIA 虽然能够提升韩国图书版权输出的关注度,但是关于海外市场动向的信息仍然存在片面性或不能广泛共享的问题。从2010年10月 OPIA 创刊号发行以来到2012年登载了249篇报道,向韩国国内1200多位出版相关人士定期发送在线杂志<sup>[6] (P458)</sup>。本网站由世界出版趋势、海外畅销书籍目录、海外出版信息、图书博览会情况、著作权基本常识等板块组成,提供各种海外出版市场的信息。同时,为了改善海外出版图书的售后服务,2012年该网站调查了2011年海外出版图书的信息,建立了与网络结合的数据库。到2012年底,该网站已记录28个语系、3283个书籍信息,在其网页“海内外出

版韩国年度图书 DB”菜单下可以按年度类别、语系类别、体裁类别进行查找。

韩国文学翻译院为作为韩国文化产业核心内容的韩国文学作品与刊物的发展及其世界化做出了一定的贡献。2012年,韩国文学丛书和美国达尔基档案出版社等大型出版社举行了联合出刊等活动,以此来巩固已打进世界出版市场并具有很大影响力的韩国文学出版物的北美出版市场。

## 四、结语

在数字化时代背景下,传统出版印刷业受到很大冲击,导致传统文学传播陷入危机。韩国文学出版产业界能正确面对,积极研发新技术,开拓新市场。为了促进韩国图书的海外出版,将本国文学推向世界,韩国设立了韩国文学翻译院,为有关方提供海外出版的各种支持与帮助。这些做法值得学习借鉴。

为了弘扬我国传统文化,传播我国优秀的文学作品,我们应借鉴韩国文学出版产业发展的经验,与时俱进,与多媒体、电子科技、网络技术相结合,生产新产品,开拓新市场,拓展新领域。另外,有关部门应向国内外出版社提供翻译和制作出版计划书的帮助,为海外翻译出版提供系统性服务设施;定期向从事海外出版的工作人员发送国内图书现状等季刊杂志清单和在线适时报道,为我国文学的世界化提供更为集中和系统的支持,以此来强化著作权版权海外输出的基础,增强我国出版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 【参 考 文 献】

- [1] 金才允,金菊贤.韩国的出版政策及其沿革[J].出版发行研究,2000(12):137.
- [2] 陶丹.数字化时代的韩国出版产业特色[J].中国编辑,2005(6):94.
- [3] 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2013内容产业白皮书[M].首尔: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文化产业振兴院,2014.
- [4] [韩]金善男.韩国网络出版的现状与特点[J].出版发行研究,2003(2):59.
- [5] [韩]成大勋.有关国内电子书业界的现状与收益模式的研究[J].出版研究(韩国),2001(13):198.
- [6] 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2012内容产业白皮书[M].首尔: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文化产业振兴院,2013.
- [7] [韩]李永俊.网络在线出版与作为信息服务业的出版产业[J].出版研究(韩国),1997(9):29.
- [8] 姜锡一,赵五星.韩国文化产业[M].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9:190.
- [9] 郭瑞佳.韩国文学翻译院——韩国文学国际化出版的有力推手[J].出版参考,2014(25):19.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1-0026-07

# 行、刑衔接机制的理论基础、 法律依据与实现原则

朱金娟

(四川大学 法学院, 四川 成都 610207)

**[摘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行、刑衔接再次引起学界广泛关注。该机制是建立于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之间的一种双向的、互动的案件流转机制,其基本特征是案件移送的双向性、衔接机制的法定性等。该机制的建立有其迫切的现实需要和坚实的理论基础——国家权力制衡论和法律责任竞合论,但其法律依据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没有统一的立法,其直接法律依据散见于各部门法,具体的工作机制框架构建于效力层级较低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为实现行、刑衔接机制的良性发展,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应以人权保障原则为基本指导原则,避免对公民的正当权益造成二次伤害;实体上注重行、刑责任并合原则,弥补二者的不足,从而对建设者作出适宜的制裁;程序上以效率优先原则为主,以便于对违法犯罪活动的责任追究。

**[关键词]**行、刑衔接;人权保障原则;责任并合原则;效率优先原则

**[中图分类号]** D916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1.006

行、刑衔接最初是在2001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中提出的,接着《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相继出台,逐步构建出行、刑衔接机制的基本框架。《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行、刑衔接机制再次引起学界广泛关注。但目前对该机制的研究主要集中于现存的问题与如何完善等方面,很少对其基础理论进行系统的梳理。只有先对某一项机制的基础理论进行全面的剖析解读,才能更清晰地认识到该机制存在的问题。鉴于此,本文拟对已有相关研究成果进行梳理,从而给出行、刑衔接机制的内涵界定,分析其理论基础与相关法律依据,阐述其实现原则,以期形成一个完整的行、刑衔接机制的理论构架。

## 一、行、刑衔接机制的研究现状

目前针对行、刑衔接机制的研究主要是分析诸如非法行医、食品药品监管等卫生执法中的行、刑衔接实务问题,或者以检察机关为视角简述行、刑衔接机制相关基本制度,而鲜见单纯对行、刑衔接机制进行基础理论分析的研究。下面,笔者将对现有研究成果中行、刑衔接的基本概念和主要理论分歧,以及机制现存问题三个方面进行简要述评。

### 1. 基本概念

行、刑衔接并非法定概念,至今也没有出台专门的法律加以规范,理论界与实务界也没有达成共识,因此对其界定不一。现有的关于行、刑衔接的概念定义可归纳为两大类:一类是概念扩充型,即将“行”“刑”分别加以展开,机械简单地描述该机制的工作内容,如“工商、税务、烟草、质检、银监、证监、保监等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

[收稿日期] 2014-10-19

[作者简介] 朱金娟(1989—),女,湖南省邵阳市人,四川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行政法学。

发现涉嫌犯罪的案件或线索,如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进行刑事查处的一种工作机制”<sup>[1](P147)</sup>,又如“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之间的衔接,包括行政执法机关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疑似刑事犯罪案件移送刑事侦查机关和刑事侦查及审查起诉机关将不认为是犯罪但是需要行政处罚的案件移送行政执法机关两种”<sup>[2]</sup>;另一类则是理论概括型,即以简单明了的概念对该机制进行精炼概括,如“行政机关执法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案件需要刑事处理时,案件从行政执法程序向刑事司法程序流转的过程”<sup>[3]</sup>,又如“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探索实行的旨在防止以罚代刑、有罪不究,形成执法司法合力的工作机制”<sup>[4]</sup>。

司法实务较多涉及行政执法过程中对行政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处理,因此行、刑衔接常常被简单认定为行政执法机关向刑事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的单向流转机制,而忽略了该机制的其他关键内容,如涉及的犯罪还包括行政执法人员的职务犯罪。同时,由于行、刑衔接属于实务操作性较强的工作机制且发展时间较短,从该机制需广泛推行普及的角度来看,不宜给出笼统的理论化定义,应当以更直接的语言阐释行、刑衔接机制的完整内涵。

## 2. 理论分歧

首先,关于“刑”的界定不同。对于“行”,学界已经达成共识,是指“行政执法”,而对“刑”的界定则存在着细微差别,一种说法是“刑事执法”,另一种说法则为“刑事司法”。实际上,这是源于各种法律规范性文件中对行、刑衔接制度的解释不同而造成的分歧。2001年《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中最初采用了“刑事执法”的概念,2004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中首次使用了“刑事司法”的概念,而后关于行、刑衔接的法律性规范文件中对刑事司法、刑事执法这两个概念并没有加以区分。但二者还是有差别的:广义的执法包括一切执行法律、适用法律的活动,即包括行政活动与司法活动<sup>[3]</sup>。刑事执法是一个宏观的概念,而刑事司法更符合司法机关适用法律的特征与语境。因此使用刑事司法较为合适。

其次,“行先于刑”与“刑事优先”的分歧。目前理论界的主流观点支持“刑事优先”,缘于“人们基于传统的‘国家利益至上’、惯性思维和‘刑事优先于民事’的行为习惯。在惩处行政犯罪、科处行政处罚与刑罚时也套用并遵从了‘刑事先理’的理念与原则”,同时“现行的法律法规从总体上肯定了对

行政犯罪处理的‘刑罚优先’原则”<sup>[5]</sup>。“行先于刑”的正当性在于“刑事司法程序启动的正当性奠基于行政秩序的恢复和保障”,“避免刑事司法资源的浪费”<sup>[6]</sup>,以及“行政机关对于行政事务的首次裁决权”<sup>[7]</sup>。“行先于刑”和“刑事优先”均存在合理之处,但单一原则并不适应现实的复杂多变,于是“区别对待的合并说”<sup>[8]</sup>应运而生,即在不同情形下区别“先刑后罚”与“先罚后刑”不同的处理原则。显然,根据不同现实情况而选择不同原则,更有利于实现行、刑衔接,在保障行政效率的同时也可保证对违法犯罪的严厉打击,有效维护法治的公平正义。

## 3. 现存问题

目前针对行、刑衔接机制现存问题的研究,概括起来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方面:一是立法方面,具体包括缺少统一的法律、既存规范效力层级低、缺少强制性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笼统不利于实施等;二是制度方面,如信息共享平台与联席会议制度尚未完全建立,检察机关和监察机关的监督障碍,两类证据间衔接不足等;三是实施方面,如行政执法机构主体意识缺乏、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缺乏有力的组织协调等<sup>[9]</sup>。各专家学者虽从不同方面提出了行、刑衔接机制存在的各类问题,但笔者认为行、刑衔接机制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可总结为监督体制缺乏有效性和相关配套制度尚未规范建立,这两大问题能否解决将直接决定行、刑衔接机制能否良好运作,其价值最大化能否实现。

第一,监督体制缺乏有效性。这里的“有效性”包含“效率”与“效力”双重含义:一是内部监督模式缺乏效率,二是监督的法律依据缺乏效力。首先,检察院在行、刑衔接中具有双重角色,既是案件的衔接主体之一,又是衔接机制的主要监督者。这种内部监督往往容易导致各执行主体之间相互偏袒,问题得不到有效、及时的反映与解决。我国目前的检察权监督制约机制存在着较大的局限性,程序内的监督机制极其不健全,程序外的监督机制难以发挥作用<sup>[1](P353)</sup>。虽然监察机关也属于该机制的监督者,但是现实中检察院的监督权尚且面临诸多问题,其作为外部监督机关更难以保障其权力的行使。其次,检察院的监督权不仅源于其法定职能,还包括法律文件直接赋予的监督权。行、刑衔接并没有统一的法律规范,目前最直接相关的《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仅属于行政法规,其他诸如《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关于在行政执法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意见》等属于法律性规范性文件,效力层级较

低。因此,提高行、刑衔接机制监督体制的效率与效力,使其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发挥效用,将有利于行、刑衔接机制的高效运作。

第二,相关配套制度尚未规范建立。2006年,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部、监察部、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发布了《关于在行政执法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意见》,对行、刑衔接机制的相关配套制度进行了明确的规定。首先,该意见第1条规定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抄送备查制度,明确了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涉嫌犯罪的案件有向同级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移送的义务,以及对已经加以行政处罚的涉嫌犯罪案件有告知的义务。这些规定虽是保障行、刑衔接机制运作的主要方式,然而由于该意见并非刚性规定缺乏一定的强制性与威慑力,行政执法机关往往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而造成大量“有案不移”“以罚代行”的现象,因此必须强化行政执法机关在衔接机制中主动履行职责义务的意识,规范行政执法机关的“两书”移送制度。其次,该意见第16条规定在查办违法犯罪案件工作中,公安机关、监察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联席会议、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等机制,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各司其职,相互制约,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联席会议制度应当是行、刑衔接机制中具体的、有力的配套保障制度,然而在该意见中仅简单地概括并没有规定由谁召集会议、如何召集会议、是临时会议还是定期会议等细节问题,因此在实务操作中规范不一,难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而最终流于形式。网络信息共享平台的建立虽然在互联网高度发达的今天已经成为现实并在行、刑衔接机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受限于经济条件的参差不齐,部分发达地区能够建立完善的平台共享机制,而落后的偏远地区则无法建立该制度,因此如何因地制宜地在不同地区建立不同的信息分享机制同样重要。

## 二、行、刑衔接机制的内涵与特征

如前文所述,目前关于行、刑衔接机制的学术研究范围单一,现实所存在的问题亦纷繁复杂,而治标不治本的解决方案无法从根本上改善现状,因此厘清行、刑衔接的内涵,把握该机制的基本特征是寻求解决现实问题的基本前提。

### 1. 行、刑衔接机制的内涵

行、刑衔接有诸多不同提法,如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行政执法与刑事诉讼衔接、两法衔接等,但无论采用何种表述,不

可否认的是,其是一种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涉嫌犯罪案件向刑事司法机关进行移送的衔接机制。如前文所述,理论界关于该机制的定义多是片面的,仅将该机制界定为行政执法机关向刑事司法机关进行的单向案件流转程序,并不能完整揭示行、刑衔接机制的内涵。

首先,行、刑衔接应当是双向的,不仅仅限于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涉嫌犯罪的案件。《刑法》第37条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刑事诉讼法》第173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同时对侦查中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由此可见,行、刑衔接还包括刑事司法机关对尚不能定罪处罚的但需要给予相关行政处罚、处分或没收违法所得的案件移送行政机关进行相应处理。

其次,2001年7月国务院出台的《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18条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贪污贿赂、国家工作人员渎职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等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比照本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因此,行、刑衔接不仅仅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在处理行政违法案件中涉嫌犯罪的案件或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或者检察院,还包括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的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职务犯罪时的移送机制。

综上,行、刑衔接机制的完整定义应当是: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处违法活动中涉嫌犯罪的案件和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在查处违法行为、移送案件过程中所出现的职务犯罪的案件移送刑事司法机关,以及刑事司法机关将尚不能定罪的行政违法案件移送相关行政机关进行处理的双向案件流转机制。

### 2. 行、刑衔接机制的特征

通过对行、刑衔接机制定义和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解读与分析,可知该机制具有案件移送的双向性、衔接机制的法定性特征。

一是案件移送的双向性。行、刑衔接旨在强调行政权与司法权的双边衔接,不仅包括行政执法过

程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及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在查处违法行为、移送案件过程中所出现的职务犯罪被移到检察机关处理,还包括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中不构成犯罪或犯罪情节轻微可以免除刑事处罚,但需要进行行政处罚、处分的进而移到相应的行政机关进行处理。这种案件移送的双向性主要指移送主体间可以相互移送案件,而非单一的由行政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一些违法行为达到法定程度便转化为犯罪活动,虽然行政处罚与刑罚均具有制裁性与惩处性、属于对违法活动的否定评价,但是两者在性质上和强度上均存在区别,行政处罚与刑罚并不能交替使用。因此,两者实现对接有利于实现对不同程度的违法活动的打击。

二是衔接机制的法定性。这种法定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主体的法定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中直接明确行政执法机关为“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以及其他违法行为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而衔接机制中的刑事司法机关主要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同时还规定了检察院与监察机关的监督权。二是移送案件范围的法定性。通常“行接刑”主要为经济型犯罪、人身伤害及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等,而“刑接行”主要是不构成犯罪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定罪,但仍应当给予适当的行政处罚的案件。三是移送程序的法定性。根据规定,行政机关不仅需要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同时还需要向同级检察院备案,而移送前应由两名或以上的执法人员提出书面报告并且应当报经相关负责人进行审批,移送时应当附带如移送书、调查报告、鉴定结论等法定材料。

### 三、行、刑衔接机制的理论基础与法律依据

行、刑衔接机制作为一项重要的深化司法改革制度,发展历程已有十余年之久,其不仅有着迫切的现实需求,同样也深植于其扎实的理论基础,其中最突出的即国家权力制衡论及法律责任竞合论,前者为该机制发展的理论渊源,后者为该机制执行的理论依据。除深厚的理论基础外,在我国现存的法律法规以及部分法律规范性文件中亦对行刑衔接机制施以严格规制,为该机制的实际运作提供有力的合

法依据。

#### 1. 理论基础

行、刑衔接机制作为一项重要的司法改革制度,其发展历程已有十余年之久,其不仅有着迫切的现实需要,而且有着坚实的理论基础——国家权力制衡论和法律责任竞合论。

其一,国家权力制衡论。国家权力制衡理论与三权分立学说的基本思想是一致的,均表现为国家立法权、司法权、行政权之间的制约与平衡。权力制衡是整个社会权力体系的核心思想,任何权力运行过程都不是单纯权力意志的体现,而是权力限制权力、权力制约权力的互动过程<sup>[4]</sup>。权力天生具有负面属性,是滋生专制、腐败的一个重要条件,因而必须对其加以约束、限制。行政权最早是由洛克在其《政府论》中提出的,司法权最早出现于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两权分别由不同的国家机关行使,旨在形成权力间自主制衡模式,避免因权力的高度集中而产生专制、独断。我国的权力模式较西方国家有所区别,“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宪法》第3条第3款),这是一种在人民代表大会领导下的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之间的制约模式,三者在统一的领导下相互配合和监督,旨在强调权力间的约束与共生。2006年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强调,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对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监督。

行、刑衔接主要涉及的是国家行政权与司法权之间的制衡、互补、监督。从广义上说,我国司法权由法院和检察院共同行使,主要是审判权与检察权。行政执法机关是行政权的直接行使者,所涉及的多为与广大公民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权力,该权力的正当行使与社会管理秩序的安定密不可分。行政权是三权中行使最为频繁、与公民直接接触最多的权力,它具有天然的扩张性,并且容易滋生腐败、出现滥权和强权等不良后果,是最难监督也是最不愿接受监督的权力,因此必须建立强有力的机制对其牵制与约束。

行、刑衔接机制的实现,源于理论上司法权对行政权监督的正当性、必要性和可能性。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同时还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有直接侦查权,通过启动法律程序来实现追诉犯罪,并且监督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的安宁和秩序,促进社会实现公平正义等功能<sup>[1](P168)</sup>。行、刑衔接机制

主要是通过检察机关对整个衔接过程进行监督,不仅包括对行政机关执法过程的监督,也包括对刑事诉讼过程的监督,对有案不移、有案不立等现象均有权进行规制,必要时可以强制公安机关进行立案。推进行、刑衔接机制的建设与完善,有利于限制行政自由裁量权的行使,防止出现以刑代罚或者以罚代刑的现象,实现两权的相互协调与合作,建立良性的互动模式,实现国家权力的制约与平衡。

其二,法律责任竞合论。法律责任竞合是指由于一个法律事实行为的发生同时违反了多部法律规定,并且由此产生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不同的法律责任。不同的法律规范是从不同的角度、目的、方式对不同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由于社会关系的复杂性导致其本身在一定程度上有重合的部分,所以法律规范在调整社会关系时也会产生重叠的现象。现实中一个违法行为触犯多个法律规范的现象已司空见惯,而这种责任的竞合既可能是同一法律部门内的(如民法中最常见的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竞合),也可能隶属不同的法律部门(如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冲突)。

通常认为,行政违法是指违反行政法律规范,侵犯国家、集体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秩序,尚不构成犯罪,由行政机关予以处罚的行为;而行政犯罪指违反行政法律法规,危害正常的行政管理秩序,且同时也违反刑法的相关规定,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可见,两种行为具有同质性,二者的区别仅在于危害性的严重程度不同,两者属于包含关系,通常构成行政犯罪的必然属于行政违法行为。行、刑衔接机制的实现在于行政法与刑法之间具有内在一致性与重合性,两者的功能、目的、内容均存在一定重合部分,如均旨在保障社会的正常运行秩序、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使,内容上均直接涉及市场经济秩序、社会管理秩序等。同时,行政违法行为转为犯罪的前提条件包括违法情节严重、违法金额较大、造成严重后果等法定情节,刑法中也存在相关条文直接规定构成行政违法的前提,如危害税收征管罪中明确规定5年内受过两次行政处罚的不予免除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与行政法的交叉性及刑法的补充性和保障性决定了行、刑衔接的可能性,而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的相异性又是两者之间衔接的必要性前提。在司法实践中,通常对不同法律部门的责任采取重责吸收轻责的原则,但是如前文所述,行刑衔接所涉案件往往具有特殊性,不能单纯地采取吸收原则,而应当

根据实际情况,性质相同的处罚遵循吸收原则加以折抵,不同性质的则合并执行。

## 2. 法律依据

目前,对行、刑衔接并没有进行统一立法,其直接法律依据散见于各部门法中,而具体的工作机制框架构建于效力层级较低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中。首先,《行政处罚法》第7条第2款规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第22条规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61条规定“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而不移送的行政机关应承担责任”。尽管这些法条直接明确规定了行政机关需将已经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但是显然没有包括司法机关将不构成犯罪但需要行政处罚的案件移送行政机关处理及在行政机关处理案件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自身触犯刑法被移送检察机关的情形。其次,《刑法》第37条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该规定明确了司法机关向行政机关移送需要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的案件,同时《刑法》第402条规定“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时需要承担一定的刑事责任。尽管行、刑衔接机制并没有一部统一的法律规范,但《行政处罚法》和《刑法》均从不同的角度规定了行、刑衔接的最基本原则。除此之外,《刑事诉讼法》第52条第2款规定“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第173条第3款规定“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前者明确了行、刑衔接中证据转化的可能性,后者规定了检察机关同样也有职责向行政机关移送相关案件。

行、刑衔接机制的提出是为应对在1990年代初期我国市场经济秩序建立之初大量出现的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犯罪,且普遍存在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打击不力的问题。2000年,国务院在开展打假联合行动中首次提出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相衔接的问题,2001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明确提出“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中发现的犯罪线索,必须及时通报并依法



移送公安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坚决制止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的瞒案不报、以罚代管、以罚代刑现象,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的衔接,建立信息共享、沟通便捷、防范有力、查处及时的打击经济犯罪的协作机制,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据上述决定精神,国务院于2001年7月又出台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对行、刑衔接机制中的具体程序加以规范,明确了行政机关、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各自的职责,是规范行、刑衔接机制具体工作机制的行政法规。而后又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法律规范性文件,如最高检2004年3月发布了《关于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的意见》,2006年1月发布了《关于在行政执法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意见》,2011年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发布了《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同时,拥有行政规章制定权的各省市,亦相继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如《北京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办法(试行)》《四川省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加强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的规定(试行)》等。

## 四、行、刑衔接机制实现的原则

从内涵、特征、理论基础以及法律依据等理论问题上对行、刑衔接机制进行剖析,有利于对该机制的基础规范进行宏观上的把握,然而作为一项现实操作性较强的工作机制,更需要将理论应用于实践,因此对实现原则的理论分析将更有利于该机制的良性发展。行、刑衔接机制的实现应当以人权保障原则作为根本原则、指导思想贯穿于各个环节,实际操作中以责任并合原则为基本指导原则避免出现处罚不一的现实问题,以效率优先原则为程序要求原则促进衔接机制的高效、快速的发展,真正实现行、刑衔接的“无缝衔接”。

### 1. 人权保障原则

人权保障原则早在2004年就写入《宪法》成为宪法性原则,最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同样遵循了人权保障原则,在规范司法程序、非法证据排除、严禁刑讯逼供等方面均做了详细规定。而行、刑衔接机制作为打击犯罪、实现法治的司法程序,其实现同样需要遵循人权保障原则,这有助于实现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的“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sup>[10]</sup>。

行、刑衔接所涉行为通常具有双重违法性,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发生竞合,行政处罚款与罚金、行政拘留与拘役及有期徒刑虽根本性质不同,但对公民权利的限制目的是一样的,均对公民的财产权及人身自由权施以剥夺或限制。因此,在行、刑衔接的过程中,应当以人权保障原则为指导,避免对公民的正当权益造成二次伤害。根据《行政处罚法》第28条规定,对违法者给予的罚款或者拘留应当折抵后期的刑事处罚的罚金、拘役或有期徒刑,这是人权保障原则在行、刑衔接中的直接体现。《行政处罚法》第7条第2款规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如果行政机关因为某种原因对应当移送的行政违法者不予移送,而仅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不仅不利于对犯罪活动的打击,违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也不利于对行政违法行为中受害人的正当权益进行有效保护,亦是违背了人权保障原则。如果由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直接承担刑事诉讼中的证据采集、笔录制作的工作,行政执法人员可能因不熟悉相关刑事诉讼证据提取、保全制度而导致违法限制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违反程序、违法调查取证等问题,这不利于保障行、刑衔接中涉案人员的合法的人身权益。因此,在行、刑衔接机制的所有环节与程序中,必须以人权保障原则作为根本原则,以实现两法的良性互动。

### 2. 责任并合原则

由于行、刑衔接所涉案件的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存在竞合,因此会不可避免地出现应选择何种责任进行问责的问题。理论界有观点认为,刑事处罚可以完全代替行政处罚,两者不应同时适用。事实上,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是两种不同权力性质的制裁方式,两种责任在其适用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序、效果、种类上均存在不同。行、刑衔接机制中的行政责任应当包括行政处罚与行政处分两方面,但在实务中行政处分往往容易被忽略,行政处罚通常包括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没收非法财物、行政拘留等,而针对公务员的行政处分亦应纳入行政责任中,如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刑事处罚主要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等。显然,两种责任的承担方式、处罚对象均具有较大的差异,仅性质相同的处罚之间可以相互折抵,其他的则无法相互取代。

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并合适用不仅符合法律责任竞合处理原则,同时也是由行、刑衔接所涉案件



的特征所决定的。与刑事处罚相比,行政处罚适用程序相对简单,更有利于实现及时、快速地制裁违法犯罪活动,有利于防止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的扩大。同时,诸如药品、食品等直接涉及大范围公民人身安全的案件仅依靠刑事处罚不利于消除危害威胁、保障公民安全,如对生产假药的厂家不仅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同时还应适用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彻底杜绝该违法犯罪活动的后患。而移送给检察院直接侦查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案件不仅应当给予相应的刑事处罚,还应当根据公务员法的相关处罚规定作出撤职、开除等相应的行政处分。行、刑责任的并合适用可弥补两者的不足,有利于行政权与司法权的相互合作与制约,有利于对违法者作出适宜的制裁,实现对违法犯罪活动的有力打击。

### 3. 效率优先原则

在行、刑衔接机制实现过程中,一直存在着刑事优先还是行政优先的理论分歧。虽然相关法律规范并没有直接明确,但刑事优先属于传统法律文化观念,并且基于“刑事违法性比行政违法性更严重、刑事责任更严厉、刑事案件对证据的要求更高”<sup>[8]</sup>的认识,传统理论和司法实务中一直将刑事责任优先原则作为行、刑衔接实现的程序原则。随着对行、刑衔接机制研究的加深,有学者开始提出行政优先的程序主张,认为行政权相较于司法权更具主动性,“刑事司法程序启动的正当性奠基于行政秩序的恢复和保障、刑事司法程序运行以行政违法本质的认定为前提、刑事证据规则的审查以行政专业知识的运用为保障”<sup>[6]</sup>。实际上,现实情况复杂多变,单纯地推崇一种原则是不利于行、刑衔接机制的良好运作及对违法犯罪活动的责任追究的。因此,笔者认为,应根据不同案件的实际情况,以有利于对违法犯罪活动的责任追究为宗旨,将效率优先原则作为行、刑衔接机制实现的首要原则。

首先,在行政执法机关进行现场执法的过程中,所查案件的违法金额或其他情节已明显符合刑事责任追究标准构成刑事犯罪的,则不应再将其纳入行政处罚程序,而应做好相应记录并将其直接移交具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予以立案侦查。

其次,对于已经进入行政处罚程序的行政违法案件,如发现有涉嫌犯罪的情节或者符合追诉标准,应根据案情的紧急程度、社会危害程度,判断是否需要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后再移送,若案情紧急,则应当直接转入刑事司法程序。

最后,司法机关先予以立案的案件,涉及行政违法行为且必需给予相应行政处罚的,则应当在法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行政机关再予以不同性质的行政处罚。同时,基于效率优先原则,对于司法裁判已经认定的违法事实,可以作为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的直接依据而无需另外取证或质证。

## 五、结语

综上所述,成熟的行、刑衔接机制不仅有利于完善相关立法,健全法制建设,也有利于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强化对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同时可规范行政执法工作人员的执法行为,实现对行政权有效、有力的监督,防止权力过度膨胀、异化。因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作为深化司法改革的一项重要制度,有着深刻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实务中,应当正确地把握行、刑衔接的基本理论框架,明确行政权、审判权与检察权的职责和义务范围,以人权保障原则为基本指导原则,实体上注重责任并合原则,程序上以效率优先原则为主。积极推动行、刑衔接机制的良性发展,有利于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进而实现依法行政、促进司法公正。

## 【参 考 文 献】

- [1] 杨永华.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的理论与实践[M].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3.
- [2] 周林. 试论行刑衔接制度之完善[J]. 法学杂志,2011(11):55.
- [3] 程绍燕. 行刑衔接廓清——行刑衔接的内涵与外延[J]. 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学报,2011(2):36.
- [4] 元明.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理论与实践[J]. 人民检察,2011(2):116.
- [5] 牛忠志,杜永平. 怎样实现对行政犯的“亦刑亦罚”[J]. 河北法学,2014(1):48.
- [6] 田宏杰. 行政优于刑事:行刑衔接的机制构建[J]. 人民司法,2010(1):86.
- [7] 田宏杰. 行政犯罪的归责程序及其证据转化——兼及行刑衔接的程序设计[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2):136.
- [8] 刘艳红,周佑勇. 行政刑法的一般理论[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160-165.
- [9] 孙春雨. 行刑衔接机制:三大类问题待破解[N]. 检察日报,2010-10-15(03).
- [10] 新华网.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发布(全文)[EB/OL]. (2013-11-12)[2014-08-10]. [http://news.xinhuanet.com/house/suzhou/2013-11-12/c\\_118113773.htm](http://news.xinhuanet.com/house/suzhou/2013-11-12/c_118113773.htm).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1-0033-05

# 从社会心理学角度看刑事冤假错案的成因

田椰子

(四川大学法学院, 四川 成都 610207)

**[摘要]**冤假错案是冤案、假案、错案的统称。其中冤假案是司法机关由于故意或过失而使无辜者受到刑事追究定罪判刑的案件,错案是由于对犯罪事实的认定不清或者证据存疑而产生的案件。冤假错案形成与发展的过程包括:公安机关的错误侦查,检察机关作出的错误的批捕和起诉决定,两级法院作出的错误的有罪判决。冤假错案伤害的不仅是涉案当事人,对整个司法体系、国家的公信力和国家在国际社会的形象都会带来极大的消极影响。从社会心理学的视角探究冤假错案发生的原因可以从问题最初产生的地方切入,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措施。分析发现:社会角色冲突和规则的影响是刑讯逼供的社会学诱因,而有选择地解释证实自己既存信念或图式的社会心理又会使得办案人员因认知偏误、信息收集偏误出现信息整合判断失误,从而导致冤假错案的发生。因此可从社会角色设置与司法程序设置两个方面化解,遏制“过度角色化”,完善制度设计,降低司法人员的认知偏误,切实阻却冤假错案。

**[关键词]**冤假错案;社会角色冲突;认知偏差

**[中图分类号]**DF73;B842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5.01.007

刑事冤假错案(下文简称为“冤假错案”),不仅涉及刑事诉讼法的学科问题,还涉及宪法、人权法、国家赔偿法和刑法的规制问题。近年来,我国影响较大的冤假错案有湖北“余祥林案”、云南“杜培武案”、河北“聂树斌案”、河南“赵作海案”、浙江“张氏叔侄强奸案”、上海“梅吉祥梅吉杨杀人案”等,这些案件不仅给当事人及其家属造成了巨大的伤害,更给人带来一种司法随意性的感觉,对我国的司法形象产生了极其恶劣的影响,因此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意义重大。为此,各地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纷纷召开关于冤假错案的研讨会和座谈会等,专家学者也纷纷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但系统梳理这些观点后发现,大家讨论的视野多是集中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方面,从当前法律制度的设定来究其原因,提出的措施也多是关于立法方面的建议,并没有从社会心理学角度来探究冤假错案屡屡发生的根源。笔者拟在仔细研读相关案例、参考大量心理学和社会行为学等专业书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关于冤假错案评析的

主流观点,从社会心理学的视角对此展开论述。

## 一、刑事冤假错案的定性和影响

从社会学视野看,社会问题由四个要素组成,即物质或精神损害、触犯权力集团的价值标准、持续时间长、解决方案多样并难以达成一致。<sup>[1]</sup>对照这四个要素,刑事冤假错案均是符合的,应属于社会问题。要从社会学角度分析刑事冤假错案,首先需要厘清什么是冤假错案、后果有哪些。

### 1. 刑事冤假错案的认定

冤假错案是刑事诉讼中错误的体现,换言之,冤假错案的出现是因为刑事诉讼出现了错误。古今中外,冤假错案总是刑事司法领域中难以驱散的幽灵。<sup>[2]</sup>关于冤假错案的认定,有学者认为,冤假错案泛指脱离实施根据、偏离法律准绳,对公民进行错误的刑事追究,致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司法侵害的案件。<sup>[3]</sup>冤假错案是冤案、假案与错案三者的合称。有的国家是将冤案规定为对无辜者进行定罪或刑事

[收稿日期] 2014-11-21

[作者简介] 田椰子(1989—),女,湖北省荆州市人,,四川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中国刑法。

追究,将假案规定为没有犯罪而被诬陷有罪的案件,在这个意义上,冤案与假案都是出现错误需要予以赔偿的案件。《汉语大词典》将冤案定义为“误判的冤屈案件,被人诬陷、妄加罪名的案件”。鉴于此,笔者认为,可以将冤假错案定义为司法机关由于故意或过失而使无辜者受到刑事追究定罪判刑的案件;错案则是由于对犯罪事实的认定不清或者证据存疑而产生的案件。

冤假错案的形成有着相应的过程根源,与刑事诉讼中的公、检、法三机关均有关联。冤假错案形成与发展的完整过程包括:公安机关进行的错误侦查,检察机关作出的错误批捕和起诉决定,两级法院作出的错误的有罪判决。

## 2. 刑事冤假错案所造成的影响

厘清什么是冤假错案为的是对其严重后果进行分析、予以正视,而长期以来我们对此的认识是不足的。首先,冤假错案对当事人及其家属会产生不可逆转的影响。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彭真同志曾说过:“对于一个国家来讲,出一个冤假错案不过百分之一、千分之一或者万分之一,但是对于一个人和一个家庭来讲这就是百分之百。”<sup>[4]</sup>对当事人及其家庭而言,冤假错案不仅意味着当事人的人身自由乃至生命被剥夺,而且使其家庭其他成员打上了“犯罪人亲属”的标签,给他们带来生活上、工作上的困扰,不利于家庭其他成员的发展。其次,冤假错案意味着公权力对私权力的绝对压制和无理剥夺,因为公、检、法机关是代表国家行使权力的机关,冤假错案的出现会加大普通民众对国家公权力的诟病,这不仅有损法律的公平正义,也会削弱国家机关的公信力,不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另外,上升至国际人权保护层面,冤假错案是对人权的侵害,会引发国际上的批评与抗议,对于国家在国际社会的形象是一种严重的损害。

## 3. 刑事冤假错案与社会心理学

研究表明,刑事冤假错案的产生源于刑讯逼供,而刑讯逼供的产生,除了制度设计上的缺陷外,很大程度上是心理的博弈。讯问者与被讯问者之间从一开始就被划分成了两个不同甚至对立的阵营,各自代表着不同的社会角色。探讨不同角色在特定情景下的行为模式选择,需要我们考虑当时的外在环境对作出选择的影响,而作出选择的过程就是一个完整的心理波动过程。因此从社会心理学的视角来理解刑讯逼供,有助于学科间的交融,能为预防冤假错案的发生提供新的思路。冤假错案与社会心理学的

另一个交集表现在各种信息的整合上。判定一个案件所需要的相关资料都是通过一系列的资料整合而获得的,这是一个原始信息再处理的过程,其中便涉及与社会心理学相关的记忆认知。社会心理学认为,人的行为是遵循一定模式的,而且面对相似的情形往往会呈现出相同的第一反应,这是经过长期发展而形成下来的一种既定模式。在司法实践中,办案人员对于第一犯罪嫌疑人往往会在思维过程中作有罪推定,即不自觉地将其推定为犯罪人,所关注的信息点也主要是能证明其罪行的相关信息,而对于否定性信息则会不自觉地忽视。显然,这样的信息搜集整合容易出现偏差,其对案件的后续发展所产生的影响必然是消极的。

## 二、刑事冤假错案发生的原因

造成冤假错案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冤假错案的出现,表面上看可能是一种偶然,但偶然之中包含着必然,因此探析冤假错案产生的成因,需要我们透过表面的偶然现象揭示其内在的必然本质。下面笔者仅从社会角色冲突及社会认知的偏差这两个方面来进行分析。

### 1. 社会角色冲突

最早将角色理论运用到社会学中的是美国芝加哥学派的米德,美国人类学家林顿进一步发展了这一理论,其后的社会学家如帕森斯、默顿、达伦多夫、戈夫曼等相继对社会角色理论进行了完善。林顿把社会角色定义为:在任何特定场合作为文化构成部分提供给行为者的一组规范<sup>[5]</sup>,认为社会文化雕塑了社会角色,角色表演是根据文化所规定的剧本来进行的。

冤假错案中的社会角色冲突首先表现在刑讯逼供中。作为刑讯逼供主体的讯问人员其社会角色是值得反思的。著名的“斯坦福实验”能有效地诠释社会角色对一个人所造成的影响。为了进行这一实验,当时从一些自愿的大学生中挑选出来9人进行试验(这9位同学经过一系列的心理测验,被确定属于遵纪守法、情绪稳定、身体健康的普普通通的平常人),通过投掷硬币来随机分配看守和囚犯的角色。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得出下面的结果:被选为看守角色的同学,一改平日文气温雅的面孔,变得高傲甚至残酷;而被选为囚犯角色的同学,则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情绪低落、抑郁和思维紊乱。这些原本都是正常普通的大学生在受领不同角色时,表现出完全不同的人格。社会学家将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

解释为社会角色和规则的作用。社会角色是在社会生活的长期发展中人们对于不同身份的人所赋予的一种行为表现期待,比如说警察的社会角色就应该是既严谨又威严的,而教师在学识和做人方面就应为学生的表率。规则是人们的行为所遵循的原则与行为规范,是社会对角色行为的一种规制。大多数人认为刑事冤假错案的出现应归咎于侦查人员的刑讯逼供,认为是侦查人员的个人素质不高或片面追求破案率或讯问环境过于封闭造成的,但再往深处探究,会发现这其实是与社会角色息息相关的。

认为讯问环境的封闭性易导致刑讯逼供的看法是片面的,因为大量的心理学研究表明,人们在私密状态下反而更容易坦诚沟通。至于侦查人员的个人素质,他们大多是经过层层筛选之后留下的佼佼者,虽然也有少数是靠关系进入侦查机关的,但他们并不能代表侦查人员的整体素质水平。在引入社会角色概念后,我们便能很好地理解讯问过程中讯问者的暴力等倾向了。首先,讯问中犯罪嫌疑人无疑是被打上了标签的,如“反社会”“渣滓或败类”,是等待判刑的犯罪人员;而讯问者则是保护社会大多数人既得利益的权力阶层,他们的任务就是打击和惩治破坏他们利益的“敌对者”。这样简单地将问题上升至敌我矛盾的角色分配,会使得多数讯问者在开始讯问前就已经认定那些嫌疑人是有罪的人了,他们厌恶、憎恨犯罪的个人情感极易掺杂在讯问的过程中。许多实证调查发现,带着个人情感的讯问者所提的问题都会不自觉地带有诱导性质,诱导嫌疑人去承认本来不是自己所犯的罪行,一旦嫌疑人不认可,换来的可能是强权的压迫。这样就使得本来就显得有些对立的角色冲突更加激化,一方是主动行使权力的主体,一方是受权力制约的对象,讯问者的身份和心理优势都高于被讯问的人,并在角色互动过程中进一步强化。这样的冲突就是角色和规则的影响直接带来的,它们会导致刑讯逼供的出现,会增加冤假错案出现的频次。

## 2. 社会认知的偏差

一个刑事案件的处理,必然少不了社会推理。而依照社会心理学的观点,社会推理要经过信息的搜集选择和整合判断两个步骤。在司法程序上,公安和检察机关负责搜集选择信息,而法院则负责对前面两个机关提供的信息进行整合并形成自己的判断。在这一过程中,人们的先前经验会不自觉地影响到他们对信息的收集,而信息收集的偏差又会导致整合判断的失误,这正是冤假错案形成的机理。

### (1) 侦查活动中的认知偏差

决策的概率理论表明,人们在不确定情况下的决策通常依赖于出现的概率。在多数公安办案人员的认知里,犯罪嫌疑人就等同于最终的犯罪人。因此,公安人员在办案之始可能就会先入为主地判定犯罪嫌疑人有罪,进而是搜集证据支持自己的判断。以“杜培武案”为例,“妻子与他人有不正当两性关系——杜培武怀恨在心——产生杀人动机——实行谋杀”,公安人员对犯罪重构的这一因果链条是建立在其丰富的办案经验基础上的,之所以这样推断,是因为“因奸杀人”的犯罪图式在公安人员的头脑中易于提取。因为在之前公安机关所办的案件中,出现过“因奸杀人”的案例,而且这样的案例在办案人员脑海中形成了较为深刻的印象,在面对看似类似的案件时,这样的认知就会立刻浮现。在这一认知图式的引导下,公安人员将最大嫌疑人锁定为杜培武就不难理解了。

心理学研究表明,人们的一些想法会对他的社会意识和行为产生影响,他们总是有选择地去解释并记忆某些能够证实自己既存信念或图式的信息。<sup>[6]</sup>以“杜培武案”为例,公安机关经过相关信息排查之后就将最大犯罪嫌疑人锁定为杜培武,然后搜集有罪证据支持嫌疑人有罪。姑且不论杜培武是否知道妻子与他人的不正当两性关系,即使知道是否一定要以杀人的方式解决,另外以杜培武身为民警多年的经验,不可能不知道自己会成为最大犯罪嫌疑人,以及用军用枪支杀害两名民警所造成的罪恶,而且在警方侦破中,从警十多年的杜培武竟没有运用自己的反侦破能力,如此等等,这些疑点,公安侦查人员都没能予以考虑。至于犯罪用的工具——手枪,在经过刑讯逼供后的“招供”中根本找不到的情况下,公安侦查人员采取的是不予理睬的态度。整个侦查,所谓的“气味”“泥土”“火药残留物”等,以及让人难以忍受的刑讯逼供,都是为了印证杜培武的杀人行为成立。至于在警察与嫌疑人的互动中,杜培武最终选择了做出有罪的供认,这与他的从警经历是相关的,他深知在案件侦办中,将自己列为最大犯罪嫌疑人,在许多办案人员眼里自己已然就是犯罪人,坚持无罪的辩驳只会为自己招来更大的肉体 and 心灵上的折磨。这是行为证实偏差的典型表现:人们对他人的社会行为总有一个规则方框,只有在规则方框内的行为才是人们所期望的表现,任何的不一致都会引起公众对行为人的诟病。

### (2) 法院审判中的认知偏差

在公安机关锁定的犯罪嫌疑人经检察机关认定并起诉而成为被告人后,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认知结论及其支持材料就会一起移送初审法院,此时,需要法院作出罪与非罪的判断,如有罪,还需要作出罚轻罚重的判断。法官判断罪与非罪时,首先应该判断各种证据是否可信,客观的证据只有在赋予主观解释之后才有意义。法院在认知时依据的材料除了公安、检察机关赖以作为判断基础的一切信息,还有被告的口供,辩、诉双方的主张。在司法程序上,法官首先看到的是起诉意见中对事实的陈述,然后才是口供和其他证据,被告方的辩护意见是在公诉方的起诉材料之后进入法官的认知过程。认知心理学表明,材料的呈现顺序通常会影响人们的判断力。此时,法官在判断时,会受到认识上的首因效应的影响。<sup>[7]</sup> 公诉材料将有效调动法官的知识和记忆,并由此引发启动效应<sup>[8]</sup>,这将使法官作出有罪的判断。在这样的过程中,口供和其他线索只是起到了验证公诉材料所陈述内容的作用,法官的第一印象对最终的判断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如果不能对法官的第一印象作出有力的调整,那么最终的判断与第一印象就不会有太大的差别。

综上,社会角色冲突和规则的影响是刑讯逼供的社会学诱因,而有选择地解释证实自己既存信念或图试的社会心理又会使得办案人员因认知偏误、信息收集偏误出现信息整合判断失误,从而导致冤假错案的发生。如何最大程度地化解社会角色冲突,降低司法人员的认知偏误,这是减少冤假错案应该深思的问题。

### 三、预防刑事冤假错案的对策

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沈德咏在广州举行的刑事审判工作调研座谈会上指出:“要像防范洪水猛兽一样来防范冤假错案,宁可错放,也不可错判。错放一个真正的罪犯,天塌不下来,错判一个无辜的公民,特别是错杀了一个人,天就塌下来了。”<sup>[9]</sup> 由此可见,冤假错案的发生,其后果是巨大的,对冤假错案的应对,应当落实到切实有效的举措上。冤假错案的应对,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上不仅包括案件判决前的应对,还包括如何正确启动冤假错案的纠正及对其不良影响的应对;狭义上则仅指如何尽可能地减少冤假错案的判决。鉴于本文的分析角度及前文所述,在此所讨论的冤假错案的应对只是狭义上的,仅从社会角色设置与司法程序设置两个方面作一探讨。

#### 1. 社会角色设置

社会分工不同会导致社会角色的千差万别,同一个人在不同场合也会承担不同的角色。综上所述,社会角色冲突和规则的影响是导致刑讯逼供这一现象的内在诱因,而冤假错案的发生往往又缘于刑讯逼供,因而,解决社会角色的设置冲突,能有效地防止刑讯逼供,对冤假错案起到防范作用。

社会角色虽已经既定无可更改,但是,社会角色的内涵是可以改变的,这就需要整个社会对社会角色给予全新的系统的阐释,使其内涵符合社会发展的基本潮流。在刑讯逼供事件中,讯问者与犯罪嫌疑人的角色应该是平等的,要明确犯罪嫌疑人与犯罪人是两个不同的角色,将二者混同会造成社会角色的混乱,对认知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讯问者是权力的执行主体,只能客观公正地进行讯问并记录,而不应该视自身角色代表社会的热切期望,而滥用权力。公众希望通过讯问查找真凶,这样的社会期待掺杂进角色设置,往往是错误的开始。

因此,应以一种客观公正的心态去看待每一个不同的社会角色,剔除过多的个人情感期望,遏制“过度角色化”,唯有如此方能在讯问中正确地对待犯罪嫌疑人角色。社会角色的设置需要整个社会的共同努力。

#### 2. 司法程序设置

社会认知是长期形成的,许多依据社会认知的判断来自于先前的经验。社会认知偏误虽是正常人在推理判断中的正常失误,不可避免,但是在司法人员办案过程中,由于他们的认知偏误与司法程序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可以从完善制度设计上来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免受无端的刑事追究。

一是可以引进心理学家作为第三方出具专家证言。在我国法律中,关于口供的证明力没有给予特别的规定,多是由法官判断是否采纳,即“自由心证”,而且要在特殊情况下口供的证明力才受证据规则的规制。对于非法言辞证据的规定,我国法律规定过于笼统,对于如何查明口供是以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收集的,以及非法收集的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没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更没有明确何时以何种程序予以排除。这种规定上的疏漏,使得判案的严谨性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法官的个人判断。鉴于此,可以借鉴国外的引入心理学专家作为专家证人的制度,完善证据的补强规则。近年来,心理学家在英美法系评议有争议的供述案件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我国,关于有争议性的供述证据的

采纳标准完全可以借助于作为第三方的心理学专家作出评估。

二是认真贯彻落实“疑罪从无”原则。改革开放前,长期以来,在“左”的思维及环境的支配下,“宁可错判,不可错放”一直左右着我国的司法工作,它像梦魇一样纠缠着司法工作者,由此导致许多冤假错案发生,其教训十分沉痛。纵观媒体所披露的一些冤假错案,其实很多案件的判决都是存在疑点的,可惜的是,尽管有不少学者呼吁,但事实上不少案件作出的都是“疑罪从有”的判决。“疑罪从无”的设置可以改变案件的最终判断,其操作不同于公安办案人员的心理认知,而法院的主审法官的认知过程已接近尾声——他一方面已经知晓辩方提出的疑点,而疑点的存在就说明案件可能不成立,另一方面他自己也对案件的成立有主观性认知,此时的判断就是在疑虑中进行的;而“疑罪从无”原则正好可在这种认知不协调的处境中发挥作用。

“疑罪从无”原则实际上是从外部为认知行动者提供一个需要遵循的解决认知不协调的方案,它会促使法官不是仅依靠原有自然而然产生的主观上的认知直接确认有罪的可能性,而是继续思考案件不成立的可能性能否依据“疑罪从无”而被最终否认。这种思维上的争斗达到一定程度,就会使得法官停止之前自然认知的发展,或者降低主观定罪的可能性,从而作出无罪的判决。切实贯彻“疑罪从无”原则是冤假错案预防机制的最后一道屏障,无论前面的认知达到何种地步,只要存在难以证明的疑点就应当判决无罪,这不仅不会损害司法的公信力,而且还会大幅度地减少冤假错案的发生。

“疑罪从无”,可能会犯错误——放纵了坏人,但不会同时犯第二个错误——冤枉好人;但“疑罪从有”,则可能同时犯两个错误——在冤枉好人的同时,放纵了坏人。这就是结论。

#### 四、结语

刑事冤假错案如果不经发觉与纠正,可能损害的是嫌疑人的长期自由甚至生命。探究冤假错案发生的原因及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纠正措施,是必要且重要的。当前,由于舆论媒体力量的日渐强大,冤假错案的披露有了更便捷的通道,这使得关于冤假错案的讨论又被推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本文避开了常规的从现有制度来拷问我国的司法体系的论证道路,而以社会学中的角色和社会认知为思考

点,来展开对这一问题的论述。冤假错案的产生除了法律制度上的原因外,与整个社会大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在社会分工之初,人们就有了不同的角色,社会治安的维护者被赋予了较多的责任,不仅要求其自身要以身作则,还要求其对他进行监督,这样的被赋予多重内涵的角色容易使其产生权力的膨胀,也极易导致不安因素出现时的一种坏人扩大化倾向,使无辜的人遭受到不合理的怀疑。此外,在一系列信息整合过程中,经验主义等导致的认知偏差往往会对事情的公正处理产生重大影响。这些因素不是仅从法律的层面就能简单得到纠正的,需要从问题最初产生的地方进行层层探究。

冤假错案的危害是巨大的,全面预防冤假错案的发生,是我们司法工作者与普通大众的责任和义务。除了检讨法律制度的不完善之外,将冤假错案这一社会性的案件放在社会化的大背景下去思考是非常必要的。在学科相互交融愈加明显与频繁的今天,多角度地分析问题是一种发展趋势,对冤假错案的研究不应仅仅限于法学领域,还可以从经济学、社会学、哲学、心理学等多重视角进行探析。当对一个问题研究渗透到各个相关领域时,对于这一问题的解决也就指日可待了。

#### [参 考 文 献]

- [1] [美]文森特·帕里罗.当代社会问题[M].周兵,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6-7.
- [2] 王佳.追寻正义:法治视野下的刑事错案[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2.
- [3] 王永杰.论冤案的概念[J].法治论丛,2008(6):89.
- [4] 游劝荣.冤假错案成为人们判断司法工作焦点指标[EB/OL].(2014-03-11)[2014-09-20].[http://news.china.com.cn/2014lianghui/2014-03/11/content\\_31753308.htm](http://news.china.com.cn/2014lianghui/2014-03/11/content_31753308.htm)
- [5]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社会学》编辑委员会.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Z].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311-312.
- [6] 章志光.社会心理学[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128.
- [7] 戴昕.冤案的认知维度和话语困境[C]//苏力.法律和社会科学(第2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110.
- [8] [英]Micheal W Eysenck.认知心理学[M].李素卿,译.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0:53-55.
- [9] 沈德咏.我们应当如何防范冤假错案[N].人民法院报,2013-05-06(02).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1-0038-04

# 均衡发展视野下的河南省基础教育浅析

王银峰

(郑州轻工业学院 思政部,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河南省作为一个农业大省和人口大省,其经济社会发展较发达省市尚有差距,部分原因就在于教育落后。分析和解决城乡基础教育发展中面临的难题,改善城乡基础教育现状,是实现河南省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的有效路径。目前,河南省城乡学校教学设施配置不均衡,师资力量相差悬殊,教育经费投入相差较大,城镇巨型学校使得教育资源过分集中。究其原因,主要是城乡二元制度的影响,社会价值取向偏差导致的教育评价体制偏差,优质教育资源集中于城镇加剧了这种不均衡。河南省可以借鉴北京市、杭州市、张家港市的先进经验,深入思考城乡基础教育在现实基础上均衡发展的思路:打破体制障碍,建立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体制;提升基础教育规划水平,完善学校网络布局;加强宏观调控,建立城乡教育互动平台;充分发挥政府对基础教育的引导职能,加大监督督导力度。

**[关键词]**城乡基础教育;均衡发展;资源配置;教育互动平台

**[中图分类号]** G40-052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1.008

基础教育是提高国民素质的奠基工程,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对缩小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差距、实现社会公平具有重要意义。《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也提出,要将推进教育均衡发展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着力建立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我国学者对城乡基础教育的研究,从城乡二元结构、城镇化建设、政府职能转变等方面论述的较多,如褚启宏<sup>[1]</sup>分析了城乡二元教育结构制度的形成及其思想根源,吕雪<sup>[2]</sup>在研究了我国城乡教育政策的演变后提出了通过弱化二元社会结构促进城乡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的建议等。但这些研究往往以政策为出发点,在现状分析、制约因素方面与实际结合稍显不足。分析和解决农村基础教育发展中面临的难题,改变城乡基础教育现状,是实现河南省城乡教育事业均衡发展的有效路径。基于此,本文拟在对河南省城乡基础教育发展现状和制约因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立足河南省情,借鉴外地先进经验,提出有针对性的策略措施,以促进河南省城乡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 一、河南省城乡基础教育发展不均衡的主要表现

基础教育,是提高民族素质的基础工程,也是整个教育体系的关键部分<sup>[3]</sup>。河南省自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以来,城乡基础教育得到长足发展,但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校际之间仍存在着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质量优劣不一等现象,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河南省基础教育的发展。

### 1. 城乡学校教学设施配置不均衡

河南省农村中小学多建立于新中国成立之后,学校经费有限,教学设施严重不足。2007年,根据河南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桌椅更新配置工作的通知》(豫教财[2007]31号)精神,河南省全面实施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桌椅更新配置工程,基本解决了全省中小学课桌椅残破、缺失的问题,根除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自带桌凳上学的现象,初步改善了河南省农村中小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但是与广大城镇中

[收稿日期] 2014-10-20

[基金项目] 河南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2013B352);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14-ZC-020);郑州轻工业学院第二批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作者简介] 王银峰(1984—),男,河南省永城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小学教学设施配备情况相比,农村中小学校的校园校舍、教学仪器和设施、图书资料 and 多媒体电教设备等,仍然相对落后和不足。

## 2. 城乡学校师资力量相差悬殊

近年来,各级政府在师资配备上虽采取了多种向农村倾斜的政策和措施,使城乡教师队伍之间的差距逐步缩小,但综合考虑编制水平、福利待遇、能力素质、专业发展等方面因素,教师在择工作地点时往往偏好于城镇学校,从而造成农村师资力量缺乏、城乡师资力量悬殊的局面。另外,受教育管理体制、教育投入体制、教育人事制度等的影响,农村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差、待遇低、培训和进修机会少,这也带来农村师资的结构性短缺。

## 3. 城乡教育经费投入相差较大

近年来河南省教育经费投入占 GDP 的比重虽不断提高,但教育投资在城乡之间的分配仍然存在着不均衡,优质教育资源在分配的时候城市占据优势,而乡村学校在布局、数量、师资力量、管理水平、支持力度等方面均处于劣势。特别是一些县(市、区)实行教育办公经费的划拨与学生人数挂钩的政策,使得一些规模小的学校教育经费寥寥无几。由于经费投入不足,农村残疾儿童享受基础教育的机会更少,特殊教育仍是农村基础教育的软肋。

## 4. 城镇巨型学校使得教育资源过于集中

由于经费充足、师资优良、生活和交通条件便利,城镇地区的中小学校呈现爆发式的发展态势。依据国内外的研究与规定,在校生超过 2 000 人的中小学校为巨型学校。从郑州市教育局网站公布的数据可以看到,截至 2013 年底,郑州市区有小学 206 所,在校生 29.08 万人;初中 85 所,在校生 13.81 万人;高(完)中 60 所,在校生 7.8 万人,而这些学校有一半以上都超过甚至远远超过巨型学校所规定的学生人数。巨型学校的出现使得教育资源过分集中,虽然在师资力量、教学质量、升学比例等方面占据着优势,吸引着更多更好的生源,但我们也应理性地看到它所存在的问题:首先,城市的土地寸土寸金,很多巨型学校在建设用地上较为固定,只能在有限的土地上密集地盖教学楼、办公楼、宿舍楼等,而学生人均活动占地面积远远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一定程度上影响到素质教育的活动范围和质量;其次,导致了“规模不经济”现象,巨型学校的各项发展指标超出了一定的限度就会导致失衡,造成办学成本增加、资源过度浪费,在这种态势下优质教育的质量就很难保证;再次,会给学校周围带来不利影响,如学区房价格急剧上升、周围交通拥堵成灾、安全隐患频发等。

## 二、河南省城乡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的制约因素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农村基础教育发展的政策,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农村基础教育的发展需求,但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乡基础教育政策与机制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之处日益凸显,城乡基础教育差距逐步成为教育事业发展的掣肘。

### 1. 城乡二元制度的影响

我国城乡基础教育的发展深受城乡二元结构的影响和制约。有学者指出,当前有 14 种城乡二元制度支撑着城乡二元结构<sup>[4]</sup>。河南省城乡基础教育二元结构中既有教育内部的制度根源,如我国《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了城乡分治、“分地区、有步骤地普及义务教育”的“梯度发展”安排<sup>[5]</sup>,这一制度安排直接导致城乡有别的教育管理体制、教育投入体制、教育人事制度等;也有教育外部的制度根源,如户籍制度、就业制度等。在城乡二元教育制度制约下,城乡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教育投入总量不足、优质教育资源供不应求等问题日益突出。

城乡教育二元制度的思想根源和价值基础在于对农村和城市在国家发展中的地位存在认识上的偏差。新中国成立以来,为促进我国从农业大国向工业大国转变,我国逐渐形成了“以农补工”“重城轻乡”的城市中心发展观。这种认识上的偏差直接导致了城乡有别的教育政策与教育制度,教育资源配置明显倾向于城市,从而拉大了城乡基础教育差距。

### 2. 社会价值取向偏差导致的教育评价体制偏差

农村经济上的落后、城乡居民收入的差距,影响了城乡居民的教育投资能力,城镇居民对优质教育资源的支付能力和获得能力远远高于农村居民,形成了以城市为中心的精英教育思想,以及农村教育不重要、读书无用的价值取向,使城乡适龄人入学机会的差异显性化。从教育评价体制来说,由于整个社会忽视素质教育,过分注重学历,逐步将学业成绩、升学率作为评价教育质量和教师工作业绩的主要甚至唯一标准,导致教育资源过度向城市、名校集中,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城乡基础教育的均衡发展。

### 3. 优质教育资源集中加剧了发展的不均衡

优质教育资源的集中往往体现在校园规模、师资规模、学生规模、升学质量等方面,一些办学规模较大的“名校”绝大部分分布在城市,很难在乡村中找到一所规模较大的学校。例如,郑州市金水区重点小学文化路一小在校生人数 3 700 多名,在职教师 130 多名,2014 年招收 8 个普通班,每班 78 人左右,2 个国际班,每班 50 人;纬五路一小在校生

4 000 多名,在职教师 130 多名,2014 年招收 8 个班,每班 80 多人。<sup>[6]</sup>而广大农村地区小学的入学人数很多都达不到国家规定的一个自然班的标准,有很多乡村小学每班甚至不到 10 人;农村学校教师的数量也是不能保证的,有的老师甚至分别给几个年级授课。

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农村中经济条件较好的家长愿投入更多的教育成本让孩子到乡镇甚至到城市上学,进城务工人员也是不遗余力地把子女带到务工所在地的城市上学。随着乡村基础教育生源逐渐向城镇转移,优质的师资也因多方面的因素想方设法往更好的学校调动,结果就导致了生源、师资这两个最基本的教育因素更加集中,呈现出一边倒的趋势,城镇拥有的优质教育资源越来越多,乡村拥有的优质教育资源越来越少,从而进一步加剧了城乡基础教育发展的不均衡性。<sup>[7]</sup>

### 三、城乡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可供借鉴的外地经验

#### 1. 北京市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指标作为教育行政官员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北京市通过加强政策倾斜和经费投入,使教育资源向农村倾斜、向不发达地区倾斜、向基础薄弱学校倾斜、向弱势群体倾斜,以解决城乡基础教育不均衡问题。同时,北京市还通过建立对学生课业负担情况追踪制度、市区(县)和学校三级教学管理责任制度、电子学籍管理制度、社会评价监督机制等综合配套制度,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弱化升学升级考试,促进教育资源在不同区域、不同学校间公平、合理地流动和配置。在基础教育均衡问题上,北京市还采用差异系数等进行计算,初步确定均衡程度的判断标准,同时致力于提升素质教育水平,改变过去单纯以升学率作为重要评价指标的办法,将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的指标作为评价和考核区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与领导政绩的重要内容。

#### 2. 杭州市实施优质教育资源倍增计划

2006 年 9 月,杭州市出台了《关于实施中小学名校集团化战略的若干意见》。该意见指出,以名校、重点学校为主导,通过这些学校来投资、承办、参与入股等方式,施行名校参与新校、名校参与民校、名校协同名企、名校协同弱校,以及中外合作办学等多种办学模式,通过名校、重点学校的品牌管理、优质师资等输出与指导,带动新办学校、弱势学校在短期内提升教学质量、提高整体水平。该意见还结合当地学校布局和发展现状提出,除了部分农村和落后地区外,今后由政府投资的新建学校原则上只建

新学校,不取新校名,不挂新校牌,由名校来进行管理。杭州市要求教育行政部门要尊重学校发展的内在规律,对加入教育集团的各成员学校,实施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积极引进现代学校制度,以期实现政府教育投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最大化、最优化。

#### 3. 张家港市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城乡无障碍流动

为推动城乡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张家港市确立了城乡教育同步规划、办学条件同步改善、学校管理水平同步提升、教师素质同步增强、教育经费同步增长、教育满意度同步提高的目标。在具体做法上,一是通过一整套完善的促进城乡师资均衡配置和城乡教育优质均衡的导向机制、流动机制和激励机制,来推动区域优质师资均衡发展;二是通过校长轮岗、市校组团支教村校、政策向薄弱学校倾斜等措施,带动城乡教育资源合理流动;三是通过“两统一差”,促进全市教师人事工作统一管理、待遇统一标准,在评先、晋级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管理,实施政策向农村、支教教师倾斜。

### 四、促进河南省城乡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的对策建议

2005 年,《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将教育均衡发展上升到国家政策层面,将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义务教育发展的重要指标,并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支持农村基础教育发展的政策,农村基础教育现状得到很大改观。但是长期形成的城乡二元分离的教育资源配置方式,使城乡形成了两个封闭的教育体系,城乡基础教育均衡化发展仍任重道远。为促进河南省城乡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笔者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 1. 打破体制障碍,建立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体制

建立合理的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体制,首先需要关注和改变过去“以县为主”的教育管理模式,在管理体制和投资体制上下大工夫,改变县级财政中教育支出不足的局面,由中央和省级政府承担基础教育财政支出,保障城乡教育经费投入均衡,提高农村地区办学条件,保证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其次要改革教育人事制度,研究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合理流动的体制机制,统一城乡教职工编制标准,以切实保证农村师资待遇和水平,加大对城乡教师统筹调配力度,完善城乡教师流动机制,促进区域内师资均衡配置。最后可以通过户籍制度、就业制度改革,逐步打破城乡二元体制障碍,保证农村人口能享受无差别化的基础教育,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权利。同时,各地区还要考虑到自身基础教育发展的特点,

包括教师的分配、调动、收入,入学生源的地理环境、生活环境、家庭环境,基础学校的布局、辐射力度、承受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在基本教育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教育规划,形成合理协调的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体制机制。

## 2. 提升基础教育规划水平,完善学校网络布局

河南省应结合城镇化建设实际,提升基础教育规划水平,完善学校网络布局。一要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原则,充分考虑农村中小学辐射半径,合理确定学校规模,科学调整农村中小学校布局,加强学校建设与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机联系,规范城乡学校空间布局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教学资源使用率和使用水平;二要研究制定优质教育资源倍增计划,充分发挥名校、名师的带动作用,通过“以城带乡”“名校+弱校”等措施,促进农村中小学校建立与发展,推动城乡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 3. 加强宏观调控,建立城乡教育互动平台

构建合理的城乡教育互动平台,必须坚持城乡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理念,从宏观上把握和引导,政策上合理调控城乡教育资源,确保教育政策支持、师资投入、教育引导等方面统筹发展,促进农村教育多元化,缩小城乡基础教育差距。首先,应加强网络教育互动平台建设,加大农村中小学远程教育力度,构建区域教育网络系统,实现城乡基础教育资源共享;其次,应加强政府和学校联动平台建设,建立城乡基础教育均衡发展长效机制,从制度上为农村教育发展提供保障<sup>[8]</sup>;再次,应加强城乡师资流动对接平台建设,合理调控区域间的城乡师资流动,给乡村教师提供发展空间,增强城镇教师为农村中小学服务的意识,形成合理的城乡教师流动机制;最后,应加强城乡教育资源共享平台建设,以实现学校优质资源——图书资料、教学设备、教育管理等硬软件与较近弱势学校共享,从而提升基础教育设施利用率。

## 4. 充分发挥政府对基础教育的引导职能,加大监督督导力度

政府在城乡教育一体化过程中的职能应主要是根据立法通过行政管理对其他主体行为进行引导,并为学校办学条件的改善、公民受教育权利的获得提供重要的保障与服务。<sup>[9]</sup>因此,政府应根据教育立法、通过教育行政管理权的使用,建立教育监督、督导机制,最大限度保障城乡居民获得公平接受基础教育的权利,合理配置城乡教育资源,强制各级地方政府教育经费落实,督导城乡教育质量、师资待遇水平一体化情况,逐步提高政府教育管理职能与服务职能。

## 5. 有倾向性地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注重均衡发展

首先,合理配置师资队伍。乡村师资队伍的来源可以多样化、多渠道,同时还要对长期在乡村服务的教师给予鼓励,在工资、晋级、调动等方面给予一定的补偿。其次,合理配置基础设施。城镇学校规模一般比较大,基础设施和设备较为先进,而与城镇学校相比,很多乡村学校在办学条件、办公条件甚至安全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在基础设施的配置上要考虑到乡村学校的实际情况,而非按照师资力量、学生人数比例来绝对化地进行基础设施的配置和改造。再次,统筹城乡教育投入。只有加快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增强农村整体经济实力,才有可能从根本上改善农村办学条件,提高农村教育水平,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在教育资源的国家政策投入方面,要深入调查和了解城乡教育人口、教育差异的发展现状,使教育投入向农村地区特别是边远农村地区和山区倾斜,实现城乡基础教育在区域上的均衡发展。

## 五、结语

实现基础教育在城乡之间的均衡发展是一个长期的、综合的系统工程,先进的理论和成功的经验虽具有指导性和借鉴性,但我们必须结合河南省基础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充分调研、全面把握,有前瞻性地制定出合理的发展规划和指导文件,以进一步提升河南省城乡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水平。

## 【参 考 文 献】

- [1] 褚启宏. 城乡教育一体化:体系重构与制度创新——中国教育二元结构及其破解[J]. 教育研究, 2009(11):3.
- [2] 吕雪. 城乡二元结构下我国基础教育公平问题研究[D]. 济南:山东师范大学, 2014.
- [3] 张保庆. 树立科学发展观,确保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N]. 光明日报, 2003-05-09(03).
- [4] 郭书田,刘纯彬. 失衡的中国——城市化的过去、现在与未来[M].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0.
- [5] 周治麟. 城乡教育一体化理论与实践探究[D]. 武汉:湖北大学, 2012.
- [6] 郑州金水区10所重点小学盘点:班制/优缺点/划片/指数/学区房/历史/师资[EB/OL]. (2014-10-13) [2014-10-20]. <http://www.x0371.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9366&page=1&authorid=283>.
- [7] 王海燕. 河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失衡的调查与反思[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3):67.
- [8] 钟文革. 城乡统筹背景下建构城乡教育互动模式的思考[J]. 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 2012(12):1.
- [9] 余滢. 城乡一体化进程中的社会问题及其对策研究[M].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3:112-117.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1-0042-05

# 河南省农村留守儿童教育问题调查研究

——以周口市抽样调查为样本

王琪

(河南广播电视大学 学生处, 河南 郑州 450046)

**[摘要]**河南省既是农业大省也是人口大省,改革开放以后又成为劳务输出大省,农村留守儿童数量庞大。以河南省周口市部分留守儿童为调查对象,发现当前农村留守儿童教育中存在家庭监护薄弱、学习成绩差,亲子沟通常年缺失、心理问题突出,家庭教育方式不当、道德品行失范等问题。农村留守儿童教育问题产生的根源在于我国长期实行的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和二元户籍制度。由于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和户籍制度很难在短期内得以消除,加之教育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要在短时间内解决农村留守儿童教育这样一个极为复杂的社会问题绝非易事。目前可以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做出努力。在宏观方面,一要构建分类、分地域运行机制,着力突破城乡二元结构;二要构建党委、政府统筹机制,全面建立关爱组织网络。在中观方面,一要构建基层社会的监管体系,发挥农村社区的监护和教育作用;二要构建学校监管建设机制,发挥学校主体作用。在微观层面,要努力让祖辈扮演好家庭教育的主角。

**[关键词]**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心理需求

**[中图分类号]**G521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5.01.009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将持续存在并不断增加。目前,全国共有留守家庭约7 000万户,涉及人口2.4亿,占全国总人口近20%。其中,农村留守家庭占全部留守家庭的77%,老人、妇女和儿童构成了留守家庭的主要成员,这些留守家庭在结构上和功能上均不完整。<sup>[1]</sup>《中国老龄事业发展报告(2013)》指出,2012年农村留守老人约5 000万,约占农村老年人总数的50%;全国妇联数据显示,留守妇女的人数也超过了5 000万,约占20~59岁农村妇女总数的14%;而农村留守儿童的规模更大,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推算,农村0~17岁的留守儿童已达6 103万人,与2005年全国1%抽样调查估算数据相比,5年间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增加了约242万人。<sup>[2]</sup>河南作为人口大省和劳务输出大省,留守儿童人数近655万,占全国留守儿童总数的10.73%。<sup>[3]</sup>数量庞大的农村留守儿童面临着因家庭结构不完整、与父母联

系较少、缺乏父母关爱保护等而带来的各方面问题。因此,农村留守儿童问题,从微观上讲,关系到农村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和家庭幸福;从宏观上讲,关系到我国人口素质的提高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国内许多学者和研究人员对农村留守儿童问题高度关注,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更成为研究热点。现有对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的研究,主要从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两方面着手,一般涉及学习状况、思想品德教育、心理教育和安全常识教育等方面。曹春华<sup>[4]</sup>将父母的缺席对儿童学习状况的影响归纳为学习环境变迁、学习过程缺乏监督、学习动机发生改变三个方面。潘璐等<sup>[5]</sup>对我国留守儿童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研究,并对国外针对留守儿童问题的研究进行了总结,建议对留守儿童问题的研究不能简单化,不能以个案作为研究的立论标准,应该从客观公正的角度对留守儿童问题进行研究。赵越<sup>[6]</sup>从生活、学习、自理等方面对留守儿童的教育

[收稿日期] 2014-10-15

[作者简介] 王琪(1979—),女,河南省项城市人,河南广播电视大学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基础心理学、应用心理学。

问题进行了研究,从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城乡二元结构、家庭教育缺失等角度分析了问题的成因,最后提出以学校为主来解决留守儿童教育问题的策略。从已有的研究成果来看,学者们各自从不同的角度对留守儿童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这些研究可以帮助我们更加明确地认识留守儿童教育中存在的种种问题,也为政府和社会解决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提供了行之有效的建议。为准确了解河南省农村留守儿童的现状,以及他们在教育中面临的突出问题与迫切需求,以促进政府、社会提早介入并采取及时有效的关爱举措,本文拟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以河南省周口市部分留守儿童为抽样调查对象,对当前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的状况、问题与对策进行研究,以求教于学界同仁。

## 一、调查对象与研究方法

### 1. 调查对象

一般情况下,父母双方或一方在外工作时间较长,其孩子在心理、生活、教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就会较多。同时,由于6~17岁的青少年正处于心智发育期,留守在家的这种生活环境对他们的成长影响也较大。基于这种考虑,我们将样本调查对象确定为其父母双方或一方外出工作时间为6个月以上、且年龄在6~17岁的农村儿童。

### 2. 研究方法

本文采用问卷调查法、座谈法和个案研究法进行研究。问卷调查法是通过访问临时监护人或留守儿童本人了解留守儿童的个人信息、生活状况、发展需求、社会关怀等有关情况。座谈法是通过与当地基层工作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了解相关部门在留守儿童教育工作中的工作情况、发展方向、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个案研究法是通过与留守儿童本人进行访谈,了解他们生活学习的现状、心理状况等。样本调查地点选择在外务工人员较多的河南省周口市,选取1000名小学一到六年级的留守儿童和相同数量的非留守儿童,采用艾森克人格调查问卷(EPQ少年版)和自编农村家庭教育状况调查表(家庭监护类型:隔代监护、单亲监护、上代监护、同辈监护;家庭教育内容:儿童的生活、学习、品德方面;亲子沟通交流状况:倾听儿童的烦恼,儿童向监护人诉说,关

注儿童情绪,满足儿童情感需要;家庭教养方式:讲道理、指责批评、打骂、迁就)进行调查。

## 二、调查结果

### 1. 生活情况

性别比和健康状况:在被调查的留守儿童中,男孩占53.7%,女孩占46.3%,94%的儿童身体状况良好。

监护人情况和家庭经济状况:由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照顾的占53.7%,由父亲或母亲单方照顾的占32.7%,由临时人员收取一定费用代为照顾的占1%,无人照顾、独立生活的占1%,由亲戚、邻居等其他人员照顾的占11.6%;家庭经济来源主要以外出务工和在家务农为主,其中以外出务工为主要收入的占48.3%,以在家务农为主要收入的占28.9%。

### 2. 学习教育和行为状况

在被调查的留守儿童中,喜欢学习的占48.1%,学习成绩优秀和良好的占69.3%,厌恶学习的占7.9%。当学习中遇到问题时,向自己的监护人寻求帮助的占8.5%,明显低于非留守儿童的占比(21%);得不到帮助的占6.5%,明显高于非留守儿童的占比(2.3%)。近半数的留守儿童认为父母外出对其学习有不良影响,主要问题是学习缺乏监督、缺少关爱。在留守儿童中有2.6%的孩子目前处于辍学状态,基本上是在初、高中阶段。就行为状况来说,留守儿童行为表现欠佳,或多或少存在不良行为,部分留守儿童存在打架斗殴、小偷小摸、行窃等现象。留守儿童与非留守儿童行为状况对比调查见表1。

### 3. 心理需求情况

在被调查留守儿童中,性格内向和暴躁的占48%,经常与父母联系或是父母常轮流回家的留守儿童性格相对开朗,与亲戚和临时监护人在一起生活的留守儿童性格相对内向。在被调查留守儿童中,有心事经常向父母诉说的占49.1%,愿意向老师或者同学诉说的只有1/3稍多一点。大多数被调查留守儿童对社会交往的态度比较低调,不爱交往甚至不交往的占54.24%。有27.1%的被调查留守儿童受到欺负或者伤害,这对他们的身心健康成长造成了很大影响。访谈中发现,留守儿童最大的愿

表1 留守儿童与非留守儿童行为状况对比调查表

调查对象	迟到	旷课	抄作业	说谎	网瘾	打架	小偷小摸	行窃
留守儿童	550	90	460	36	250	180	210	20
非留守儿童	260	20	250	200	80	90	100	0

望是希望父母回到自己身边,当被问到“是否想念父母”时,有94.3%的孩子回答想念,并且有75%的孩子希望由父母照料自己的生活。有近70%的留守儿童存在不同程度的心理问题,有近50%的留守儿童从来没有或不愿意与监护人进行深入的沟通,甚至还有20%的留守儿童从来都不愿意提及父母。教师与留守儿童朝夕相处,在教育过程中对留守儿童的辅导和监管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调查中发现,留守儿童表现出强烈的与教师进行交流和沟通的意愿,希望教师能够对其进行关注;留守儿童最希望得到的关注内容并非学习方面,首先是“与你经常交流”(35.7%),其次是“对你非常信任”(26.5%),然后才是“对你的学习严格要求”(19.5%)和“对你非常公平”(18.5%)。

### 三、农村留守儿童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对河南省周口市留守儿童的调查,发现目前农村留守儿童教育中存在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 家庭监护非常薄弱,学习成绩差

从诸多学者对留守儿童监护问题的研究结果来看,尽管对监护类型有着不同划分,但多是在隔代监护、上代监护、自我监护这种监护类型上进行更为详细的划分,比较具有代表性的划分方法都是基本趋于一致的<sup>[7]</sup>。不管监护类型如何划分,其结论都指向一个共同的问题:家庭结构不健全导致留守儿童出现一些问题。调查发现,农村留守儿童中相当多的孩子几个月或一岁左右就被父母托付给他人(主要是爷爷、奶奶、外公、外婆)代养,这使得孩子的早期教育中缺乏父母教育,正是这一问题使得他们的学习成绩相对较差。调查显示,留守儿童中普遍存在学习成绩差、上进心缺乏、厌学心理严重等问题,而且多数留守儿童自我意识非常强烈,逆反心理也比较严重。

#### 2. 亲子沟通常年缺失,心理问题突出

在我们所调查的留守儿童中,常年没有同父母在一起生活的占50%以上,父母外出务工超过5年的所占比例分别为36%、27%,父母每年只能在春节回家一次的占30%。留守儿童与外出务工父母之间的联系主要是通过打电话,谈论的主要内容是自己的学习成绩和身体情况,孩子的心理健康问题基本没有涉及。调研发现,留守儿童与监护人之间的沟通交流严重不足(见表2),以致留守儿童感受

不到父母的关怀和温暖,从而导致感情交流缺失、精神压抑、性格孤僻。与非留守儿童相比,留守儿童缺失健全的情感关爱和正常的亲情沟通,在生活和学习中遇到的困扰和难题不能得到有效解答,在感情中遇到的障碍不能得到及时排除,在行为中出现的偏差不能得到及时引导和纠正,这样日积月累,其心理问题产生的概率自然会大大增加。

表2 留守儿童与监护人沟通情况调查表

频次	经常	有时候	很少	从来不
占比	49.1%	30.4%	15.5%	5.0%

#### 3. 家庭教育方式不当,道德品行失范

调查发现,留守儿童监护人的文化素质都不高,农村儿童家庭教育功能失调和弱化。祖辈一般只停留在关心孙辈生理上的需求,如衣食住行等,教育的内容单调、浅显,缺乏道德教育。在河南省周口市项城一带,外出务工人员一般都是在春节时才回家,有的回家后对子女百依百顺,溺爱放纵,容易使子女养成乱花钱、摆阔气的不良习气;有的奉行“不打不成才”的理念,回家后如果了解到孩子的学习成绩不好或者经常在外惹事打架,就态度强硬,拳打脚踢。教育上操之过急或缓慢滞后,都会影响孩子正常的心理发育。这种极端且粗暴的教育方式对孩子的健康成长极为不利,不仅会使他们的心理产生阴影,甚至会使他们憎恨家长。同时,极少数留守儿童由于没有享受与同龄人对等时间的受教育过程,以及相应的生活待遇,久而久之,会被社会边缘化,他们长大后,会与社会格格不入、渐行渐远,甚至产生仇视家庭、社会的畸形心态。部分留守儿童在家里不听代养人教导,在学校不遵守规章制度,常有迟到、旷课、说谎、打架等行为,有的迷恋网吧、游戏厅,成为“问题儿童”。<sup>[8]</sup>

### 四、解决农村留守儿童教育问题的对策与建议

农村留守儿童教育问题产生的根源在于我国长期实行的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和二元户籍制度,这正是我国实现社会转型需要付出的成本和代价。但是,应该由谁来承担这个成本和代价?当然不应该由众多的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长来承担,而应由政府和社会来承担,其中政府应承担主要的责任。诚然,由于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和二元户籍制度很难在短期内得以消除,加之教育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要在短时间内解决农村留守儿童教育这样一个极为复杂的社会问题绝非易事。但如果能建立由政府主



导,家庭、学校、新闻媒体、农村社区和各类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社会支持体系,则可以为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营造良好的物质、设施、师资条件、心理关爱和精神关怀等环境,从而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消除父母外出务工对他们身心发育和学习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保证他们身心健康、安心学习。<sup>[9]</sup>具体来说,我们可以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来努力。

### 1. 宏观层面

应构建分类、分地域运行机制,着力突破城乡二元结构。一是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应着力打造拴心留人的本土企业,使农村剩余劳动力“离土不离乡”,从事非农产业,而不必长期离家打工,从而有时间给予儿童更多心灵上的安慰和教育上的关注。二是在经济较发达地区,应尽快实现居住证制度,加快“新市民”工程建设步伐,为城乡儿童提供同等教育机会。三是应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要结合户籍转移,系统建立住房、社保、就业、教育、医疗等保障机制,确保进城务工人员能够安居乐业。

应构建党委、政府统筹机制,全面建立关爱组织网络。要把关爱留守儿童作为建设新农村、服务“三农”的重要举措,列入党委、政府的工作议事日程,实施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考核奖励责任制,推动各个部门协调合作。一是推动建立农村留守儿童的全员管理系统。我们现在所掌握的留守儿童数量并非准确数字,而是根据以往的统计和进入城市的农民工数量的增长推断而来的。政府可以先建立针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全员管理系统,再以学校为单位,对在校的留守儿童情况进行详细登记,逐级汇总后就可以对整个留守儿童状况有较为详尽的把握,并据此出台一些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具体措施。二是逐步加大对农村教育的资金投入。政府应该加大教育投资,积极引导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中小学倾斜,为农村学校的发展和各项激励机制的落实提供经费保证;加强寄宿制学校的建设,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加强对贫困留守儿童的资助,对其生活、学习等方面的困难与需求给予特别的关心与照顾。三是加强法律保护与法制工作建设。应该根据留守儿童的特殊情况,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法定监护人和受委托监护人应该承担的法律責任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使之具备可操作性。同时,应加大法制宣传的力度,这样,一方面可以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减少对留守儿童的不法侵害;另一方面可以增强留守儿童的法制

观念,降低其违法犯罪行为发生的概率。

### 2. 中观层面

应构建基层社会的监管体系,发挥农村社区的监护和教育作用。留守儿童所赖以成长和生活的农村基层,现在仍然是传统意义上的熟人社会,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在其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农村文化,以及留守儿童亲属的引导和教育影响着他们的生活、学习和成长。因此,要解决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一是为留守儿童搭建活动和交流的平台。在农村社区应建立类似城市社区“四点半课堂”的活动场所,动员农村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等“五老”参与其中,从生活、学习和思想等多个方面对留守儿童进行教育和引导,并组织留守儿童开展有益活动,使留守儿童在放学后仍然有人管、有处去、有事做。二是创造条件利用网络实现亲子视频沟通。可以利用村部的电脑,组织留守儿童与其家长定期视频,以加强他们之间的交流和沟通,尽可能地消除留守儿童因亲情缺失、分离焦虑而导致的性格、人格方面的障碍。同时应引导留守儿童的父母经常与学校、临时监护人进行沟通,掌握孩子的生活、学习情况,以便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应构建学校监管机制,发挥学校主体作用。学校作为留守儿童长时间学习和生活的场所,如果能够给予他们一定的帮助和心理疏导,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弥补留守儿童所缺乏的家庭温暖和亲情沟通。因此,在《关于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中,教育部就提出通过加大建设农村寄宿制学校和加强对教师的遴选与培训等措施来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在教育与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在具体实践中,我们可以通过以下举措来构建学校的监管机制。一是推行针对留守儿童的寄宿制学校。通过寄宿制学校对留守儿童实行学习生活统一管理,解决其监控缺失、自控力低、学业辅导空白,减少留守儿童的孤独感和寂寞感等诸多问题,促进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发展,避免留守儿童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二是为留守儿童建立完备的档案系统。学校应该通过细致认真的调研走访建立起详细的留守儿童档案,档案中除了应该包括留守儿童的基本信息外,还应该记载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状况,并根据留守儿童的情况变化及时更新,使留守儿童的基本状况能够在档案里得到真实的反映。通过完备的档案,学校和教师就可以针对留守儿童不同的性格和心理为他们制定不同的教学方案。三是要充分发挥教师的主观能动性。儿童对教师有一种



天然的崇拜感和依赖感,加之农村教师与留守儿童朝夕相处,他们可以更好地了解留守儿童的思想 and 行为。为此,学校一方面应加强对教师的培训,使其有能力为留守儿童进行学习、心理、行为上的引导;另一方面应加大对农村教师的奖励力度,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以更好地促进对留守儿童的教育管理。

### 3. 微观层面

父母是儿童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是儿童的第一所学校,家庭对儿童的教育具有诸多天然的优势,家庭教育影响着儿童今后的生活习惯、行为方式和价值观,对儿童的健康成长有着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留守儿童所处的特殊环境,使得家庭教育的这种优势几乎消失殆尽,父母的缺位也导致家庭结构不健全、亲情沟通不顺畅、监护职责不到位等问题的出现。在多数留守儿童家庭中,祖辈已经成为事实上的家庭教育主角,面对这种无奈的现实,如何发挥祖辈作为实际监护人的作用,实际监护人怎样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就显得尤为重要。祖辈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一要做好充分的心理准备。祖辈一旦成了全职代理家长,就不能只是疼爱孩子,也不能只是关心孩子的生活,更重要的是要在疼爱关心之中担负起教育的责任。

二讲究隔代教育的策略。祖辈们对留守儿童要注意宽严结合,一定要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要注意护放结合,不能为孩子包揽一切,要放手锻炼孩子独立生活的能力;要注意多陪伴留守儿童,因为缺乏父母关爱,儿童容易产生孤独感,祖辈要尽可能多地陪伴孩子;要注意增加孩子的伙伴交往,留守儿童总和老人在一起,心理状态容易过早成人化,因此应适当引导他们多与同龄伙伴交往,使其在与同伴交往中获得锻炼和成长。

三要不与留守儿童父母争夺感情。在衣食住行玩、吃喝拉撒睡的生活中建立的祖孙之情,当然会使留守儿童的亲情缺失得到部分补偿。但是,亲子之情并不是祖孙之情可以完全替代的。所以祖辈在全职付出后不要贪功,不要在感情上贪恋孩子的爱,不要让孩子的感情完全转移到自己身上来,不要让留守儿童疏远与父母的亲情,特别是要化解留守儿童对父母的抱怨,促使父母尽可能多地表达对孩子的爱。

四要帮留守儿童做好心理的过渡与衔接。在留守儿童与父母分开和送回的时候,过渡是非常重要的,

因此祖辈一定要从生活上和心理上帮他们做好衔接,给留守儿童一个心理过渡期,使其在生活环境转换的过程中顺利地适应生活的变化。

## 五、结语

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独特现象,有着特殊的历史和现实原因,也是中国经济社会转型时期的产物,是中国复杂的“三农”问题在留守儿童家庭教育方面的集中体现。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出现的问题,从短期看将对留守儿童自身和他们的家庭,以及社会秩序带来伤害,从长远来说必将对我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问题的产生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其解决也不可能一蹴而就,不仅需要家庭、学校和社区的相互配合,建立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监护教育体系,也需要全社会各个方面的积极关注和主动作为,为留守儿童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更需要党和政府彻底解决目前存在的二元经济结构、二元户籍制度及其相关的教育、就业、福利等制度问题,以及“三农”问题、农民工问题等。

### [参 考 文 献]

- [1] 荆楚网.《中国家庭发展报告》发布 1 人户或 2 人户的微型家庭占四成[EB/OL]. (2014-05-15)[2014-10-10]. <http://news.cnhubei.com/xw/gn/201405/t2926517.shtml>.
- [2] 王培安,王海东,莫丽霞,等.中国家庭发展报告(2014)[M].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14:104-105.
- [3] 大河网.河南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活动 张立勇将向“两会”提交相关议案[EB/OL]. (2014-09-01)[2014-10-10]. <http://news.dahe.cn/2014/09-01/103422417.html>.
- [4] 曹春华.农村“留守子女”学习状况分析研究[J].当代教育论坛(校长教育研究),2007(5):73.
- [5] 潘璐,叶敬忠.农村留守儿童研究综述[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2):5.
- [6] 赵越.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策略研究[D].长春:东北师范大学,2010.
- [7] 郭永刚.陕西农村留守儿童社会化问题研究[D].西安:西北大学,2008.
- [8] 杨文华.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研究[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07.
- [9] 杨瑞勇.我国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缺失及其社会支持体系探析[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3):76.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1-0047-04

#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规模、能耗与创新效率的拓展分析

高雪莲

(黄河科技学院 商贸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63)

**[摘要]**运用修正极值的DEA方法和Malmquist指数测算河南省180家产业集聚区的综合效率,发现:按照所属城市汇总计算集聚区的效率与能耗效率相对较高,但仍低于所比照的发达省份的先进城市;河南省180家产业集聚区的总体效率较低,主要源于技术效率不足;各城市工业创新效率基数较低,但动态效率不断提高;产业集聚区除应注重提高技术效率外,还要在全省乃至更大范围内联合发展、共同创新,打造河南版的“工业4.0”。

**[关键词]**产业集聚区;规模效率;技术效率;能耗效率;城市创新效率

**[中图分类号]**F127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5.01.010

产业集聚区是区域核心竞争力的主导力量,是优化区域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集约发展的基础工程。提升产业集聚区发展质量和效益,是创新体制机制、培育区域竞争新优势的客观需要,是促进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三化”协调发展、实现科学发展的关键一环,是引领中原经济区快速发展的国家战略要求。2009年4月,河南省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科学规划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确定了全省180家产业集聚区。2014年5月,河南省政府将郑州航空港等62家产业集聚区评定为星级产业集聚区。

对于产业集聚区的效率评价,目前多采用数据包络分析即DEA方法。例如,王艺明等<sup>[1-4]</sup>利用DEA方法测度了国家级高新区的创新效率与影响因素,结果显示纯技术效率是导致整体效率偏低的主要因素;潘少奇等<sup>[5]</sup>利用2011年数据测算了河南省39家一级和二级省级示范产业集聚区的投入产出效率,发现规模效率不足是影响整体效率的重要因素。笔者梳理已有研究成果,发现其不足之处在于:一是对产业集聚区效率的比较未考虑极值对效率的影响,DEA的一大缺陷是一旦极值发生变化,产业集聚区的效率也会相应发生变化;二是受数据限制,较少考虑产业

集聚区的能耗与效率问题,而当今节能降耗也是产业集聚区发展的要求;三是就集聚区讨论集聚区,未能联系产业集聚区所在城市研究产业集聚区的整体集聚效率和创新效率,特别是多期动态效率。

2014年,河南省统计年鉴首次收录了河南省180家产业集聚区数据。本文拟运用DEA方法和Malmquist指数,除比较2013年河南省18个城市180家产业集聚区的集聚效率外,还将研究视角拓展至整个城市的工业能耗效率和城市创新效率,提出产业集聚区除要注重自身效率的提高外,还需在整个城市和全省乃至更大范围内联合发展、共同创新,提高新产品和发明创新效率,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在区域自主创新中的支撑、带动和示范作用。

## 一、河南省180家产业集聚区规模和效率测算

### 1. 效率测算的DEA方法

与多元回归分析法相比,DEA模型不需要提前设定生产函数和各个变量的权重,不受人为主观因素的影响,评价结果较为客观,因而目前多采用DEA方法评价产业集聚区效率。鉴于仅能获取2013年的数据,且需考虑多投入和多产出的情况,

[收稿日期] 2014-11-17

[基金项目] 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14-gh-409);河南省社科联调研课题

[作者简介] 高雪莲(1974—),女,河南省项城市人,黄河科技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产业经济。

不宜运用面板数据计算集聚效率,应用 DEA 方法较为适合。

产业集聚区综合效率(TE)与纯技术效率(PTE)、规模效率(SE)之间的关系,可用数学模式表示如下:

$$TE = PTE \times SE$$

其中,PTE可衡量产业集聚区投入产出的资源配置是否达到最优水平,即产出给定时投入最小化或投入给定时产出最大化;SE能反映产业集聚区要素投入是否达到合理规模,投入过大或过小均会影响效率,造成规模过大或规模不足,无法取得规模效益。

### 2. 效率测算结果

由于统计年鉴中未给出各区的能源耗费数据,因而仅计算从业人员和固定资产投资二项投入,产出为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此外,2014年5月,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郑州航空港产业集聚区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三星级产业集聚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等11个产业集聚区为二星级产业集聚区,郑州市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等49个产业集聚区为一星级产业集聚区。由于洛阳市石化产业集聚区固定资产投资偏小,造成效率过大极值不合理,故剔除该数据。分别计算2013年河南省180家产业集聚区效率,并比较61家产业集聚区效率,具体结果见表1。

表1显示,180家产业集聚区总体效率不高,仅为0.458,产业集聚区规模效率均高于纯技术效率,表明效率来源于规模效应,纯技术效率有待提高,应重点进行技术和制度创新。星级产业集聚区效率高于总体水平,其中三星级产业区效率最高,二星级次之,一星级较差。值得注意的是,49家一星级产业集聚区中,有32家规模效率低于各自的纯技术效率,反映出其规模偏小的问题。这一结果与潘少奇等<sup>[5]</sup>对39家产业集聚区2011年的计算结果类似,说明产业集聚区在一个相对较短时间内规模提升得并不充分。

## 二、河南省各市产业集聚区规模和效率测算

通过对河南省180家产业集聚区效率计算可知,各产业集聚区规模偏小,如将各产业集聚区按照

所属城市加总计算,产业集聚区效率会有显著提高。计算结果表明,18个城市的产业集聚区效率显著高于180家集聚区分散统计的效率。

### 1. DEA的极值修正

DEA的缺陷之一是易受极值的影响,一旦所选极值改变,则各决策单元的效率值和平均效率值也会发生变化。180家产业集聚区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达31491.06亿元,占全省的52.51%。由于外省市缺少相应的产业集聚区统计数据,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在体量上也与产业集聚区不相一致,因而考虑采用常住人口数较接近、GDP排名在郑州市之前的城市做极值比较。剔除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重庆、天津等一线城市或直辖市,以避免决策单元效率过高,影响评价效果。2013年,郑州市常住人口为919万,全市GDP为6200亿元。选取杭州、宁波、无锡、青岛四市作为参照单元,2013年这4座城市常住人口都在650~900万人之间,全市GDP在7100~8300亿元之间。

### 2. 投入产出指标选择

2014年河南省统计年鉴给出了18个城市产业集聚区的投入产出数据,将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作为产出指标,规模以上工业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作为投入指标。其中,河南省18个城市产业集聚区的固定资产投资采用当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杭州、宁波、无锡、青岛四市的固定资产投资采用当年的固定资产投资净值数据。为能更清晰地看到加入能耗后的效率变化和极值对效率的影响,我们分A、B两类4组计算产业集聚区效率,A类仅计算河南省18个城市的产业集聚区,B类把杭州、宁波、无锡、青岛4个参照城市一同列为决策单元,每类中一组仅考虑劳动和资本要素投入,另一组把能源耗费纳入投入要素。

### 3. 效率测算结果

表2显示,河南省18个城市的产业集聚区效率均不高,与4个参照城市相比效率更低,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我们将综合效率分解为纯技术效率和规模效率,由于能源耗费时的效率提高主要源于纯技术效率提高,因此各产业集聚区应注重提高节能技术以降低能耗。

表1 2013年河南省180家产业集聚区效率

测算类别	总效率	纯技术效率	规模效率	效率最优产业集聚区
180家总平均	0.458	0.534	0.871	
三星级(2家)	0.750	0.750	1.000	航空港(1),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0.499)
二星级(10家)	0.518	0.592	0.871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0.945)
一星级(49家)	0.502	0.744	0.673	巩义市和三门峡产业集聚区(1)
星级集聚区平均	0.513	0.720	0.716	

### 三、河南省 18 个城市工业创新效率和动态变化

#### 1. 2010—2013 年河南省 18 个城市工业创新效率

鉴于产业集聚区的历史积累时间较短,发展基础尚不稳固,我们重点从创新水平方面考察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前景。选取两类指标计算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两种创新效率,一类用有效发明专利数为创新产出指标,一类用新产品销售收入为创新产出指标。投入指标中 R&D 人员前者使用仅包括研发应用在内的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人年),后者使用包括管理和服务人员在内的 R&D 人员合计数,以便分别衡量科研产出本身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效率。R&D 经费支出均使用内部和外部支出加总数。由于 2011 年河南省统计年鉴才开始统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情况,因而选取 2010—2013 年数据进行计算,具体结果见表 3 和表 4。

#### 2. 2010—2013 年河南省 18 个城市工业创新效率变动的 Malmquist 指数

除运用 DEA 方法对各年的创新效率进行计算外,还可以运用 Malmquist 指数计算创新效率的动态变化。Malmquist 指数可以将效率分解为技术效率变化指数( EC )和技术进步变化指数( TC )<sup>[7]</sup>。

EC 表示 t 到 t+1 期相对技术效率的改变,用以衡量每一决策单元对生产前沿面的追赶幅度,即“追赶效应”或“水平效应”,当 EC > 1 时,表明决策单元的相对技术效率是在提升的, EC 与纯技术效率指数( PC )和规模效率指数( SC )的关系,可用教学

模式表示如下:

$$EC = PC \times SC$$

TC 表示生产前沿面从 t 期向 t+1 期的移动情况,即“前沿面移动效应”或“增长效应”,反映出技术创新程度,当 TC > 1 时,生产前沿面“向上”移动,决策单元整体效率提升。

因而 Malmquist 指数:

$$M_0 = EC \times TC = PC \times SC \times TC$$

$$M_0(y_{t+1}, x_{t+1}, y_t, x_t) = \frac{d_0^{t+1}(x_{t+1}, y_{t+1})}{d_0^t(x_t, y_t)} \times$$

$$\left[ \frac{d_0^t(x_{t+1}, y_{t+1})}{d_0^{t+1}(x_{t+1}, y_{t+1})} \times \frac{d_0^t(x_t, y_t)}{d_0^{t+1}(x_t, y_t)} \right]^{1/2}$$

若 Malmquist 指数大于 1,表示由 t 期到 t+1 期效率有所增长;若 Malmquist 指数小于 1,表示效率由 t 期到 t+1 期有所下降;若 Malmquist 指数等于 1,表示效率水平不变,具体结果见表 5 和表 6。

总体来说,2010—2013 年河南省 18 个城市的工业新产品和工业发明创新的 Malmquist 指数大多都大于 1,反映出产业集聚区设立以来的动态效率不断提高。新产品和发明创新的 TC 指数分别自 2012—2013 年、2011—2013 年从小于 1 变为大于 1,反映了较快的技术创新速度,其中,新产品的 TC 指数在 2012—2013 年由原来的 0.795 跃升到 1.571,说明技术创新呈现爆发式增长;发明创新的 TC 指数由 2010—2011 年的 0.683 跃升至 2011—2012 年的 1.142 和 2012—2013 年的 1.112,保持了稳定增长。从表 5 可以看出,河南省工业新产品的效率改

表 2 2013 年河南省 18 个城市产业集聚区平均效率

类别	有无能耗	TE	PTE	SE	集聚区效率最优城市
A 类无参照城市	A1 无	0.709	0.758	0.936	济源(1),郑州(0.992)
	A2 有	0.848	0.908	0.928	郑州、安阳、焦作、商丘、周口、济源(1),洛阳(0.995)
B 类有参照城市	B1 无	0.681	0.738	0.925	济源(1)
	B2 有	0.818	0.901	0.903	安阳、焦作、商丘、周口、济源(1)
4 个参照城市	无	0.878	0.949	0.926	青岛(1)
	有	0.937	0.950	0.987	杭州(1)、青岛(1)、无锡(0.972)、宁波(0.777)

表 3 2010—2013 年河南省 18 个城市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销售效率

年份	总效率	纯技术效率	规模效率	工业创新效率最优城市
2010	0.401	0.673	0.598	驻马店(1)
2011	0.510	0.715	0.692	驻马店(1)、济源(1)
2012	0.490	0.685	0.710	驻马店(1)、济源(1)
2013	0.381	0.466	0.787	郑州市(1)
平均	0.445	0.691	0.667	

表 4 2010—2013 年河南省 18 个城市规模以上工业发明创新效率

年份	总效率	纯技术效率	规模效率	工业创新效率最优城市
2010	0.485	0.606	0.797	信阳市(1)
2011	0.619	0.695	0.875	郑州市(1)、南阳市(1)
2012	0.602	0.693	0.852	郑州市(0.999)、洛阳市(1)
2013	0.581	0.646	0.897	郑州市(1)、洛阳市(1)
平均	0.572	0.660	0.855	

表5 河南省18个城市工业新产品的Malmquist指数及效率变动

效率评价期间	综合技术效率变动( $EC$ )	技术效率变动( $TC$ )	纯技术效率变动( $PC$ )	规模效率变动( $SC$ )	(Malmquist $M_0$ )指数
2010—2011年	1.373	0.795	1.091	1.258	1.091
2011—2012年	0.978	0.955	0.931	1.050	0.934
2012—2013年	0.715	1.571	0.662	1.079	1.123
平均	0.986	1.060	0.876	1.125	1.046

表6 河南省18个城市工业发明创新的Malmquist指数及效率变动

效率评价期间	综合技术效率变动( $EC$ )	技术效率变动( $TC$ )	纯技术效率变动( $PC$ )	规模效率变动( $SC$ )	(Malmquist $M_0$ )指数
2010—2011年	1.187	0.683	1.203	0.987	0.810
2011—2012年	1.091	1.142	0.999	1.092	1.246
2012—2013年	1.008	1.112	0.939	1.074	1.121
平均	1.093	0.953	1.041	1.050	1.042

善主要源于技术改进  $TC$  和规模效率  $SC$  的提高,  $SC$  虽有所下降, 但4年间始终大于1。从表6可以看出, 18个城市的工业发明创新效率改善源于综合技术效率变动,  $EC$  指数在2010—2013各年间均大于1, 这主要源于规模效率的良好表现;  $SC$  指数由2010—2011年的0.987上升到2011—2012年的1.092; 发明创新的纯技术效率变动指数  $PC$  各年平均值为1.041, 远大于新产品的  $PC$  指数0.876, 反映出发明创新具有更好的潜力和前景。

#### 四、结语

河南省180家产业集聚区虽是在原有300多家工业园区的基础上精简合并而成的, 但由于发展时日尚短, 大部分集聚区仍存在规模偏小、质量不高等问题。通过对产业集聚区的集聚效率、城市集聚效率、能耗效率和创新效率四个方面所做的测算可以发现。

一是2013年河南省180家产业集聚区的平均效率较低, 仅为0.458。五星级产业集聚区效率最高为0.750, 其次是二星级为0.518, 最低是一星级为0.502。低效率主要源于技术效率不足。

二是按照产业集聚区所属城市计算, 18个城市的产业集聚区效率均有所上升, 平均为0.709, 考虑能源耗费时的集聚区效率略高(0.848), 能耗效率提高主要源于纯技术效率, 说明各产业集聚区注重能源消耗的资源配置技术水平。但与自身和参照城市相比, 各城市产业集聚区效率仍有较大上升空间。

三是通过对2010—2013年18个城市规模以上工业的创新效率考察发现, 工业发明创新效率(0.572)略好于新产品创新效率(0.445)。用Malmquist指数测度2010—2013年创新效率变动水

平, 新产品和发明创新两类指标均超过1, 反映出创新效率基数虽低, 但在不断提高。

当今世界已经跨入以智能生产、智能制造云平台 and 大数据等为核心的“工业4.0”时代, 2013年4月德国发布了《实施“工业4.0”战略建议书》, 2014年10月中、德两国宣布开展“工业4.0”合作。对比“工业4.0”的发展要求, 河南省的工业发展还有很大不足。产业集聚区是河南省工业发展的先行主导力量, 亟待尽快提升产业集聚区技术效率, 鼓励自主研发和设计增进创新效率,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与整个城市工业、服务业等联合起来, 整合引进先进的技术资源, 最大限度地发挥自主创新在区域发展中的支撑、带动和示范效应, 以打造河南版的“工业4.0”。

#### [参 考 文 献]

- [1] 王艺明. 我国高新区的技术效率、规模效率与规模报酬[J]. 上海经济研究, 2003(8):46.
- [2] 许陈生. 基于DEA的我国高新区相对效率评价[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07(8):117.
- [3] 谢子远. 国家高新区技术创新效率影响因素研究[J]. 科研管理, 2011(11):52.
- [4] 刘满凤, 李圣宏. 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创新效率比较研究[J].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 2012(3):5.
- [5] 潘少奇, 李亚婷. 基于DEA模型的河南省产业集聚区投入产出效率分析[J]. 经济视角, 2013(6):84.
- [6] Coelli T, Rao D S P, Battese G E. An Introduction to Efficiency and Productivity Analysis[M]. Bost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8.
- [7] Fare R, Grosskopf S, Lovell C A K. Production Frontier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310-324.

[文章编号]1009-3729(2015)01-0051-03

# 郑州市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 满意度调查及完善建议

李锐杰

(郑州轻工业学院 机电工程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与网络技术的普及,公共就业服务对网络平台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郑州市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虽已初步形成,但缺少专门为农民工就业服务的网络平台。通过对郑州市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的市民满意度进行调查和评价,发现市民对网络平台的认知度较高,但对平台建设数量和推广应用程度不太满意。应借鉴国内外成熟的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的建设经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统一的网络服务平台,提升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建设中第三方的参与力度,完善郑州市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

**[关键词]**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平台;满意度

**[中图分类号]**F241.4;C916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5.01.011

传统的公共就业服务是由各级劳动保障部门提供的包括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训练等内容的公益性就业服务,其服务提供主要是通过招聘会、招聘网站等形式来进行操作的。这种模式的弊端在于:企业与求职者需付出大量的交通成本和工作成本去参加招聘会,而招聘会为企业和求职者所带来的实际效果并不理想。随着网络技术的应用和普及,人们的日常生活与工作也在发生巨大的变化,传统的就业途径已经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信息网络化作为加强和创新公共就业服务的有效途径,应运而生。

就业网络服务平台的建立,可实现服务向下的延伸和数据向上的集中、政企间数据的相互对接,通过网络可以使用用人单位的招聘信息在覆盖城乡的服务平台上实时更新,为求职者和用工单位提供便捷的服务,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本文拟通过对郑州市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的市民满意度进行调查和评价,提出完善郑州市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的对策建议,以更好地促进就业。

## 一、郑州市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建设现状

郑州市作为河南省的省会,常住人口862.65万人,随着中原经济区建设的不断推进,郑州正在不断拉大城市框架,吸引越来越多的外地人前来就业。面对日益严峻的就业形势,郑州市不断探索和创新公共就业服务模式,加强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建设,并取得了一定成绩。

目前,郑州市已经建成了包括郑州人才网、郑州市人力资源网、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等30多个信息网站在内的就业网络服务平台,该平台涵盖了郑州市就业基础信息和业务数据,覆盖了郑州市各区(县),并在各项业务工作中实现了信息共享利用,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已初步形成。郑州市12个县(市、区)的政府综合门户网站均设有就业服务专栏,通过就业服务专栏发布招聘信息,提供就业政策、就业培训、就业岗位等信息。另外,郑州市各高校都在创新就业服务,设立了互联网就业信息服务系统,极大地方便了大学生的求职,促进了整个社

[收稿日期]2014-08-20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3CSH010)

[作者简介]李锐杰(1980—),女,河南省周口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国际贸易与区域经济发展。

会就业模式的转变。

但据调查得知,目前大多数农民工、城市失地农民的就业仍是选择直接到劳动力市场找工作。可见,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并不是农民工寻找工作时的首要选择,这一方面是因为农民工的文化知识水平相对较低,对网络技术掌握得很少,另一方面也反映出郑州市缺少针对农民工的就业网络服务平台。

## 二、郑州市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满意度调查设计

### 1. 满意度评价指标的设计

本文所构建的郑州市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满意度评价体系有五个一级指标:(1)认知度,主要用于评价居民对网络服务平台的了解和认识;(2)基础设施,用于评价与就业服务网络化有关的软件开发和配置;(3)普及应用水平,用于评价网络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程度;(4)信息化功能,用于评价网络服务平台提供的信息对居民的有效性;(5)服务水平,用于评价居民对网络平台就业服务的满意度。

### 2. 调查方法和过程

针对以上所设计的郑州市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市民满意度的指标体系,我们设计了相应的调查问卷。此次调查的对象主要是郑州市的从业人员,按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惠济区、管城区、上街区等区划单位内不同行业就业者进行调查,共发放问卷200份,回收问卷200份,回收率100%。

在被调查的对象中,男性占49.5%,女性占50.5%。其中,18岁以下的占2.5%,18~30岁的占34%,31~40岁的占28.5%,41~50岁的占17%,51~60岁的占11.5%,60岁以上的占6.5%,几乎涵盖了各个年龄段的就业者且性别比例均衡;具有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占1.5%,初中文化程度的占10%,高中及中专文化程度的占32%,大专及本科文化程度的占54.5%,研究生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占2%;学生占15.5%,商业、服务业人员占10%,生产、设备操作人员占28.5%,农民工占11.5%,党政企事业单位人员占3%,其他占31.5%,涉及不同学历、不同职业的人员,覆盖面广泛且具有代表性。

## 三、郑州市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满意度分析

### 1. 建设数量满意度分析

关于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数量满意度的评价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中“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的数量是否足够”获得的。有9%的被调查者认为公

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的数量足够,有35%的被调查者认为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的数量不太够,有24.5%的被调查者认为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的数量严重不足。这说明大部分人对目前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的数量不满意,原因在于郑州市常住人口和外来人员越来越多,就业需求量大,而原有的就业模式已经不能满足就业服务需求。既要增加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的数量,又要保证平台建设质量。

### 2. 推广应用满意度分析

关于郑州市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满意度的评价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中“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推广应用程度如何”获得的。由调查结果可知,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推广应用程度总体上属于中等偏上,其中,认为推广应用程度很高的占11.5%,认为推广应用程度中等的占56.5%,认为推广应用程度低的占21.0%,认为没有推广应用的占11.0%。尽管政府正在大力推广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的应用,认识到网络服务平台在改变就业模式、完善就业服务体系、促进就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在调查过程中,通过与被访者的交谈我们了解到,有些地方网络服务平台覆盖面不广,网络服务平台推广应用程度低,甚至没有推广应用,这些地方主要是基层地区,包括街道(乡镇)和社区(行政村)。

### 3. 硬件设备质量满意度分析

关于郑州市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硬件设备质量满意度的评价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中“您对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硬件设备质量是否满意”获得的。15%的被调查者对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硬件设备质量感到满意,27.5%的被调查者感到比较满意,51.5%的被调查者认为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硬件设备质量还可以,只有6%的被调查者对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硬件设备质量感到不满意。这说明郑州市的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硬件设备质量好,居民满意度较高。

### 4. 提供信息及时性满意度分析

关于郑州市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提供信息及时性的满意度评价,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中“您所在区域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提供信息的及时性如何”获得的。72%的被调查者认为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提供信息及时,信息的及时更新使得求职者能够第一时间掌握就业方面的信息,根据获得的就业岗位信息进行个人职业测评,再根据测评结果和自身实际,选择就业岗位和就业培训。

### 5. 提供信息全面性满意度分析

关于郑州市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提供信息全面性的满意度评价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中“您所在区域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提供的信息是否全面”



获得的。只有 18.5% 的被调查者认为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提供的信息全面,可见网络服务平台提供信息的全面性、系统性有待提高。

## 四、完善郑州市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的对策建议

### 1. 借鉴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建设的成功案例——天津模式

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深化和劳动力市场的培育、发展,天津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1993年,天津市在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建立了劳动就业服务网络(外网),2005年建立了全市劳动就业服务网络(内网),实现了市、区县、街(乡镇)和部分社区联网,及时登录用人信息、求职信息、劳动就业政策,职业介绍服务实现了网上报名、视频面试、远程招用及网上人才测评。2008年,天津市的网络招聘工作得到加强,通过整合网站资源、升级网站数据库和后台自动匹配等功能,网络信息传输得更加及时、准确、有效了。特别是开启了网上人才评估频道,采用调研、问卷跟踪等方式,提高了测评技术,为用人单位进行人才鉴别和甄选提供了较科学的依据。

目前,天津市有各级各类职业介绍机构 166 家,其中,市区两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2 家,街道开办的有 15 家,行业开办的有 18 家,事业单位开办的有 17 家,社会团体开办的有 22 家,民营及其他部门开办的有 72 家,已经形成了以市职业介绍中心为龙头,以区、县、行业为主体,以街道、乡镇和民间职业介绍机构为补充,覆盖全市、联结城乡的职业介绍服务体系。全市各级各类职业介绍机构配备了先进的计算机网络办公系统、网络视频招聘及培训系统、人才能力素质测评系统,按照人本化、广覆盖、重特色的服务理念,在不同区域建立了分中心,是目前国内信息化程度最高的现代人力资源专业化服务机构。

### 2. 完善郑州市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的建议措施

一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良好的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硬件设备是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是公共就业服务的重要内容,因此要加大平台财政资助力度,进一步加强平台硬件建设。应借鉴国内外成熟的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的建设经验,根据郑州市自身的特点,在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力度的同时,充分调动社会资源的投入增加信息化投入渠道,合理调整信息化建设的投资结构,将仪器设备购置更新、设备日常维护费用和软件开发纳入财政预算,既要增加公共就业网络服

务平台的数量,又要保证平台建设质量。在信息化投入整体增长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形成制度性安排,在长远的城市公共就业服务整体规划中给予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足够重要的地位。

二是在整合现有系统资源的基础上建设统一的网络服务平台。整合资源必须有统一的标准,网站规范标准建设需要制定统一的网站称谓和域名使用规范,同时尝试对就业服务内容进行整合,各地可根据自身情况建立统一的公共就业信息服务中心,并注重区域间信息数据的交互、数据的收集和统计分析等工作,以建成系统统一、数据全面集成的就业网络服务平台。在这个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与外界信息系统交换的需求分析,保证既能满足基本功能的需要,又具有与外界系统进行信息交换与处理的能力。注意加强对基层地区的网络服务平台建设、宣传、推广和应用,因为在基层地区有更多的、相对弱势的待就业人群,包括农民工、城市失地农民、下岗失业人员等。

三是提升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建设中第三方的参与力度。公共就业服务涉及领域比较宽,服务对象比较多,所以形式也要求多种多样。如果仅仅依靠政府,难以形成服务面宽的就业服务中心,所以应加强对民间非盈利组织的引导,动员全社会的力量,依靠民间组织公益性、志愿性和非营利性的特点,充分发挥其自我组织、自我服务和行业自律的作用,引导民间资本投入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建设,提供政府和市场提供不了或提供不好的公共就业网络服务,以满足多元化和个性化的公共就业服务需要。

### [参 考 文 献]

- [1] 李志更,唐志敏. 国外基于电子政务的公共就业服务的实践与启示[J]. 电子政务,2010(5):3.
- [2] 周庆华,雄伟,杨艳,等. 论我国省市公共就业与创业服务体系的建设、创新和发展——以陕西省为例[J]. 陕西教育学院学报,2012(9):14.
- [3] 本刊编辑部. 关于中原经济区建设的观点摘录[J]. 创新科技,2010(10):12.
- [4] 朱永康. 人力资源管理[M].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09.
- [5] 陈建刚. 完善我国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的几点建议[J]. 中国行政管理,2005(5):108.
- [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积极的就业政策(2005—2006)[M]. 北京:中国劳动保障出版社,2005.
-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J]. 中国信息界,2007(1):55.
- [8] 陈淑敏,史慧武. 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的研究与探索[J]. 中国商贸,2012(4):255.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1-0054-06

# 资源诅咒、金融部门与经济增长

——基于非线性模型的分析

胡华

(南开大学 经济学院, 天津 300071)

**[摘要]** 学界研究发现,资源丰裕程度与经济增长并非线性关系。相对于线性模型,非线性模型可解决多重共线性问题,并大幅提高可决系数。基于非线性模型的实证研究显示,资源诅咒命题在中国整个大陆并不成立,但在一些区域是成立的,如东部、华东、华南、长三角地区;资源部门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有限,金融部门对经济的促进作用明显高于资源部门,发展金融业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在不同区域,发展金融业对经济的促进作用存在差异,如将中国划分为七个经济区域,按金融部门对经济促进作用的从大到小排序,依次是东北、华东、华中、华北、华南、西北、西南。

**[关键词]** 资源诅咒;金融部门;经济增长;非线性模型

**[中图分类号]** F061.2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1.012

“资源诅咒”是指丰富的资源禀赋并不一定能促进经济增长,还可能阻碍经济增长。<sup>[1]</sup>直观上看,资源诅咒命题在中国大陆是成立的。例如,长三角地区(上海、江苏、浙江)资源贫瘠,西部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广西、内蒙古)资源丰富:在全国国土面积中,长三角地区占比不足3%,西部地区占比高达71.5%;矿产资源工业总产值方面,2011年,长三角地区占比是1.77%,西部地区占比是35.76%。但长三角地区经济发达,经济增速较高。2012年,长三角地区GDP占全国GDP 18.89%,西部地区占比仅为19.76%;经济增速方面,1978—2012年,长三角地区年均GDP增速是16.28%,高于西部地区的16.05%。

徐康宁等<sup>[2-3]</sup>较早地将资源诅咒研究引入中国,研究资源诅咒命题在中国大陆是否成立,以及资源诅咒的传播途径。当然,有的研究并不支持资源诅咒命题,如Rui Fan等<sup>[4-5]</sup>通过计量研究发现:资源诅咒命题在中国城市层面上并不成立。还有一些研究认为,在不同地区或不同时间段,资源与中国经济增长的关系存在差异,“资源祝福”与“资源诅咒”

并存。<sup>[6-7]</sup>除了大量的实证研究外,一些学者的经验研究也证实,资源诅咒命题在中国大陆成立,并从“荷兰病”、人力资本、制度等诸多角度加以诠释,呼吁从产业多元化、提高人力资本投入、规范制度安排等多方面解决资源诅咒问题,但迄今尚缺乏从金融部门角度研究资源诅咒的文献。为此,本文拟采用静态面板数据模型、动态面板数据模型与非线性模型,分别研究资源丰裕程度变量和金融就业变量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分析非线性模型优于线性模型的原因,论证金融部门对解决资源诅咒问题的作用,比较各地金融部门对经济增长促进作用的差异。

## 一、模型选择与变量设定

### 1. 模型选择

本文选择静态面板数据、动态面板数据与非线性三种模型,具体如下。

静态面板数据模型 I<sub>0</sub>:

$$Y_{i,t} = c_0 + c_1 N_{i,t} + c_2 Z_{i,t} + \xi_i + \mu_{i,t}$$

动态面板数据模型 II<sub>0</sub>:

$$Y_{i,t} = c_0 + c_1 Y_{i,t-1} + c_2 N_{i,t} + c_3 Z_{i,t} + \xi_i + \mu_{i,t}$$

非线性模型 III<sub>0</sub>:

[收稿日期] 2014-12-26

[基金项目]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TJYY13-008)

[作者简介] 胡华(1979—),男,河北省武强县人,南开大学讲师,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经济增长、财政学。

$$Y_{i,t} = b_0 \times b_1^{N_{i,t}} + \mu_{i,t}$$

模型  $I_0$ 、 $II_0$  是在 Sachs 等<sup>[8]</sup> 的截面数据模型基础上改进而来的。在静态面板数据模型  $I_0$  中,  $Y$  代表经济增长变量, 此变量可以是 GDP 的绝对量、GDP 的自然对数、GDP 年增长率(或增长量)、人均 GDP 年增长率(或增长量);  $N$  代表资源变量, 可以是资源储量、资源生产量、资源生产量年增长率、采矿业从业人数占总人口的比重或上述指标的自然对数等, 以表征资源丰裕程度;  $Z$  是控制变量集, 以表征对因变量产生影响的其他因素;  $i$  是自然数, 代表不同的省、直辖市、自治区截面单位,  $t$  代表年份,  $c_0$  是常数项,  $c_1, c_2, c_3$  是系数向量;  $\xi_i$  表示个体效应因素, 若  $\xi_i$  只随个体变化而不随时间变化, 那么静态面板数据模型应设定为个体固定效应模型, 若  $\xi_i$  反映了不随时间变化的不可观测随机信息的效应, 静态面板数据模型则应设定为个体随机效应模型;  $\mu_{i,t}$  是随机扰动项。动态面板数据模型  $II_0$  是在静态面板数据模型  $I_0$  的基础上, 在解释变量中加入了被解释变量的滞后一期。在模型  $II_0$  中,  $Y_{i,t}$  是  $Y_{i,t-1}$  的滞后一期数据, 其他变量与  $I_0$  相同。无论在  $I_0$  或  $II_0$  中, 当  $N$  的拟合系数小于零且能通过显著性检验时, 一般认为, 资源诅咒命题成立; 当  $N$  的拟合系数大于或等于零或其不能通过显著性检验时, 一般认为, 资源诅咒命题不成立。在非线性模型  $III_0$  中,  $b_0, b_1$  是拟合系数, 资源变量是拟合系数  $b_1$  的幂,  $\mu_{i,t}$  是随机扰动项。当  $b_0 \geq 0, b_1 \geq 1$  时, 资源诅咒命题不成立; 当  $b_0 > 0, b_1 < 1$  或  $b_0 < 0, b_1 > 1$ , 且能通过显著性检验时, 资源诅咒命题成立。

## 2. 变量设定

本文选用“人均实际 GDP 的自然对数”作为被解释变量  $Y$ 。人均 GDP 等于各年各地区 GDP 除以相应的人口数, 运用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剔除物价波动对人均 GDP 的影响, 可获得人均实际 GDP; 在此基础上, 取自然对数, 即可获得人均实际 GDP 的自然对数。采用自然对数的形式, 可以减少各回归模型出现异方差问题。选取“采掘业(采矿业)从业人员占当地人口比重的自然对数”(  $N$  ) 作为资源要素丰裕程度的表征变量, 这种做法存在一个问题: 1997—2005 年,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的从业人员分类存在差异: 1997—2004 年, 与资源开发相关的从业人员被称为采掘业从业人员; 而 2005 年后, 与资源开发相关的从业人员被称为采矿业从业人员。采掘业与采矿业的主要内容是相同的, 都包括石油开采、天然气开采、煤炭开采, 以及其他矿产开采等, 两者差别在于: 采掘业包括石油、天然气等非矿石资源的开发利用和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 而采矿业不包

括这些内容。但观察采掘业从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与采矿业从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则发现, 两者不存在明显的差异, 2004 年, 中国地级及地级以上城市的采掘业从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是 0.401%, 2005 年中国地级及地级以上城市的采矿业从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是 0.404%; 同样, 2004 年各市的采掘业从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与 2005 年各市的采矿业从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也不存在显著差别, 如北京市 2004 年采掘业从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是 0.188%, 2005 年采矿业从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是 0.191%。因此, 本文对这两个比重不加区别。

本文所选控制变量包括: 一是人口密度变量  $P$ , 等于每平方公里人数的自然对数; 二是就业变量  $J$ , 用各行业从业人员占当地人口比重的自然对数表征; 三是人力资本投入变量  $G$ , 用教育业从业人员占当地人口比重的自然对数表征; 四是城市化程度变量  $City$ , 用市辖区人口占总人口比重的自然对数表征。因此, 包含所有变量的模型如下。

静态面板数据模型 I:

$$Y_{i,t} = c_0 + c_1 N_{i,t} + c_2 N_{i,t}^2 + c_3 P_{i,t} + c_4 J_{i,t} + c_5 G_{i,t} + c_6 c_{i,t} Y_{i,t} + \xi_i + \mu_{i,t}$$

动态面板数据模型 II:

$$Y_{i,t} = c_0 + c_1 Y_{i,t-1} + c_2 N_{i,t} + c_3 N_{i,t}^2 + c_4 P_{i,t} + c_5 J_{i,t} + c_6 G_{i,t} + c_7 c_{i,t} Y_{i,t} + \xi_i + \mu_{i,t}$$

非线性模型 III:

$$Y_{i,t} = b_0 \times b_1^{N_{i,t}} + \mu_{i,t}$$

上述变量使用的数据是中国大陆 285 个地级以上城市的市级面板数据, 来自 2004—2013 年《中国城市统计年鉴》, 剔除数据不连续的巢湖市、三沙市、毕节市、铜仁市和数据缺失严重的拉萨市。即使如此, 其他城市仍有一些变量值缺失, 因此所采用的市级面板数据并非平衡面板数据。各变量的含义、均值、标准差等详见表 1。

## 二、面板数据模型的估计与多重共线性问题

### 1. 静态面板数据模型结果与检验

下面运用静态面板数据模型进行回归, 六个模型的因变量都是人均实际 GDP 的自然对数, 模型 I 只有一个解释变量  $N$ , 在此基础上, 依次加入  $N$  的平方项, 人口密度变量  $P$ , 就业变量  $J$ , 人力资本投入变量  $G$ , 城市化程度变量  $City$ , 从而形成模型  $I_2 \sim I_6$ 。如表 2 所示, 这 6 个模型都是固定效应模型。确定使用固定效应模型前, 运用似然比检验对混合面板数据模型与个体随机效应模型进行比较, 此检验的

原假设是静态面板数据模型的个体效应的方差等于零,所有 6 个模型的检验结果显示,原假设成立的概率都低于 10%,因此固定效应模型更优。为甄别固定效应模型与随机效应模型的优劣,对其进行 Hausman 检验,其原假设是个体固定效应模型与个体随机效应模型的拟合系数不存在系统性的差异,检验结果显示,都适用固定效应模型。回归结果显示,在 6 个模型中,  $N$  的拟合系数都大于零,且能通过显著性检验,这表明,资源诅咒命题在中国大陆不成立。 $N$  的平方项都大于零,说明资源变量与经济增长之间呈现“正 U 型”关系。

4 个控制变量的拟合系数都是正值,且都能通过显著性检验,说明人口密度的增加、就业增加、人

力资本投入增加、城市化推进都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变量  $P$  (每平方公里人数的自然对数)与因变量呈显著的正相关,且能通过 1% 的显著性检验,原因是人口密度增加会有更多人成为经济人口,获得工资或获得所拥有生产要素的报酬,这些都将提高 GDP;变量  $J$  (从业人员占当地人口比重的自然对数)的拟合系数是正值,且能通过显著性检验,说明新增就业可以提高人均实际 GDP,原因是新增就业将增加人均收入,收入水平提高会促进消费,新增消费则以乘数作用于 GDP,促进人均实际 GDP 提高;变量  $G$  (教育业从业人员占当地人口比重的自然对数)的拟合系数是正值,能通过 1% 的显著性检验,说明教育投入有利于经济增长,原因是教育投入可

表 1 模型变量描述

变量	含义	观察值数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Y$	人均实际 GDP 的自然对数	2 816	5.143	0.778	-0.063	7.424
$N$	采掘业(采矿业)就业人员占当地人口比重的自然对数	2 664	-6.462	1.926	-11.317	-1.459
$N^2$	$N$ 的平方项	2 664	45.469	25.408	2.130	128.064
$P$	每平方公里人数的自然对数	2 596	5.701	0.912	1.548	7.887
$J$	从业人员占当地人口比重的自然对数	2 848	-2.471	0.602	-3.753	-0.016
$G$	教育业从业人员占当地人口比重的自然对数	2 807	-4.556	0.510	-9.788	-3.330
$City$	市辖区人口占总人口比重的自然对数	2 848	-1.315	0.692	-3.378	0.000
$F$	金融业从业人员占当地人口比重的自然对数	2 848	-5.955	0.694	-10.231	-3.044

注:模型数据系使用 Stata12.0 软件计算得来。

表 2 静态面板数据模型估计结果

变量	模型 I <sub>1</sub>	模型 I <sub>2</sub>	模型 I <sub>3</sub>	模型 I <sub>4</sub>	模型 I <sub>5</sub>	模型 I <sub>6</sub>
$N$	0.110*** (4.94)	0.854*** (7.18)	0.855*** (6.64)	0.485*** (3.70)	0.420*** (3.28)	0.380*** (3.02)
$N_2$		0.0490*** (6.36)	0.0481*** (5.76)	0.0282*** (3.36)	0.0252*** (3.06)	0.0219*** (2.71)
$P$			0.323*** (5.03)	0.353*** (5.62)	0.311*** (5.04)	0.293*** (4.85)
$J$				0.724*** (9.92)	0.516*** (6.46)	0.480*** (6.14)
$G$					0.270*** (11.33)	0.262*** (11.20)
$City$						1.200*** (9.76)
截距项	5.848*** (40.57)	8.426*** (19.60)	6.642*** (10.97)	6.770*** (11.43)	8.334*** (14.15)	9.733*** (16.40)
样本数	2 634	2 634	2 398	2 398	2 363	236 3
组间 $R^2$	0.010 3	0.027 0	0.040 2	0.082 8	0.145	0.182
模型类型	固定效 应模型	固定效 应模型	固定效 应模型	固定效 应模型	固定效 应模型	固定效 应模型

注:1. 因变量都是  $Y$  (人均实际 GDP 的自然对数);2. 括号内数值是  $t$  检验值;3. #、\*、\*\*、\*\*\* 分别表示拟合系数能通过 15%、10%、5%、1% 的显著性检验;4. 模型通过 Stata 12.0 软件计算得来。

提高当地居民受教育水平,提高其生产效率,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变量  $City$ (市辖区人口占总人口比重的自然对数)的拟合系数是正值,且能通过显著性检验,原因在于扩大的城市规模将吸引更多流动资源进入,有助于促进经济增长。静态面板数据模型可以证明资源诅咒命题不成立,但此模型有缺陷,可决系数都低于 0.2。

## 2. 动态面板数据模型结果与检验

运用动态面板数据模型进行回归分析,结果见表 3。由表 3 可知,模型  $\Pi_0$  的资源变量同人均实际 GDP 的自然对数呈正相关,且能通过显著性检验。为检验两者关系的稳定性,在模型  $\Pi_2 \sim \Pi_6$  中逐一加入资源变量的平方项、人口密度变量  $P$ 、就业变量  $J$ 、人力资本投入变量  $G$ 、城市化程度变量  $City$  等控制变量。结果显示,资源变量的拟合系数都大于 0,但在模型  $\Pi_2 \sim \Pi_6$  中,不能通过显著性检验。资源变量平方项的拟合系数有正有负,说明无法确定资源变量与经济增长之间是否存在非线性相关关系。自变量中,加入因变量的滞后一期后,控制变量的显著性受到很大影响。Sargan 检验、Hansen 检验显示,上述 6 个模型都不能通过过度识别检验。因此,动态面板数据模型的结果不能确定资源诅咒命题在中国大陆是否成立。

## 3. 静态、动态面板数据模型的多重共线性问题

静态、动态面板数据模型的多重共线性问题主要源于资源变量、资源变量平方项的线性相关关系。如表 4 所示,模型 I' 和 II' 都是一元线性回归模型,因变量都是资源变量的平方项,自变量都是资源变量。模型 II' 与 I' 的区别在于:模型 II' 针对自相关问题进行修正,使得 D-W 统计量从 0.107 提高至 1.785。两模型结果显示, $N$  与  $N^2$  之间存在很强的正相关性,这会导致静态、动态面板数据模型的多重共线性问题。要检验资源诅咒命题是否成立,以及经济增长与资源变量间是否存在非线性相关性,还需采取非线性模型进行估计。

## 三、非线性模型的估计

### 1. 资源变量与经济增长非线性模型的估计

运用迭代法对非线性模型 ( $Y_{i,t} = b_0 \times b_1^{N_{i,t}} + \mu_{i,t}$ ) 进行估计 ( $Y$  代表人均实际 GDP 的自然对数,  $N$  代表采掘业(采矿业)就业人员占当地人口比重的自然对数),具体结果见表 5。选取全国为样本进行非线性模式估计发现,  $b_0 = 5.350 > 0$ ,  $b_1 = 1.006 > 1$ ,说明经济增长与资源变量呈正相关关系,因此,在中国大陆资源诅咒命题不成立。调整后可决系数达到 0.978,高于静态面板数据的可决系数。

表 3 动态面板数据模型估计结果

变量	模型 $\Pi_1$	模型 $\Pi_2$	模型 $\Pi_3$	模型 $\Pi_4$	模型 $\Pi_5$	模型 $\Pi_6$
$L.Y$	0.810*** (22.72)	0.807*** (22.58)	0.917*** (16.06)	0.907*** (14.93)	0.902*** (14.40)	0.902*** (14.34)
$N$	0.0105*** (3.07)	0.0640**	0.0165 (0.57)	0.00493 (0.26)	0.0142 (0.72)	0.0146 (0.74)
$N_2$		0.00411** (2.13)	0.000589 (0.28)	-0.000154 (-0.11)	0.000469 (0.32)	0.000505 (0.34)
$P$			0.00401 (0.37)	0.00394 (0.43)	-0.00295 (-0.40)	-0.00286 (-0.39)
$J$				0.0309 (0.58)	-0.00415 (-0.10)	-0.00325 (-0.08)
$G$					0.0211* (1.77)	0.0214* (1.75)
$City$						-0.00211 (-0.25)
截距项	1.183*** (6.44)	1.356*** (5.70)	0.620* (1.92)	0.709* (1.80)	0.883* (1.85)	0.887* (1.85)
样本数	2333	2333	2119	2119	2090	2090
AR(2)检验	0.191	0.194	0.578	0.578	0.555	0.555
Sargan 检验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Hansen 检验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注:1. 因变量都是  $Y$ (人均实际 GDP 的自然对数);2. 括号内数值是  $Z$  检验值;3. #、\*、\*\*、\*\*\* 分别表示拟合系数能通过 15%、10%、5%、1% 的显著性检验;4. 模型通过 Stata 12.0 软件计算得来。

将中国大陆划分为东、中、西三大区域发现,资源诅咒命题在东部地区成立,在中、西部地区不成立。中、西部地区中,西部地区的拟合系数都大于中部地区的拟合系数,说明资源部门对西部经济的促进作用要大于对中部经济的促进作用。

将中国大陆划分为华北等七个小区域发现,资源诅咒命题在华东、华南地区成立,在华北、东北、华中、西北、西南地区不成立。西北地区的拟合系数都大于其他地区的拟合系数,说明资源部门对西北经济的促进作用要大于对其他地区经济的促进作用。

在京津冀、长三角、西三角三区域,资源诅咒命题在长三角成立,在其他两区域不成立。京津冀地区的拟合系数都大于其他两地区的拟合系数,说明资源部门发展更有利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的经济增长。当  $b_1$  等于 1 时,资源变量的变化不会引起经济

增长的变化。在不同区域,资源变量与经济增长的关系虽有所不同,但在所有的非线性模型中,  $b_1$  都介于 0.97 ~ 1.04 之间,都接近于 1。换言之,即使大部分地区资源部门对经济增长存在促进作用,但此作用也很有限,因此应采用产业多元化战略来促进经济增长,如通过发展金融部门来促进经济增长等。

### 2. 金融就业变量与经济增长非线性模型的估计

下面运用迭代法对非线性模型 ( $Y_{i,t} = b_0 \times b_1^{F_{i,t}} + \mu_{i,t}$ ) 进行估计 ( $Y$  代表人均实际 GDP 的自然对数,  $F$  代表金融就业变量,用金融业从业人员占当地人口比重的自然对数表征,金融从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越高,金融部门越发达),具体结果见表 6。由表 6 可知,对中国大陆所有城市进行估计,调整后的可决系数达到 0.986,拟合系数  $b_0 = 11.57 > 0$ ,拟合系数  $b_1 = 1.147 > 1$ ,这两个拟合系数都大于表 5 中选取全国为样本时的相应值,说明相对于资源部门,金融部门发展更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下面分析各区域情况,总体上,各区域的非线性模型调整后的可决系数都大于 0.97,说明非线性模型很好地解释了金融就业变量与经济增长的关系。

在东、中、西三大区域内,金融就业变量与经济增长非线性回归模型的拟合系数都大于资源变量与经济增长非线性回归模型的相应值,说明在大区域内,相对于资源部门,金融部门的发展更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表 6 中,中部地区的拟合系数大于东部、西部的相应值,说明相对于东、西部地区,中部地区的金融部门对当地经济的促进作用更强。

表 4  $N$  与  $N^2$  的回归结果

变量	模型 I'	模型 II'
$N$	-12.98*** (-284.11)	-15.38*** (-265.00)
截距项	-38.43*** (-124.71)	-53.98*** (-97.53)
样本数	2 664	2 664
$R^2$	0.968	0.968
调整后 $R^2$	0.968	0.968
D-W 统计量	0.107	1.785

注:1. 因变量都是  $N^2$ ,  $N$  代表采掘业(采矿业)就业人员占当地人口比重的自然对数;2. 括号内数值是  $t$  检验值;3. #、\*、\*\*、\*\*\* 分别表示拟合系数能通过 15%、10%、5%、1% 的显著性检验;4. 模型通过 Stata 12.0 软件计算得来。

表 5 资源变量与经济增长非线性回归模型的估计结果

变量	全国	东部	中部	西部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南	华中	西北	西南	京津冀	长三角	西三角
$b_0$	5.350 (98.25)	5.485 (60.87)	5.482 (77.69)	5.925 (40.63)	5.639 (50.65)	5.443 (47.97)	4.868 (43.09)	4.332 (23.22)	5.579 (38.81)	6.252 (31.22)	5.037 (27.75)	6.175 (22.67)	5.29 (26.95)	5.083 (23.46)
$b_1$	1.006 (657.5)	0.999 (434.8)	1.015 (474.4)	1.033 (260.9)	1.014 (279.2)	1.006 (288.4)	0.988 (315.7)	0.979 (180.5)	1.018 (245.4)	1.038 (173.3)	1.012 (198.7)	1.023 (149.6)	0.991 (216.9)	1.011 (158.4)
$N$	2634	913	937	784	455	338	535	340	395	362	422	110	212	267
$R^2$	0.978	0.985	0.985	0.973	0.984	0.984	0.981	0.98	0.986	0.971	0.977	0.988	0.988	0.973
调整后 $R^2$	0.978	0.985	0.985	0.973	0.984	0.984	0.981	0.98	0.986	0.971	0.977	0.988	0.988	0.973

注:1. 因变量都是  $Y$ (人均实际 GDP 的自然对数),自变量都是  $N$ (采掘业或采矿业就业人员占当地人口比重的自然对数),非线性模型是  $Y_{i,t} = b_0 \times b_1^{N_{i,t}} + \mu_{i,t}$ ,上述拟合系数都能通过 1% 的显著性检验,括号内数值是  $t$  检验值;2. 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广西、内蒙古,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内蒙古,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华东地区包括江苏、安徽、江西、浙江、福建、上海,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广西,京津冀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长三角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西三角地区包括陕西、四川、重庆;3. 模型通过 Stata 12.0 软件计算得来。

表6 金融就业变量与经济增长非线性回归模型的估计结果

变量	全国	东部	中部	西部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南	华中	西北	西南	京津冀	长三角	西三角
$b_0$	11.57 (45.7)	11.33 (40.7)	12.64 (21.4)	9.113 (22.0)	11.54 (22.9)	19.77 (11.0)	16.56 (23.4)	10.65 (35.2)	12.81 (15.1)	9.843 (15.5)	6.968 (13.6)	11.13 (20.2)	13.15 (19.7)	5.424 (12.4)
$b_1$	1.147 (263.2)	1.136 (227.1)	1.168 (127.6)	1.106 (134.7)	1.148 (131.1)	1.266 (61.1)	1.217 (134.0)	1.129 (204.2)	1.167 (91.2)	1.118 (88.8)	1.064 (88.9)	1.139 (112.5)	1.162 (106.1)	1.022 (81.3)
$N$	2816	1008	992	816	495	338	603	373	417	382	434	128	247	278
$R^2$	0.986	0.992	0.989	0.977	0.989	0.989	0.991	0.991	0.990	0.976	0.978	0.994	0.993	0.974
调整后 $R^2$	0.986	0.992	0.988	0.976	0.989	0.989	0.991	0.991	0.990	0.976	0.978	0.994	0.993	0.974

注:1. 因变量都是  $Y$ (人均实际 GDP 的自然对数)、 $F$ (金融就业变量),非线性模型是  $Y_{i,t} = b_0 \times b_1^{F_{i,t}} + \mu_{i,t}$ ,上述拟合系数都能通过 1% 的显著性检验,括号内数值是  $t$  检验值;2. 模型使用 Stata 12.0 软件计算得来。

在华北、东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北和西南七个小区域内,金融就业变量与经济增长非线性回归模型的拟合系数都大于资源变量与经济增长非线性回归模型的相应值,说明在小区域内,相对于资源部门,金融部门发展更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表6说明东北地区的金融部门对当地经济促进作用大于其他地区。按照拟合系数  $b_0$  或  $b_1$  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列(按  $b_0$ 、 $b_1$  从大到小顺序排列的结果相同),依次是东北、华东、华中、华北、华南、西北、西南,这是金融部门对经济促进作用按照从大到小排序的结果。

在京津冀、长三角、西三角三个区域内,金融就业变量与经济增长非线性回归模型的拟合系数都大于资源变量与经济增长非线性回归模型的相应值,说明相对于资源行业,金融部门发展更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按照拟合系数  $b_0$  或  $b_1$  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列,依次是长三角、京津冀、西三角,即在金融部门对经济增长促进作用方面,长三角较大,京津冀居中,西三角较小。

## 四、结论

### 1. 资源部门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有限

基于 2004—2012 中国市级面板数据,本文考察了资源丰裕程度与经济增长的关系,采用静态面板数据模型、动态面板数据模型、非线性模型,研究发现,非线性模型的可决系数更高。非线性模型结果显示,资源诅咒命题在中国整个大陆虽不成立,但在一些小区域成立,如东部、华东、华南、长三角地区。在其他区域,资源诅咒命题虽不成立,但资源部门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有限。

### 2. 发展金融业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

运用非线性模型,研究金融就业变量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发现在中国大陆整体范围内,或在任何一

个区域,金融部门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都高于资源部门。因此,解决资源诅咒问题、促进经济增长的方法之一是实行产业多元化,如促进金融业发展。

### 3. 发展金融业对中部、东北、长三角地区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较大

在东、中、西三大区域内,中部地区金融部门对经济的促进作用较强。在华北等七个小区域内,金融部门对经济促进作用按照从大到小排序依次是:东北、华东、华中、华北、华南、西北、西南;在京津冀、长三角、西三角三个区域内,金融部门对经济的促进作用,长三角较大,京津冀居中,西三角较小。

## 【参 考 文 献】

- [1] Auty R M. Sustaining Development in Mineral Economies: The Resource Curse Thesis[M]. London: Routledge, 1993.
- [2] 徐康宁,韩剑. 中国区域经济的“资源诅咒”效应:地区差距的另一种解释[J]. 经济学家, 2009(6): 96.
- [3] 徐康宁,王剑. 自然资源丰裕程度与经济发展水平关系的研究[J]. 经济研究, 2006(1): 78.
- [4] Rui Fan, Ying Fang, Sung Y Park. Resource Abundance and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Z]. Xiamen: Xiamen University, 2010.
- [5] 方颖,纪行,赵扬. 中国是否存在“资源诅咒”[J]. 世界经济, 2011(4): 144.
- [6] 李伟军,李智. 知识溢出与资源诅咒假说的门槛效应[J]. 经济科学, 2013(6): 44.
- [7] 邵帅,范美婷,杨莉莉. 资源产业依赖如何影响经济发展效率——有条件资源诅咒假说的检验及解释[J]. 管理世界, 2013(2): 32.
- [8] Sachs J D, Warner A M. Natural resource abundance and economic growth[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999(1): 43.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1-0060-04

# 中国能源消费与经济增长之关系的实证研究

——基于省际面板数据的分析

杨耀旭

(河南工业大学 经济贸易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 基于中国30个省市区的省际面板数据,利用Hausman检验和固定效应模型分析我国能源消费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发现我国能源消费尤其是电力消费,对经济增长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今后,要加大对本地区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程度,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增加区域能源供给;大力开发替代能源与清洁能源,优化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和优化地区产业结构,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以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关键词]** 能源消费;经济增长;区域能源供给

**[中图分类号]** F407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1.013

能源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不可或缺的物质资源,是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重要战略物资。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对能源的需求也不断增长。然而,能源是稀缺的,巨大的能源需求与有限的能源储量之间的矛盾日益成为困扰中国经济发展的一个难题。在2014年第十一届APEC能源部长会议上,与会各国对世界能源形势达成了如下共识:一方面,世界能源需求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亚太地区作为世界能源需求中心的地位更加突出;另一方面,多元化的能源供应和能源技术创新对于维护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基于这一共识,会议呼吁:为实现能源和经济可持续发展,各经济体应加强互联互通,节约能源,提高能效;积极探索符合自身情况的能源生产和消费模式,加快实现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转型;发展清洁能源,提高公众对绿色低碳能源的科学认识和接受程度,逐步建立绿色、节能和高效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不断提升居民生活质量。这次会议为世界各国能源生产和消费指明了方向,同时也对包括我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能源利用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实现能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的稳定快速发展,有必要深入研究能源消费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本文拟利用实证的分析方法,基于中国30个省市区的省际面板数据,运用Haus-

man检验和固定效应模型,对能源消费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以期对我国改善能源生产和能源消费提供政策建议。

## 一、研究现状

### 1. 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学者曾对国家层面上的能源消费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实证分析,而针对某一地区的研究文献并不多,并且大多采用的是经典计量经济学理论。对于能源消费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因果关系和变量间协整关系的研究,始终没有达成一致的结论。例如,Kraft等<sup>[1]</sup>对1947—1974年美国的国民收入与能源消费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实证分析,发现二者之间具有单向因果关系;Yu<sup>[2]</sup>则把上述数据的研究范围扩展到1979年,发现国民收入与能源消费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Glasure等<sup>[3]</sup>利用E-G两步法对韩国和新加坡的能源消费与收入数据进行检验,发现二者之间不存在协整关系;Shyamal Paula<sup>[4]</sup>对1950—1996年印度的能源消费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协整分析,结果表明它们之间存在长期均衡关系;Lee<sup>[5]</sup>以18个发展中国家的相关数据构建了经济、资本、能源之间关系的模型,利用异质面板协整理论进行研究分析,结果表明18个国家的

[收稿日期] 2014-12-10

[作者简介] 杨耀旭(1989—),男,河南省许昌市人,河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产业经济学。

能源消费与经济增长都存在双向因果关系; Narayan<sup>[6]</sup>利用面板协整的方法,验证了中东地区电力消费与产出之间存在显著的反馈效应; Apergis<sup>[7]</sup>以15个新兴国家1980—2006年煤炭消费与经济增长的数据为基础,利用面板协整理论进行协整分析,结果显示二者之间具有双向因果关系。

## 2. 国内研究现状

国内学者主要是采用经典计量方法(如协整理论、向量自回归、面板模型理论)和灰色关联分析方法对能源消费与经济增长的关系进行研究。例如,林伯强<sup>[8]</sup>以协整理论为基础,建立了包括经济增长、电力消费、资本投入和人力资本在内的多变量模型,结果表明它们之间存在长期均衡关系,并且存在从电力消费到经济增长的单向因果关系;吴巧生等<sup>[9]</sup>利用中、美两国的相关数据,对两国的能源消费与经济增长的协整关系进行了分析,发现两国都存在从能源消费到经济增长的单向因果关系;黄玲<sup>[10]</sup>从1978—2005年福建省能源消费和经济增长数据出发,通过协整理论、格兰杰因果检验等方法得出两者之间存在协整关系,并且具有能源消费到经济增长的单向因果关系;王火根等<sup>[11]</sup>在生产函数中考虑了能源这一投入要素,建立了多变量的生产函数模型,在面板模型的基础上对我国30个省市经济增长与能源消费的关系进行了研究,得出我国能源消费是经济增长的单向原因;于全辉等<sup>[12]</sup>认为中国东部地区能源消费与经济增长之间存在显著的协整关系,而在西部地区这一关系并不显著;张琳等<sup>[13]</sup>从Cobb-Douglas生产函数出发,对中国中部6省的能源消费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实证研究,发现中部地区经济增长与能源消费、资本存量和劳动力之间存在着长期稳定的均衡关系,能源作为一种必需的生产要素,对实现中部崛起起着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吴玉鸣<sup>[14]</sup>应用空间面板计量经济模型,分析了中国各省域的能源消费行为、决定因素及其空间溢出效应,指出我国各个省域的能源需求主要由产业结构、经济增长和人口增长等因素决定,价格机制在调控能源需求方面还未能发挥出应有的作用,同时能源利用效率等被忽略的因素对邻近区域的能源消费行为具有很强的溢出效应;刘慧媛<sup>[15]</sup>利用动态面板估计方法分析了中国能源消费与经济增长的关系,通过使用面板协整分析、误差修正模型及面板格兰杰因果检验对中国省级层面能源消耗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动态关系进行了研究,结果表明,无论从长期还是从短期来看,能源消耗与经济增长之间互为双向因果关系,能源消耗增加会导致人均GDP增加,同样人均GDP增加也会导致能源消耗增加。

## 二、实证分析

### 1. 模型设定

本文根据现代经济增长理论,构建包括能源消费在内的如下四变量生产函数:

$$Gdp_{i,t} = \beta_0 + \beta_1 Tec_{i,t} + \beta_2 Capital\ stock_{i,t} + \beta_3 Labor\ force_{i,t} + u_{i,t} \quad (I)$$

在模型I中, $i$ 代表各省的不同序号, $t$ 表示不同的年份, $Gdp_{i,t}$ 为*i*省在*t*年份的地区生产总值, $Tec_{i,t}$ 为*i*省在*t*年份的能源消费总量, $Capital\ stock_{i,t}$ 为*i*省在*t*年份的资本存量, $Labor\ force_{i,t}$ 为*i*省在*t*年份的劳动力, $u_{i,t}$ 是随机误差项。

为研究主要的分类能源消费对经济的作用程度,建立了包括GDP、煤炭消费量、石油消费量、电力消费量,以及资本和劳动力的如下六变量模型:

$$Gdp_{i,t} = \gamma_0 + \gamma_1 Coal\ consumption_{i,t} + \gamma_2 Oil\ consumption_{i,t} + \gamma_3 Power\ consumption_{i,t} + \gamma_4 Capital\ stock_{i,t} + \gamma_5 Labor\ force_{i,t} + u_{i,t} \quad (II)$$

在模型II中, $Gdp_{i,t}$ 为*i*省在*t*年份的地区生产总值, $Coal\ consumption_{i,t}$ 表示*i*省在*t*年份的煤炭消费量, $Oil\ consumption_{i,t}$ 表示*i*省在*t*年份的石油消费量, $Power\ consumption_{i,t}$ 表示*i*省在*t*年份的电力消费量, $Capital\ stock_{i,t}$ 为*i*省在*t*年份的资本存量, $Labor\ force_{i,t}$ 为*i*省在*t*年份的劳动力, $u_{i,t}$ 是随机误差项。

### 2. 数据的选取与整理

本文选取中国30个省市(不包括港、澳、台,由于西藏数据缺失,故未对西藏进行分析)的GDP、能源消费量、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代表资本存量)、劳动力就业人数共783个数据,样本时间区间为1978—2013年。数据来源为历年统计年鉴、Wind数据库、国泰安数据库等。其中,GDP数据为实际GDP,用当期GDP除以当期价格表示;资本存量用固定投资总额表示;劳动力人数用三产就业人数表示。为了更好地了解能源消费对地区经济增长的作用,把全国30个省市(不包括西藏、港澳台)分成东部、中部和西部三个地区。其中,东部地区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天津市、河北省、上海市、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和海南省;中部地区包括山西省、安徽省、河南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西部地区包括陕西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重庆市、云南省和贵州省。

通过搜集30个省市的GDP、能源消费总量、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劳动力就业人数,整理得到1978—2013年的省际面板数据;同时为了研究分类

能源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程度,搜集整理了关于煤炭、电力和石油消费等相关数据(数据年份:1995—2012),结合前面的数据整理得到了1995—2012年关于GDP、煤炭消费量、电力消费量、石油消费量,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力就业人数的省际面板数据。

### 3. 实证结果与分析

运用Stata 11.0软件,对1978—2013年的省际面板数据进行回归分析,结果见表1。

从表1可知,无论是全国还是东、中、西部地区,经济增长都与能源消费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能源消费对经济增长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对全国而言,能源消费每增长1%,将带来全国0.5046%的GDP增长。相对于资本和劳动力而言,能源消费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显得稍弱一些。而对东部地区来说,劳动力对于经济增长的拉动更强一些,这是因为东部地区作为相对发达的地区,其劳动力素质要远高于中部和西部地区,而劳动力数量的增加会极大地促进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从而带动经济总量的增加。而对中部地区而言,投资在带动经济增长中起着重要作用。中部地区在我国处于区域发展的中间位置,其发展水平虽低于东部却高于西部,对资本的需求是其经济发展的重要着力点,因而资本总量的增加会极大地促进其经济增长。对西部地区而言,资本和能源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带动效应要远高于劳动力,这与西部地区的自然资源条件和劳动力素质相对低下有关。总体而言,能源消费在经济增长中起着比较重要的作用,其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呈现出东、中、西阶梯式分布特征。

为了进一步分析主要分类能源消费对经济增长

表1 能源消费对经济增长的作用

解释变量	全国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i>Tec</i>	0.504 618 7*** (15.06)	0.461 798 8*** (7.90)	0.453 18*** (16.66)	0.284 327 1*** (14.52)
<i>Capital</i>	0.970 938 3*** (21.69)	0.986 841 5*** (13.14)	0.827 330 2*** (22.93)	0.931 403 8*** (33.31)
<i>Labor</i>	1.002 72*** (6.87)	3.526 149*** (10.03)	0.443 436 6*** (4.09)	0.065 736 6 (1.11)
常数项	-2 670.491*** (-9.96)	-7 143.325*** (-11.64)	-1 887.291*** (-6.46)	-201.415 4** (-2.35)
<i>F</i> 值	2 816.23	1 573.97	2 014.73	3 320.77
<i>Chi</i> 值	52.84	78.68	22.15	22.01
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样本容量	783	325	158	300

注:\*、\*\*、\*\*\*分别表示在10%、5%、1%的置信水平下显著,系数下方括号内为相应的*T*值。

的作用,根据我国能源消费的实际构成情况,把主要能源消费分为煤炭消费、电力消费和石油消费三类,并由此建立了关于GDP、煤炭消费量、电力消费量、石油消费量、资本、劳动力的计量模型,实证分析结果见表2。

表2 煤炭、电力、石油消费量与经济增长的关系

解释变量	全国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i>Coal</i>	-0.131 282 8*** (-3.85)	-0.021 427 8 (-0.35)	-0.148 496 7** (-1.98)	-0.027 689 (-1.34)
<i>Oil</i>	1.078 22*** (6.08)	1.036 742*** (3.57)	1.364 848** (2.05)	0.193 886 6** (2.16)
<i>Power</i>	6.110 255*** (21.29)	5.297 85*** (13.37)	6.618 745*** (5.55)	2.590 709*** (6.66)
<i>Capital</i>	0.685 449 9*** (14.54)	0.583 571 4*** (6.94)	0.676 021 4*** (12.54)	0.935 187*** (24.23)
<i>Labor</i>	0.623 268 8*** (4.02)	3.014 156*** (7.34)	-0.064 213 5 (-0.67)	0.281 502 2*** (6.38)
常数项	-1 911.325*** (-5.14)	-7 057.313*** (-7.82)	342.902 6 (0.97)	-110.558 6 (-0.99)
<i>F</i> 值	1 579.67	864.72	3 236.59	5 393.29
<i>chi</i> 值	21.80	30.82	-2.80	-178.07
固定效应	是	是	否	否
样本容量	431	206	80	145

注:\*、\*\*、\*\*\*分别表示在10%、5%、1%的置信水平下显著,系数下方括号内为相应的*T*值或*Z*值。

从表2可知,就全国而言,煤炭、石油和电力消费对经济增长的作用都比较显著。在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上,电力消费的影响更大一些。电力消费量平均每增加1%,将带来全国6.110255%的GDP增长;而石油消费量每增加1%,只带来全国1.07822%的GDP增长。

同时还发现,煤炭消费与经济增长呈负相关,这与我国能源消费的构成有关。在我国,煤炭作为最主要的消费能源,其消费量在我国能源消费构成中已占到了70%以上,过去煤炭消费曾在经济增长中扮演重要角色,但近些年来,我国煤炭消费已经达到了一种过度消费的状态,根据边际效用递减规律,煤炭消费将带来环境污染等负面效应,其对经济的促进作用会不断减弱直至为零。

另外我们还发现,对于东部和西部地区来说,煤炭消费对经济增长的作用并不显著。这是因为东部地区经济发达,率先使用清洁能源,高新技术产业深入发展,因而像煤炭这种高污染的能源对其经济增长的作用已不大。同样,西部地区由于地理位置偏远,且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东中部地区,煤炭运输成本又较高,因此西部地区煤炭消费对其经济发展的

作用也不是那么显著。

对于单个能源种类来说,如煤炭,其消费对经济增长的作用程度在全国区域范围内,呈现出东、西、中逐渐递减的特征,这与煤炭的地理分布和各地区的能源结构有关。中部地区煤炭资源丰富,因而效用相对较低,而东部地区由于技术发达,设备先进,因而单位煤炭消费量的增加会带来较高的产出收益。而对于石油和电力来讲,在全国区域范围内,其消费对经济增长的作用程度表现出中部高于东部、东部高于西部的规律。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部地区经济发展对电力和石油消费的需求更为迫切。

### 三、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利用固定效应分析和 Hausman 检验的方法,通过构建包括 GDP、能源、资本和劳动力的四变量面板数据模型,对我国能源消费总量和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检验,结果表明:我国能源消费对经济增长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与投资和劳动力一起构成了经济增长的“新三驾马车”。通过建立 GDP 和分类能源消费与资本、劳动力的计量经济模型,发现电力和石油消费在促进经济增长中的作用比较显著,尤其是电力消费,其单位增长将带来经济总量的大幅增加。对东、中、西部而言,煤炭消费对于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呈现出东、西、中逐渐递减的特征,而电力和石油消费对经济增长的作用却呈现出中、东、西逐渐递减的规律。对于煤炭消费而言,由于过度消费和地区产业结构的影响,其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变得并不显著。

这一结论为中国制定合理的能源消费政策与战略提供了科学依据。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区域资源禀赋存在显著差异,并且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所以,中国必须协调区域能源消费与经济增长的关系,依据区域经济发展与能源消费的因果关系,制定合理的区域能源消费政策和战略,确保区域能源消费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呈正相关。

为此,首先,要加大对本地区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程度,提升各种能源的利用效率,增加区域能源供给,并结合地区经济发展与能源消费的关系,重点开发、利用相关能源,如在全国范围内,大力发展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对电力行业的投入,这样可以带来较高的经济产出。对中部地区而言,要加大石油与电力消费的投入力度,保障其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其次,要大力开发替代能源与清洁能源,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如要广泛开发太阳能、风能、潮汐能等新能源,降低对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传统不可再生

能源的依赖,逐步实现经济结构的完美转型。最后,要调整和优化地区产业结构,摒弃以高消耗、高污染为代价的错误发展路径,节能减排,增加对环境保护和治理的投入,真正实现经济的“绿色发展”。

### [参 考 文 献]

- [1] Kraft J, Kraft A.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nergy and GNP[J]. The Journal of Energy and Development, 1978 (13):401.
- [2] Yu Eden S H, Been-Kwei Hwa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nergy and GNP: further results[J]. Energy Economics, 1984(3):168.
- [3] Glasure Y U, Lee A R. Cointegration, error correction,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DP and electricity: the case of South Korea and Singapore[J]. Resource and Energy Economics, 1997(20):17.
- [4] Paul, Rabindra N, Bhattacharya. Causality relationship between energy consump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in India: a note on conflicting results[J]. Energy Economics, 2004 (26):977.
- [5] Lee C C. Energy consumption and GDP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 cointegrated panel analysis[J]. Energy Economics, 2005(27):415.
- [6] Narayan P, Smyth R. Multivariate granger causality between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exports and GDP: evidence from a panel of middle eastern countries[J]. Energy Policy, 2009 (37):229.
- [7] Apergis N, Payne J E. The emissions, energy consumption and growth nexus: evidence from the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J]. Energy Economics, 2010(1):650.
- [8] 林伯强. 电力消费与中国经济增长基于生产函数的研究[J]. 管理世界, 2003(11):18.
- [9] 吴巧生, 陈亮, 张炎涛, 等. 中国能源消费与 GDP 关系的再检验——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 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 2008(6):27.
- [10] 黄玲. 福建能源消费与经济增长关系的实证研究[J]. 经济研究导刊, 2007(6):148.
- [11] 王火根, 沈利生. 中国经济增长与能源消费空间面板分析[J]. 数量经济技术研究, 2007(12):98.
- [12] 于全辉, 孟卫东. 基于面板数据的中国能源与经济增长关系[J]. 系统工程, 2008(6):68.
- [13] 张琳, 何炼成. 我国区域能源消费与经济增长——基于省际面板数据协整模型的实证分析[J]. 江海学刊, 2010(1):79.
- [14] 吴玉鸣. 中国区域能源消费的决定因素及空间溢出效应——基于空间面板数据计量经济模型的实证[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10):124.
- [15] 刘慧媛, 杨忠直. 能源消耗与经济增长: 一个动态面板数据方法[J]. 投资研究, 2012(8):69.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1-0064-04

# 我国众筹融资模式的发展现状及监管

方永丽

(郑州成功财经学院 商学系, 河南 郑州 451200)

**[摘要]** 众筹融资是一种新兴的互联网融资模式,其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风险,推动金融创新和生产模式变革。目前,众筹融资在我国发展中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法律法规监管缺失;众筹资金缺乏有效监管;众筹投资者的保护难度加大;众筹融资平台风险集聚;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瓶颈。因此,有必要制定专门的监管法律,明确监管主体、做好部际分工协调,加强众筹平台行业自律,建立小额投资者保护机制,防范、疏导众筹平台风险,加强对众筹创意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以促进众筹融资良性、健康发展。

**[关键词]** 众筹融资;金融监管;信息披露

**[中图分类号]** F832.48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1.014

众筹这一概念最早是由美国学者迈克尔·萨利文提出的,他认为,众筹描述的是群体性的合作,人们通过互联网汇集资金,以支持由他人或组织发起的项目。2009年4月,以众筹为运作模式的专业网站——Kickstarter正式上线,将这种独特的融资模式引入人们的视线,并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2012年4月5日,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的《企业振兴法案》(JOBS法案)中第三部分专门对众筹融资模式作出相关规定,将“众筹”这种新型网络融资模式正式纳入合法范畴,对众筹融资活动中的投资者身份、融资准入规则、豁免权利、与国内相应法律的关系等都做出了具体规定。众筹融资模式在中国尚处于萌芽阶段,众筹融资参与者较少,筹资总额较小。相对于美国,我国对众筹融资、尤其是对股权众筹融资的监管机制和法律规范尚不健全。近年来,众筹融资得以快速发展,有其深刻的外部环境因素,也有促进民间资本投融资顺畅进行的内在客观要求。本文拟在分析我国众筹融资的积极作用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促进众筹融资良性、健康发展的对策建议。

## 一、众筹融资对资本市场的积极作用

众筹融资在中国虽刚起步,但我国如能对其进

行有效利用,民间投融资的活力、优越性将会充分发挥出来,在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趋势下,小微企业将会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 1. 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

我国民间资金与小微企业之间一直存在着“两多两难”的结构性失衡问题,即小微企业多而融资难,民间资金多而投资难。一方面,我国小微企业数量庞大,许多小微企业虽拥有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但规模较小,经营分散,管理机制、信用机制不健全,很多中小企业连基本的财务系统都不具备,难以符合商业银行较苛刻的贷款条件,且商业银行贷款手续繁琐复杂,实行抵押担保借贷体制,这些限制使得大部分小微企业很难从银行获得贷款支持,也难以从资本市场上融资,从而导致其无法将创意和核心技术转化为现实效益。另一方面,我国又存在着相当数量的民间资金,总量虽很大但持有人分散,这些分散的民间资本由于缺少合理的投资渠道,因而多会用于非法集资和投机炒作,这种非法民间金融活动不仅增加了金融系统的风险,而且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因此,引导民间资本注入实体经济,促进技术创新,是社会需要面对的问题。众筹融资模式可为解决“两多两难”问题提供一种新的思路。

[收稿日期] 2014-11-20

[作者简介] 方永丽(1981—),女,山西省朔州市人,郑州成功财经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宏观经济政策。

众筹融资模式借助互联网平台,为投、融资双方的信息交流和资金融通搭建了桥梁,既为那些拥有好的创意项目但不具备常规融资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了大众化的融资渠道,又为民间资本投资搭建了便利平台。一方面,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的偏好选择合适的投资项目;另一方面,创业者即融资者可以通过众筹融资筹集到所需资金,从而投入新产品生产或技术创新,促进民间资本向实体经济流转,为实体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 2. 有助于降低融资风险

众筹融资模式下,投资者众多,而每位投资者的投资额度可以很低,这有利于通过分散化的方式降低融资风险。此外,众筹融资模式利用互联网平台发布融资信息,融资信息通过网络传播更加方便、快捷,且成本低廉、信息交互性强。因此,借助众筹平台,项目融资人与投资者可以进行快速、高效的互动交流,通过这种交流能够充分了解投融资项目的收益、风险,可有效控制由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问题。

## 3. 有助于推动金融创新和生产模式变革

从项目本身来看,众筹融资项目一般都是一些有创意、有个性的项目,注重技术创新,科技含量较高,能够体现未来社会生产模式的变革趋势。而且,众筹融资过程与融资项目的宣传和市场推广过程相统一,项目的筹资情况能够反映出市场主体对该项目的反响和项目的前景。

从融资模式来看,众筹融资代表着“金融脱媒”的创新发展方向。寻求更高收益的投资者与寻求更低融资成本的企业,通过众筹平台进行融资,可绕开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中介,是一种“脱媒”的融资模式。“金融脱媒”既是金融创新的表现,也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 二、我国发展众筹融资存在的问题

众筹融资作为互联网金融的新模式,可以解决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促进其进行技术创新和发展,对我国金融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有着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但也不能忽视其发展所带来的巨大风险,如果众筹融资的发展偏离正确轨道,对投资者、融资者都会带来严重损失,对商业银行甚至整个金融体系都将产生巨大的冲击。我国发展众筹融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法律法规监管缺失

目前,我国尚缺乏针对众筹融资进行监管的法

律法规。尽管我国现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者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或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目前,众筹融资企业的发展正处于探索阶段,众筹融资很可能踩踏非法集资、非法发行证券等法律“红线”,一些知名众筹融资机构的破冰主要是依赖政策的“网开一面”,相关众筹融资网站为了避免涉嫌“非法集资”,明确众筹融资回报不能为股权或资金,将其行为界定为购买行为,而不是投资行为。

### 2. 众筹资金缺乏有效监管

在众筹融资平台上,投资门槛低,投资者分散,投资者相互之间一般没有联系,对拟投资的项目或企业缺乏实际的了解,筹资者与投资者的地理分隔也使得投资者难以监督所投项目的业务运营状况,这就大大增加了筹资者欺诈的风险。近几年,国内已出现多起众筹欺诈事件。例如,2011年9月,一家名为“贝尔创投”的网络借贷公司因其法人代表涉嫌在其他多个网络借贷平台恶意拖欠多笔债务,成为国内首家被公安机关调查的网贷平台;2011年10月,网贷公司“天使计划”网页突然不能登录,65位出借人高达550万元的本金随创立者一同消失,至今未能追回。此外,在缺乏有效监管、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众筹资金遭到滥用的可能性也很大。

### 3. 众筹投资者的保护难度加大

众筹融资的投资者主要为分散的小额投资者,由于缺乏投资经验和技能,自我保护能力差,大多数的投资者缺乏专业的判断,对融资项目质量的好坏和投资风险没有足够的认识,因此在借贷利率高或项目具有创意的诱惑下,他们可能会做出错误的投资决策。因此,保护投资者利益成为各国法律和监管部门的首要任务。

由于对投资者的有效保护主要是依赖于信息披露,因此监管机构要确保筹资企业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帮助投资者根据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的决策。然而,在众筹融资模式中,筹资者一般为小微企业或初创期的企业,其单笔融资规模相对较小,这就要求应尽可能降低融资成本,而降低筹资者的融资成本,必然就要降低其信息披露负担。同时,我国互联网的信用监控机制目前还比较脆弱,加大对投资者的保护力度相当困难。

#### 4. 众筹融资平台风险集聚

目前,国内众筹网络平台大多是提供“本金担保”服务、捐赠模式的众筹平台,对欺诈行为采取“先行赔付”的方式。这就使得本应借助众筹平台自行交易的直接融资模式,演变成了由众筹平台运营方一手主导的间接融资,以至于众筹平台融资风险不断堆积,成为金融系统中风险的积聚源。

#### 5. 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瓶颈

对创意项目发起者而言,众筹平台的开放性决定了难以避免创意被抄袭的风险。如一个项目发起者有了好的产品创意后,为了通过众筹平台获得资金支持,会把产品的设计思路、外观图片甚至使用详解等内容都贴到网上,这会给剽窃、抄袭这个产品创意提供机会。众筹平台上的一个项目从最开始的募集资金到最后的生产,可能需要几个月的时间,而这段时间内盗版产品可能已经在市场上风行,以至于那些项目出资者在出资后得到的产品回报就已经不是最新的创意产品,甚至可能是已经过时的产品。目前,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还存在一定差距,项目发起者很难保护自己的智力成果。

### 三、促进众筹融资良性、健康发展的建议

众筹融资的兴起,既是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扩大就业、促进经济发展的新兴途径,也是拓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夯实资本市场的基础。然而,当前众筹融资由于监管缺位,已经出现野蛮生长的局面,若不及时加以规范引导,任由市场主体恶性竞争甚至违规越界,则会导致市场无序失控引致区域性风险,从而对金融稳定和经济发展形成负面冲击,造成市场停滞甚至萎缩。因此,有必要加快完善监管机制,积极将众筹融资纳入金融监管,及时了解众筹行业发展的动向,跟踪分析出现的问题,以促进众筹融资良性、健康发展。

#### 1. 制定专门的监管法律,明确监管主体,做好部际协调

首先,应参考目前已有的金融监管法律,制定专门针对众筹融资平台的法律法规。监管法规应当以原则性为主,在行业准入标准、资金管理、投资人权益保护等领域出台相应的政策和指导意见,该意见不必规定得过细,可随着众筹融资发展过程中不断显露出的问题而逐步对其作出细致的规定,使其相对完善。

其次,遵守适度监管原则,避免因监管的过于严格而阻碍其发展。众筹融资的规范制度,既要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保护小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要考虑小微企业融资的经济性和便捷性,为其发展提供良好的金融支持。

再次,要针对不同形式的众筹融资,根据其不同的特征和风险点,制定不同的监管制度。股权模式要获取证券业经营牌照并遵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由证监会负责监管,涉及债券或资产证券化等证券活动,应由证监会承担监管责任;借贷模式涉及资金借贷与债权债务的,则由银监会和人民银行牵头监管。

最后,由于众筹融资涉及网络安全、征信系统、虚拟货币、产业发展等问题,因此需要工信部、发改委等部委共同参与监管,逐步建立众筹监管的部际协调,从多角度加强统一监管,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率,避免出现监管真空与重复。

#### 2. 加强众筹平台行业自律,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众筹目标公司发起人和众筹平台首先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公平竞争。此外,监管部门应鼓励众筹平台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加强自律,支持建立行业协会,建立信息披露机制、风险揭示机制,建立行业内部投诉处理机制。众筹融资平台要坚持中介功能,充分展示创意或项目信息和发起人资信等信息,不能变相搞资金池、直接进行融资、经手资金管理,不能以互联网金融的名义进行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非法从事证券业务等非法金融活动。在保证信息充分披露的情况下,具体的投资决策由投资者自己做出。

#### 3. 建立小额投资者保护机制,加强对投资者的风险意识教育

首先,对众筹融资平台的监管应立足于消费者保护,增加操作和融资的透明度,加强对众筹资金的管控,保障融资信息和支付安全,使出资人掌握更多的相关信息。

其次,应普及众筹融资知识,提高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众筹融资作为一种新兴融资模式,为更好地培育合格投资者,应借助互联网信息传递的便捷性,通过网络普及众筹融资知识,或者通过定期培训、举办论坛等方式对出资人与企业持续开展众筹融资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增强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并应与投资者签订投资风险揭示书,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投资风险。



再次,要规定股权众筹普通投资者的资质,限制投资者每年的投资额度,禁止采用广告促进发行,防止出现劝诱和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确定补偿条款,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投资者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

#### 4. 防范、疏导众筹平台风险

众筹平台应将风险控制作为重要任务,要对不同来源、不同类型的风险进行分层分级,不断探索防范、疏导风险的措施。目前,我国众筹平台都有各自的风险控制机制,如天使汇实行会员制,规定众筹项目不承诺固定的回报,而且要求融资企业进行持续不断的信息披露;众筹网要求项目发起人对自己及其所发起的项目进行介绍,包括“关于我”“发起该项目的目的”“项目的进展和风险”“为什么以众筹的方式发起该项目”“项目众筹成功后的回报”等,同时要求发起人向项目投资人充分说明项目存在的风险,以便于项目投资人对项目有全面充分的了解,从而独立慎重地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

另外,众筹公司还可以对拟筹资的小微企业进行先进的投资理念和管理模式培养,为这些企业提供公司治理服务;通过积累小微企业的信用记录、建立数据挖掘机制,来评估、降低融资风险。

#### 5. 加强对众筹创意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

一方面,为了防止众筹项目创意被剽窃,发起人

最好先通过申请专利来保护自己的产品,建立起一定的防御门槛,然后再在众筹平台上公开发布项目,进行筹资。在筹资成功后,进入产品生产环节时应再次完善,让产品更加完善、更具创新性。

另一方面,众筹公司可以有针对性地开发一些企业客户,为项目发起人和缺乏科研能力的企业搭建合作平台,将项目发起者的创意和技术与企业的资本和生产能力有效结合起来。这样一来,既能有效防止项目创意和技术外泄、被剽窃,又能够避免非法集资的法律风险,为项目的成功提供更多保障。

#### [参 考 文 献]

- [1] 黄健青.“众筹”——新型网络融资模式的概念、特点及启示[J]. 国际金融,2013(9):64.
- [2] 李文龙.“众筹融资”试水破解小微融资难[N]. 金融时报,2013-11-21(03).
- [3] 于宏凯. 互联网金融发展、影响与监管问题的思考[J]. 内蒙古金融研究,2013(9):8.
- [4] 肖本华. 美国众筹融资模式的发展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国际金融,2013(437):52.
- [5] 胡吉祥,吴颖萌. 众筹融资的发展及监管[J]. 证券市场导报,2013(12):60.
- [6] 李雪静. 众筹融资模式的发展探析[J]. 上海金融学院学报,2013(6):73.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1-0068-09

# 1960年代江苏省工业调整述论

柳森<sup>1,2</sup>

(1. 郑州轻工业学院 思政部, 河南 郑州 450002;

2. 南开大学 历史学院, 天津 300071)

**[摘要]** 1950年代后期“大跃进”后,一方面,江苏省工业规模过大,战线过长,管理混乱,质量和效率低下,企业亏损严重;另一方面,江苏省农业连年减产,人民生活水平急剧下降,根本无法支撑巨大的工业规模。1960年代初期,在国民经济调整中,中共江苏省委在中共中央和华东局的领导下,针对本省工业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灵活执行国家工业调整政策,采取了精减职工、缩短工业战线、调整工业布局、转变工业服务方向、清仓核资、恢复和重建企业经营管理制度的措施,使被“大跃进”运动破坏的工业得到恢复和发展。江苏省工业调整是江苏省国民经济调整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江苏省国民经济的好转做出了巨大贡献,可为当今中国经济发展提供有益的借鉴。

**[关键词]** 工业调整;江苏省;国民经济调整

**[中图分类号]** F429.1;K291;K27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1.015

1950年代后期开展的“大跃进”运动,使中国的国民经济走到了崩溃的边缘,1960年代初,中国进行了轰轰烈烈的国民经济调整,而工业调整是国民经济调整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学界直接以1960年代中国工业调整为研究对象的单项成果还很少见,相关成果都是中共党史或中国当代史研究的一个部分,主要涉及领导人层面、政策制定层面、会议层面,存在着上层研究多、下层研究少,政策制定过程和policy内容研究多、政策实施过程和绩效研究少,重复性研究多、创新性研究少等特点,特别是研究如何根据地方实际,因地制宜地灵活执行国家工业调整政策和政策实施效果的成果较少。本文基于大量档案资料,试图以江苏省工业调整为个案来展现这一历史事件,期为当今中国的经济发展提供有益借鉴。

## 一、江苏省工业调整的缘起

“大跃进”给江苏省的工业带来了巨大的危害。“大跃进”后,江苏省工业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

问题。

### 1. 工业规模过大,工农业比例失调,工业内部比例失调

1958—1960年,江苏省地方工业基本建设总投资总额达17.3亿元,为1953—1957年的14.8倍;从基本建设投资分配比重看,用于工业的投资从“一五”时期占总投资的35.71%上升到55.72%,而用于农业的投资由“一五”时期的33.88%下降到18.1%。与“一五”时期相比,江苏省1958年、1959年和1960年的工业平均增长速度达到41.7%,为“一五”时期(10.6%)的3.9倍<sup>[1]</sup>;与1957年相比,1960年的工业总产值增加143.08%,农业总产值却下降25.5%。<sup>[2]</sup>1957年年底,江苏省有全民所有制企业2322个,职工40万人(若包括基建、交通,则有56.9万),到1960年底全民所有制企业发展到6131个,职工102.4万人(若包括基建、交通,则有131.3万人)。<sup>[3]</sup>1960年江苏省的重工业异军突起,产煤560万吨,比“大跃进”前增长190%;生铁、钢从无到有,生铁生产56万吨,钢生产18万吨,钢材

**[收稿日期]** 2014-12-12

**[基金项目]** 郑州轻工业学院2010年博士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柳森(1974—),男,河南省杞县人,郑州轻工业学院副教授,南开大学在站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经济思想史。

生产9.7万吨;机床生产1.07万台,增长3.5倍;动力机械达到76万马力,增长5.9倍。<sup>[4]</sup>但人民需要的农产品和轻工业产品大量下降。江苏省粮食总产量1957年为212亿斤,1960年为191亿斤,下降9.8%<sup>[5]</sup>;棉花产量从1957年的15.01万吨下降到1960年的12.43万吨,下降17.2%;油料作物产量由1957年的25.07万吨下降到1960年的13.18万吨,下降52.6%;生猪存栏数由1957年的829.56万头下降到1960年的513.80万头,下降38.1%。<sup>[6] (P6)</sup>1957年,苏州市日用轻工业主要产品品种共有457种,1959年第一季度正常生产的只占32.32%,生产时断时续的约占38.95%,停止生产的占28.23%。<sup>[7]</sup>

## 2. 工业管理混乱,事故多发

在“大跃进”中,批判“一长制”“专家治厂”“白专道路”“计件工资”“经济核算”等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盲目追求高指标,层层加码,忽视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各种蛮干层出不穷,原有的规章制度被破坏,工业管理混乱。江苏省重工业厅1959年的生产计划编了30次,1960年的生产计划到1960年12月31日才下达,以至于大家普遍反映:“一年计划计划一年,编计划变计划,边编边变。”据江苏省纺织工业厅反映:“现在下任务是翻一翻,统计资料凭主观要求匡一匡,根本没有科学根据,亦没有群众基础。”<sup>[8]</sup>由于管理混乱,工业事故增多。据江苏省委工业办公室统计,1960年7月上中旬,工业部门死亡人数达到18人(全省30人),超过了六月全月死亡人数17人(全省33人);1960年7月16日,南京气体厂制氧车间由于储气袋进入过量氧气而引起爆炸,3个工人被炸伤,200平方米厂房全部被炸坏;1960年7月18日,南京钢铁厂吊运中的钢水包遇水爆炸,6人受伤(其中重伤2人),6天未能生产。1960年7月上旬,江苏省发生的煤矿事故达881次,7月中旬又发生影响生产时间半小时的事故782次;徐州煤矿由于事故多,7月中旬有38%的工作处于停产和半停产状态。<sup>[9]</sup>

## 3. 工业生产效率低下

1957年江苏省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7620元,1961年下降为5549元,大约下降26.6%;1957年江苏省煤炭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每工日生产0.948吨,1961年为0.461吨;1957年江苏省轻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6606元,1960年为5590元,1961年为4500元。<sup>[10]</sup>据统计,全省工业1961年劳动生产率比1957年下降27.2%<sup>[11]</sup>。

## 4. 产品质量下降

1956年江苏省保温瓶合格率为85%,1958年下降为73.98%,1959年又降为71.14%,1960年1~4月份下降为69%;由于合格率降低,从1958年

到1960年4月产出废品40万只。<sup>[12]</sup>无锡曙光五金厂生产的铁皮锁不用钥匙一拉就开,苏州市金星锁厂生产的锁一把钥匙可以开三千把锁,群众称为“君子锁”。<sup>[13]</sup>1957年江苏省煤炭含矸率0.4%,1962年为1.11%。<sup>[14]</sup>

## 5. 企业亏损严重

1957年,江苏省地方全民所有制企业基本无亏损。1961年上半年,江苏省地方全民所有制企业出现亏损的有514个,亏损额3214万元;1962年上半年出现亏损的有427个,亏损额2654万元。1957年,江苏省工业总产值16.25亿元,利润1.3亿元,利润率为7.9%;1962年上半年工业总产值11.54亿元,利润5629万元,利润率为4.9%。<sup>[15]</sup>综上,“大跃进”后,江苏省工业急需调整。

## 二、我国工业调整的四个阶段

江苏省工业的调整与全国国民经济的调整是同步的。我国国民经济调整的过程是统一中共高层对经济的认识,调整工农政策,降低工业指标,整合农、轻、重工业关系的过程。笔者根据中共高层对国民经济的认识转变过程、调整内容和调整进度,把我国国民经济调整大致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 1. 调整的酝酿时期(1960年下半年—1961年1月八届九中全会以前)

1960年下半年,国民经济危机已经显露出来。为了解决国民经济发展中出现的问题,1960年7月5日至8月10日,中共中央在北戴河召开工作会议,俗称“下马会议”,重点讨论了国际共运和国内经济问题。会议通过了《关于全党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和《关于开展以保粮保钢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确定压缩基本建设战线,保证钢铁生产;认真清理劳动力,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保证农业生产;决定以后国民经济计划不再搞两本账,只搞一本账,不搞计划外的东西,不留缺口。当时主持国家经济工作的陈云、李富春提出必须对国民经济实施调整、充实、巩固、提高的方针(时称“八字方针”),标志着由全面跃进转向重点跃进。特别是1960年7月,苏联突然撤走专家和撕毁协定,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共中央提出要炼“争气钢”,要争取生产2000万吨钢,提前实现钢产量赶上英国的目标。<sup>[16] (P891-892)</sup>当时,中共高层对国民经济形势缺乏正确的认识。1960年11月下旬,第九次全国计划会议召开,会议认为,“全国经济形势很好,但有困难,有比较严重的一个指头的问题”<sup>[17] (P183)</sup>。1960年12月,毛泽东认为,“全国大好形势,占三分之二地区;又有大不好形势,占三分之一的地区。五个月内,一定要把全部形势都转变过来。共产党要

有这样一种本领,五个月工作的转变,一定要争取1961年的农业大丰收,一切坏人坏事都改过来,邪气下降,正气上升”<sup>[18](P696)</sup>。当时,中央片面认为农业上有问题、工业上问题不大,想当然地认为只要农业问题解决了,国民经济就没有什么问题了,“指望稍加调整后重新实现‘大跃进’,这当然不能全面正视和彻底纠正了!”<sup>[16](P883)</sup>这一时期,虽然形成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但国民经济调整主要在农村,工业调整主要是下放工业企业私拉乱雇的劳动力,由全面跃进转向“保粮保钢”,把钢铁生产当作政治任务来抓,钢铁工业一马当先,工业其他方面的调整无从谈起。

## 2. 全面调整的缓慢展开时期(1961年1月八届九中全会——1962年“七千人大会”前)

1961年1月,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召开,正式提出对国民经济实施“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标志着国民经济调整的正式开始。这一时期,中共中央先后颁发了“农业六十条”“工业七十条”“手工业三十五条”“商业四十条”等文件,对国民经济开始进行全面调整,工业开始缩短战线、减少投资等。1961年6月28日,中央下发了《中共中央关于精减职工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并在1961年精减了城镇人口1000万。之所以把这一时期称为国民经济全面调整的缓慢展开时期,是因为国民经济调整虽已全面展开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经过一年多的调整,国民经济形势并没有好转,有些地方甚至还在恶化。中共高层“基本想法是工业生产维持和巩固住1960年‘大跃进’的水平,农业上能有一定的增长,即放慢了工业建设速度,既不再‘大干快上’,也不想后退”<sup>[19](P397)</sup>。中共八届九中全会通过的1961年国民经济计划,要求生产粮食4100亿斤、棉花3200万担、钢1900万吨、原煤4.36亿吨、发电量660亿度、铁路货运6.75亿吨、基本建设投资167亿元、大中型项目建设900个。这样的高指标是与1958、1959、1960年的高指标一脉相承的,是建立在1958年“粮食7500亿斤”、“棉花7000万担的农业特大丰收”的虚假基础上的(实际上1961年的粮食产量只有2950亿斤、棉花产量只有1600万担<sup>[20](P170)</sup>)。农业无力支撑如此庞大的工业建设,这样的高指标根本无法完成。当时,中共高层对农业的好转想得过于简单,认为通过“十二条”“六十条”等农业调整政策的下达,农业很快就会好转,实际上是一厢情愿。“由于认识上的限制,没有对工业生产、基本建设指标坚决削减,主要抓了恢复农业、调剂市场、精简职工等方面的调整工作”<sup>[20](P86)</sup>。这一时期,国民经济调整的主要阵地在农业,工业调整效果不大,国民经济形势依然

严峻。

## 3. 调整的高潮时期(1962年“七千人大会”——1963年9月中共中央工作会议)

“大跃进”运动后,有些地方领导发现,谁听从中央调出了粮食,谁“非正常”死亡人数就多,所以,之后谁也不愿意向中央调出粮食,造成1962年粮食征购无法完成。为了解决国家农产品的征购困难问题,中央召开了“七千人大会”<sup>[21](P18)</sup>,会议最初的主题是反对分散主义,加强农产品征购,但由于与会代表强烈要求中共中央总结“大跃进”运动以来的经验教训,会议主题很快被改变,因此,“七千人大会”被开成了总结“大跃进”运动经验、教训和统一国民经济调整思想的会议。“七千人大会”只是统一了全党对国民经济调整的思想,未能对国民经济调整制定出具体的措施。1962年2月14日召开的“西楼会议”对“‘大跃进’造成的经济困难形势进行了深入分析,把‘七千人大会’上没有涉及或未能展开讨论的问题讲透了,并提出了克服困难的具体措施”<sup>[16](P1047)</sup>。随后召开的几次国务院扩大会议,特别是陈云1962年2月26日在国务院各部、委党组成员会议上的讲话——《目前财政经济的情况和克服困难的若干办法》为国民经济调整指明了方向。1962年4月,国务院对1962年国民经济计划又重新做出调整,计划钢产量600万吨、原煤2.39亿吨、基本建设投资46亿元,充分认识到工业指标不坚决退下来,调整就无法进行,过高的工业指标经历了一年多时间终于被彻底降了下来。1962年5月,中共中央召开工作会议,要求全国各地严格执行各项国民经济调整措施,并决定在1962年内再减少城镇人口1000万人,其中职工850万人。这样,到1963年7月,全国共减少近2000万职工和2600万城镇人口。<sup>[22](P257)</sup>“五月会议”标志着国民经济调整真正进入了高潮时期。虽然毛泽东在1963年8~9月间的北戴河会议和八届十中全会上大讲“阶级斗争”,但毛泽东接受了刘少奇提出的政治运动不要影响国民经济调整的建议,国民经济受政治运动的影响不是很大。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是:统一了中共各级干部对国民经济调整的思想,制定了积极调整措施,国民经济计划的各项指标终于退下来,进行了“伤筋动骨”的调整,既减“和尚”又拆“庙”,由原来的缓慢调整到主动、积极调整,调整的主要阵地也从农业转向工业。

## 4. 巩固、充实和提高时期(1963年9月——1965年12月)

经过从1960年下半年到1963年9月四年多的国民经济调整,国民经济形势出现好转,但国民经济存在的问题依然很多。1963年9月,中共中央工作

会议召开,实事求是地分析了当时的经济形势,认为农业生产还没有恢复到1957年的水平;工业上还存在着结构不合理、产品质量差、生产效率低、企业亏损严重、企业管理混乱等问题。因此,决定从1963年起再用三年的时间,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作为第二个五年计划到第三个五年计划的过渡阶段。也就是说,在1962年第二个五年计划到期后,第三个五年计划推迟到1966年再开始执行。这一时期的奋斗目标是:“农业生产要达到或超过1957年的水平;工业生产要比1957年的水平高50%左右;国民经济的主要比例关系要在新的基础上取得基本协调;各部门的经营管理工作要走上正常发展轨道,企业劳动生产率和原料、材料、燃料的节约要达到或超过历史上最高水平。”<sup>[23] (P445)</sup> 为了实现上述任务和目标,中央要求必须继续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国民经济发展总方针,按照解决吃穿用、加强基础工业、兼顾国防和突破尖端的次序来安排国民经济。经过调整,工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市场供应得到改善,财政收支达到平衡,全国物价趋于稳定,市场逐步走向繁荣。1965年10月13日,全国计划会议召开,会议总结了1965年计划的执行情况,讨论了1966年计划安排和第三个国民经济计划的方针和任务,决定1966年开始执行第三个五年计划,这标志着国民经济调整的结束。

### 三、江苏省工业调整的主要方面

在中共中央和华东局的领导下,江苏省委严格执行中央各项工业调整政策,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按照江苏省工业调整内容和方向的不同,笔者把江苏省工业调整分为以下四个方面。

#### 1. 精减职工,缩短战线,调整布局

江苏省积极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精减职工和缩短工业战线、调整工业布局的决定,到1961年9月底,据统计,江苏省的厂矿企业已经压缩为3100个,减少了50%,职工压缩到83.6万人,减少了18.4%<sup>[3]</sup>。1961年11月15日,中共江苏省委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党委和各级工业管理部门,继续切实做好工业布局调整工作,争取在1961年冬和1962年春基本完成调整工作,并提出必须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农、轻、重工业的安排原则和工业内部“五先五后”(先生产,后基建;先采掘,后加工;先维修,后制造;先配套,后主机;先质量、品种,后数量)的精神,区别不同专业和不同情况,积极慎重地进行。工作中必须注意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以适应农业生产、人民生活 and 国防建设的需要,并要求切实做好人员的安置和企业资财的

清理、移交与设备的保管、维护工作,注意维护全民、集体和个体三种所有制的利益,不得再犯“平调”错误。到1961年末,江苏省有工业企业2948个,职工820380人。<sup>[24]</sup>

中共江苏省委在工业调整中本着坚决精减、基本建设要“放下架子”的原则,为扭转工业战线过长的局面做了很多工作。江苏省委对1962年基本建设投资一再压缩,在1961年12月20日制定了《关于1962年国民经济计划控制数字的说明》,提出:江苏省1962年国民经济计划中“预计全年完成地方投资2亿元,只占去年9.8亿元的21%。其中省和各地自筹约4000万元,比去年的2.5亿元减少更多。今年施工项目约2000个,比去年约6000个减少三分之二。改变了过去国家计划的完成差于地方计划的完成、计划内项目的完成少于计划外项目的完成、重点工程的进度慢于一般工程的进度的状况”<sup>[25]</sup>。1962年5月,江苏省委批转了省人委工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调整工业布局和精简职工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在精减职工方面,“全省全民所有工业企业,1962年内精简职工234610人”;在调整工业布局方面,“按照工业口及农机十一厅局的规划,在1961年末的1603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中,今年确定继续关闭的企业240个,停工的26个,合并的98个,改为集体所有制的217个。关、停、并、改企业共581个,占1961年末企业总数的35.64%,保留1049个;通过调整省市骨干企业,将1961年末的884个减为655个,减少25.9%;县级工业企业将由1961年末的740个减为448个,减少39%。水利系统的12个工业企业,今年关闭10个,暂留2个”<sup>[26]</sup>。为了进一步总结工业调整的经验,1962年8月,江苏省召开了工业会议,讨论江苏省经济状况及面临的问题,要求各地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的各项工业调整规定。经过1962年一年的精减,到1962年年末,江苏省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2094个,职工606663人。<sup>[24]</sup>

1962年,我国企业裁并幅度最大的是冶金、建材、化工和机械工业,企业数目分别减少了70.5%、50.7%、42.2%和31.6%<sup>[17]</sup>。江苏省也是如此,拿冶金工业来说,1960年年底,江苏全省共有冶金工业企业125个,职工12.5万人(包括中央企业1.6万人在内)。经过1961年的调整,到1962年年初,江苏省有冶金工业企业49个,职工3.9万人,企业减少了76个,职工精减了8.6万人。到1962年6月底,江苏省有冶金工业企业27个,职工19199人,企业比1962年初的49个又减少22个,职工总数又减少了20109人。江苏省通过调整先后共减少冶金企业98个,较1960年减少78.5%,共减少职

工9万多人,保留下来的职工总数只占1960年的17.5%。调整后,江苏省冶金企业大体年产铁5万吨、钢6千吨、铜5百吨、铝8百吨、铁矿石30万~40万吨,与1960年的生铁56万吨、钢18万吨、钢材9.7万吨相比,钢铁产量已经大大减少。<sup>[27]</sup>1962年,重工业中的金属切削能力“从1961年的45000多吨减为20000多吨,大体上与1957年的水平相等”<sup>[26]</sup>,使“大跃进”以来重工业过度膨胀的局面得到了明显改变。江苏省黑色冶金、机械制造与建筑材料等工业部门在1962年1月至7月的产值较上年同期下降40%~46.6%。在重工业产品产量下降的同时,一些支援农业、满足群众生活需要的轻工业产品产量却在逐步增加。据江苏省轻工业厅统计:1962年1至7月份与1961年同期相比,胶鞋增长19.26%,钟表增长29.47%,面盆增长83.31%,口杯增长66.95%,日用玻璃增长5.66%,原盐增长24.91%<sup>[28]</sup>。综上可见,通过调整,农、轻、重比例失调的局面得到了初步改善。

为了进一步调整工业布局 and 精减职工,1963年3月15日,江苏省委批转了工业办公室《关于1963年继续调整工业布局 and 精减职工的报告》,指出,“鉴于继续调整工业布局精减职工是一项十分细致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时间紧迫,望各级人民委员会、各有关主管厅(局),加强这一工作的领导。对继续减人的单位决心要大,工作要细,行动要快,在做好充分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把必需减的人坚决减下来,决不能犹豫不决,拖拖拉拉。同时要认真做好安置工作,决不能粗心大意,一减了事。保证按时地、善始善终地完成全省调整工业布局 and 精减职工的任务”<sup>[29]</sup>。1962年底,江苏省地方工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还有2094个,江苏省委计划1963年再减少全民所有制企业105个,保留1989个。1962年底,江苏省还有全民所有制职工493607人,计划在1963年再精减40392人,1963年末保留411035人。1963年7月8日,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企事业单位由全民所有制改为集体所有制问题的通知》,对工业、商业、文教、卫生、交通、邮电及企事业单位附属单位等改为集体所有制的条件、批准手续和资财处理等作了具体规定,把许多企事业单位的附属单位改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使江苏省全民所有制企业数量大幅减少。

由以上数据可知,江苏省在国民经济调整中调整了很多工厂,精减了很多职工。1960年底,江苏省有各类全民所有制企业6131个,工业企业全民所有制职工102.4万人(若基建、交通则有131.3万人),到1963年底,全民所有制企业有1976个,减少了4155个,减少67.77%,企业全民所有制职工

1963年末保留411035人,减少了61.3万人,减少59.86%。<sup>[30]</sup>由此可以看出,江苏省工业调整的力度和幅度都比较大。

## 2. 清仓核资

“大跃进”后,一方面,市场物资供应匮乏,需要大量的物资来满足市场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大跃进”期间企业管理混乱,盲目采购和生产,造成很多物资积压。国民经济调整中,一些下马、破产企业的仓库里却囤积着大量的物资,需要进行清理并加以利用。经过“大跃进”,国家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普遍不了解,而企业对自身的状况也不清楚,要继续生产必须先弄清家底。1962年2月2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彻底清仓核资、充分发挥物资潜力的指示》,要求全国各个企事业单位,“必须深入发动群众,进行一次全面的彻底的统一的合理的清仓核资和物资处理的工作”<sup>[31]</sup>(P193)。对全国县及县以上单位的物资,无论是在库的还是途的,生产资料还是生活资料,成品还是半成品、在制品,合格的还是残次废品,都进行了清查,工业企业及其管理部门是清查的重点。在完成清仓之后,还进行了核资工作,对企业的商品质量差、量差和价差即商品三差进行了核定,另外还对企业的流动资金等进行了核定。据统计,截至1962年8月上旬,江苏省应清查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共11229个,已经结束清查的有11188个,占99.6%,其余41个也在清查之中;已经结束复查的有10281个,占91.6%,其余948个尚未进行复查;已经组织验收的有8149个,占72.5%,尚有3080个没有组织验收。全省应该核资的单位(地方工业、交通、文教、卫生系统的企业)共2430个,已经结束核资的有414个,占17%;正在核资的有541个,占22.2%,尚未核资的有1475个,占60.8%<sup>[32]</sup>。

清查暴露出工业企业管理中存在大量问题。一是由于盲目生产、盲目采购,无论原材料、半成品还是成品都大量积压。1962年5月,常州钢缆合作工厂清查出积压75~100cm钢锭125吨,金额8万多元,该厂用不到而作为协作手段的物资有6000多元,其中锋钢砖头300只。泰兴口岸锅厂有不合用生铁8.6万斤,泰兴公社日用品厂采购的高级明矾可用20年。<sup>[33]</sup>二是企业原材料到厂不验收,领料无定额,在制品、成品进出库时不检验,不记账,甚至无人管理。在清仓过程中普遍发现,企业单位的账物不符、账账不符或者根本无账可查。原料、半成品周转库存可大可小,成本可高可低。在1962年的清仓过程中发现,如皋县64个合作社中有18个合作社(占28%)管理制度很差;竹器社1962年3月才记

到1961年9月底的账;骏发农具厂库存现金1100元,内有单据白条抵账的600元;东县丰利农具厂库存190种物资中有174种(占90%)账实不符,其中烟煤一项账存11.7万斤,实存只有4.4万斤,盘亏7.3万斤<sup>[34]</sup>。三是物资乱堆乱放,国家财产任意毁坏;残次废品充当正品长期不处理,原材料及燃料丢失和被盗现象十分严重。例如,在对苏州化工机械厂物资进行清点时发现大量各式各样的有用物资乱堆乱放,煤堆底下挖出了大块钢板,钢板下面发现了电焊龙头,空箱子里找到了十打大铜锁,收集起来的铺马路钢板四十吨。从仓库里清理出来的多余物资366种,其中黑色金属150余吨,有色金属和各种工具等价值23万元,边角废料100多吨。该厂老工人看到清理出来的“坏工具”,见到场地上用钢板铺马路、搭桥、做尿槽感到心痛,并且说道:“要是资本家,那就吃不消”,“这些东西,三年前还是个宝!”<sup>[35]</sup>

江苏省的清仓工作于1962年8月结束,核资工作于10月结束。1962年10月,根据江苏省十个市和两个盐务局的初步核资资料统计,“三差”损失合计为1706万元,占企业定额流动资金5593万元的30.52%,其中量差301.6万元,质差1258.5万元,价差146万元。由此可以看出,质差比重较大,占“三差”总额的73.77%<sup>[36]</sup>。

通过清仓核资,各个单位弄清了家底,使企业占用流动资金大大下降,为企业恢复正常的生产秩序创造了良好的开端。据不完全统计,到1962年3月底,江苏省生产资料库存总值达12.24亿元,其中工业系统5.61亿元;要处理的约3亿元左右,其中工业企业约1.5亿元;消费资料库存总值为9.5亿元,要处理的1亿元左右;生产资料库存总值中材料3.29亿元,设备3.07亿元,产成品1.71亿元,其他4.17亿元。通过清仓核资,挖掘了物资潜力,使死物资变成了活物资,支援了市场和工农业生产,缓解了“大跃进”后物资匮乏的狼狽局面。到1962年7月底,江苏省已调剂处理的物资总值5200万元,其中生产资料3800万元,消费资料1400万元,主要物资有钢材7900吨,木材5000立方米,毛竹93000根<sup>[32]</sup>。通过清仓核资,职工思想认识大大提高,工作作风大为转变,顾大局、讲勤俭、讲核算蔚然成风,促使各个单位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完善各种管理制度,为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 3. 调整工业服务方向

在国民经济调整中,中央提出“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要求把工业工作逐步转移到为农业服务的轨道上来,使工

业生产更好地适应农业生产和农业技术发展的需要。江苏省响应中央号召,调整工业服务方向,支援农业、轻工业和市场。江苏省1962年的国民经济计划规定:“铁锅、日用陶瓷、火柴、保温瓶、菜刀、锅、铲等11种人民生活迫切需要又有条件增产的产品,必须从各个方面满足其对原材料的需要,扩大生产。要求逐步做到:原来供应不足的增加供应;原来凭证限量的可以放宽限量,以至一些产品取消限量;原来凭票的保证兑现。计划安排铁锅500万只,连同今年预计生产404万只,两年中全省平均每户增加1只;日用陶瓷9500万件,其中碗7000万只,全省平均每人1~2只;保温瓶650万只,火柴138万箱,都将超过历史上的最高产量。要求各地根据可能条件,在自己地区内,就原料和生产能力情况,增产一部分,做到保证供应几种就几种。”<sup>[25]</sup>

1962年6月20日,江苏省印发了《国务院关于重工业部门支援轻工市场问题的指示》,要求:“为了改善市场商品供应,增强日用品的市场,适当满足城乡人民生活的需要,重工业部门应对轻工业市场予以支援。支援的任务主要是:(一)提供原料、材料、燃料和帮助改制原料、材料;(二)提供配套产品、备品、配件和工具,刀具;(三)生产一些市场需要的与本行业专业相近的日用品。”<sup>[37]</sup>江苏省机械工业厅根据“先维修,后制造”的方针,主动调整服务方向,改变了机械工业生产中重主机轻配套、重制造轻维修的弊病。1962年1~7月份,江苏省机械工业完成的主要支农产品有:排灌用柴油机13万马力,交流电动机1.9万千瓦,变压器2.1万多千伏安,水泵2403台,铸铁管及钢皮管30万吋公尺。这些机电排灌设备全部安装使用后,使150万余亩农田得到了排灌。此外,还生产了水闸启闭机189台,各种农机配件200多万件,胶轮车3.5万多辆,喷雾器及喷粉器2.48万余架,对支援农业生产起到了积极作用,改变了机械工业在“大跃进”中制造大量机床等单纯为工业服务的局面。同时针对“大跃进”期间农业机械破坏严重的局面,江苏省机械工业厅加强了农业机械的维修工作。江苏省机械工业厅组织巡回检修队,深入农村公社和大队,现场为社队检修农具。据统计,截至1962年7月底,全省机电工业已修复排灌用交流电动机1318台,变压器611台,水泵564台,并提供内燃机、拖拉机维修配件155万件,基本适应了农时的需要<sup>[38]</sup>。江苏省的冶金工业在“大跃进”中大部分产品主要为重工业和基本建设服务,在国民经济调整中也转向为农业、轻工业和市场服务。1962年,江苏省冶金产品品种有122种,其中直接用于农业和为支援农业提



供原材料的品种有62种,占全部品种的51%<sup>[27]</sup>。

#### 4. 调整企业经营管理体制

恢复和完善工业企业的经营管理,是以宣传和贯彻“工业七十条”活动展开的。1961年7月,为了恢复被“大跃进”破坏的工业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国家制定了《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工业七十条”)。同年9月16日,中央下发了《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的指示》,要求全国各地工业企业试行“工业七十条”。“工业七十条”的主要内容是:(1)国家对企业实行“五定”(定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定人员和机构,定主要的原料、材料、燃料、动力、工具的消耗定额和供应来源,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和定协作关系),企业对国家实行“五保”(保证产品的品种、质量、数量,保证不超额工资总额,保证完成成本计划,保证完成上缴利润,保证主要设备的使用期限);(2)限制企业党委对企业行政干预过多的弊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禁止把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实施到车间、工段和科室;(3)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度;(4)明确规定技术人员和职员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要尊重技术人员;(5)建立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6)规定企业必须实行全面的经济核算,讲求经济效益;(7)恢复按劳分配的原则。中央要求“各地方党委要责成所有的国营工业企业的党委,把这个指示和条例草案一字不漏地读给全体职工群众听,不容许把不适合自己的口味的条文略去或者任意篡改。要放手发动职工群众对这个条例草案进行充分讨论,不但容许而且要热忱地欢迎他们提出各种不同意见,以便集思广益、加以比较,把条例改得更加完备、更切合我们的实际情况”<sup>[39](P644)</sup>,同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选择不同行业和大、中、小不同类型的企业实行,并根据条例的规定整顿企业,于是全国各地掀起了学习“工业七十条”、恢复和完善工业企业管理体制的运动。

自中央颁发“工业七十条”以后,江苏省立即组织工业企业的干部和职工学习中央指示和条例全文,并结合调整工业布局、精减职工、清仓核资等工业调整的中心工作制定规划组织贯彻。截至1962年底,江苏省工业企业贯彻“工业七十条”的工作大体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61年10月开始,江苏省组织全省工业企业干部和职工全面学习“工业七十条”,并制定了贯彻计划,开始在100个企业中试点。到1961年11月,在全省3291个厂矿中,已有2058个厂矿(占62.5%)的干部和工人深入学习讨论了中央指示和“工业七十条”。其中1506个厂矿是在科长、

车间主任以上领导干部中学习,522个厂矿已经扩大到全厂职工群众普遍开展学习讨论,1233个厂矿(占37.5%,多数是县属小厂和工业城市的小厂)在职工中宣读了1~2次,没有正式组织学习讨论<sup>[40]</sup>。1962年1月4日,中共江苏省委发出《关于学习和试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的情况的报告》,对100个试点单位学习和试行“工业七十条”作了总结,提出贯彻“工业七十条”要整顿企业管理,搞好生产,要上级主管部门和基层单位一齐动手,要求全省1962年前基本搞完这项工作。1962年2、3月又先后推开一批,试行单位逐步发展到513个。<sup>[41]</sup>试点单位一般都按照学习、查定、整顿建设、总结复查等四个步骤开展整顿工作。在此期间,江苏省委工业部根据本省试点单位的实践,召开了三次会议总结交流。

第二阶段:1962年第二季度以后,由于调整工业布局、精减职工、清仓核资等中心任务的到来,随着形势的发展,各企业一般都根据1962年华东局4月会议精神和各自的具体情况,普遍结合调整工业布局、精减职工、清仓核资等中心任务,按照“工业七十条”的有关规定,建立和改进物资、财务、劳动等管理制度,同时不少企业还针对产品质量差、成本高和企业亏损等突出矛盾,开展以提高产品质量为中心的技术管理整顿及加强经济核算和财务管理的整顿工作,为全面建立企业工作的正常秩序打下了良好基础。在此期间,江苏省要求省属各厅局加强对企业的业务指导,并在生产、财务、物资协作等具体工作上尽可能帮助解决一些问题,以推动企业的查定工作和企业管理的整顿建设。

第三阶段:1962年9月,江苏省人委召开全省工业会议,对10个月以来贯彻“工业七十条”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部署了第四季度的要求。1962年10月24日,中共江苏省委批复了省人委工业办公室《关于试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宣布全省主要城市工业战线调整布局 and 精简职工两大任务已大体告一段落,各市、县应该把主要精力转移到企业内部的调整工作方面来,要以“工业七十条”为纲,系统进行整顿,制定出符合地方企业实际情况的一套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建立以厂长为首的各级行政领导责任制度。关于贯彻“工业七十条”的进度问题,根据七个省市593个企业(中央企业78个,地方企业515个)的统计,大体有三种情况:(1)已经提出五定建议方案(或者三定四定方案),并开始系统整顿的有64个企业(中央企业26个,地方企业38个),占10.8%;(2)结合清仓核资、调整工业布局、

精减职工等中心任务完成大量的查定工作。目前正在进一步进行查定复查的有106个企业(中央企业18个,地方企业88个),占17.8%;(3)结合中心工作,围绕生产,针对企业的薄弱环节入手贯彻“工业七十条”,尚未系统、全面查定的企业有423个(中央企业34个,地方企业389个),占71.4%。又据157个中央直属企业和省属工业系统中大型企业的统计(按照上述三种情况分类):第一类企业有32个(中央企业26个,地方企业6个),占20%;第二类企业46个(中央企业18个,地方企业28个),占30%;第三类企业79个(中央企业41个,地方企业38个),占50%<sup>[41]</sup>。江苏省在学习和贯彻“工业七十条”的过程中坚持了“四个结合”:学习“工业七十条”必须和学习企业管理的具体业务相结合;学习“工业七十条”必须和总结本企业的经验教训相结合;学习“工业七十条”必须和调查研究企业管理现状相结合;学习“工业七十条”必须和推广先进企业的管理经验相结合。通过学习、贯彻、执行“工业七十条”,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各种责任制、各种经济核算、各种技术管理制度等工业企业各项经营管理制度都得到了恢复和完善,使“大跃进”造成的工业企业混乱的局面得到了纠正,工业企业的生产秩序得到了恢复,对江苏省国民经济的好转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 四、江苏省工业调整的成功经验

工业调整是一项长期的、艰辛的工作,江苏省在1960年代的工业调整中积累了丰富经验。大致说来,江苏省工业调整的成功经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始终遵循“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国民经济发展总方针,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华东局和江苏省委的有关指示,做到决心大、工作细、步子稳、安排好、行动快,既做到了坚决完成任务,又切实做好组织工作,力争不出“乱子”;二是坚持以调整为中心、以生产为基础的原则,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尽可能做到在一定时期内,既能集中突出搞好精简工作,又能使生产不受影响或者少受影响;三是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加强集中统一,遇事与群众商量,把国家调整决策交给群众,不回避困难,工作认真细致,避免简单化和强迫命令;四是正确掌握政策,加强请示报告,凡是中央和省委已经规定的政策原则必须坚决执行,凡是中央和省委无明文规定而实际工作中提出了带有政策性、群众性的新问题,必须在报经省委和中央之后,方得执行;五是加强安全保卫措施,严密防止发生浪费、盗窃、损坏、破坏设备资财等事故,对“关、停、并、改”企业的财产加强

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五、结语

从1960年代初开始,经过几年的工业调整,江苏省精简了企业职工,缩短了工业战线,调整了工业布局,进行了清仓核资,转变了工业服务方向,恢复了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江苏省工业状况得到改善和发展。1965年,江苏省工业总产值为88.08亿元,比1960年的100.32亿下降了11.92%,比1962年的49.86亿元增长了65.07%;工业物质技术基础有了很大的加强,生产水平、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有了提高;试制生产的新产品有近千种,一类产品已占产品总数的50%,有100多种产品的质量进入了全国先进行列;全员劳动生产率比1962年提高了一倍,亏损企业大幅度减少,主要工业品特别是支农产品大幅度增长<sup>[42]</sup>。江苏省工业调整为江苏省国民经济的好转做出了巨大贡献。

江苏省1960年代的工业调整,其原因是“大跃进”运动中一味强调高速度,片面地认为“快”是“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灵魂,结果欲速则不达,而且造成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以钢为纲”,造成一业“兴”而百业衰。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统筹兼顾,速度适当,各行各业协同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得到了高速发展,2012年之前,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年增长率为9.8%,远远高于世界的平均速度,我们也从经济高速增长中得到了很大的实惠。与此同时,我们也应看到,一味强调高速度所造成的单一的投资拉动、房地产过度开发、环境污染严重、生态恶化等一系列问题。目前,我国又处在一个国民经济的调整时期,怎样建立一个发展集约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模式,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 【参 考 文 献】

- [1] 坚决把我省工业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B].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140—永久—11.
- [2] 惠浴宇.关于江苏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1962-08-20)[B].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072—永久—86.
- [3] 华诚一同志关于调整工业布局问题的发言(1961-10-19)[B].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050—永久—28.
- [4] 江渭清同志在省委工作会议上的传达提纲(初稿)(1961-10-06)[B].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011—永久—245.
- [5]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办公室.农村粮食购销情况资料[B].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062—长期—223.
- [6] 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办公室,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六十年代国民经济调整(江苏卷)[M].北京:中

- 共党史出版社,2000.
- [7] 中共江苏省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六一”紧急指示的情况报告(1959-06-12)[B].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011—永久—176.
- [8] 由旭.对常州市纺织工业当前生产情况的调查报告(1962-08-02)[B].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140—长期—8.
- [9] 中共江苏省委工业部办公室.七月上中旬工业生产情况(1960-07-26)[B].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050—永久—27.
- [10] 关于在全省工业系统中进一步精简职工的情况和资料(一)(1962-05-11)[B].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140—短期—27.
- [11]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工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调整工业布局和精简职工工作的意见(1962-04-25)[B].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140—永久—1.
- [12] 地、市、县委第一书记会议发言稿之九.陈书同同志的发言(1960-06-30)[B].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057—长期—43.
- [13] 中共江苏省委财贸部李副部长关于财贸口基层单位开展三反运动的发言(记录稿)(1960-07-18)[B].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057—永久—14.
- [14] 周一峰副省长在省扭转企业亏损、增加盈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3-01-04)[B].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140—永久—21.
- [15]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工业办公室.江苏省工业会议总结报告提要(草稿)(1962-09)[B].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140—永久—9.
- [16]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 [17] 柳随年.六十年代国民经济调整的回顾[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2.
- [18]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3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 [19] 丛进.曲折发展的岁月[M].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
- [20] 柳随年,吴敢群.“大跃进”与调整时期的国民经济[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
- [21] 张素华.变局:七千人大会始末[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6.
- [22] 罗平汉.大迁徙——1961—1963年的城镇人口精简[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3.
- [23] 胡绳.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
- [24]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工业办公室.1962年工业系统调整精减执行情况表[B].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140—短期—76.
- [25]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工业办公室.关于1962年国民经济计划控制数字的说明(1961-12-20)[B].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072—永久—225.
- [26]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工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调整工业布局和精简职工工作的意见(1962-04-25)[B].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140—永久—1.
- [27] 江苏省冶金工业厅.我省冶金工业基本情况 and 今后工作意见(1962-08-27)[B].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140—短期—14.
- [28] 江苏省轻工业厅.努力增产轻工业产品、支援农业、供应市场——一九六二年一至七月生产情况和今后工作的意见(1962-08-24)[B].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140—短期—14.
- [29] 江苏省委批转工业办公室关于一九六三年继续调整工业布局和精减职工的报告(1963-03-15)[B].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140—长期—11.
- [30]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工业办公室.1963年工业系统调整精减规划表[B].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140—短期—44.
- [3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5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 [32] 江苏省委清仓核资办公室.清仓核资工作的情况和意见(1962-08-30)[B].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140—短期—12.
- [33] 江苏省手工业管理局,江苏省手工业生产联社.关于手工业企业清仓核资工作的简报(第一期)(1962-05-16)[B].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140—短期—44.
- [34] 江苏省手工业管理局,江苏省手工业生产联社.关于手工业清仓核资退赔工作简报(第二期)(1962-05-11)[B].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140—短期—44.
- [35] 苏州市委清仓核资办公室.苏州化工机械厂清仓核资工作的总结[B].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060—长期—2.
- [36] 江苏省委清仓核资办公室.关于核资、清欠工作座谈会的情况汇报(1962-10-30)[B].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140—短期—44.
- [37] 国务院关于重工业部门支援轻工市场问题的指示(1962-06-20)[B].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072—长期—1006.
- [38] 江苏省机械工业厅.一手抓生产,一手抓调整,力争全面完成今年国家计划(1962-09-01)[B].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140—短期—14.
- [3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4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 [40] 中共江苏省委工业部.全省工业系统学习、讨论和实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的情况报告(草稿)[B].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050—永久—28.
- [41] 国家经委会议汇报材料之三.江苏省关于贯彻《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汇报材料(一)(1962-11-01)[B].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140—永久—7.
- [42] 陈光.三年来工农业生产的情况(1965-12-10)[B].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072—永久—112.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1-0077-05

# 韩国医疗保障发展中的 社会历史文化因素探析

刘春平

(郑州轻工业学院 外国语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 韩国医疗保障的发展大致经历了非政府主导下的民间分散医疗救助、国家主导下的分阶段建立医疗保险和社会环境大变化下医疗保障制度整合三个阶段,这期间都不同程度地受到韩国民族强烈的民族主体性、事大主义倾向、儒教文化、家族主义、政治社会意识等社会历史文化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既促进了韩国医疗保障制度的迅速发展,也造成了许多历史遗留问题和现实困境:民族主体性为医疗保障的发展提供了群众基础,民众的诉求推动了医疗保障政策的发展;受事大主义倾向的影响,韩国多借鉴国外的医疗保险制度,并注意与本国实际相结合;儒教文化使得韩国在发展医疗保障制度时采取了差等适用政策;家族主义使得医疗保险主体为在在职的男性工作者,同时将医疗负担寄托于家族或家庭,割裂了社会连带性责任,造成韩国医疗保险脱保和不纳保现象的发生;政治社会意识推动医疗保障政策实施的主体实现了由政府到民间的转换,造成了多元诉求下医疗保障政策的多变性。我国在发展医疗保障的过程中应注意汲取韩国等国家的经验教训,少走弯路,借助文化因素推行相关政策。

**[关键词]** 医疗保障;事大主义;家族主义;连带责任

**[中图分类号]** G122;F842.6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1.016

医疗保障作为社会保障的一个重要内容,其核心在于通过社会共助原则解决个人力量无法解决的医疗问题,其在增进公民健康、推动国家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医疗保障作为社会保障的一种制度安排,其建立和发展受到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文明程度和政治制度安排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目前,学界对医疗保障发展的研究大多将视角集中在经济发展水平和政治制度安排等方面,以文化视角分析医疗保障发展的成果相对不足。从历史发展的进程来看,韩国作为我国近邻,相对完整地保存了自己独特的文化传统,其文化具有相对封闭性、完整性和历史连贯性,分析韩国民族文化在医疗保

障乃至社会保障过程中的影响,能够为我国的医疗改革提供一些借鉴。基于此,本文拟在简要分析韩国医疗保障发展历程的基础上,结合韩国文化特点,着重分析韩国文化对于医疗保障发展的影响。

## 一、韩国医疗保障制度发展历程

韩国医疗保障制度的发展历程与其经济发展紧密相连,大致可分为非政府主导下的民间分散医疗救助、国家主导下的分阶段建立医疗保险阶段和社会环境大变化下的医疗保障制度整合三大阶段,分别对应其经济发展阶段的恢复期、高速发展期和稳定调整期。任何一项社会政策的实施,都离不开经

**[收稿日期]** 2014-09-28

**[基金项目]** 2013年度郑州轻工业学院博士基金项目;2012年度郑州轻工业学院博士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2CGL105);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14-gh-125)

**[作者简介]** 刘春平(1980—),女,山东省聊城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韩国语言史、韩国社会经济与文化。

济上的支持,并受政治制度、文化传统等因素的影响。

### 1. 非政府主导下的民间分散医疗救助阶段

韩国政府在1948年建立之初就通过宪法规定保障公民的基本生存权和劳动者的劳动三权(团结权、团体交涉权和团体行动权),韩国宪法第19条规定“政府依法保障因老龄、疾病以及其他没有劳动能力的人的基本生活”,但宪法规定的该项基本权利由于战争和经济因素并没有得到真正实施,有关医疗保障政策只是出现在学术层面,如大学教科书等,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1950年代前半期。1960年代前后韩国才出现有关医疗保障理论方面的探讨。1959年秋,每周四由韩国保健社会部议政局主持召开的有关引进健康保险制度的研究会,被视为政府层面就医疗保障进行政策性咨询的开端。由于当时韩国刚刚经历战后恢复的困难阶段,受经济力量不足的制约,韩国政府不仅无法满足大多数公民的医疗需求,而且也没有能力提出解决公民医疗问题的政策性构想,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963年医疗保险法的颁布实施。韩国医疗保障的对象大多局限于特殊人群,如对战争难民、流浪者、灾民等的医疗救助,以及一部分医科大学学生举行的农村医疗服务上。

### 2. 国家主导下的分阶段建立医疗保险阶段

韩国医疗保险制度始于1963年,经历了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两个阶段。在自愿保险阶段,由于缺乏加入保险制度的强制性,该阶段基本处于发展的空白期。自1977年开始,雇佣500人以上的企业强制性加入医疗保险,医疗保险正式实施,其后强制加入的范围逐渐扩大到300人、100人、16人、5人,以及全体公务员和公民(见表1<sup>[1]</sup>)。由此可见,韩国

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经历了由局部人群逐渐扩大到全体公民、由分散的多头管理走向保险对象集中管理的发展之路,到1989年全体公民都享受到了医疗保险的给付待遇。1963年医疗保险法颁布后的12年里,韩国分阶段快速地完成医疗保险全民覆盖的目标。

该阶段的医疗保险发展呈现出强烈的国家主导色彩,医疗保险制度的整体发展规划由政府统一制定,并由国家行政力量来强制推行,排除了由于适用对象的不同步造成的各种干扰。但这一阶段在保证医疗保险制度顺利实施的同时留下了许多历史问题,如自由职业者的医疗保险待遇问题,过度保障大企业职员、公务员、公办学校教职员工的利益等。

### 3. 社会环境大变化下的医疗保障制度整合阶段

进入1990年代之后,韩国经济进入调整阶段,发展进入低速平稳阶段,同时社会环境发生极大变化,社会民主运动蓬勃发展,劳动者的维权意识增强,呼吁公平均等医疗保障待遇的社会运动不断涌现。在这种社会压力之下,1997年12月韩国制定颁布了国民医疗保险法,并以此法为基础,于1998年10月组建国民医疗保险管理公团,对既有的227个劳动组合保险和公务员、教职工团体医疗保险公团进行统一管理,实施统一的医疗保险制度。2000年1月1日,以1999年2月制定颁布的国民健康保险法为本,对公民健康保险管理运营体系实施了一体化管理。从2000年7月起,所有医疗保险组合的管理、运营都纳入到国民健康保险管理公团,实现了医疗保险组合的再次整合。在管理和运营整合统一的基础之上,依据2002年1月出台的国民健康保险财政健全化特别法,韩国于2003年7月对健康保险

表1 韩国医疗保险适用对象的变化过程

对象类型	自愿保险阶段 1963—1976年	强制保险阶段						
		1977年	1979年	1981年	1983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500人以上						
企业劳动者 (雇佣人群)	部分企业适 用自愿保险	· 300人以上						
		· 100人以上						
		· 16人以上						
		· 5人以上						
公务员、教职工	—	· 全体公务员、教职工						
		· 一部分示范实施地区						
地方居民 (私营者)	部分地区适 用自愿保险	· 农渔村地区						
		· 城市地区						
		· 全体公民						

财政实行统一管理,健康保险制度最终实现了管理、运营、财政的高度整合,韩国医疗保障走入新的历史阶段。健康保险管理公团的设立,保障了韩国公民平等享有健康的权利,既存的“碎片化”“局部化”现象得到缓解。“韩国的医疗保障制度,在借鉴德国和加拿大等国家形式的社会保险体系的同时,还追求公平性和效率性,取得了丰富的成果,值得其他国家借鉴”<sup>[2]</sup>。韩国医疗保障制度之所以发展比较迅速,且成效较大,除得益于其经济发展和政治安排之外,还与其本身特有的历史文化传统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 二、韩国社会历史文化特性

任何一个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和完善,都与其经济、政治、社会等要素紧密相连,但其历史文化因素,特别是历史文化传统也在社会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可以通过瑞典的福利国家政策得以印证。瑞典实施的平等主义福利国家政策虽发源于1930年代的人口政策或所谓的“前凯恩斯政策”,但其背后则是以瑞典固有的平等主义文化传统为基石的<sup>[3]</sup>。在已有的医疗保障发展研究中,存在着忽视或者完全不涉及文化因素的错误倾向。必须明确,文化因素在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过程中虽然不起决定性作用,但也决不能忽视其作用,这是因为一个社会的文化为我们提供了理解其社会保障问题的基础。下面笔者将通过分析韩国的传统文化民族主体性、事大主义倾向、儒教文化、家族主义、政治社会意识等,来考察其对韩国医疗保障制度的影响。

### 1. 民族主体性

从地理位置来看,韩国位于欧亚大陆的东部半岛,自古以来与我国存在割不断的历史联系,儒教、佛教等宗教,以及济困制度等都是通过中国或者从中国引入到韩国的。另外,韩国还与其南部的日本存在诸多交流。东亚秩序自汉朝形成并发展以来,以“朝贡”“册封”为特征形成了以中国为中心和支配的体系,韩国自三国时代开始被纳入该体系之内,这是中国周边弱小国家为避免其被直接统治而采取的一种外交策略,也是直到19世纪维持亚洲和平的一种外交典范,被称为“等级安全机制”<sup>[4]</sup>。这种秩序是以不侵犯为前提而存在的一种东亚共存关系,一般仅指政治关系,并不会影响到经济、文化及科技之间的交流。但中国的力量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增强或削弱,会间接对这种关系的稳定性产生冲击,最重要的历史事实是数千年间韩国并没有被中国合

并或者同化,一直作为民族国家生存下来,这得益于韩国民族所具有的强烈的主体性,即使在被日本完全吞并的时代,这种民族主体性仍然得以保持。韩民族所具有的对外部势力进行抵抗和斗争的强烈意识,使其在面对压迫或不公平对待时很容易产生万众一心的意识和行动。

### 2. 事大主义倾向

在强烈的民族主体性引导之下,民众很容易对别的民族理解不深从而产生排斥性,历史上的典型表现就是当时的朝鲜过度崇拜明朝及华夏民族,而对其他国家(王朝)和民族则采取了蔑视的态度,在朝鲜的《经国大典》里就明确记录“事大(明朝)”的条款。明朝灭亡之后,韩民族看不起曾经作为“蛮夷”的满族建立的清朝,反清运动一直持续,更将自己称为“小中华”,因为作为“中华正宗”的明朝已经灭亡,而满族又为蛮夷之族,所以朝鲜就理应成为“中华传统”的主体,之后在中(清政府)、日、俄之间摇摆,1945年解放后直到现在,又一直在“事大”美国。事大主义思考方式意味着自主思考和活动的缺乏,明显的表现就是20世纪初韩国的路边树木全部是七叶树,“路边树木?七叶树啊!”的思维几乎占据全部韩国人的头脑,当社会成员缺乏自主性时,就很容易被动员起来投入到一种事情之中。

### 3. 儒教文化

韩国自古以来就深受来自中国的各种宗教的影响。在中国三国时代和朝鲜半岛的高丽时代,佛教对韩国的影响尤其强,将佛教定为国教;朝鲜建国之后压制佛教,将儒教作为国教,这种政策持续了数百年,韩国现在仍自称为“儒教之国”,但这种“儒教”与孔孟的教导和思想并不一致,后发展成为统治阶级的伦理规范,成为对公民行使绝对支配权的工具,对百姓的日常生活并没有什么帮助。朝鲜时代统治阶层的文化和百姓的文化是完全分离的,是将统治进行合理化、组织化的文化,强调“身份社会”,我们所熟知的“三纲五常”是其典型代表,崇奉身份差异,社会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视身份而定。

### 4. 家族主义

家族主义与儒家文化紧密相连,主张对于家族的关爱压倒其他欲望和行动,把家族利益作为行动的主导<sup>[5]</sup>。家族主义强调所有问题都要在家族内部、家庭内部解决,不重视家族外社会成员之间的互济作用。例如,韩国过重的家庭教育费用就表明,父母将年老后的生活负担过多寄托于子女的成功上,这是韩国家族主义在精神意识方面的遗留物。家族

主义还强调对老年人、上级和公职人员的一种“善待”，整个社会对于老年人、上级和公职人员存在一种天生的敬畏，认为他们“劳苦功高”，这造成社会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对其有所倾斜。

### 5. 政治社会意识

中央集权制度在韩国历史悠久，特别是在朝鲜时代，封建中央集权达到顶峰，但朝鲜王朝是一个“国弱官强”的社会，与国王相比，其下的两班阶级（古朝鲜的世族阶级）的权力更大，大力压制反对社会不合理旧秩序的反抗运动。而当这种中央集权制度崩溃之后，长期受到压抑的反抗意识便会集中爆发，推动统治阶级做出更有利于自身的决定。韩国的中央集权制度一直持续到1990年代后期，民主化之后民众受到压制的反抗意识得以大规模发泄，社会民主运动不断发生。但经历了长期集权统治的民众，对于什么是真正的民主缺乏理解，将民主简单理解为罢工、罢课、集会、示威等活动，在野党无条件反对执政党，民众无条件反对政府，其民主运动是不成熟的。相对于西方成熟的民主体系，韩国不成熟的民主运动往往会造成不好的结果，成为阻碍社会政策得以顺利推行的因素之一。

## 三、韩国医疗保障发展中的文化因素

韩国医疗保障的发展不仅与经济发展存在密切关系，还深受其历史文化的影响。韩国传统历史文化在医疗保障发展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民族主体性为医疗保障的发展提供了群众基础，民众的诉求推动了医疗保障政策的发展。从1980年代后期开始，为了争取更大的医疗福利而设立的各种协会、公会、行会等大幅增加，集体诉求有助于打破既得利益阶层的阻力，为政府提供制定和推行政策的必要支持。医、药分离政策的实施就体现了这一点。医、药分离政策由于触及到医生的利益而受到相当大的抵制，而政府之所以能强有力地推行该政策，正是基于该政策代表了范围最广的老百姓的利益。1984年，韩国各种劳动组合（工会）的数量为2365个，到1988年增加到6142个，有关医疗保险的诉求不断涌现，这些诉求直接推动了韩国医疗保险制度受惠人群的扩大和待遇的提高。<sup>[6]</sup>从表1中可以看出，韩国医疗保险到1989年基本实现了覆盖全体公民的目标，包括之前未被纳入医疗保险制度的中小企业员工与农渔民等。

其二，受事大主义倾向影响，韩国较多借鉴国外的医疗保险制度，并注意与本国实际相结合。韩国事大主义倾向表现在社会保障方面就是将福利问题和解决方案寄予大国，但由于社会制度有自身的生存土壤，外国的制度和解决方案难以在韩国扎根，会造成一系列的不适应症。美国学者 Mintrom 指出，政策制定者为学者或者专家时，政策实施的速度比政策制定者为官员时还要快<sup>[7]</sup>，而韩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大多是由学者及专家推动的。1990年代之后，包括医疗保障制度在内的韩国社会福利制度取得快速发展与此相关，这种现象表明韩国对于自身历史文化传统中保留的许多有关社会福利制度及思想关心不足，沉溺于先进国家有关社会福利的文献研究，机械引用照搬，忽视了国内相关研究。

在韩国医疗保障政策的制定中，学术界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而韩国国内研究医疗保障政策的学者和专家多出身于国外或有国外生活学习经历，如著名的医保专家金泰诚、俞光浩等都是从国外毕业后回国在高等学校任教，同时又担任政府咨询委员。韩国最初实施的医疗保障政策，基本都是参考先进国家或地区如德国、日本、中国台湾地区等的经验，博取众长而集于一身。而韩国对医疗保障制度进行的调整整合，较好地解决了国外各项先进医疗制度的本土化问题，比如1990年代末进行的医疗保险适用对象的整合，以及财政和管理机关的整合等。

其三，儒教文化使得韩国在发展医疗保障制度时采取了差等适用政策。儒教文化意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反对人人平等的“反福利文化”<sup>[8]</sup>，其带来的影响大致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官尊民卑论调。受这种论调影响，社会保障或者医疗保障首先考虑对公职人员的优待，医疗保障的首要适用对象为公务员和公立院校教职工。二是男尊女卑文化。儒教原本强调的是“男女有别”，而不是“男女差别”，但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韩国，实际表现出来的都是男女之间巨大的差别。体现在医疗保障方面，就是实施初期男性加入医疗保障后，家庭中的女性成员从属于男性的医保待遇，剥夺了女性加入医疗保障的权利，这当然与男尊女卑文化下的女性就业率较低有一定的关系。三是地区差别问题。与中国相比，韩国地区差别更大，这种差别不仅仅指经济发展方面的差异，更是指在这种差别文化之下，高级官员大多出自同一地区，即所谓的“地缘关系”“学缘关系”，以及重点发展京畿地区而忽视地方。在医疗保障方面，就是优先发展城市特别是大城市，而后逐



渐扩大到较小城市及农村地区,这也成为导致医疗保障资源配置不均的文化性因素之一。

与我国台湾地区将普通务工人员作为医疗保险优先适用对象不同,韩国在制定和实施医疗保险政策之初,把公务员作为首先适用对象,笼络了政府公务人员,这是韩国官尊民卑思想意识的体现。同时,将公务员、公立学校教职员、私立学校教职员、大企业和小企业员工、无业人士和农渔民等群体先后于不同时期纳入医疗保险的范围之内,还视不同的群体设立不同的保险组合,实施不同的医疗保险待遇,使得差别化问题在医疗保障领域表现得更为明显,成为之后韩国医疗保险改革“碎片化”“局部化”的渊源。

其四,家族主义对于社会保障或医疗保障来说既有促进作用又有阻碍作用。就促进作用来说,实施医疗保障时必须考虑被保险人的家庭抚养问题,即家庭主妇和儿童的医疗保障问题,这会促使医疗保障政策制定者出台较好的医疗保障待遇政策;而就阻碍作用来说,家族主义阻碍了社会连带性的发展,从而抑制了医疗保障的多样性发展。因为家族主义强调所有问题都要在家族内部、家庭内部解决,不重视家族外社会成员之间的互济作用,这与医疗保障强调的互济性理念相冲突。家族主义使得医疗保险主体为在职的男性工作者,造成男性的家庭负担过大,同时将医疗负担寄托于家族或家庭,割裂了社会连带性责任,造成韩国医疗保险脱保和不纳保现象的发生。据统计,2001年脱保和不纳保的韩国家庭为1 613户,而2009年达到2 023户<sup>[9]</sup>,其中大多是家庭收入较高、缴纳保险费较多、可以为医疗保险连带性做出较大贡献的家庭。

其五,政治社会意识推动医疗保障政策实施的主体实现了由政府到民间的转换,这种转变造成多元诉求下医疗保障政策的多变性。在中央集权制度之下,社会福利政策是否实施,主要依据于统治官僚是否感到有必要加强对百姓的统治。金一哲<sup>[10]</sup>曾指出,韩国社会是受政治权力影响非常大的“政治社会”,政治权力的变动对一般公民产生的影响要远远高于先进国家。受这种政治社会意识影响,公民会将过多的医疗保障目标的实现寄托于统治者,而当这种目标无法得以实现时,又会通过自发的政治性运动来实现,比如罢工。

在1990年代韩国实现民主化之前,医疗保障制度虽然存在群体间不公平问题,但医疗保障制度的总体目标在政府的强力推动下得到了顺利实施,为韩国后来医疗保障制度发展奠定了基础,在民主化

之后,韩国公民更积极地参与到政治生活当中,对自己医疗诉求的渠道和方式愈加重视,而政府不再是强有力的集权政府,医疗诉求的多元性和政府主导力量的弱化,造成医疗保障政策的不稳定性增加,全民性医疗共识成为政府追求的艰难目标。

#### 四、结语

文化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历经久远形成的社会群体间的共性要素,它对医疗保障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会产生促进或阻碍作用,是政策制定者在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时不可忽视的因素。韩国传统历史文化在促使韩国医疗保障制度迅速发展的同时,也造成了许多历史遗留问题和现实困境,是导致韩国当今政府制定的政策难以顺利推行的一大因素。我国在发展医疗保障的过程中,应在促进民众共识方面作出积极努力,增强民众的互济意识,培养良好的社会协同氛围,以群众性的支持来推进医疗改革,坚持政府主导之下的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同时注重吸收国外经验教训,少走弯路,借助文化因素推动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的建设。

#### [参 考 文 献]

- [1] 侯圣伟. 韩国医保适用人群扩大过程中的经济要素分析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1): 90.
- [2] [美]乌伟·莱恩哈德. 韩国—台湾健康保险国际研讨会特别演讲稿[N]. 统一民族报, 2006-06-04(04).
- [3] Hofstede G. Culture's Consequences: Comparing Values, Behaviors,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Across Nations [M]. Sage: Sage Publications Inc, 2003: 92.
- [4] [韩]李参诚. 东亚的战争及和平[M]. 首尔: 韩吉社, 2009: 98.
- [5] [韩]金泰吉. 韩国人的价值观研究[M]. 首尔: 文音社, 1995: 102.
- [6] 侯圣伟. 论韩国和台湾医疗保障适用对象的扩大过程——以对中国医疗保障体系的借鉴为中心[D]. 首尔: 韩国学中央研究院, 2011.
- [7] Mintrom M. Policy Entrepreneurs and the Diffusion of Innovations[J].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997(3): 739.
- [8] [韩]朴光骏. 社会福利的思想和历史——西欧福利国家和韩国[M]. 首尔: 良书院, 2013: 239.
- [9] [韩]金珍珠. 健康保险滞纳者管理改善实态调查[R]. 首尔: 国民健康保险工团健康保险政策研究院, 2009.
- [10] [韩]金一哲. 韩国社会, 难以理解的社会[M]. 首尔: 传统和现代, 2003: 217.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1-0082-08

# 浅析宋代皇子的赐名、冠礼与出阁制度

范帅

(西北大学 历史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9)

**[摘要]**宋代为方便对皇子的管理建立了一套相应的赐名、冠礼与出阁制度。宋代皇子诞生时,皇帝都会隆重庆祝,赐予臣下“浴儿包子”,奖赏孕育皇子的妃嫔。皇子诞生后,宋代皇帝还要遣官告于太庙、天地、社稷、诸陵,以告慰祖宗;大宋天下,后继有人。宋代皇子一般“百辟命名”受封。宋代皇帝很重视家族的昭穆顺序,宋太祖规定了排行字,以便子孙后代区别昭穆,同时还十分注意避讳皇帝或皇太子的名讳。宋真宗时期开始给皇子赐单名,此后,宋代皇子均以单字为名,且基本都以同一偏旁的字为皇子赐名。宋代皇子冠礼始于宋真宗时期,但仅是个别现象;宋徽宗时期是冠礼的复苏时期,皇子基本都行冠礼;北宋灭亡后,皇子冠礼再度废弛;南宋仅宋理宗时期对皇子行冠礼。可见宋代对皇子行冠礼并不重视,是否行冠礼主要取决于皇帝的意愿。相比于并未形成定制的冠礼制度,宋代更注重实行皇子出阁制度。出阁后皇子具备出就外第、开府置属和出班外廷三种权利。出就外第是对皇子的一种限制管理,但是往往因各种原因已出阁的皇子会推迟搬出禁宫的时间;开府置属和出班外廷是皇子参政议政权利的体现。然而,开府置属虽给皇子配置了官属,但官属的教育训导功能大于政治辅佐功能,出班外廷则侧重于奉朝请,而非真正意义上的参政议政。

**[关键词]**宋代;皇子;赐名;冠礼;出阁

**[中图分类号]** K24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1.017

皇子是宋代皇族中的重要群体,了解与之相关的制度对深化宋代历史研究具有重要作用。宋代皇子赐名、冠礼与出阁制度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学界虽对此有相关的研究成果,但大多集中于宋代皇子赐名制度的研究,且多是宋代宗室研究成果的附带品。例如,何兆泉<sup>[1]</sup>认为,北宋前期出生的皇子皇孙虽然按照一定字号赐名,但执行并不十分严格,有时比较随意,文章着重写宗室联名呈报制度的形成过程,对于皇子赐名的具体情况没有进行详细论述;晁根池<sup>[2]</sup>认为,宋代近属宗室子弟出生后,一律赐名授官,但其赐名要根据血缘关系的远近而定,皇子出生三月即赐名授官。本文拟就宋代皇子赐名、冠礼与出阁制度进行一些探析,以求教于方家。

## 一、皇子诞生和赐名

### 1. 皇子诞生

宋代共存续 319 年,先后经历 18 位皇帝的统

治,但皇子仅有 107 位<sup>[3]</sup>。唐代虽只存续 290 年,21 位皇帝却先后生育了 221 位皇子<sup>[4]</sup>。与唐代相比,宋代皇子人数少了 104 人。正是因为皇子少,每当有皇子降生时皇帝的喜悦自然不言而喻。当有皇子、公主诞生时,皇帝都会隆重庆祝,赐予臣下“浴儿包子”：“包子者,皆金银大小钱、金粟、涂金果、犀玉钱、犀玉方胜之属”<sup>[5](P61)</sup>。“包子”中有金银珠宝,有时会秘密赐予个别大臣包子,别的大臣不可得。密赐者所得为金合,多达二三百两,“中贮犀玉带或珍珠瑰宝”<sup>[5](P61)</sup>,但是这种赏赐遭到大臣的反对。如知谏院王素认为,边疆还有辛苦守卫的战士,民间尚有温饱不足的百姓,金帛没有必要花费在庆祝皇子诞生上<sup>[6]</sup>。宋徽宗时,何执中为相,“因力丐罢去密赐故事,上可之”<sup>[5](P62)</sup>。“浴儿包子”实际上就是皇帝赏赐给臣下的银钱封包。有时皇子生日时,皇帝也会赐给大臣这样的“包子”。大中祥符八

[收稿日期] 2014-10-26

[作者简介] 范帅(1987—),女,河南省郑州市人,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宋史。

年(1015年),皇子生辰,宰臣以下称贺,宋真宗非常高兴,赐给大臣们以金珠为馅儿的包子<sup>[7]</sup>。不仅皇子诞生与皇子生辰时有赏赐,皇子诞生前妃嫔也会母凭子贵获得许多赏赐。南宋时期,凡皇子、公主临产前三个月,有孕妃嫔即可在内藏库支领例56种赐物。其中,罗200匹,绢4674余匹,金24余两,银4440两等<sup>[8]</sup>。无论是皇子还是公主,仅依例开支就在10000贯以上。未减之前应该更多,而例外赏赐尚未计算在内<sup>[9]</sup>。皇子诞生表明江山后继有人,皇帝通常会厚赏嫔妃、皇子和大臣以示庆祝。

皇子诞生后,宋代皇帝还要遣官告于太庙、天地、社稷及诸陵,以告慰祖宗:大宋天下,后继有人。如宋神宗时,因皇第六子生,派魏国公宗谔告于太庙,又遣官告天地、社稷、诸陵<sup>[10](P6831)</sup>。有时为了给皇子积福,皇帝还会下旨降德音。宋代因皇子诞生而降德音始于宋哲宗时期。元符二年(1099年),皇长子赵颀出生,宋哲宗下旨“降天下死囚,流以下释之”<sup>[10](P12215)</sup>;庆元二年(1196年),嫡长子赵挺诞生,宋光宗下旨降德音<sup>[11]</sup>。此后宋宁宗、宋度宗都先后为庆祝皇子诞生而降德音<sup>[12]</sup>。

## 2. 皇子赐名

宋代皇子一般“百晬命名”受封。“百晬”即小儿诞生满百日举行贺宴,皇子一般百天时赐名受封,最晚到满周岁时赐名<sup>[13]</sup>,未及赐名就夭折者,追封时赐名。宋代皇帝很重视家族的昭穆顺序,宋太祖颁布的《宋太祖御制玉牒序》中就曾提到:“惟弟晋王光义、秦王光美,鼎分三派;每派各分玉牒十四字,以别源流,以示子孙。虽疏远亦知昭穆,不失次序。吾以一人之身,务同我心,千万之世,如同一世。”<sup>[14]</sup>为了防止重蹈周朝“子孙相攻,甚如仇讎”的覆辙,宋太祖规定了排行字,以便子孙后代区别昭穆<sup>[15]</sup>。然而,“国朝宗属本未定联名之制,艺祖友悌因心,凡宣祖本支之在子行者,皆冠‘德’字,赐名授爵,俱无等差”<sup>[16](P1)</sup>。可见,昭穆顺序并未在宋太祖时期体现出来,宋太祖诸子、赵光义诸子,以及赵廷美诸子都是“德”字辈。宋太祖为表对赵光义、赵廷美子女一视同仁,下旨令赵光义、赵廷美的子女也称皇子、皇女。宋太宗即位之初仍令宋太祖和赵廷美子女称皇子、皇女。但是,宋太宗此举并非出自真心,只是故作姿态而已。太平兴国八年(983年),宋太宗为五子改名:赵德崇改名赵元佐,赵德明改名赵元祐,赵德昌改名赵元休,赵德严改名赵元隼,赵德和改名赵元杰,并封王、加同平章事。这可以使宋太宗诸子之名排行字与宋太祖、赵廷美之子有所区别,“以别大统”<sup>[16](P1)</sup>。这样,昭穆顺序通过皇子与宗

室近属之名不联字而区别开来。

除了将皇子之名与宗室近属之系区别以外,宋代还主张“御名不联字”,即皇帝之名不与同辈兄弟姓名联字。宋太祖称帝后,宋太宗和魏王皆改名。宋太宗即位后,魏王光美又改名为廷美<sup>[17](P2666)</sup>。宋太宗诸子之名也是联字,所以为彰显皇太子的优越地位,以及避免将来即位后出现“御名联字”的现象,“去联文尊王统,所以辨名分示等威也。”宋真宗被立为太子后用单名,赐名恒,“而太支八主旧字为行不复改”。宋仁宗和宋英宗在未被立为皇太子时名字都是二字,“及正承祧之名,则皆改焉。圣谟昭昭考可而见”<sup>[16](P5-6)</sup>。可见,宋代在注意昭穆顺序的同时还十分注意避讳皇帝或皇太子的名讳,以体现其尊贵的地位。

宋真宗时期开始给皇子赐单名,并且名字以“衤”为偏旁,但是并不规范。如宋仁宗最初的名字是赵受益,天禧二年(1018年)被立为皇太子时才改名为赵祯<sup>[10](P2122)</sup>。宋仁宗早亡诸子的姓名大多是宋徽宗时追赐的<sup>[17](P2708)</sup>。宋英宗诸子最初的名字也是2个字,在宋英宗即位后才改为单字。嘉祐八年(1063年),宋英宗即位后将皇子仲秀(针)改名为頊即宋神宗,仲纠改为颢,仲恪改为頵<sup>[10](P4827)</sup>。此后,皇子均以单字为名,每代皇帝一般都以同一偏旁的字为皇子赐名。如宋仁宗诸子之名均以“日”字为旁,宋英宗诸子之名用“页”字旁,宋神宗诸子之名用“亻”字旁,宋哲宗诸子之名用“艹”字旁,宋徽宗诸子之名用“木”字旁,宋钦宗诸子之名用“讠”字旁,宋光宗诸子之名用“扌”字旁,宋宁宗诸子之名用“土”字旁,宋理宗诸子之名用“纟”字旁,宋度宗诸子之名用“日”字旁。<sup>[18]</sup>值得注意的是,宋代皇帝在为收养的皇子赐名时,除了宋仁宗在给赵曙赐名时也遵循以同一偏旁的字为皇子赐名这一规律外,宋高宗、宋宁宗和宋理宗均未遵循这一规律。具体原因史料并未记载,笔者推测之所以没有像皇帝亲子那样赐名,是为了区别亲生皇子与收养皇子。

## 二、皇子冠礼

冠礼也称成年礼,是中国古代男子跨入成年人行列的加冠礼仪。冠礼起源于原始社会,正式使用于周代,发展于汉代,经过汉代以后数百年的冲击,冠礼呈衰弱之势。上古贵族男子都要行冠礼,被认作是“礼之始”<sup>[19]</sup>。隋唐恢复了汉家礼仪,唐天子、皇太子、亲王、品官等都举行不同等级的冠礼。不过,实行的并不是很多。

## 1. 皇子冠礼概况

佛教文化的发展对宋代社会产生了强烈的冲击,五礼(吉、凶、军、宾、嘉)衰落,因此冠礼在宋初“草昧未能行”<sup>[5](P23)</sup>。宋代的一些士大夫对此深恶痛绝,主张要在全社会复兴冠、婚、丧、祭等礼仪,弘扬儒家文化传统。司马光认为:“冠礼之废久矣。近世以来,人情尤为轻薄,生子犹饮乳。已加巾帽,有官者或为之制公服而弄之。过十岁犹总角者盖鲜矣。彼责以四者之行,岂能知之?故往往自幼至长,愚蒙如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sup>[20]</sup>他认为,废除冠礼使得人情轻薄,从小到大不知成人之道,造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

关于宋代皇子冠礼的记载,最早始于宋真宗时期,“皇太子冠仪,常行于大中祥符之八年”<sup>[17](P2725)</sup>。宋真宗中年时,身体抱恙在西林园即太清楼养病,他打算“委政于皇太子,加冠监国”,由王曾辅佐其处理政务。御史中丞王臻<sup>[21]</sup>听闻此消息后上疏说:

臣闻欲行皇子冠,《左传异议》曰:“以星终为年纪,十二而一周,于天道备。”所以人君十二始冠,冠,弁也,行之于庙。汉已还,间有即位而冠者,皆出于不得已也,故改其名为加元服,皆汉儒因事旋讲,实非古也。《冠义》云:“冠者,礼之始也,王教之本。”今皇子未成,俾冠而临国,冠道未成,不冠而监,岂可以童子之道理焉?唐景云二年,睿宗欲以皇太子监国,召三品以上官建议,群臣莫敢对者。臣窃谓兹事体重,陛下春秋未高,伏望陛下念万国调顺气剂,存真纳和,不必过计,社稷万灵,扶拥圣履。

王臻认为,皇子还未长大成人,如果让他“冠而临国”,则“冠道未成”,如果不施行冠礼就监国,则“岂可以童子之道理”。由于这段史料没有记载具体的时间,所以无法直接知道皇太子的具体年龄。《续资治通鉴长编》中记载,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皇子加冠礼”<sup>[10](P1958)</sup>。也就是说,皇太子加冠礼时年仅6岁,那么王臻上疏时皇太子应该不超过6岁,然而“人君十二始冠”,所以王臻认为此时让皇太子加冠监国实为不妥,“不冠而监”更为不妥。不管王臻怎样反对,宋真宗还是于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让年仅6岁的皇太子完成了冠礼。其实,对于帝王而言,冠礼具有特殊的意义。周代实行嫡长子继承制,在位之王去世,嫡长子无论年长或年幼都可以即位,但若未成年行冠礼则不可亲政。周成王幼年继武王之位,但周公摄政直至其成年<sup>[22](P132)</sup>。嬴政年少继承王位,“委事大臣”,也是直到行冠礼后方才亲政<sup>[22]</sup>。从天子至士庶,冠礼都是成人的标志。此时的宋真宗已经到了知天命的年

纪,他坚持要给年仅6岁的皇太子加冠,实际上是想早点给予其监国的权力。

宋徽宗时期可以说是皇子冠礼的复苏时期。“冠礼肇于古,国初草昧未能行,因循至政和讲之焉。”<sup>[5](P59)</sup>宋徽宗对冠礼十分重视,认为,“礼当追述三代之意,适今之宜,《开元礼》不足为法”<sup>[23]</sup>,因此亲制《冠礼沿革》11卷,“命仪礼局仿以编次”<sup>[17](P2725)</sup>。“降议礼局载《五礼新仪》之首,至是举而行之,千载坠典,焕然一新”<sup>[24](P54)</sup>。他不仅在理论上重视冠礼,而且在实践上也注意冠礼的施行。宋徽宗时期第一个施行冠礼的是皇长子赵桓。政和四年(1114年)二月十二日,宋徽宗下诏曰:“冠者礼之始,所以加有成,谕其志也,故圣王重焉。朕顾谥天之明命,用悛于先王,罔敢怠遑。永为万事之统莫大于礼制以善俗为。冠之废久矣!眷予元子,孝友肃恭,出就外傅,既克迈于成德,以嫡以年,咸加厥服,式协礼经。是用求日之吉,正緡于朝。岂惟敷时内治,假我有家,作民孚先,实惟万邦之庆,顾不伟欤!格尔有众,其祗予猷告惟休。皇长子桓以二月二十七日于文德殿行冠礼。”<sup>[24](P53-54)</sup>当时赵桓还未入主东宫,以皇长子行冠礼,“于是天子御文德殿,百僚在位,命官行三加礼毕,当命字,仪典甚盛。是日,方乐作行事,而日为之重轮也”<sup>[5](P23)</sup>。在此之前,诸王加冠只在“宫中行世俗之礼,谓之‘上头’而已”<sup>[5](P23)</sup>。政和五年(1115年)三月八日,皇子赵楷也在文德殿完成了冠礼。从宋钦宗开始天子诸子于外庭施行冠礼<sup>[24](P54)</sup>。不管“千载坠典”是否真的焕然一新,宋徽宗时期对冠礼的施行和重视,的确对宋代冠礼复兴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此后直到宋理宗时期,史料中才再次出现皇子冠礼的记载。宝祐二年(1254年)九月,宋理宗下诏令皇子忠王即宋度宗施行冠礼,并令相关司属讨论典故。同年十月,诏:“皇子忠王冠礼,以徐清叟为宾,师珍主之。”十一月,皇子忠王正式在文德殿行冠礼,赐字邦寿。<sup>[25]</sup>之后,宋代再未有皇子行过冠礼。

总之,宋代皇子冠礼虽始于宋真宗时期,但仅是个别现象。宋徽宗时期是冠礼的复苏时期,皇子基本都行冠礼。北宋灭亡后,皇子冠礼再度废弛。南宋仅在宋理宗时期皇子行冠礼。可见,宋代对皇子冠礼施行并不重视,是否行冠礼主要取决于皇帝的意愿。

## 2. 皇子冠礼程序

冠礼之前加冠的皇子需要奏告天地、宗庙、社稷、诸陵、宫观。行冠礼时,“从臣诣景灵宫奏告天

地、祖宗”<sup>[25]</sup>(P2316)。由太史局选好吉日,太常寺参考旧礼,官吏置办冠礼需要的相关仪物,在文德殿举行皇子冠礼<sup>[24]</sup>(P54)。

冠礼当天,文武百官按上朝次序站立,礼直官、通事舍人、太常博士引掌冠、赞冠者就位。一般情况下,以太常卿掌冠,以阁门官赞冠<sup>[26]</sup>(P225)。然后皇子依照古礼“三进”:一进折上巾,再加七梁冠,三加九旒冕。<sup>[19]</sup>“三进”之后,皇子到大殿旁边的东房,换上朝服就位。礼直官等引掌冠者至皇子位并宣读:“岁月日吉,威仪孔时,昭告厥字,君子攸宜,顺尔成德,永言保之。奉敕字某”<sup>[26]</sup>(P227)。礼直官宣读的这段内容是赐予皇子的表字。古代男子在冠礼之前只有一个名,冠礼之后则要取一个表字。表字一方面表示了长辈的期望,另一方面表示其已经长大成人。如宋高宗16岁举行冠礼时,取字德基<sup>[17]</sup>(P439)。取表字是冠礼的一项重要内容。宋代皇子表字可考者甚少,《宋史》中记载表字的皇子仅有10人,但并没有记载这10人是否都施行了冠礼<sup>[17]</sup>(P8676-8731)。

与唐朝的情况类似,宋代虽然礼书上还在继续修冠礼,但除了宋真宗、宋徽宗和宋理宗为皇子行冠礼外,现实中冠礼仍然不受重视,皇子行冠礼并未形成定制。如宋英宗时蔡襄论道:“冠昏丧葬,礼之大者。冠礼今不复议。”<sup>[27]</sup>曾巩也指出:“古之人重冠,于冠重字,字则亦未可忽也。今冠礼废,字亦非其时,古礼之不行甚矣。”<sup>[28]</sup>苏辙则说:“今夫冠礼,所以养人之始,而归之正也”“今皆废而不立”<sup>[29]</sup>。宋代皇室中冠礼都已被疏忽至此,民间冠礼废弛的状况更可想而知。

### 三、皇子出阁

出阁是指皇子出就封地。与冠礼类似,出阁在某种程度上也意味着长大成人,只不过冠礼侧重于礼俗方面,出阁则侧重于政治方面,标志着皇子具有了某些政治权利。本文将先介绍宋代皇子出阁的一般情况,然后从出就外第、开府置属和出班外廷三个方面论述皇子出阁后的三种权利。

#### 1. 皇子出阁的一般情况

皇子幼时养育于宫中,成人后从宫中迁出独立居住,称为出阁。唐代前期一般诸王在16岁以前就要出阁。皇子出阁时需皇帝正式颁布诏令,举行仪式,出阁后即可实任或遥领朝廷官职。诸王出阁后相当于外朝臣子,可参加皇帝朝会,但不蒙皇帝召见,不得擅自入宫。可见,皇子一旦出阁,与宫内即相隔,与群臣同列。唐代前期诸王出阁的程序是:封

王,赐府第,开府置官,拥有自己的仪仗。<sup>[30]</sup>当然也有皇子成年后暂不出阁者,此多因皇帝宠爱之故。但皇子不出阁的另一重要原因,则是因为宫廷中的权力斗争。现根据《宋史》《续资治通鉴长编》等史料记载,宋代皇子出阁情况见表1。

根据表1可知,宋代皇子一般是12~17岁时出阁,当然也有特例。如宋真宗中年,深感身体大不如前,为防万一,让年仅6岁的皇子裹头出阁,这样如果宋真宗有什么不测,皇子可以在大臣的辅佐下监国<sup>[21]</sup>。相比对冠礼的忽视,宋代皇帝对皇子出阁相当重视。与唐代相同,宋代皇子出阁时,需皇帝正式颁布诏令,举行仪式,昭告天下,以示皇子已经长大成人。皇子出阁后同于外朝臣子,可参加皇帝朝会,要出就外第、开府置属、出班外廷。如宋哲宗时,宰臣章惇等人根据绍圣二年(1095年)三省札子建议皇弟大宁郡王和遂宁郡王出就外第、开府置属、出班外廷,于是宋哲宗同意大宁郡王和遂宁郡王所请,下旨令其出就外第<sup>[10]</sup>(P11748)。出就外第、开府置属和出班外廷是皇子出阁后具有的三种政治权利。出就外第是指搬离禁宫到自己的府邸居住,开府置属是指设置僚属,出班外廷则代表皇子可以参加朝会。总之,宋代皇子一般在12~17岁出阁,特殊情况下皇子也可以提前出阁,出阁不仅标志着皇子已经成年,还标志着皇子具备了一些政治权利。因此出阁不仅有礼俗意义,还有政治意义。

#### 2. 皇子出阁后的三种权利

##### (1) 出就外第

宋神宗时期,“宫宅居住成为北宋宗室近亲居住的基本方式,其后每代皇帝之子均建宫宅以住”<sup>[2]</sup>。皇子出阁后,均在宫外建造宫宅集中居住。政和七年(1117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诏:“蕃衍北宅罢修,已修者逐局拘收,未修者近已迁移民舍,依旧给还。将来皇子出阁日,可于十位内居止,不须创建府第。平阳郡王可以与祁王同居,南康郡王可以与康王同居,郟国公可以与景王同居,韩国公可以与济王同居,建安郡王可以与已废擷景西园嘉国公同居。余三人尚襁褓,第八位便可以三人同居,温国公可以与沂王同居。”<sup>[24]</sup>(P55-56)这说明宋徽宗诸子出阁后集中居住于蕃衍宅,并且两两同住。虽然同住于蕃衍宅,但诸皇子的府邸条件并不完全相同,奢华程度与其受宠程度成正比。“政和间,太上诸皇子日长大,宜就外第。于是择景龙门外地辟以建诸邸,时郟王有盛爱,故宦者童贯主之。视诸王所居,侈大为最,乃中为通衢,东西列诸位,则又共为一大门,锡名曰‘蕃衍宅’”<sup>[5]</sup>(P2)。郟王赵楷不但因受宠而得以

表1 宋代皇子出阁情况表

皇子	出阁时间(年)	出阁年龄(岁)	史料出处
赵德昭	964	17	《宋史》卷二百四十四《燕王德昭传》，第8676页
赵德芳	974	17	《长编》卷十六，开宝八年七月癸巳，第343页
赵元佐	982	18	《宋会要辑稿·帝系》一之二十九，第29页上
赵元僖	982	17	《宋史》卷二百四十四《昭成太子元僖传》，第8697页
赵元份	983	15	《宋史》卷二百四十四《商王元份传》，第8699页
赵元杰	983	12	《宋史》卷二百四十四《越王元杰传》，第8700页
赵元偃	988	12	《宋史》卷二百四十四《镇王元偃传》，第8702页
赵元俨	1001	17	《宋史》卷二百四十四《周王元俨传》，第8705页
赵禎	1014	6	《长编》卷八十五，大中祥符八年十二月戊寅，第1958页
赵顼	1063	16	《长编》卷一百九十九，嘉祐八年十二月乙亥，第4840页
赵佖	1095	14	《宋会要辑稿·帝系》一之三十九，第34页上
赵佖	1095	14	《宋会要辑稿·帝系》二之十五，第52页上
赵俣	1098	16	《宋会要辑稿·帝系》一之三十九，第34页上
赵似	1098	16	《宋会要辑稿·帝系》一之四十，第34页下
赵桓	1115	16	《宋会要辑稿·帝系》二之十九，第54页上
赵楷	1116	16	《宋会要辑稿·帝系》二之二十，第54页下
赵枢	1118	17	《宋会要辑稿·帝系》二之二十一，第55页上
赵杞	1118	15	《宋会要辑稿·帝系》二之二十二，第55页上
赵构	1122	16	《宋史》卷二十四《高宗纪一》，第439页
赵模	1122	15	《宋会要辑稿·帝系》二之二十二，第55页下
赵扩	1184	17	《宋史》卷三十七，《宁宗纪一》，第713页
赵禔	1125	15	《宋史全文》卷三十五，宝祐三年正月丙寅，第2318页

居住最奢华的房子，还破例“出入禁省，不复限朝暮”，并且“于外第作飞桥复道以通往来”<sup>[17](P8725)</sup>，不仅府邸奢华而且还不限出入禁宫的时间，设置专道令其往来，邵王赵楷受宠程度可见一斑。

南宋时，由于皇嗣不兴，近亲宗室稀少，宫宅居住制度名存实亡，宋光宗以后，更不赐宅名，近亲宗室仅建府第居住<sup>[2]</sup>。关于宋代皇子出就外第的情况，李心传曾作过概括：“东都故事，宗室子皆筑大室聚居之。太祖、太宗九王后曰睦亲，秦王后曰广亲，英宗二王曰亲贤，神宗五王曰棣华，徽宗诸王曰蕃衍。渡江后，宗子始散居郡邑，惟亲贤子孙为近属，则聚居之。孝宗子四人，邵悼肃王无后，庄文太子、魏惠宪王早薨。庄文之妃，惠宪之夫人，皆别居赐第。”<sup>[37](P78-79)</sup>绍熙时，宋光宗皇子赵扩封嘉王，本欲“以所籍富民裴氏之居为府第”，但是大臣以为“非宜，乃改筑”<sup>[31](P78-79)</sup>。南渡之后，因皇帝子嗣稀少不再赐予宅名。

北宋时，皇子府邸的建造由将作监负责。如绍圣三年(1094年)二月二十二日，“将作监上修建皇弟遂宁、大宁郡王等五位外第地图”<sup>[32]</sup>。南宋时皇子府邸的建造由临安府、转运司负责。如宋理宗时，皇子忠王行完冠礼后将出阁，宋理宗命临安府、转运

司“于阁中修盖位次一所，庶几密迹于宫庭，可以问安而视膳”<sup>[25](P2318)</sup>。如果皇子出阁时自己的府邸还未完工，也有可能“权就东宫”<sup>[10](P11750)</sup>。有时候皇子虽已出阁，但并未搬出禁中到自己的宫外府邸居住。如政和七年(1117年)八月二十日，嘉王赵楷言：“近两具札子，乞就蕃衍外第居止，荐蒙降诏不允，即令居处春坊之侧，仍近禁庭，出入呵止，甚不遑安。况创修外邸已见就绪，伏望早付有司择日施行。”同年闰九月十九日，嘉王赵楷出居外第。<sup>[24](P55)</sup>可见，皇子赵楷虽已出阁，但并未出居外第，仍然居住在太子东宫附近，离禁中很近，他觉得十分不便，因此再次上疏请求搬离禁庭。

宋英宗的两个儿子赵顼和赵頵则是在出阁20年之后才出就外第。实际上，赵顼于宋英宗治平三年(1066年)已经出阁，但是赵顼和赵頵二王并没有按以往惯例从禁中搬出<sup>[17](P8720-8721)</sup>。熙宁七年(1069年)，宋神宗下诏：“卿以介弟之亲，日奉朝请，筑邸于内，时维便安，而愿同宗藩，出徙外第。朕上承先帝，顺事两宫。顾岂以子舍之嫌，而有间天伦之庆。往绥汝止，深体朕怀，所乞宜不允。”<sup>[33](P184)</sup>然而皇帝已经成年的兄弟常年居住在禁中会带来诸多不便，于是二王屡屡上疏“乞建外第”。元丰六年

(1083年)五月十五日,宋神宗下诏:“雍王顥、荆王頵乞建外第,十余年中,章数十上。入侍宝慈宫非便,数谕止之,而确然坚请不已,皇太后近亦屡以为言。宜依所乞,令学士院降诏宣谕,仍令有司度地以闻。”<sup>[33](P59)</sup>这条诏令说得很清楚,十余年间,雍王赵顥、荆王赵頵虽然数次上疏“乞建外第”,但宋神宗“数谕止之”。宋神宗不同意二王搬出宫外主要是认为赵顥和赵頵搬出宫外,“有间天伦之庆”,而“居近禁严,以便朝谒,亲亲天性,理自当然”<sup>[33](P59)</sup>。宋神宗允许二王出阁之后仍然常年住在宫中,一方面体现兄弟友爱,另一方面也体现出宋神宗对皇太后的一片孝心。元丰年间,在二王屡次上疏请求出就外第后,宋神宗虽然已经降诏允许,但二王仍未真正搬出宫<sup>[24](P51)</sup>。然而禁中毕竟是帝王所居的宫苑,二王虽是宋神宗一母同胞的亲弟兄,但长期住在禁中仍多有不便。秘书丞章辟光曾上疏建议岐王、嘉王出就外第,而朝论称其“妄论离间,于义当诛”,宋神宗本将章辟光贬去岭南,王安石以为“其言非过,依违不行”,最终将其降为衡州(今湖南衡阳)监税<sup>[34]</sup>。二王真正出就外第是在宋哲宗元祐元年(1086年)三月二十二日,三省言:“扬王顥、荆王頵奏乞迁外第,未蒙诏可。今虽名居外,而威颜咫尺,时奉朝谒,固与密迩宫禁无异。伏望早赐矜允。”不久,学士院降诏允许二王迁居外第,命名二王外第为亲贤宅<sup>[24](P51)</sup>。

根据以上论述可知,皇子出阁后原则上要出就外第,但也会因各种原因推迟,造成皇子出阁后推迟出就外第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府邸修建尚未完成。如绍圣二年(1095年),申王赵佖、端王赵佶上奏宋哲宗:“臣等自忝窃恩荣,开国建府,迁局内城,附居宫禁,一日必葺,三年于兹,以理则早合丐迁,论情则难于遽请。盖陛下隆属籍之爱,厚天伦之亲,结恋既深,恳陈莫遂。而又营修第等,多阅岁时,比及告功,尚需督治。愿陛下察其至诚,先于暇日申敕有司,为臣等拣时历吉,早许就居,则臣等被陛下友爱之赐,曷有穷已。”<sup>[25](P22)</sup>申王赵佖、端王赵佶开府已经三年,仍然居住在禁中。如今府邸营修已经完工,申王赵佖、端王赵佶恳请宋哲宗令有司挑选吉日,令其出就外第。

二是皇帝或皇太后对其宠爱有加。如赵元俨天资聪颖,宋太宗“尤所钟爱”,“不欲令早出宫,每朝会宴集,必侍左右,期以年二十始得出就封,故宫中呼为二十太保”<sup>[10](P3531)</sup>。宋宁宗作为皇子出阁时,“两宫爱之,不欲令居外,乃建第东宫之侧,以十月甲戌迁焉”<sup>[17](P713)</sup>。皇子因受宠,皇帝或皇太后不

舍得其搬出禁宫,而令其推迟出就外第的时间。

三是显示皇帝友爱兄弟,孝敬太后。宋哲宗在驳回皇弟赵佖、赵佶的外居请求时这样说道:“天属之亲,莫如兄弟。敦叙之礼,厥有旧章。营建邸宫,姑循故事。忽览章奏,欲即外迁。亲兹同生,其室则迩。遽远朝夕,岂胜此情。尚体眷怀,往安无亟。所请宜不允。”<sup>[33](P185)</sup>宋神宗迟迟没有应允赵顥和赵頵二王搬出禁庭也是出于这个原因。宋神宗还对主张二王出就外第的大臣极为反感。“二王已冠,犹不许就第,往还如家人礼。皇太后于二王,亦未尝假以言色。言事官上章讽请,使出阁如故事,帝以为间亲亏孝,黜之于外。”<sup>[35]</sup>二王出阁后,宋神宗仍不许其出就外第,待其还如家人一般,一定程度上感念于二王能承欢皇太后膝下。当有言官上奏章请令二王出就外第时,宋神宗认为这是离间亲情,有愧孝道,将其贬谪地方。

皇子正式出就外第,需要由太史局选择良辰吉日,“宗室正任以上自府门送至外第,仍就赐御筵,及赐银、绢、钱五千匹两贯,本府官吏等第支赐;仍差官管干,支散并依旧制”,皇子搬离禁宫时要由宗室中正任以上者送到府邸,皇帝命人设酒席以及赐予银钱以示对皇子乔迁新居的庆祝。<sup>[24](P55)</sup>

## (2) 开府置属

开府置属是皇子出阁后拥有的一种政治权利。皇子出阁前除了老师,若非皇帝允许,不得与其他大臣接触。如元丰七年(1084年),宋神宗于集英殿中宴请百官。期间,令皇子延安郡王“侍立于前”,宰臣王圭率百僚廷贺。当时延安郡王年幼尚未出阁,宋神宗特令其侍燕,“以见群臣”<sup>[10](P8262)</sup>。元丰八年(1085年),宋神宗病危,“圭进言自去岁上令皇子侍燕,群臣皆尝见之,今必更长立,乞再瞻睹”<sup>[10](P8410)</sup>,可见在平时大臣们很难见到皇子。

皇子即将出阁时,要选朝臣“行辅导之职”<sup>[36]</sup>。例如,曹国公赵元俨即将出阁时,宋真宗就亲自列出数个朝臣的姓名,并从中选取几人作为赵元俨的僚属,尽辅佐之责<sup>[10](P1057)</sup>。当皇子尚未出阁时,不宜置僚属。如嘉祐八年(1063年)九月,宋英宗以皇子位伴读王陶为淮阳王位说书,孙思恭为侍讲,韩维为记室参军<sup>[10](P4827)</sup>。吕诲认为此时淮阳郡王尚未出阁,应当先设师友,不当建置僚属,建议朝廷应当先正王陶等人的名位,“名位既正,则礼分自安”<sup>[36]</sup>,等到淮阳郡王出阁后,开府建官,其郡王宫的翊善、侍讲顺理成章地成为王府僚属,“于事体即无不顺也”<sup>[10](P4827)</sup>。宋真宗大中祥符九年(1016年)始置郡王友,郡王友指郡王之师友官。与郡王府官属翊



善、记室、侍讲等不同之处在于郡王友地位高,郡王待之以宾礼,即需行答拜礼。王友为兼官,由德才兼备者为之。<sup>[37]</sup>“设师友”还是“置僚属”,直接关系到皇子与相关官员日常生活中遵循的礼仪<sup>[10](P4827)</sup>。因此,吕海建议先设王友,王友相当于老师,僚属是下属,老师与下属的地位不同,日常生活中礼节也不相同。

王府官属要能够负起辅导皇子的责任。因此,王府官属要“选经行修明可为师范者”,而王府友官要“择两制之臣有道德学问者充其任”<sup>[36]</sup>。应该说僚属不仅是辅导皇子的教师团队,也是皇子处理政治事务的智囊团。皇帝深知这一点,因此在为皇子选择僚属时十分慎重。如宋太宗在寿王赵元侃“出阁判府事”时,为他精心挑选了僚属<sup>[38]</sup>,以便僚属能够辅佐寿王赵元侃处理政务。王府官属与皇子关系密切,且大多为皇子心腹,一旦皇子登基,王府僚属往往“以其有保傅之恩、调护之效”<sup>[10](P10612)</sup>而得到重用。如宋真宗即位后,就先后提拔他的潜邸旧臣李沆、李至等人为宰辅<sup>[17](P104)</sup>。宋哲宗时邓温伯为翰林学士承旨,左谏议大夫刘安世上疏反对,认为:“前代创业之主,经纶草昧,乃有豪杰之士,用为佐命之臣,谓之攀附可也。继体之君,或由储贰,或自藩邸,春官、王府,咸备僚属,以其有保傅之恩、调护之效,谓之攀附亦可也。”<sup>[10](P10616)</sup>而宋哲宗幼年即位,没有设置过僚属,邓温伯与宋哲宗之间没有王府僚属这层关系做基础,宋哲宗如此宠信邓温伯就有些令人匪夷所思了。宋孝宗即位后十分宠信龙大渊、曾觐。龙大渊、曾觐原是宋孝宗为建王时的僚属,因善于察言观色颇得宋孝宗欢心。二人得到重用后恃宠而骄,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大臣们对此深感不满<sup>[31](P607)</sup>。王府官属与皇子之间不仅关系亲密,而且感情十分特别,因此皇子大多会优待王府官属人。

### (3) 出班外廷

皇子出阁后方可上朝听政。如宋徽宗子赵楷在政和六年(1116年)“于仲春出阁”;同年二月二十二日诏,皇子嘉王赵楷可于同年四月内择日上朝<sup>[24](P54)</sup>。皇子出班外廷即说明皇子具有了参与政治事务的权利。虽然如此,宋代皇子的政治权力与唐代皇子的政治权力仍不可同日而语。宋代皇子不得参政是主流,但不同的皇帝有不同的主张,因而有时对皇子不得参政的限制稍有放松。总而言之,宋代皇子参政经历了一个由允许到限制再到放松的过程。

宋太祖在赵德昭、赵德芳官封方面甚为低调。赵德昭于乾德二年(964年)出阁,“故事,皇子出阁即封

王。太祖以德昭冲年,欲其由渐而进,授贵州防御使”。至开宝六年(973年),开封府尹赵光义封晋王、山南西道节度使赵光美为永兴节度使兼侍中,赵德昭升为山南西道节度使、同平章事,然“终太祖之世,竟不封以王爵”<sup>[17](P8676)</sup>。赵德芳生于后周显德六年(959年),至开宝八年(975年)出阁,九年(976年)三月癸酉,宋太祖出巡西京前三日才授予其贵州防御使<sup>[10](P367)</sup>。从官封方面可以看出,宋太祖希望二子在此渐进过程中成长,并独挡一面。在参政方面也是如此,宋太祖并不介意让二子参与政务。开宝九年(976年)二月,宋太祖开始让赵德昭参与政务。吴越国王钱俶与其妻、子、诸臣来汴京觐见宋太祖,“上遣皇子兴元尹德昭至睢阳迎劳”<sup>[17](P13800-13900)</sup>。但是让宋太祖始料未及的是,同年十月,自己驾鹤西去,他对二子的政治训练刚开始就已宣告结束<sup>[17](P48)</sup>。而此时赵德昭、赵德芳势单力薄,面对羽翼丰满、野心勃勃的皇叔晋王赵光义,根本无还击之力。

宋太宗即位后,由于其是宗室即位,继承皇位并非名正言顺,对宗室颇为忌惮,制定了许多防范宗室的措施,其中包括限制皇子参政。太平兴国八年(983年),宋太宗诏令宰相序立在亲王之上。李昉、宋琪坚决推辞,宋太宗道:“宰相之任,实总百揆,与群官礼绝。藩邸之设,止奉朝请而已。元佐等尚幼,欲其知廉损之道,卿勿多辞也。”<sup>[10](P556)</sup>宋太宗这句“藩邸之设,止奉朝请”将宋代皇子的地位定位得很清楚。皇子这一群体作为天潢贵胄,为了皇位能够顺利继承它必须存在,但是它的存在又使皇权具有不稳定性。宋代皇子的主要职责不是参政议政,也不是领兵打仗,而是“问安视膳”“止奉朝请”。宋太宗定下的这一基调,在宋代存在的三百多年里根深蒂固。到了南宋,王十朋还说“大抵太子之职,在于问安视膳而已”<sup>[39]</sup>。即便是对贵为储君的皇太子,王十朋也要再一次强调他的职责仅是向皇帝请安而已。宋太宗诸子中,仅有赵元僖和赵元侃曾先后担任过任期极短的开封府尹,这两人都是宋太宗选定的储君人选,令其担任开封府尹是对其进行最基本的从政训练。其实对于宋太宗而言,由于其即位不合朝礼,故即便是对自己的亲生儿子他也心怀猜忌。宋真宗被立为皇太子后,百姓见到皇太子后称之为“真社稷之主也”。宋太宗闻后对寇准说:“四海心属太子,欲置我何地。”寇准劝说道:“陛下择所以付神器者,顾得社稷之主,乃万世之福也。”<sup>[10](P818)</sup>宋太宗这才释怀。

莫说参政,皇太子、皇子就连议论时政也不被允许。宋神宗一母同胞的亲弟弟嘉王赵颢,元丰年间,

曾“数上疏论政事”。记室参军劝谏他说:“大王为天子弟,无狗马声色之好,游心方册,固是盛德,而数千廷议,非所以安太后也。”嘉王恍然大悟,此后一心钻研医书,“与其僚讲汤液方论而已”<sup>[40]</sup>。宋孝宗曾有旨允许皇子庆王招讲读官议论时政。屯田员外郎兼直讲林栗则认为不可,以汉武帝之戾太子和唐太宗之魏王泰为例,认为太子、诸王“惟以讲经、读史为事,他无预焉。若使议论时政,则是对子议父,古人谓之无礼”<sup>[17](P12028)]</sup>。林栗这段论述一语中的,道出了宋代大臣对皇子的定位,即讲经读史,若议论朝政则是儿子非议父亲,于理不合。

皇子不得参政到宋孝宗时期有所转变。宋孝宗不反对皇子适当地参与政治以锻炼其处理政务的能力。宋孝宗封皇子赵惇为皇太子后,欲命他为判临安府,但遭到了大臣的反对。王十朋<sup>[39]</sup>认为,三王之教世子也,不过教之以礼乐,乐以治内,礼以治外,俾知父子君臣之义即可。国朝虽有宋真宗尹开封府之故事,但如今未必有如毕士安者,使太子裁决,事事皆善,亦不足以为太子之聪明,增太子之盛德,万一少有差,则不利于太子英明。他又进一步提出“大抵太子之职,在于问安视膳而已,至于抚军监国,皆非得已事也”<sup>[39]</sup>。但是宋孝宗坚持令皇太子任临安府尹,领临安府尹事。而赵惇也不辱使命,在任期间他“究心民政,周知情伪。孝宗数称之”<sup>[17](P694)]</sup>。皇太子从政训练的效果令宋孝宗较为满意。即使是皇帝允许皇子参政,仍然会遭到大臣的反对。可见,宋人在观念上认为皇子不应当参政。

总之,宋代为方便管理皇子建立了一套相应的赐名、冠礼与出阁制度。为体现尊贵地位,宋代以将皇子与宗室区别为目的,建立了一套赐名制度。相比于并未形成定制的冠礼制度,宋代更注重施行皇子出阁制度。皇子出阁后具备出就外第、开府置属和出班外廷三种权利。出就外第是对皇子的一种限制管理,但是往往因各种原因已出阁的皇子会推迟搬出禁宫的时间;开府置属和出班外廷是皇子参政议政权利的体现。然而,开府置属虽给皇子配置了官属,但官属的教育训导功能大于政治辅佐功能,出班外廷则侧重于奉朝请,而非真正意义上的参政议政。

### 【参 考 文 献】

- [1] 何兆泉. 宋代宗室研究[D]. 杭州:浙江大学,2004.
- [2] 晁根池. 宋代宗室管理制度探析[D]. 开封:河南大学,2005.
- [3] 范帅. 试论宋代皇子的政治待遇[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23.
- [4] 张红. 唐代皇子政治活动研究[D]. 重庆:西南大学,2013.
- [5] 蔡绦. 铁围山丛谈[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 [6] 张方平. 张方平集[C].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644.
- [7] 王林. 燕翼诒谋录[M]. 北京:中华书局,1981:27.
- [8] 周密. 武林旧事[M]. 北京:中华书局,2007:215-218.
- [9] 汪圣铎. 两宋财政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95:446.
- [10]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M]. 北京:中华书局,1995.
- [11] 周必大. 文忠集[C]//文渊阁四库全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492.
- [12] 佚名.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M]. 北京:中华书局,1995:72.
- [13] 马端临. 文献通考[M]. 北京:中华书局,2011:7589.
- [14] 泉州赵宋南外宗正司研究会. 南外天源赵氏族谱[M]. 泉州:泉州市印刷广告公司,1994:31-32.
- [15] [美]贾志扬. 天潢贵胄——宋代宗室史[M]. 赵冬梅,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21.
- [16] 岳珂. 愧郈录[M]. 北京:北京图书出版社,2006.
- [17] 脱脱. 宋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18] 范帅. 宋代皇子制度研究[D]. 开封:河南大学,2014.
- [19] 漆侠. 辽宋西夏金代通史·宗教风俗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203.
- [20] 秦蕙田. 五礼通考[C]//文渊阁四库全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534.
- [21] 文莹. 玉壶清话[M]. 北京:中华书局,1984:59.
- [22]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1963.
- [23] 王称. 东都事略[M]. 济南:齐鲁书社,2000:78.
- [24] 徐松. 宋会要辑稿[M]. 北京:中华书局,1957.
- [25] 佚名. 宋史全文[M].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4.
- [26] 周密. 武林旧事[M]. 北京:中华书局,2007.
- [27] 蔡襄. 蔡襄集[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376.
- [28] 曾巩. 曾巩集[M]. 北京:中华书局,1984:226-227.
- [29] 苏辙. 苏辙集[M]. 北京:中华书局,2004:1344.
- [30] 谢元鲁. 唐代诸王和公主出阁制度考辨[C]//唐史论丛(第12辑). 西安:三秦出版社,2010:29.
- [31] 李心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M]. 北京:中华书局,2000:78-79,607.
- [32] 王应麟. 玉海[M].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7:2414.
- [33] 佚名. 宋大诏令集[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34] 魏泰. 东轩笔录[M]. 北京:中华书局,1983:53-54.
- [35] 朱弁. 曲洧旧闻[M]. 北京:中华书局,2002:100-101.
- [36] 赵汝愚. 宋朝诸臣奏议[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664.
- [37] 龚延明. 宋代官制辞典[K]. 北京:中华书局,1997:40.
- [38] 孙逢吉. 职官分纪[M]. 北京:中华书局,1988:698.
- [39] 王十朋. 王十朋全集[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644.
- [40] 朱或. 萍洲可谈[M]. 北京:中华书局,2007:111.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1-0090-06

# 宋代官员回避制度研究

王战扬

(河南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宋代是官员回避制度的成熟时期。宋代回避制度对官员有着严格的限制,从官员科举入仕到任职期间的人事调动和任免等都给予了明确规定,其具体内容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一是科举回避。宋仁宗时期,科举回避制度得到发展;南宋时期,明确规定参加科举考试之人要回避在当地为官的亲属等人,而且对各地的解额也做出了严格规定,完善了回避制度;宋孝宗时正式将科举回避的规定写入省试条法之内。二是籍贯回避。宋太宗时期,下诏登记官员户籍,开始实行籍贯回避制度;宋真宗时期,针对特殊的地域状况,放松了对官员任官籍贯的限制;宋神宗时期,规定不得任用本地人为官,以免出现割据作乱的情况;南宋时期,为解决大批南迁官员的人事任用问题,重申籍贯回避制度。三是亲属回避。宋真宗时期,规定经略安抚司和监司等官,在同一个地方任官者须避亲。宋朝荐举人才时,也须回避亲属。四是同年回避。宋朝建立之初,司法案件的检查、勘验者与审判者,如果是科举同年的关系,需要回避。宋真宗时期,朝廷又规定:司法官员只须回避同年同科者,同年不同科者不在回避的范围之内;随后,又取消了既是同年又是同科及第官员互相回避的规定。五是司法回避。宋神宗时期,回避制度的范围有所扩大,实行了司法回避,南宋时期司法回避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六是同僚不和回避。宋神宗时期,同僚不和也在回避的范围之内。宋朝官员回避制度,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地方势力的发展,加强了中央集权,对澄清吏治和减少腐败也起到一定作用,但由于受到皇权和权臣的影响,其执行难以尽善尽美,也没有改变宋代吏治腐败混乱的局面。宋代官员回避制度对今天的人事任职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我们要以史为鉴,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以发挥回避制度的积极作用。

**[关键词]**宋代;回避制度;科举;入仕;人事任职

**[中图分类号]** K24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1.018

回避制度是国家以法律规范的形式对公务人员任职与公务执行加以限制,以防止腐败,从而确保官员廉政和公平的一种制度。目前,学界对宋代官员回避制度的研究成果集中体现于苗书梅的《宋代官吏回避法述论》<sup>[1]</sup>、高洁的《管窥宋代回避制度》<sup>[2]</sup>、杜文玉的《唐宋任官回避制度初探》<sup>[3]</sup>、刘柬良的《宋代司法官员的回避制度探析》<sup>[4]</sup>、姜一鏊的《走向完备——宋代官员任职回避制度研究》<sup>[5]</sup>等。上述研究涉及到宋代官员回避制度的许多方面,但对其历史地位和重大作用则论述较少。本文拟对宋代官员科举、籍贯、亲属、同年、司法、同僚不和等回避

制度做一全面研究,以期就教于学界。

## 一、宋代官员回避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中国古代的回避制度萌芽于春秋战国时期,商鞅变法时就规定“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sup>[6]</sup>,即对宗亲没有战功者不能列入宗室的属籍。西汉时,回避制度得到初步发展,当时就有“宗室不宜典三河”<sup>[7]</sup>、“王国人不得宿卫”<sup>[8]</sup>、“王舅不宜备九卿”<sup>[9]</sup>等内容。至东汉末期,出现了成文的籍贯和亲属任官回避的法规:“初,朝议以州郡相党,人情

[收稿日期] 2014-11-10

[作者简介] 王战扬(1989—),男,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河南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宋史。

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两州人士不得对相监临。至是复有三互法,禁忌转密,选用艰难”<sup>[10]</sup>,即规定地方官员不得在姻亲之家所在地任职,两州长官也不可到对方乡贯任职。唐朝有了正式的回避法规。唐太宗规定,“叔父兄弟不许同省为郎官”<sup>[11]</sup>,对亲属回避的情形做出了明文要求。唐朝中期,又规定“同司曹判及公检之官,不得用大功以上亲”,凡属祖孙、父子、兄弟、叔侄关系的不许同时在一部门任官,甚至“同省别司亦罢”<sup>[12]</sup>。但此时回避制度仍处在不断探索之中,并未正式形成。

宋代是官员回避制度走向成熟的时期。宋太祖时期,求贤若渴,下诏举贤“毋以亲为避”<sup>[13]</sup>,为加强对国内局面的控制,制定了籍贯回避制度,即官员不得回本贯任职。宋真宗时期,由于国内政局趋于稳定,所以对这一制度的要求有所放松。另外,这一时期科举回避也正式创设。此时官员回避制度的发展体现在亲属回避和同年回避上。宋仁宗时期,科举回避制度有所发展,并得到灵活运用。如规定“诏选人因避亲成资放罢者,许令参选”<sup>[14]</sup>,即关于科举回避问题,在特别诏令允许的情况下例外。宋神宗时期,回避制度的范围有所扩大,实行了司法回避。

知庆州高遵裕言,乞避转运判官孙迥。诏迥移河北路。遵裕与迥尝互讼市易,及以结余起诏狱故也。<sup>[15]</sup>

庆州知州高遵裕请求回避转运判官孙迥,因为他们二人曾经互相诉讼市易法,而且有过诏狱。特别重要的是,宋神宗时期制定了避亲法,如“诏定内外官避亲法”<sup>[16]</sup>、“定走马承受避亲法”<sup>[17]</sup>,这说明官员回避制度有了明确的法律条文,标志着回避制度走向成熟。宋哲宗时期,吏部对回避制度又有所丰富和补充:“宗室本宗袒免以下亲,于职事有统摄,更不回避,余亲依外官法”<sup>[18]</sup>,不仅官员在人事任免上要受到回避制度的约束,而且宗室皇亲也在回避制度的约束范围之内。

南宋时期,由于北方沦陷,大批北方官员迁徙南方。宋高宗绍兴二年(1132年)二月,重申籍贯回避制度。宋宁宗庆元三年(1197年)八月,规定“并不许差注本贯及居业在本路者”<sup>[19]</sup>,对籍贯回避做出了规定。宋理宗宝祐二年(1254年),“申严本路人不许授诸司属官”之法,凡是“已注授者,并令改授”<sup>[20]</sup>。可见,南宋偏安江南一隅,同籍官员高度集中,籍贯回避问题一直是官员任免中需要解决的大问题。此外,南宋十分重视科举回避及司法回避的

问题,并得到严格执行,而在亲属回避、同年回避及同僚不和回避上较为松弛。总之,北宋是官员回避制度的正式形成时期,南宋基本沿袭了北宋时期的回避制度。

## 二、宋代官员回避制度的内容

宋代官员回避制度对官员有着严格的限制,从官员科举入仕到任职期间的人事调动与任免等,都给予了明确规定,具体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 1. 科举回避

宋代别头试为科举回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专门为科考回避的考生设置的特殊考试制度。宋太宗雍熙二年(985年),“始令试官亲戚别试者凡九十八人”<sup>[21]</sup>。由此可见,宋代别头试制度于太宗雍熙二年(985年)正式创设。宋真宗咸平元年(998年),“国子监、开封府所贡士,与举送官为姻戚,则两司更互考试,始命遣官别试”<sup>[22]</sup>。这表明此时别头试制度正式在国子监及开封府实行,实施范围进一步扩大,逐步走向成熟。

南宋初期,科举回避制度基本继承北宋旧制。例如,“牒试者,旧制,以守、倅及考试官同异姓及有服亲、大功以上婚姻之家与守、倅门客皆引嫌,赴本路转运使别试”<sup>[23]</sup>,规定参加科举牒试者,如果是主考官的子弟、服亲、门客等,均要回避主考官,须到本路转运使主持的别头试中参加科举考试。

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sup>[24]</sup>记载:

诏自今委保举人,避亲牒试不实者,许人告。保官先降一官,然后取勘合负,罪犯用四川制置大使席益奏也。旧法,见任官子弟去本贯二千里,及监司守贰有服亲,门客与婚姻之家,皆牒赴转运司别试,七人而解试一人,后多冒滥,亦有以贿得者。前举成都路漕司就试者三千余人,解四百四十人,潼川路漕司就试者二千余人,解三百人,益请于朝,故有是命。

参加科举考试的考生如果保举不实,允许揭发,经核实确实违反法令者,保举人先降一官级,被保举者也要受到严厉处分。明确规定参加科举考试之人要回避在当地为官的亲属等人,而且对各地的解额也做出了严格规定,完善了回避制度。宋孝宗淳熙五年(1178年),对参与科考的誊录、对读、封弥、监门等官员提出了回避的要求,并写入法令条文之中,科举回避制度进一步严密。如“诏敕令所将贡院帘外誊录、对读、封弥、监门等官避亲,修入省试条法”<sup>[25]</sup>。在此之前,南宋就已经在科举考试中对官员实行了回避之法,此时正式将科举回避的规定写

入省试条法之内。

## 2. 籍贯回避

宋太宗太平兴国七年(982年),下诏登记官员户籍,开始实行籍贯回避制度。该制度要求文武官员如实上报“乡贯、历职、年纪”等内容,命“西蜀、岭表、荆湖、江浙之人,不得为本道知州、通判、转运使及诸事任”<sup>[26]</sup>,且这一诏令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宋真宗时期,国内局势趋于稳定,对官员任官的籍贯限制有所放松。由于广南地区自然条件恶劣,北方地区官员不适应其地理气候,朝廷遂下令用“广南人充”“以习其风土”<sup>[27]</sup>。可见,宋真宗时期,针对特殊的地域状况,放松了对任职官员籍贯的限制。

宋神宗熙宁十年(1077年),“诏川峡路令、佐毋得并差川峡人”<sup>[28]</sup>。其时为王安石变法时期,为改革吏治,稳定西南地区的局势,对该地区的人事制度做出了籍贯的规定,即不得任用当地人为官,以免出现割据作乱的情况。

靖康之变后,北方沦陷,宋室迁徙南方,进入南宋时期。其时为解决大批南迁官员的任用问题,宋高宗绍兴二年(1132年)二月,不得不重申籍贯回避法令:“自今监司,不得任本贯。其见在任者,皆移之”<sup>[29]</sup>。规定监司不得在本籍贯任职,原本已在原籍任职者,要改派到其他地方。绍兴七年(1137年),宋高宗再一次下诏要求,“监司除授依祖宗法施行,内本贯系置司州军者,即行回避”<sup>[30]</sup>。宋室南渡以后,任职官员籍贯问题是要解决的一个大问题,所以,朝廷此时特别重申籍贯回避制度。

## 3. 亲属回避

宋真宗天禧四年(1018年),朝廷下诏:“诸司属官与本路经略安抚、监司系亲嫌者并回避”<sup>[31]</sup>,规定经略安抚司和监司等官,在同一个地方任官者须避亲。宋仁宗宝元二年(1039年),“刑部员外郎、直史馆、同修起居注宋祁次当知制诰,以兄庠在中书,乃授天章阁待制、同判礼院”<sup>[32]</sup>。宋祁回避其兄宋庠而改任天章阁待制、同判礼院,因亲属不得同时在朝廷中央任职,所以必须回避。宋神宗熙宁五年(1072年),“陕西转运副使、太常少卿母沆知泾州,祠部郎中赵瞻复权陕西转运副使。沆子娶吕大防女,大防新知华州,沆乞避亲也。寻召大防判流内铨,大防以父老乞终华州任,以便私养。许之”<sup>[33]</sup>。由上述文献可知,因母沆与吕大防二人有姻亲关系,所以二人不得同在陕西路任官。据《庆元条法事类》记载,“诸经略安抚监司属官,与本路逐司官,系亲嫌者,并回避”<sup>[34]</sup>,即经略安抚司和监司与本路各

司官员有亲属关系者,需要回避。宋神宗熙宁八年(1075年),“秘书丞、馆阁校勘王安礼直集贤院,罢检正中书孔目房公事,避兄安石也”<sup>[35]</sup>。王安礼此时也是因为其兄王安石在中央任宰执,而请求回避。

荐举人才时,也须回避亲属。宋神宗熙宁六年(1073年),御史知杂事舒亶上奏说,“在京官员不得举荐执政官有服亲者”,因为“近论蒲宗孟不当荐举同知枢密院韩缜侄宗弼,乞立奏举法”<sup>[36]</sup>。荐举官在举荐人才时,不得举荐执政官员的亲属,蒲宗孟曾举荐参政知政事韩缜的侄子韩宗弼而遭到御史的弹劾,御史知杂事舒亶请求朝廷立荐举之法。此处所说的“荐举之法”,应包含荐举中亲属回避之法。

## 4. 同年回避

宋朝建立之初,司法案件的检查者、勘验者与审判者,如果是科举同年的关系,需要回避。但是到宋真宗景德二年(1005年),朝廷又规定:“差推勘、录问官,除同年同科目及第,依元敕回避外,其同年不同科目者,不得更有辞避。”<sup>[37]</sup>此时,司法官员只需回避同年同科者,虽然是同年,但是同年不同科者不在回避的范围之内。可见,宋代官员同年回避制度经历了一个逐步完善和发展的过程。宋真宗天禧元年(1017年),又取消了既是同年又是同科及第官员互相回避的规定,“台直官所劾公事,自来有同科同年及第者,多授诏文称有违碍,望行条纳。诏自今勿复回避”<sup>[38]</sup>。可见,同年同科者的回避要求在逐步放松。

## 5. 司法回避

宋神宗元丰元年(1078年),殿中丞陈安民审判一则案件,因惧怕刑房堂后官周清再次审判而反驳翻案,于是公然贿赂在朝为官的亲属。谏官蔡确因案件牵涉审判官员,将案件的审判权由开封府移到了御史台。

殿中丞陈安民签书相州判官日,断此狱,闻清驳之,惧得罪,诣京师,历抵亲识求救。文彦博之子大理评事及甫,安民之姊子,吴充之婿也。安民以书召开云:“尔宜自来照管法司。”竭其家贲入京师,欲货大理胥吏问消息。相州人高在等在京师为司农吏,利其货,与中书吏数人共耗用其物,实未尝见大理吏也。为皇城司所奏,言贲三千余缗赂大理。事下开封按鞠,无行赂状,惟得安民与开书。谏官蔡确知安民与充有亲,乃密言事连大臣,非开封可了,遂移其狱御史台。盖从确请也。<sup>[39]</sup>

蔡确因陈安民是文彦博和吴充的亲属,又因陈安民曾花大批钱财贿赂京师官员,为维护司法的公

平,蔡确请求将案件的司法审判权收归御史台,避开开封府等其他部门的官吏,得到朝廷的允许。其后,宋神宗元丰二年(1079年),“大理寺官属,可依御史台例,禁出谒及见宾客”<sup>[40]</sup>,规定大理寺等司法机构官员,在审判案件期间,禁止接待宾客。司法官员对宾客的回避,保证了司法审判的公平。宋神宗元丰三年(1080年),进一步严格了司法官员的回避制度。侍御史知杂事何正臣上书说<sup>[41]</sup>:

大理寺法,本寺官不许看谒,仍不得接见宾客。府司、军巡两院,推勘公事不减大理,而休务日乃得看谒,亦或非时造诣禀白,不惟妨废职事,亦恐未免观望请托之弊。欲乞并依大理寺条施行。从之。

此时大理寺已经立法,命大理寺官员不准亲属看望,不得接见宾客。府司、军巡两院、推勘公事等司法官员同大理寺官员要求一样,仅在休假期间允许亲友拜访看望。只有向上级申请,并得到特殊允许的情况下才可接见宾朋。这是为了防止司法官员接见宾客妨碍公事,避免宾朋有事相托央求关系。

宋哲宗元祐六年(1091年),大理寺规定:“断案若定夺事,卿、少卿正应避者,免签书。若俱应避者,牒开封府。”<sup>[42]</sup>即在司法部门断案期间,卿、少卿等官员回避者不准签署公事。如果遇到所在司法部门所有官员都应回避的情况,需将该司法部门案件送到开封府全权审判。元祐六年(1091年),大理评事梁子奇上书说<sup>[43]</sup>:

官员犯罪,应坐举主者,乞今后会问合断人依旧取勘定断。又犯罪者与大理寺曾荐举之人,乞本寺丞、司直、评事依元祐编敕被差检法,有嫌,听回避法,许自陈,差别官定断。

即官员犯罪,若审判官员是该犯罪官员的荐举者时,为避嫌,该司法官员必须回避,不得审理此案件,须另选他官负责审判。南宋司法官宋慈在《洗冤集录·条令》中记载:“诸检复之类应差官者,差无亲嫌干碍之人。”<sup>[44]</sup>即当案件需要重新勘验时,应派遣与本案无任何关系的官员去审理,以免妨碍公正复检。《庆元条法事类·断狱令》<sup>[36]</sup>中也记载:

诸嫌差请鞠狱、录问、检法,而与罪人若干系人,有亲嫌应避者亲,谓同居或祖免以上亲,或缌麻以上亲之夫子妻,或大功以上婚舅之家,或毋妻大功以上亲之夫子妻,或女婿孀妇缌麻以上亲,或兄弟妻及姊妹夫之期以上亲嫌谓见任。

即鞠狱、录问、检法等官员,如果与罪犯有亲属关系需要回避,该官员不得参与司法审理。可见,南宋时期司法回避得到了严格执行。

## 6. 同僚不和回避

同僚不和也在回避的范围之内。宋神宗元丰元年(1078年),下令命江南东路监司、提举司吕嘉问同何琬一起审理案件,因二人“有嫌不预”“宜令江南西路提点刑狱李茂直同劾”<sup>[45](P7165)</sup>,最后不得不差遣他人代替。宋神宗元丰五年(1082年),种谔与长官二人素来不和,于是在人事任命时将二人避开<sup>[46]</sup>:

新知润州、朝奉大夫、集贤殿修撰卢秉依旧朝请郎,为宝文阁待制、知渭州军事,并听李宪节制。以种谔自言与统帅素不合,不可共事,固乞免渭州故也。诏谔还鄜延旧任。

因种谔与渭州统帅素来不和,不可共事,朝廷最终决定改派其还鄜延旧任,以免二人因私人矛盾贻误国事。宋神宗元丰七年(1084年),“新河东转运副使范纯粹为右司郎中。右司员外郎、承议郎孙览为河东转运副使。以上批‘闻纯粹与知太原府吕惠卿素有私嫌,恐难协济边事’故也”<sup>[47]</sup>。皇帝因范纯粹与吕惠卿有私人矛盾,在人事任命时特意将其二人避开。总之,官僚不和回避,有利于稳定政局并提高朝廷工作效率。

## 三、宋代官员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皇权至高无上的专制主义社会,许多制度都会打上皇权的烙印,权臣也经常会在皇权的庇护下影响制度的执行。宋代官员回避制度同样受到皇权和权臣的影响,其执行难以尽善尽美。

### 1. 皇权影响回避制度的严格执行

回避制度的执行有时会受到皇权的限制。宋神宗熙宁三年(1070年),“吴充为京西转运使,遇公孺如常人,不加礼。上因问吴充可为两府否,安石曰:‘充乃臣亲家’,上曰:‘不须避此’”<sup>[48]</sup>。此时,王安石为参知政事,吴充为王安石亲家,理当回避,而宋神宗皇帝特令王充不避。宋神宗元丰元年(1078年),江宁府制院上书说:“鞠吕嘉问等事恐推拒拖延,乞先断王觉赃滥并官吏逾违等罪,其嘉问事别为一案根治。”<sup>[45](P7163)</sup>可见,在皇权的影响之下,司法审问官员也勿须回避。宋神宗元丰二年(1079年),参知政事蔡确上书说<sup>[49]</sup>:

御史何正臣、黄颜,皆臣任中丞日荐举,臣今备位政府,理实为嫌。乞罢正臣、颜御史。于是权御史中丞李定言:“台官虽令官长荐举,然皆陛下召对以为可者,然後命之,取舍在陛下,不在所举。今欲回避,不过以为恩有所在。夫舍公义而怀私恩,此小人

事利者之所为。今选为台官者,必以其忠信正直足以备耳目之任,倘以区区之嫌,遂使回避,则是以事利之小人,待陛下耳目之官,此尤义理之所不可者也。”

荐举者在中央任职时,所荐举之人不得在中央任官。御史何正臣、黄颜都是蔡确所举,现在蔡确任职中央,此二人应当回避,而皇帝特令不避。

宋神宗元丰七年(1084年),“权知开封府、龙图阁直学士王存为兵部尚书。存固辞,且言:左丞王安礼之妻乃臣故妻之妹,法亦当回避。诏不许”<sup>[50]</sup>。权知开封府、龙图阁直学士王存被任命为兵部尚书,王存以自己与中央官员王安礼有亲嫌要求回避,而诏令不许。宋哲宗元祐元年(1086年),“内侍押班刘有方乞避张茂则亲,诏特不避”<sup>[51]</sup>。内侍押班刘有方因与张茂则有亲嫌,请求回避,哲宗下诏特令不避。宋哲宗元祐五年(1090年),“中大夫、守尚书左丞韩忠彦同知枢密院事。忠彦弟纯彦妻,知枢密院孙固女也,各以亲嫌乞罢,不许”<sup>[52]</sup>。韩忠彦请求避嫌,哲宗皇帝下令不许。

总之,皇帝为表示对大臣的特恩和崇信,受宠官员任职请求回避之时,皇帝便下令特意不避。这种做法虽然是政治上的需要,但令回避制度难以有效执行。

## 2. 权臣影响回避制度的严格执行

权臣当道,无视朝廷回避制度,也会令其无法执行。如御史蔡承禧奏:“惠卿身为大臣,固当守公以奉陛下之法,其弟谅卿以无考第,请监金耀门,不度法之可否,威使流内铨供脚色,以为于条可得,即出敕以授。”<sup>[53](P6587)]</sup>吕惠卿在中枢任职之时,任命其弟谅卿为监金耀门,有违国法,也与回避制度相悖。“王韶本与惠卿同年登科,不为惠卿便佞,而夙负学行,又以功业为陛下擢为执政,拜命之日,往惠卿之家,乃问其挽强几何,射之能否,意以兵卒待之。此惠卿之恣纵凌忽同列也”<sup>[53](P6589)]</sup>。王韶本与吕惠卿是同年,而在吕惠卿任职中枢之时,置回避法于不顾,执意提拔王韶。

南宋秦桧为相之时,任人唯亲,自己身在中枢,同时有大批其所举荐者在中央任职,其追随者不胜枚举,沆瀣一气,完全无视回避制度的存在。在他的操纵之下,其子秦嬉科举登第,一年之后为礼部侍郎,三年之后为知枢密院。另外,韩侂胄、贾似道等人在位之时,也置朝廷回避法度于不顾,肆意妄为。总之,南宋虽沿袭北宋的回避制度,但是在权臣弄权的时代,回避制度的执行受到严重的干扰,在一定程

度上形同虚设。

## 四、结语

宋代官员回避制度,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地方势力的发展,加强了中央集权,维护了国家统一。宋代通过广泛实施回避制度,有效防止了官员结党,避免了官僚势力的过度膨胀,有利于巩固皇权的统治。回避制度对于澄清吏治和减少腐败也起到一定的作用,在某种程度上减轻了统治阶级对人民的剥削和压迫,有利于缓和阶级矛盾,有益于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但是,宋代官员回避制度只是皇权统治下的权利制衡工具,是统治阶层权力分配的产物,皇权和权臣对回避制度的有效实施也产生了很大的干扰,限制了回避制度的发展。此外,官员回避制度仅仅起到了限制与规范官员行为的作用,并没有改变宋代吏治腐败混乱的局面,应当看到,作为统治者为解决国家吏治问题而做出的有益探索,宋代官员回避制度对今天的人事任职仍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我们要以史为鉴,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以发挥回避制度的积极作用。

## [参 考 文 献]

- [1] 苗书梅. 宋代官吏回避法述论[J]. 河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1991(1): 24.
- [2] 高洁. 管窥宋代回避制度[J]. 秘书, 2002(3): 13.
- [3] 杜文玉. 唐宋任官回避制度初探[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3): 13.
- [4] 刘秉良. 宋代司法官员的回避制度探析[J]. 中国律师, 2014(4): 81.
- [5] 娄一镛. 走向完备——宋代官员任职回避制度研究[D]. 杭州: 浙江大学, 2008.
- [6] [汉]司马迁. 史记(卷六十八)[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2945.
- [7] [汉]班固. 汉书(卷三十六)[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1043.
- [8] [元]马端临. 文献通考(卷一百五十)[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1315.
- [9] [汉]班固. 汉书(卷七十九)[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3023.
- [10] [宋]司马光. 资治通鉴(卷五十七)[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6: 1875.
- [11] [元]马端临. 文献通考(卷六十三)[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568.
- [12] [元]马端临. 文献通考(卷五十一)[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9: 468.
- [13] [元]脱脱. 宋史(卷一百六十)[M]. 北京: 中华书局,



- 1977:3368.
- [14]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零九)[M].北京:中华书局,2004:2535.
- [15]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一十七)[M].北京:中华书局,2004:5282.
- [16]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三十七)[M].北京:中华书局,2004:5759.
- [17]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十一)[M].北京:中华书局,1988:909.
- [18]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四十九)[M].北京:中华书局,2004:10793.
- [19]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八之五十一)[M].北京:中华书局,1957:2042.
- [20] [元]佚名.宋史全文(卷三十五)[M].李之亮,点校.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133.
- [21]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十六)[M].北京:中华书局,2004:594.
- [22] [元]脱脱等.宋史(卷一百五十五)[M].北京:中华书局,1977:3603.
- [23]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三)[M].徐规,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0:266.
- [24]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零二)[M].北京:中华书局,1988:1667.
- [25]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杂录之三)[M].北京:中华书局,1957:4263.
- [26]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十三)[M].北京:中华书局,2004:522.
- [27]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五)[M].北京:中华书局,2004:2190.
- [28]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八十八)[M].北京:中华书局,2004:6982.
- [29]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十一)[M].北京:中华书局,1988:912.
- [30]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十五之十九)[M].北京:中华书局,1957:3405.
- [31]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一之二十)[M].北京:中华书局,1957:6471.
- [32] [元]佚名.宋史全文(卷七)[M].李之亮,点校.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43.
- [33]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六十)[M].北京:中华书局,2004:6348.
- [34]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二十九)[M].北京:中华书局,2004:5571.
- [35]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五)[M].北京:中华书局,2004:2946.
- [36] [宋]谢深甫.庆元条法事类·取制门五(卷八)[C]//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本.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113.
- [37]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一十一)[M].北京:中华书局,2004:7550.
- [38]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三之六)[M].北京:中华书局,1957:6580.
- [39]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八十七)[M].北京:中华书局,2004:7026-7027.
- [40]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九十六)[M].北京:中华书局,2004:7210.
- [41]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零九)[M].北京:中华书局,2004:7509.
- [42]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五十八)[M].北京:中华书局,2004:10960-10961.
- [43]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六十五)[M].北京:中华书局,2004:11111.
- [44] [宋]宋慈.洗冤集录·条令(卷一)[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9.
- [45]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九十四)[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46]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二十四)[M].北京:中华书局,2004:7807.
- [47]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四十七)[M].北京:中华书局,2004:8321.)
- [48]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一十四)[M].北京:中华书局,2004:5207.
- [49]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M].北京:中华书局,2004:7306.
- [50]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四十五)[M].北京:中华书局,2004:8286-8287.
- [51]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六十四)[M].北京:中华书局,2004:8711.
- [52]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三十九)[M].北京:中华书局,2004:10574.
- [53]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六十九)[M].北京:中华书局,2004:6587.

[文章编号]1009-3729(2015)01-0096-03

# 大数据的局限性

——以广告业为例

黄璐

(郑州轻工业学院 艺术设计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 大数据可以探知受众并把握其需求,帮助生产者进行适销对路的生产,并通过合适的媒体进行有效的广告传播,但大数据也有其局限性。(1)并非数据规模越大其价值越高,广告人不应盲目追求数据的“大规模”,而应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采集合理规模的数据。(2)大数据的运用不具有解决问题的普适性,目前利用大数据技术针对网络平台进行广告信息精准推送可获得较高的数据回报率,而其他更多、更广泛的运用则需等到数据科学完善和成熟之后。(3)大数据的相对精准和广告的专业特性决定了完全根据大数据来做出广告决策是非常危险的,应通过数据收集手段,严谨记录、搜集和分析消费者各项数据与行为轨迹,同时还运用社会心理学的方法,透过现象去体察消费者的内心世界。(4)大数据的价值不能过于高估,广告业既要大数据为决策依据,又不能完全依赖大数据,现有大数据技术不能颠覆广告业的整个体系,更不能取代创意决策而成为广告业的核心。

**[关键词]** 大数据;广告业;受众碎片化;数据驱动

**[中图分类号]**J524.3;F713.8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5.01.019

随着云时代的来临,大数据吸引了越来越多人的关注,成为当下被热炒的概念。大数据技术被各产业争相引入,逐渐被推向“神坛”。在广告业中,大数据可以推动目标市场数据化,提高广告的投放精准度,减小广告投放成本,获得业内广泛认同,并取得大量研究成果。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正视其局限性并客观对待,唯有正确运用大数据才能使之更好地服务于广告业。本文拟从大数据等于高价值的误区、大数据采集的局限性、大数据精准的相对性及广告业中被高估的数据价值等方面进行梳理和分析,以期使人们正确地看待大数据对广告业的影响,使之更好地服务于广告业发展。

## 一、大数据等于高价值是个误区

被广为传播的大数据4V(Volume, Velocity, Variety, Value)理论<sup>[1]</sup>,对广告业造成了冲击,广告业开始盲目追求数据的大规模,认为数据的规模越大其价值越高,中小数据没有被挖掘的价值。实际上,

大数据是一个完整的生态系统,从其产生、采集、分类到聚集、挖掘、推送是一个完整的价值链,只有对每个环节进行多种技术处理,才能为不同产业提供有价值的服务。大数据的主要优点是以低成本满足企业对数据的需求,为企业提供数据回报。数据量规模的大小是相对而言的,同时也不是衡量数据价值的唯一标准,在实际调查研究中发现,数据规模与数据价值虽有一定的关联性,但两者之间难以用线性关系来表述<sup>[2]</sup>。大数据中含有大量数据噪声,数据价值利用率低,只有辨识并过滤掉大量重复信息,分类聚集、掌握一定“含金量”的数据,才能得出数据所蕴含的规律和本质,即数据中有意义的信息,显示出数据的真正价值。

从社会发展角度来看,随着互联网和新媒介的不断发展,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不断增多,广告受众的“碎片化”<sup>[3]</sup>趋势日益显著。这种“碎片化”趋势迫使广告人更多地研究细分市场、小众媒介和个性消费。而大数据提供给广告人更多的是对“大趋

[收稿日期]2014-10-12

[作者简介]黄璐(1981—),女,湖北省武汉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视觉传达设计。

势”的预测和判断,即使广告人能敏锐地侦测到某些小众趋势,但也往往容易被数据洪流所掩盖和摒弃。因此,广告人不应盲目追求数据的“大规模”,而应科学合理地抽样采集数据,以提高数据的利用率,降低数据采集的成本。应避免盲目追求“无意义”的大规模数据而加大资金投入,也避免过多无用数据对数据挖掘、分析的干扰。对于广告业来说,大数据固然重要,但对“小数据”“微数据”等细微数据信息也要引起足够重视,只有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采集合理规模的数据,科学、合理、有效地利用数据资源,才能助力广告业的良性发展。

## 二、大数据采集的局限性

大数据时代,数据来源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来自于物理世界的科学实验数据或是传感数据;另一类来自于人类社会活动,主要是互联网。人类社会活动产生的数据主要包括:企业内部经营交易信息,物联网世界中商品、物流信息,互联网世界中人与人的交互信息、位置信息等。换句话说,我们在接触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移动通讯、电子商务的同时,我们自身的数据也在不断地被收集,成为大数据中的数据资源。大数据技术使得捕捉和跟踪人群的生活习惯和消费行为变得更为容易,这也是广告业重视大数据技术及其应用的原因<sup>[4]</sup>。例如,电子商务网站和POS机可以获取账户的消费情况,从中了解个人的消费结构、品牌喜好、消费金额等有价值的信息;社交平台可以记录会员的身份资料、社交关系、成长经历、生活状态等个人信息;移动通讯可利用定位技术获取用户的地理位置、生活半径、目标人群聚集区等信息。除此之外,大数据可以跨领域、跨行业、跨平台、跨设备地对数据进行全面、综合的收集与分析。因此,运用大数据技术可以快速、精准地寻找到广告的目标受众,为目标人群精准推送产品信息,清晰描绘产品(品牌)的潜在消费人群的各种信息甚至是即时信息,掌握目标受众媒体接触习惯,从而客观、准确测评广告效果。以上种种是大数据应用在广告业中的理想化前景,但从目前大数据采集情况来看,大数据在广告业中的运用还存在很多盲区和不确定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以网络为主要来源的数据充斥着大量不完整或是虚假信息,数据多是随机动态产生的,具有多源异构、交互性、时效性、突发性等特点,非结构化数据多且即时性强<sup>[5]</sup>。例如,社交网站很难对会员注册的个人信息进行真实性的核查,电子商务网

站无法控制一个交易账号只针对一个消费个体(一个淘宝账号全家共用),微信上发布的个人状态也随时都在更新等。

二是数据收集渠道具有局限性,数据监控存在盲区。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权威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6月,我国网民数量达到6.32亿,手机网民数达到5.27亿<sup>[6]</sup>。可见,还有相当多的广告目标受众被排除在以互联网为主要数据来源的大数据之外。

三是部分数据资源涉及商业机密和网络数据格式不统一,已成为实现大数据整合、共享的两大障碍,阻碍了大数据技术跨平台、跨设备、跨应用的全面采集与综合分析,降低了数据资源的应有价值。

四是数据采集过程和被采集的数据资源中会涉及个人隐私、商业机密和国家信息安全,因此,大数据的合法性问题将成为大数据运用的不确定因素之一。未来应制定长远可行的制约策略,增强数据主体对相关数据的控制力,通过立法来指导、规范、完善数据采集与应用行为。

受以上因素的影响,大数据在广告业中的应用不具有解决问题的普适性,以其目前运用范围和带来的效果看,利用大数据技术针对网络平台进行广告信息精准推送可获得较高的数据回报率,如Google大力推广的实时竞价广告,而其他更多、更广泛的运用则需等到数据科学完善和成熟之后。

## 三、大数据精准的相对性

由于数据采集的局限性和数据分析的非客观性,大数据的准确性是相对的而非绝对的。美国学者Lisa Gitelman<sup>[7]</sup>认为,数据从来都不可能是“原始”的,数据总是依照某人的倾向和价值观念而被构建出来的。数据分析的结果看似客观公正,但其价值选择贯穿了从构建到解读的全过程。这说明数据分析的客观性是不存在的,无论是否运用智能分析系统(智能分析系统的数据模型都是人为构建的)。美国著名商业思想家纳西姆·尼古拉斯·塔勒布认为,随着数据量的增加,无意义的关联数据也越来越多,重要的数据信息可能被数据扩张带来的噪音所淹没,在真正解决问题时会将人引入歧途。可见,大数据也有短板,大量的数据噪声会干扰数据的精准分析,降低大数据的准确性。

另外,随着信息时代的来临,消费者的生活方式、消费观念、消费行为和利益需求等逐步分化离散,这些“碎片化”的族群对广告信息、广告形式、传

播媒介和媒体时段都有不同的偏好,这会导致数据量不断地激增,而从这些数据中挖掘、推导出的结论是否具有客观真实性还有待证明。例如,数据虽记录了不同地区的两个互不相识的家庭在某一段时间内购买了相同品牌、相同种类、相同数量、相同金额的消费品,但不能据此就认定这两个家庭属于同一类消费群体,具有同样的购买力和产品(品牌)喜好。因为这一结论的准确性取决于关联参数的设定和数据模型的客观性。所以,不能简单地认为准确的数据一定会推导出正确的结论。

总之,数据的相对精准和广告的专业特性(广告面对的是个性化极强的“人”和复杂、多变的心理与行为)决定了完全根据大数据来做出广告决策是非常危险的。只有通过数据收集手段,严谨准确地记录、搜集和分析消费者的各项数据和行为轨迹,同时运用社会心理学的方法,透过现象去体察人的内心世界,才能使广告决策朝向正确的方向。

#### 四、广告业中被高估的数据价值

受数据驱动思维的影响,广告业中大数据的价值往往被高估。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片面强调广告的科学性而忽视其艺术性。从广告的学科属性来讲,广告属于科学与人文交叉的学科。广告是艺术的一种外在表现,以营销为目的、以传播为手段,既有科学的准确性、严谨性(理性),又有人文艺术的情感化、模糊化的属性(感性)。广告的科学性主要体现在运用数据技术了解市场、目标受众和消费需求,利用恰当的媒体渠道将特定信息推送给目标受众;广告的艺术性主要体现在运用各种视觉、听觉符号准确表述产品(品牌)信息,以引起受众的情感共鸣并使之产生消费欲望。科学性和艺术性作为广告的两个属性,互为补充、缺一不可。因此,片面地强调广告的科学性和数据的重要性,而忽视广告的创意表现与情感表达(即艺术性),是错误的。

其二,强调数据的科学性、客观性而抹杀广告的属人性。从某种意义上讲,大数据技术只是对传统调研方法的革新,它使数据的收集、分析更为全面、迅速、便捷、廉价。虽然数据资源的收集渠道和方式不同,但数据资源的价值都应体现在服务于广告创意和决策之上。而数据本身不具有价值,数据的真正价值是通过对数据进行合理的分析、判断,挖掘内在关键、有效信息而获得的。

其三,偏信大数据是万能的。大数据虽然可以

解读人脑无法理解的复杂情况,减少基于直觉、经验的判断,避免欲望对知觉造成的扭曲,但在广告业中依旧有很多问题是大数据所无法解决的。例如,大数据不能代替人的思考,不了解社会、文化背景对人的行为的影响,不能敏锐捕捉人的瞬间情感和情绪,不能分析人的思维过程。尤其是在现实中,很多消费行为具有无意识性和随机性,广告更多地是通过引发人的某种情感而实现促进销售目的的。因此,大数据只能作为广告决策的依据之一,而不能保证广告决策的正确性。

#### 五、结语

大数据对广告业的科学化发展将起到关键的推动作用。作为广告业中一种先进、科学的手段,大数据可以探知受众并把握其需求,做出市场预判,帮助生产者进行适销对路的生产,并通过合适的媒体进行有效的广告传播,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实现生产与需求之间的适配。但大数据也有其局限性,对广告业来讲,不仅要关注、研究大数据技术及其应用,更要研究隐藏在大数据背后的社会学、心理学、经济学和传播学的机理,既要大数据为决策依据,也不能完全依赖大数据。现有大数据技术不能颠覆广告业整个体系,更不能取代创意决策而成为广告业的核心。未来,随着大数据技术及其应用的不断发展与成熟,大数据的局限性会被更好地破解与弥补,广告业将在大数据中获得更多的数据回报。

#### [参 考 文 献]

- [1] 邹贺铨. 大智移云时代的产业变革[N]. 中国信息化周报, 2014-04-21(05).
- [2] 邹贺铨. 大数据思维[J]. 科学与社会, 2014(1):1.
- [3] 黄升民, 刘珊. 大数据背景下营销体系的解构与重构[J]. 现代传播, 2012(11):1.
- [4] 张福平. 自媒体情势下的艺术生长[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1):30.
- [5] 李国杰, 程学琪. 大数据研究:未来科技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领域[J]. 中国科学院院刊, 2012(6):647.
- [6] 凤凰新媒体. CNNIC:中国网民规模6.32亿 手机网民比例首超PC[EB/OL]. (2014-07-21)[2014-09-20]. [http://tech.ifeng.com/internee/detail\\_2014\\_07/21/37437832\\_o.shtml](http://tech.ifeng.com/internee/detail_2014_07/21/37437832_o.shtml).
- [7] Lisa Gitelman. Raw Data is an Oxymoron[M]. Cambridge: MIT Press, 2013:126.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1-0099-06

# 论艺术衍生品的特征与价值

李昀蔚

(中国传媒大学 广告学院, 北京 100024)

**[摘要]** 艺术衍生品是从原创艺术品中派生出来的类工艺品,源于艺术原作却又区别于原作,是具有艺术家个人艺术符号的一种实用性产品。影响艺术衍生品产生的因素有社会经济、审美经济、艺术价值与平民化的价格、波普艺术等。艺术衍生品主要包括原创艺术复制品、艺术家衍生产品、品牌艺术定制产品、影音艺术衍生品、动漫艺术衍生品等类型。艺术衍生品具有经济性、传播性、大众性、审美性等特征。艺术衍生品能促进人们对艺术的认知和理解,使艺术走向生活、走向大众,为人们的日常生活增添艺术元素,满足大众对精神享受的需要。发展艺术衍生品市场,对推动艺术消费有着深刻的时代意义。艺术从业者应积极投身艺术衍生品创作,推动艺术衍生品产业的发展,为大众的生活增添艺术气息。

**[关键词]** 艺术衍生品;波普艺术;审美经济

**[中图分类号]** J12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1.020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物质财富的增长,人们不再满足于单纯的物质消费,开始更多地关注精神上的享受与审美,艺术消费也日渐融入人们日常的生活消费中。我们目前所处的时代是消费主义正在不断蔓延的时代,消费主义以品牌为标志、以时尚为符号,将人们卷入无休止的购买与淘汰的消费循环之中<sup>[1]</sup>。商品经济快速发展,市场上充斥着由可消费的物质与非物质转换成的消费者需要的商品,艺术衍生品也于此时应运而生。中国作为“礼仪之邦”,自古以来就很注重礼节,出门到异地时,不论是出差还是旅游,为了表达亲情或友情,人们都喜欢为亲友买一些纪念品作为礼物。而在纪念品中最常见的是一些印有名画的明信片、书签或扇子之类的艺术衍生品。通俗地说,艺术衍生品是由艺术品衍生而来的商品,相较于普通的商品而言,它有一定的艺术价值,是一种特殊的艺术类消费品。

艺术衍生品的大众化,推动了艺术走向大众,使艺术不再局限于博物馆、美术馆,不再停留在墙上、展柜里,不再止步于收藏、传承的功能。本文拟基于对艺术衍生品的概念、产生条件、类型与特征的分析,结合国内外艺术衍生品市场中的案例,探讨艺术衍生品在当代人类生活中的作用及价值。

## 一、艺术衍生品产生的条件

在商品经济快速发展的今天,随着人们文化消费需求增加,看似与普通物质生活关联性不太大的艺术也愈来愈深入到人们的生活中,人们也日益需要具有艺术欣赏价值的日常生活用品。艺术衍生品是指从原创艺术品中派生出来的类工艺品,它源于艺术品原作却又区别于原作,是具有艺术家个人艺术符号的一种实用性产品。艺术衍生品一般由艺术家本人开发或授权他人生产,将艺术作品转化为大众有能力消费的平民化艺术商品。

面对艺术,普通大众似乎总感到望而却步,认为艺术是一种无法带回家的精神奢侈品,而伴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艺术衍生品将艺术与寻常百姓联系起来,从这种意义上说,艺术衍生品也可称为“买得起的艺术品”。艺术衍生品就像是一座桥梁,将原先在人们意识中遥不可及的艺术与触手可及的日常生活连接起来,它把艺术的精神价值和可实用性结合起来,与此同时也打开了大众消费的一扇新大门,不仅传播了艺术本身,也赋予了艺术更多方面的价值<sup>[2]</sup>。

艺术衍生品是在一定条件下产生的,主要有以

[收稿日期] 2014-10-20

[作者简介] 李昀蔚(1992—),女,河南省郑州市人,中国传媒大学学生,主要研究方向:视觉艺术设计。

下几个方面。

### 1. 经济社会的发展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在满足了基本的物质需求后会相应地开始寻求精神上的需求,所以在经济快速发展的今天,无论是消费者还是生产者都对艺术这个可利用因素产生了莫大的兴趣,艺术衍生品遂得以产生。

### 2. 审美经济的发展

人们看到美的事物都会引起大脑本能的反应,人追求审美性和多样性的心理是再正常不过的,艺术衍生品将审美价值与实用价值相结合,提高了人们的生活质量。德国学者格尔诺特·伯梅认为,自1950年代起,以满足人类基本物质需求为主的商品经济发展到以挖掘人的欲望为主的审美经济,出现了超越人类基本生理欲望的审美价值<sup>[3]</sup>。审美价值被称为升级价值,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以外的第三种价值。随着审美经济的发展,传统的无个性的工艺品已经无法满足大众的需求,艺术衍生品发展时代的到来是历史的必然。艺术衍生品以其特有的艺术与文化魅力满足了人们的审美需求,与此同时也推动了艺术的大众化发展。

### 3. 艺术价值与平民化的价格

在博物馆、美术馆中陈列的艺术作品毕竟是难以带回家欣赏的,市场上拍卖的上百万元价位的艺术品也不是人人都能购买得起的。因此,顺应大众对艺术的需求,艺术衍生品的出现可谓双赢:一方面满足了大众的艺术需要,另一方面也创造了收益。正是所谓“昔日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艺术衍生品将艺术中的昂贵与不可估价部分剥离出去了,以平民化的价格将艺术品演变成大众能消费得起的艺术制品。

### 4. 波普艺术的影响

1950年代初期萌发于英国、后盛于美国的波普艺术代表着一种流行文化,是流行艺术的简称,又被称为新写实主义。波普艺术是在美国现代文明的影响下而产生的一种国际性艺术运动,艺术家们将一些司空见惯的图像与物品纳入到艺术领域,用这样的方式再现社会的文明,从而反思现代社会发展中出现的诸多问题。波普艺术的出现使艺术变得更为生活化、大众化,也促进了艺术的跨领域结合与创作,使艺术向多元化方向发展,这为艺术衍生品的产生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人们对于艺术多元化发展的接受,影响了人们对艺术衍生品这一平民化艺术产品的接受。<sup>[4]</sup>

## 二、艺术衍生品的类型

艺术衍生品从不同角度可以作不同的划分。从

创作生产方式的角度,艺术衍生品可分为原创艺术复制品、艺术家衍生产品、品牌艺术定制产品、设计创意产品;从艺术种类的角度,艺术衍生品可分为绘画艺术衍生品、影音艺术衍生品、动漫艺术衍生品等。下面主要介绍几种发展较为成熟的艺术衍生品。

### 1. 原创艺术复制品

原创艺术复制品是通过原作授权的方式生产出来的,通常是将艺术家的作品以复制复刻的方式制作成限量版的艺术衍生品。例如,国内外一些知名艺术家的限量复制版画、雕塑,王羲之的《兰亭序》的故宫原版复制品,一些当代插画家、漫画家在举办个人展览时出售的限量复制原画等。2013年荷兰梵高博物馆参照原作真迹,运用浮雕体层摄影术,结合3D扫描和高解析度印刷,制作3D打印版梵高画作,第一批3D复制画选择了梵高最著名的5幅作品,分别是:《向日葵》(1889)(见图1)、《雷雨云下的麦田》(1890)、《盛开的杏树》(1890)、《丰收》(1888)和《克里希的大道》(1887)。梵高博物馆的馆长吕格尔说,每幅复制品售价2.5万欧元且均带有编号,每款限量260幅,而潜在消费对象为高档消费场所,或作为艺术教育用途。<sup>[5]</sup>

### 2. 艺术家衍生产品

艺术家衍生产品是通过产品授权使用的方式,把艺术原作延伸至各种类型的产品,大到主题公园、主题商店、咖啡厅一类的人文产品,小到生活用品、纪念品、服装等。香港、澳门地区或国外,经常会举办某个艺术家的个人展,其中常有一个角落或者柜台是留给他的作品的衍生品的,这些艺术衍生品通常为装饰衍生品,比如带有艺术家或者其作品符号的挂件(见图2)、明信片(见图3)等。艺术家衍生



图1 梵高博物馆3D复制画《向日葵》



产品有利于扩大艺术家的知名度,并且在艺术衍生品的开发过程中,对于原作有计划、有质量地授权复制和再设计,还会在一定程度上对赝品和山寨市场予以打压<sup>[6]</sup>。

### 3. 品牌艺术定制产品

这类艺术衍生品通常是带有装饰性质的,形式上多为一些时尚用品,而在创作方式上多采用艺术家或品牌的标志性元素来进行再设计、再生产。艺术家与品牌合作能极大地提高产品吸引力,例如,日本著名艺术家草间弥生曾与兰蔻合作过限量版彩妆礼盒和限量版兰蔻 Juicy Tube 唇蜜。这种合作,对于品牌来说,能为商品开拓更大的消费市场;而对于艺术家来说,则可为自己与自己的艺术走向大众提供良机。

另外,品牌艺术定制产品也是由电影、动画或者漫画原作与一些品牌合作而产生的一类艺术衍生品,它可能是影视中的服饰,也可能是带有原作符号的再设计衍生品(见图4),与艺术家和品牌合作一样,这种合作通常是双赢的,既提升了双方的知名度,也给彼此都带来较好的收益,是将艺术与生活相结合的一种方式。

### 4. 影音艺术衍生品

影音艺术衍生品包含电影衍生品和音乐衍生品两种,它们源于电影、音乐艺术,在电影结束放映、音乐会结束之后的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会继续为电影和音乐原作带来效益。电影衍生品包括各类纪念品、邮票、服饰甚至是主题公园等。在美国,有些影音艺术衍生品的收益甚至占电影总收入的70%<sup>[7]</sup>。《哈利·波特》是一部风靡全球的小说电影化作品,这部作品的衍生品不仅有剧中人物的服装、魔法学院的校服、徽章和道具魔杖,甚至还有相关的主题公园。最常见的音乐衍生品包括音像制品 CD 和 DVD,以及海报等,而一些有创意的音乐衍生品通常会根据音乐本身的内容延伸至视觉设计。国内外的一些音乐人在举办音乐演唱会时会出售一些官方授权的衍生品,如演唱会限定款的 T 恤、毛巾、挂件(见图5)、首饰等。

### 5. 动漫艺术衍生品

动漫艺术衍生品是一种具有情感和美学特征的艺术符号,也是具有造型特征的现代产品,相较上述几种艺术衍生品,其发展较为成熟。这类衍生品最常见的形式是将原作中的人物形象或是场景进行提取或再设计:有的从平面转为立体物件,如手办模型、黏土人、首饰品和挂件(见图6)等;有的是直接用在具体实物中,如海报、笔记本等印刷品。

动漫艺术衍生品在美国和日本发展较好。美国的迪士尼公司旗下有许多动画作品都为其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狮子王》的票房成绩是7.8亿美元,而其衍生品收入高达20亿美元<sup>[8]</sup>;随着动画电影《冰雪奇缘》的热映,迪士尼与新浪微博还合作推出了“冰雪奇缘”的微博付费模版。日本政府非常重视动漫产业的发展,动漫产业已经成为日本文化产业的代表,是日本经济的三大支柱产业之一<sup>[9]</sup>。日本动漫衍生产品的市场规模已经超过了漫画产业和动画产业的总和,2009年日本动漫衍生产品销售额达1兆5770亿日元<sup>[10]</sup>。据统计,《口袋妖怪》系列电影仅前三部,在全世界45个国家放映的票房收入近4亿美元。而将其各类衍生商品统计在内,《口袋妖怪》在全世界的销售额高达300亿美元以上,超过《星球大战》和《哈利·波特》<sup>[11]</sup>。在动漫产业中,衍生品既可作为观众收藏用物品,同时也可作为原创方宣传用物品。

## 三、艺术衍生品的特征

衍生品,说到底还是衍生于原作的作品,故而在特征上有取自原作之处,但既为衍生品,它必然也有区别于原作之处。在很大程度上,艺术衍生品弥补了大众对高昂的艺术原作和艺术品望而却步的缺憾。具体来讲,艺术衍生品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 1. 经济性

艺术,不一定是奢侈的。原作艺术品和艺术衍生品只不过是艺术传播的两个不同途径,并不会因为价格的差异就有高低贵贱之分<sup>[12]</sup>。原作艺术品往往价格高昂,而艺术衍生品与原作相比,在价格定



图2 大友克洋2012个人展衍生品——徽章



位上往往要低于原作,毕竟艺术衍生品是走平民路线的量产。在市场运行方面,艺术衍生品的开发研究成本相较原作而言要低很多,其所带来的回报和带动艺术市场消费的潜力是巨大的。

### 2. 传播性

艺术衍生品通过艺术原作的授权而生产,通常在主题内容或者形式上与艺术原作有关联,有的直接套用原作图案,有的将原作抽象出主体部分进行再设计,还有的对原作中场景或人物进行夸张设计。由于与原作密切关联,艺术衍生品与其他商品相比,具有更好的传播性,许多原作也正是靠艺术衍生品

来推广和宣传自己的。目前,我国艺术市场的活跃度并不亚于美国、日本、法国等国家,国内一些艺术家的作品价位飙升得也很快;而大众对于艺术家和艺术品的认知却很有限,甚至可以说知之甚少,其在世界的影响力也不大,这与我国艺术衍生品行业发展缓慢有关。日本的村上隆、奈良美智、草间弥生,甚至一批批新的从业人员之所以在世界舞台上都拥有一定的影响力,与日本艺术衍生品行业的繁荣发展有着相当大的联系。艺术衍生品为艺术原作传播了艺术文化,可谓是连接艺术与大众的新媒介<sup>[13]</sup>。



图3 大友克洋个人展明信片



图4 《美少女战士》20周年纪念与 Spinns 合作出品的T恤、背包



图5 MSWL2014 演唱会限定挂件、杂物小包、护腕



图6 迪士尼《冰雪奇缘》的衍生玩具、小口钱包

### 3. 大众性

从艺术层面看,艺术衍生品是艺术的再创作、再发展,且相较于艺术原作而言更具有大众性,通常情况是大批量生产或是限量量产的。在形式上,艺术原作强调独创性,强调只此一件,而艺术衍生品则在授权允许的条件下有着多种多样的形式,更贴近生活、贴近大众,“艺术衍生品是所有人的盛筵”<sup>[12]</sup>。

艺术衍生品是可以带回家的艺术。与复制品相比,艺术衍生品是附加了艺术价值的更为吸引人的日用品,过去在人们的意识里是艺术源于生活而高于生活,而现如今我们需要让艺术亲近生活、融于生活。艺术衍生品中的日用品形式能够更好地体现出商品的“差异的符号性”,日本学者星野克美在《符号社会的消费》一书中指出,“在设计上追求差异化:同类型商品在形态或外观上制造的差异性”<sup>[14]</sup>。因为与普通的日用物件相比,日用物件形式的艺术衍生品具有一定的艺术文化价值。台北故宫曾在2013年推出了一款名为“朕知道了”的创意胶带(见图7),一时间红遍网络,人们争相求购。据统计,台北故宫2012年在艺术衍生品上收入高达4.8亿新台币,是其一大稳定的利润来源。<sup>[15]</sup>

### 4. 审美性

艺术衍生品在作为商品的同时,延伸了原作的审美性,其包含了原作者及设计师的思想和理念,有着将原作艺术的审美性延伸至生活中的性质。将艺术与生活相结合,可以使人们在生活中随时随地通过各种方式享受着艺术所带来的审美情趣,因为作为一个具有实用性的商品,艺术衍生品不但实用而且兼具了审美性,甚至还有着纪念和收藏价值。

## 四、艺术衍生品的价值

艺术衍生品虽不同于原作,但也同样具有收藏价值,而且相较于同类物品而言,艺术衍生品因其特

殊性有较大升值空间,比如限量版、复制原作。而与艺术原作相比,部分艺术衍生品与生活日用品的结合则又附加了实用价值,能够让人在使用的同时享受艺术。

通常来讲,艺术的审美价值是无限的,带给人的精神价值也是无法衡量的,而艺术衍生品具有一定的审美价值,同时具有商业价值和实用价值。艺术衍生品作为艺术与商品的结合体,既满足了市场对商业价值的需要,同时又满足了人们对审美与欣赏的需求,虽然在从艺术发展到艺术衍生品的过程中会使得艺术价值有所损失,但其保留的艺术价值会持续下去<sup>[16]</sup>。艺术的量产也并不代表着原作的唯一性会有所损失,反而正是因为有了量产的艺术衍生品而让更多的大众对唯一的原作有了欣赏和理解的可能性。

艺术衍生品把艺术与消费市场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对于社会的发展,对于经济和人文的发展都有着积极的作用。艺术衍生品的出现及其发展为艺术的发展和普及开辟了新的方向,为文化创意产业增添了艺术价值和社会价值,并且延伸了艺术文化产业链的价值链,为艺术产业注入了新的血液。

对于消费者而言,形式与种类多样的艺术衍生品,将艺术原作通过各种载体呈现在人们面前,使得大众在日常生活中就能欣赏艺术,将艺术的审美价值和实用价值结合起来。艺术衍生品将艺术从小众带到了大众,弥补了艺术市场中因原作价格高而出现的空白,让艺术走向平民,使得艺术不再是“高于生活”而是“融于生活”,满足了人们提高自我艺术修养和艺术消费的心理,为大众生活带来艺术气息的同时也为市场增添了艺术气息。

对于原作而言,艺术衍生品可以提高艺术家和原作的知名度,且在一定程度上对艺术原作有着延伸价值的意义。对于与原作进行合作的品牌来说,艺术衍生品提升了品牌形象与审美内涵,丰富了品牌的审美性和文化性。

对于艺术产业而言,艺术衍生品对于艺术的推广和宣传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并且对于一些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山寨产业也起到了一定的打压作用。艺术衍生品的规范化发展就意味着艺术文化市场的规范化发展,从这一点上看,艺术衍生品是值得推广的。艺术衍生品加强了艺术与生活之间的联系,提升了大众艺术消费的积极性,扩大了艺术的影响力,带动了艺术经济的发展,延长了艺术产业链,促进了艺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图7 台北故宫2013年“朕知道了”创意胶带

## 五、结语

艺术衍生品是从原创艺术品中派生出来的类工艺品,它们源于艺术原作却又区别于原作,是具有艺术家个人艺术符号的一种实用性产品。艺术衍生品不只是艺术与商业的简单叠加,而是将艺术品所蕴含的独特艺术精神通过商业营销方式来加以传播普及<sup>[17]</sup>。艺术衍生品既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又具有较高的审美价值和投资价值。艺术衍生品是对原作艺术价值的进一步发掘,能促进人们对艺术的认知和理解。艺术衍生品带来的消费应归属于文化精神层面的消费,比单纯的物质消费更具有未来性价值,其中所蕴含的商业价值及艺术影响力是巨大的,并且构成了艺术发展的未来趋势形态<sup>[6]</sup>。“艺术化生存,时尚化生存”,艺术衍生品所带来的这种审美理念正渗入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sup>[12]</sup>。

艺术衍生品是艺术走向生活、走向大众的一步,为生活增添了艺术元素,满足了大众对精神享受的需要,它促使艺术走向市场。当前,发展文化产业是发展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艺术产业在文化产业中又占据着核心地位,发展艺术衍生品市场对推动艺术消费有着深刻的时代意义。艺术从业者应积极投身于艺术衍生品的创作,推动艺术衍生品产业的发展,为大众的生活增添艺术气息。

### [参 考 文 献]

- [1] 邹陆林. 中国消费时代的到来[J]. 改革与开放, 2010(6): 72.
- [2] 白晶. 浅析艺术市场中艺术衍生品的产业化运作[J]. 大众文艺, 2012(10): 284.
- [3] 赵小波. 欧洲动漫节的审美价值与地点重构——审美经济、空间经济视角下的一种全景式考察[J]. 中国传媒报告, 2010(3): 45.
- [4] 王路静. 关于消费时代中艺术衍生品的研究[D]. 合肥: 合肥工业大学, 2012.
- [5] 大公报. 梵高3D复制画盛惠25万[N]. 大公报, 2013-09-15(10).
- [6] 刘丽. 动漫衍生产业发展模式初探[J]. 大众文艺, 2012(10): 283.
- [7] 韩维宇. 电影衍生品: 银幕背后一座隐藏的钻石矿[N]. 大连日报, 2011-09-02(19).
- [8] 白炜, 王娟. 中国动漫衍生品: 有亮点 求突破[N]. 中国文化报, 2012-02-22(05).
- [9] 龚娜. 日本发展动漫产业的战略与措施[J]. 东北亚学刊, 2014(2): 15.
- [10] [日]电通总研. 情报媒体白皮书2011[M]. 东京: 钻石社, 2011: 58.
- [11] 胡越, 储静伟, 沈靓. 东京: “酷日本”3年前升为国策, 动漫游戏电影形成产业链[N]. 东方早报, 2013-06-05(10).
- [12] 孙冰. “小众”艺术的“大众”路线 今天,你消费“艺术”了吗? [J]. 中国经济周刊, 2010(3): 58.
- [13] 吴东弓. 关于艺术衍生品的文化思考[J]. 泉州师范学院学报, 2012(3): 98.
- [14] [日]星野克美. 符号社会的消费[M]. 黄恒正, 译. 台北: 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8: 22-23.
- [15] 沈霓. 相互的附加价值[J]. 市场周刊: 艺术财经, 2013(10): 158.
- [16] 田川流. 论艺术品与艺术商品的价值[J].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2(6): 149.
- [17] 蔡萌, 苏丹丹. 中国艺术衍生品市场: 机遇与挑战[N]. 中国文化报, 2012-02-13(05).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1-0105-04

# 试析社会语言学与二语习得的理论相容性

袁眉

(四川外国语大学 英语学院, 重庆 400031)

**[摘要]** 社会语言学研究与二语习得研究之间的联系由来已久,近年来二者之间的结合趋势日益明显。社会语言学与二语习得在理论上有一定的相容性,突出表现在语言观的一致、研究视角的靠拢、学习观的认同和对学习对象的共识。由于二语习得是一种应用型的学科,而语言理论又很难直接应用于语言教学,因此造成目前这方面的研究虽然日趋广泛,但针对习得的实用性有限,从而处于比较尴尬的局面,以致混淆了习得与使用的界限。以语用能力的培养为例,现有的理论尚需回答个体的语言能力究竟是如何形成和发展的。这些是需要我们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关键词]** 社会语言学;二语习得;语言的社会性;社会交互;社会文化理论

**[中图分类号]** H0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1.021

从社会语言学和二语习得的发展历史来看,两门学科都带有多学科性质,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其研究范围都先后涉及到语言学、心理学、社会学、人类学、认知科学等领域,二者相互交叉、相互联系。1984年,英国社会语言学家 Trudgill 明确提出“应用社会语言学”这一概念,进一步推动了社会语言学在应用方面的研究。美国社会语言学家 Hymes 于1972年首次提出的“交际能力”概念,在二语习得领域直接引发了教学变革,由此发展而来的交际教学法盛极一时,成为目前社会语言学与二语习得结合得最好的例子之一。进入1990年代,随着社会语言学研究的日益兴盛,以及在实用研究方面把研究范围扩展到外语习得环境中文化及社会因素所产生的影响,社会语言学已与二语习得的研究范围重叠<sup>[1]</sup>。同时,由于二语习得领域社会文化理论的影响和社会文化派的崛起,社会语言学研究同二语习得研究的结合趋势更加明显。

目前学界对社会语言学与二语习得相结合的研究虽呈上升趋势,但从发表的相关论文来看,多数研究提出外语教学中应注重交际能力、语篇教学、社会文化因素,而对教法革新背后的理论阐释却倾向于简单化处理,语言习得理论显得薄弱。本文拟从语言观的一致、研究视角的靠拢、学习观的认同、对学习对象的共识四个方面对二语习得和社会语言学进

行理论的梳理、比较与阐释,力图厘清相关概念,发现二语习得的社会学路径及与社会语言学在理论基础上的相容性,从而达到发挥多学科交叉的优势、丰富二语习得研究视角的目的,同时深化社会语言学应用研究领域,增加语言教学方面的实用性,增强社会语言学理论的阐释力。

## 一、语言观的一致:语言是社会现象

语言符号本身具有社会属性。语言产生于一定的社会文化环境,其存在本身是为了服务于社会成员间的交流。谈话可以建立社会关系,对话中的语言起着传递说话人信息的作用。多语社会中不同的语言有不同的功能,双语现象、语言变异理论、标准语和方言的关系等理论研究,都有力地揭示了社会中语言形式及其功能之间的相互关系,包含对语言具有社会属性的肯定。

从语言学理论的发展历史和社会语言学的兴起来看,语言学的发展经历了一个从承认到否定,再到不再质疑语言符号的社会性的过程。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肯定语言的社会功能,用语言/言语把语言作为社会性系统与个体的实际使用区分开来,但缺少对个体系统的解释。美国语言学家乔姆斯基的生成语法将语言能力与语言运用作了区分,但因此而丢掉了语言的社会性,使语言脱离了各种语境成为同

[收稿日期] 2014-08-17

[作者简介] 袁眉(1975—),女,重庆市人,四川外国语大学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社会语言学、二语习得。

质性理想化的存在。事实上,语言同语义、使用、社会、文化等因素密切相关、难以分割。在质疑乔姆斯基理论的基础上,语用学、社会语言学等关注语言与现实世界关系的理论逐渐发展起来,并纷纷形成各自独立的语言学分支。<sup>[2](P1-17)</sup>把语言当作社会现象来研究由来已久,研究语言符号的社会性是社会语言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缘起的缘起。研究语言必须联系社会实际,这是社会语言学的基本出发点。

在二语习得领域,1970年代以来,心理语言学理论占有重要地位。主流研究把语言当作心理现象,关注学习者的个人心理特质,而忽略了语言产生和使用的社会环境的作用。1990年代以来,推崇 Vygotsky 社会认知发展理论的学者则强烈反对把语言和语言习得与社会环境相分离,开始探索该理论在二语习得发展过程和教育中的应用,由此开创了从社会文化视角探索语言习得的认知过程。作为一种研究高级心理机能发展的理论,Vygotsky 社会认知发展理论强调社会活动在心理发展中的作用。语言是联结个体与外界之间关系的主要工具,在高级认知中起着中介作用。语言具有双重属性,对外是社会互动的单位,对内是思维的单位,通过对话活动来协调社会活动和高层次的心理发展。语言作为符号工具使用包含着间接经验,与带有独特社会特征和文化信息的社会情境紧密相连、无法分割,言语能力的形成是在社会支持系统下通过认知过程实现的。语言学习就是社会活动与认知过程联系在一起的社会文化现象<sup>[3]</sup>。

语言社会化在二语习得的社会化路径中占据重要一席。语言社会化理论和社会文化理论虽均受到 Vygotsky 心理学的影响,在研究目标上却不尽一致。社会文化理论关注的是认知能力及语言能力的发展,而语言社会化理论则关注的是文化知识与语言使用能力的共同发展。语言社会化理论最早由人类学研究者 Schieffelin 和 Ochs 提出,他们将其定义为儿童或初学者通过语言形式的学习实现其社会化的过程,其间包括接受相应的价值观、行为方式和社会习俗。这方面的研究表明,语言与社会环境之间相互依存、难以分割,语言习得的过程也可以看作是其与社会文化相适应的过程,即个体的社会化过程。<sup>[4]</sup>特定的语言和其生存的社会文化环境是一个整体,各个组成部分相互依赖、相互作用。

在社会语言学领域,围绕结合社会因素探索语言问题这一观念,Firth 继承和发扬了 Malinowski 关于语言是一种行为方式、具有社会功能的观点,强调要把语言放到整个社会环境中去研究,提出了言语情景的概念,创立了语言学研究中的语境学说,认为语言的意义就在于其在语境中的可能。随后陆续发

表的语境和语域理论领域的研究成果充分说明,在人使用语言认知和交流的过程中,肯定会程度不一地受到周围环境的影响,当然环境中也包含历史文化风俗等因素。正因为如此,社会文化理论认为,人的高级层次的认知取决于社会文化因素。最新的二语习得研究成果已经证明,语境的各个方面都影响着语言学习的过程。如 Norton 从身份构建这一切入点出发,揭示了社会文化语境形成的二语习得者与目标语之间的权势关系,以及这种关系对二语习得过程的影响。<sup>[5]</sup>

正因为语言具有社会性,所以语言习得(即语言知识的构建)很难与语言产生和使用的社会文化割裂开来。从社会语言学的视角来看,二语习得的社会学转向肯定了语言的社会性,认同语言是社会现象而非心理现象,语言知识和能力的构建与学习者的环境体验和社会交际密切相关。从二语习得的社会文化派的角度来看,社会语言学的研究成果充分肯定了语言与社会环境之间的内在联系,将二语学习的社会因素理论化,并且通过这个宽泛的框架,为二语研究注入了社会化理论。

## 二、研究视角的靠拢:对交际互动的重视

二语习得研究领域当前较为活跃的社会文化派与认知派理论上的最大分歧在于,社会文化派不赞同学习发生在个体内部,而认为人的高级认知来源于社会交往活动,因此特别强调交际和互动在认知及语言发展过程中的作用。由于交际本身是通过语言来实现的,这样,身心、内外或思维和交际活动就通过语言符号得到了统一,即交际活动中的语言运用在心智功能发展中起着核心作用。但交流不仅仅只是语言学习的工具,按照 Hymes 的看法,交际本身也是一种能力。语言交际能力问题涉及很多因素,除了语言结构、语境文体、跨文化言语行为意识等方面外,还有文化心理方面的因素。

1960年代,受人权运动时代的影响,语言问题成了突出的社会问题。基于 Fishman 对移民语言状况的考察,Bernstein 对不同阶层成员,特别是儿童语言的考察,以及 Labov 对黑人英语的调查,社会语言学在兴起之初已发现三条重要的原理:语言与社会是相互作用的;人们有可能掌握几种结构各异的语言或变体;语言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可以通过语言规划和社会规划加以改变。也就是说,在社会语言学研究者看来,社会中的语言使用者具备使用变体的能力,对变体存有主观态度,可以在交际中加以选择使用。

语言系统是异质性的,充满内部变异。语言作

为社会现象,与社会结构和社会价值系统联系在一起,从心理学角度考察语言使用者对语言变体的主观认识和态度,以及上述带有社会性质的评判对语言使用者言语行为的影响,是社会语言学主流之一语言社会心理学的中心课题。社会是由个人组成的,因此从个人角度研究说话人对语言的态度是可行且必要的。语言态度归根结蒂反映了对语言使用者和用法的态度。对社会心理的考察,主要是通过心理实验的方法获取研究素材,如配对变语法测试受试者对操某种语言或语言变体的态度,并且经常结合使用语义微分尺度,使说话人的特点得到更确切的分析。语言社会心理学对语言态度的研究,大大加深了人们对语言与社会的关系、语言在社会交流中的作用的理 解。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对二语习得产生了重大影响,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 Lambert 和 Gardner 的二语习得中的态度与动机理论,其研究重心主要放在第二语言学习者的态度、动机对他们最终的成功所具有的影响之上。研究结果表明,二语学习者对所学语言的态度会影响其习得效果。

Giles 的言语适应理论是继 Lambert 方法后该领域在理论上的新进展,也是从社会心理学角度研究语境中交际者的心态和言语选择行为。语言使用者趋同或趋异的言语选择,突出强调了社会交流中语言使用者对对方的认同或不认同的态度和行为,解释了言语交际中风格变化的策略背后的主观情感和动机。<sup>[6]</sup>言语适应理论为语言变体研究增添了动态的角度,体现了社会语言学自身从典型描写到解释预测的研究发展路径。这种解释性的努力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 Labov 对语言变异描绘精细但局限于静态的不足。另外,这方面的研究也凸现了个人是如何通过语言选择来显示自己的社会文化价值的。在社会建构主义影响下,社会语言学认为,语言与社会因素可以被视为是相互建构的:身份影响语言的使用;语言的使用也是塑造身份的过程。

总的来讲,社会语言学的发展与二语习得的社会文化派注重真实语境、身份和体验,这与多种语言互动的主张不谋而合。从理论上讲,当前社会语言学理论框架中语言变异研究的成果,如语言变体的辨识、语域的认知等,为交际能力的培养和评价提供了系统的、受社会条件影响的二语变体数据,对二语学习具有指导意义。语码混合、语码转换及言语适应策略等交流中的言语选择,使交际语言运用能力目标得以形象化地表达。对交际中的语言行为,如道歉、赞美、邀请、拒绝、请求等的研究,为二语习得跨文化言语行为意识的培养勾画了发展目标。

### 三、学习观的认同:基于使用的学习

如前所述,二语习得的社会文化派主张学习是

一个内化的过程,这个过程是始于人际交往的。对于二语学习者而言,最重要的是与人交往,在交往互动中进行意义的建构。比如,学习者很容易注意到词汇的习得伴随着对一定社会文化情境的深入了解,在不同的语境中,词汇意义可能会发生改变,语言形式与意义之间的关系并不固定。对范畴的掌握意味着根据交流需要对语言规范遵从或背离。事实上,语言的习得和使用并没有一个明确的界限,语言是人际交流、社会活动的中介,而言语交流总是发生在一定的社会语境中,因此语言学习即语言使用。反过来,语境中对于语言使用也可以巩固和加强语言学习。由此可见,社会文化派的语言习得理论认为习得过程即语言的使用过程,认为真实世界中使用的语言对学习来说是根本性的而不是辅助性的,使用不是习得的结果,也不是手段。正因为社会文化派坚持在语言习得和语言使用间划等号,如此强硬的立场招致了认知派主张二语习得研究的对象是二语习得而不是语言的使用的激烈批评,反对把二语习得研究的范围扩大到二语在真实语境中的运用<sup>[7]</sup>。

在习得即使用这一点上,社会文化派完全可以从社会语言学领域中的最新流派——认知社会语言学那里找到强有力的理论支撑。认知社会语言学是认知语言学的体验哲学观和经典社会语言学理论相结合的产物。认知语言学关注语言的普遍原则与人的认知之间的关系,但由于语言意义并非孤立存在,是在人类互动中产生及传递的,因此认知语言学所理解的语言概念及其基本结构也关系到社会和文化情境下的认知。随着认知语言学的不断发展,近年来学界开始关注从话语和功能的角度研究语言,越来越关注语言的社会性。基于用法的主张本来就是认知语言学的基本理论立场,认知语言学认为语言知识来源于使用,说话者为了交际和社会交互的目的识解自身体验,而听话者也为同样的目的识解说话者的话语,因此认知语言学渴望对语言的社会交互性做出自己的贡献<sup>[8]</sup>。上述原因将认知语言学引向社会变体研究。对于在基于用法的方法论体系中该如何理解语言系统、为什么变体研究具有重要性的问题,认知社会语言学家 Geeraerts 认为,由于语言使用的行为是语言学的最基本事实,语言系统只被看作是对语言行为中出现的模式进行抽象和概括。他谈到,“There is usage, there i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people, the interaction is socially structured, and the linguistic system is an abstraction over that social structure…….”<sup>[2](P34)</sup>。可见,语言使用者学习语言的过程并不是将自己与所谓的系统进行校正的过程,而是在社会互动中与其他语言使用者相互调整

的过程。尤其值得注意的是,Geeraerts认为,由于每个人的接触范围有限,这些调整都是不完全的,并具有各自的社会结构。因此,在基于用法的方法论里,语言变体研究是语言学研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互动影响了语言使用者的个体语言知识系统。

综上,结合语言习得,可以有如下理解。第一,任何语言的使用者都是学习者;第二,习得不能简单地被看作是结果,更应将其看作是一个永远的、不间断的过程;第三,应重视真实的语境、不同的参与者、不同的身份,应重视不同的社会语境、交际者、社会群体导致的隐喻变异,重视隐喻背后的文化模式,其重要性可能不次于教室语境。

#### 四、对学习对象的共识:关于规范和标准

语言的变异性和标准化都是社会语言学的重要研究内容。面对语言内部变异和动态发展的事实,有必要编撰一整套言语社会遵循的统一规范,来对上述情况有意识地压制,以便服务于国家化进程、国家象征、社会统一、实际需求与学校教育的开展等。这就是标准语产生的缘由。其本质也是一种发生在一定社会和历史空间中的语言变异现象。

按照社会语言学的观点,语言变体没有优劣之分。从功能的角度看,语言形式对应社会功能,社会语言学关注的是交际功能和交际任务的完成及其效应。在这个意义上,虽然标准语具有较高的社会威望,能满足适应较高语体的功能需要,但不能由此认为标准语就比其他变体更为优越。

从学校教育角度上来讲,课堂教学也需要一套规范,因而标准语是很好的选择。由于学校教育的强化,学习者倾向于认为标准语形式是正确的,而其他方言和变体形式是错误的、不规范的、听起来是不对的。事实上,在交际者感情不认同的场合,如团结模式中,由下而上的力量有可能出现对标准语的趋异和背离,比如,标准语显然难以适应较为低端的语体。另外,标准语虽然保守,其变化虽然缓慢,但是它仍然是有变化的。标准语在语言的各个层面上的标准化程度是不一致的,其程度最高的是书面形式,较低的可能是它的语音。特别是在当今语言国际化、多元化、多文化、多变体的形势下,从语言使用的角度来看,二语学习者应尽量了解语境和身份的多样性,尽可能地增长变体的知识和使用变体的体验,以有利于二语学习。

#### 五、结语

社会语言学和二语习得虽都研究语言,但各自

的学科侧重点有所不同。二语习得研究的重点是如何帮助学习者习得语言。对于重视认知及思维、考察个体的认知因素的认知派而言,社会语言学主要流派之一的社会心理学派有关语言态度的研究对二语习得研究是有助益的。二语习得的社会学派重视社会环境因素,呼吁语言学习要重视语言的社会性和互动性;而社会语言学的主要关注点则是语言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从变异与社会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入手研究语言的功能,研究语言使用者在特定语境中如何交流互动,正是社会语言学的理论强势所在。由此可见,二语习得理论的发展与社会语言学研究对语言和语言学习的看法及认识颇有共识,社会语言学相关概念和思考可以为二语习得研究所用,丰富二语习得研究的视角。

综上所述,理论化的对象几乎都是学习目标,而非学习过程。由于二语习得是一种应用型的学科,而语言理论又很难直接应用于语言教学,因此造成目前这方面的研究虽然日趋广泛,但针对习得的实用性有限,从而处于比较尴尬的局面,以致混淆了习得与使用的界限。以语用能力的培养为例,现有的理论尚需回答个体的语言能力究竟是如何形成和发展的。比如,怎样习得变体的知识,怎样学习语码转换,怎样学习性别语言等。个体在面对某类个体和其他类个体的时候,怎样学会区别使用这些变体?促成这些变体习得的社会力量有哪些?这些都是需要我们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 [参 考 文 献]

- [1] 杨永林,张彩霞. 社会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跨学科视野下的对比研究[J]. 现代外语,2007(3):239.
- [2] 李福印,张炜炜,高远. 德克·希拉茨认知社会语言学十讲[M].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0.
- [3] Firth A, Wagner J. On discourse, communication, and (some) fundamental concepts in SLA research[J].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1997(3):285.
- [4] 尹洪山,康宁. 语言社会化研究述评[J]. 语言教学与研究,2009(5):87.
- [5] 高一虹. “想象共同体”与语言学习[J]. 中国外语,2007(9):47.
- [6] Giles H. Accommodation Theory: Some New Directions, Aspect of Linguistic Behavior[M]. York: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0.
- [7] 文秋芳. 评析二语习得认知派与社会派20年的论战[J]. 中国外语,2008(5):13.
- [8] 苏晓军. 认知语言学的社会转向[J]. 外国语,2009(5):47.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1-0109-04

# 不同负反馈方式对 EFL 学习者书面语言输出能力的影响研究

王思燕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公共外语部, 河南 郑州 451191)

**[摘要]**合适的反馈方式,能使学习者意识到自己语言表达上的错误并修正其原有输出错误,从而提高语言学习者的语言能力,尤其是语言书面输出能力。通过语言实验研究发现,负反馈方式并不能使中国中等或更低水平的大学生 EFL 书面输出能力有所提高,尤其是学生/同伴负反馈还可能使其语言水平有所下降。因此在二语习得中,应尽量使用比学习者语言水平更高的反馈,避免使用学生负反馈。

**[关键词]**输出能力;负反馈;语言能力

**[中图分类号]**H0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5.01.022

Long 的“互动假说”认为,二语习得是学习者与其他对话者尤其是语言水平更高的人互动的结果。在这种互动活动中,对话者对学习者出现的错误进行反馈,使其意识到中介语与目标语之间的差别,引导其注意目标语的语言形式,促使学习者在得到反馈后修正其输出。早在 1990 年代中期 Swain 就提出了“输出假说”,认为输出所具有的注意功能,能促使二语学习者在使用目标语进行口头或书面表达时注意到那些他们想要表达却不会表达的内容,即自己中介语的问题。输出,尤其是书面输出,是语言学习的最高要求,也是语言学习者感觉最难以把握的问题。但书面输出能力的培养一直是困扰外语学习者的一大难题,是 EFL (English as Foreign Language) 学习者的“死角”,如相当一部分非英语专业类本科生连自己毕业论文的英语摘要都写不好。本文拟以 Long 的互动理论为框架,通过实验分析以探讨不同反馈方式对大学生 EFL 书面语言输出能力的影响,以提高 EFL 学习者的书面语言输出能力。

## 一、文献综述与研究问题的提出

从第二语言习得的角度来说,反馈就是语言水平更高的人对二语学习者学习过程中的言语行为所作出的反应。根据反馈的作用和属性,反馈可分为正反馈、中性反馈和负反馈,以及认知反馈和情感反馈。正反馈的作用毋庸置疑,但对于负反馈的作用,很多研究者虽尝试通过课堂研究来证明负反馈对学习者语言习得的影响,但得出的结论不尽相同。有些研究者认为,负反馈对语言习得具有促进作用,如 Nabei 等<sup>[1]</sup>指出,当在自然环境中肯定性输入已不足以让学习者准确运用目标语时,负反馈对于学习者来说就会显得尤其重要;语言错误反馈在提高学习者纠错能力、增加语言使用的准确性方面具有一定作用,而且纠错并不影响作文流利度<sup>[2]</sup>;宋铁花<sup>[3]</sup>则以实证研究证明了语法改错的必要性。但是,语法先天论者认为,否定性证据(负反馈)对语言行为影响不大,语言语法的进步都是肯定性证据(正反馈)的结果<sup>[4]</sup>。他们认为,负反馈对语言发展

**[收稿日期]**2014-12-10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2BYY002)

**[作者简介]**王思燕(1968—),女,河南省新乡市人,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认知语言学、应用语言学。

没有什么好处,学习者并不能够认识到某些内隐否定反馈所包含的信息<sup>[5]</sup>。赞同交际法的人更不主张使用负反馈,他们认为错误是学习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现象,如王初明<sup>[6]</sup>指出,纠错是外语学习中的一大情结,具有危害性。此外,就反馈的主体来说,同伴反馈以其极大的便利性与可行性逐步成为二语习得中一种主要的反馈方式<sup>[7]</sup>。但周一书<sup>[8]</sup>认为,同伴反馈有利于思想内容与写作兴趣的提高,而语言表达能力的提高还依赖于教师。

纵观目前关于负反馈的研究,在反馈的方式、效果等方面都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有些研究结论甚至互相抵触。具体来说,一是已有研究在研究对象特征、样本大小、实验时间长短、测量工具、实验类型、实验内容、实验方式等方面均不相同;二是没有一项实验是在已有研究基础上的重复验证,各研究结果之间缺乏可比性。负反馈的研究焦点为纠错。然而,就纠错的方式来说,是错误标示还是错误改正?就纠错的主体来说,是教师纠错还是学生纠错?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通过规范的语言实验,以期回答不同负反馈方式对 EFL 学习者书面语言输出能力的影响。

## 二、研究过程

### 1. 研究对象

研究对象为河南某高校国贸系 2012 级四个班级的学生,依据学生的配合意愿选出 15 名女生和 15 名男生,其英语语言水平处于中等程度(依据高考英语成绩,具体见表 1)。我们对这些学生进行为期 10 周的不同反馈方式的写作实验。

表 1 四个班级学生的高考英语成绩(满分 150 分)

班级	性别	人数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1	男	15	128	70	92.5
	女	15	118	75	94.2
2	男	15	120	72	94.5
	女	15	123	76	93.9
3	男	15	125	69	93.4
	女	15	116	78	93.6
4	男	15	121	67	92.9
	女	15	115	72	93.2

### 2. 研究步骤

首先是进行不同负反馈方式的设计。在常用的负反馈方式中,选取教师负反馈与学生/同伴负反馈两种方式,其中在教师负反馈中,有教师指出错误和教师改正错误两种负反馈方式;而在学生/同伴负反馈中,有学生指出错误和学生改正错误两种负反馈

方式。

其次是实验内容的设计。实验的具体内容为每周进行一次英语新题目的写作,为期 10 周,共写作 10 篇作文。每周在教师对上周作文进行课堂集中评讲以后,要求学生写出上周作文的修改稿。

再次是干扰变量的控制。为了对不同班级的不同反馈方式之外的干扰变量尽可能进行控制,对这 10 周参与实验班级的课堂写作教学内容进行了控制,每篇文章改过以后,所有参与评阅的教师会集体讨论学生作文中的优缺点,而后形成书面材料;对所有学习者的书面输出反馈采取相同的内容,有效控制了干扰变量,这更容易测试出不同反馈方式带来的差异。

最后是实验数据的统计分析。为了便于统计对比分析,将第一次作文和最后一次作文的成绩作了详细的记录,以作为分析的主要依据,并在实验数据分析以后有针对性地对实验对象进行个别访谈。

### 3. 数据收集与分析

根据以上步骤,经过为期 10 周的实验以后,将每个班级的两次成绩进行整理、归纳和统计,得出以下数据。

#### (1) 总体分析

首先对前后两次成绩进行总体分析(见表 2)。从表 2 可以看出,第二次成绩比第一次成绩有所提高,但经配对样本  $t$  检验发现,这种提高没有显著性( $t = -1.733, df = 119, p = 0.086 > 0.05$ )。

表 2 前后两次成绩的数据分析

测试	平均分	人数	标准差
前测	75.466 7	120	10.131 85
后测	77.275 0	120	11.609 88

#### (2) 教师负反馈分析

在教师负反馈方式中,有教师指出错误和教师改正错误两种形式。教师指出错误反馈方式下学生成绩统计见表 3。由表 3 可知,得到教师指出错误方式反馈信息学生的均值有所提高(从 76.466 7 提高到 77.366 7),但经配对样本  $t$  检验,笔者发现这种提高没有显著性( $t = -0.416, df = 29, p = 0.681 > 0.05$ )。

教师指出错误反馈方式下男生与女生成绩统计见表 4。由表 4 可知,在教师指出错误反馈方式下,男生成绩的均值从 73.666 7 下降到 73.066 7,但经配对样本  $t$  检验,笔者发现这种下降没有显著性( $t = 0.176, df = 14, p = 0.863 > 0.05$ )。女生成绩从 79.266 7 提高到 81.666 7,但配对样本  $t$  检验显示这种提高也没有显著性( $t = -0.875, df = 14, p =$

0.396 > 0.05)。

教师改正错误反馈方式下学生总体成绩统计见表5。由表5可知,得到教师改正错误方式反馈信息学生的成绩均值有所提高(从76.7333提高到83.6000),且经配对样本 $t$ 检验,笔者发现这种提高具有显著性( $t = -5.291, df = 29, p = 0.000 < 0.05$ )。

教师改正错误反馈方式下男生与女生成绩统计见表6。由表6可知,教师改正错误反馈方式下男生成绩的均值从72.7333提高到80.5333,女生成绩的均值从80.7333提高到86.6667,且经配对样本 $t$ 检验发现,男生( $t = -3.922, df = 14, p = 0.002 < 0.05$ )和女生( $t = -3.484, df = 14, p = 0.004 < 0.05$ )成绩的这种提高都有显著性。

综合表3~表6可以看出,教师的这两种反馈方式对EFL学习者的语言能力产生了不同的影响。

首先,教师的这两种反馈方式对学生书面语言输出能力造成一定的差异。教师改正错误反馈使得男、女生书面语言输出能力都有显著提高;但是教师指出错误反馈方式,并没有对学生语言书面输出能力产生显著影响。这与Sugita<sup>[9]</sup>关于移民外语学习反馈方式的研究结果是一致的,即认为只指出问题对于EFL学习者的学习并没有显著效果,因为这种反馈方式只能让学习者意识到自己的语言输出存在问题,但并不确定如何修改,或并不确定正确的语言形式是什么。

其次,教师改正错误反馈对不同性别实验对象的语言能力提高没有产生差异。教师指出错误反馈方式虽然对实验对象的语言能力没有产生显著性影响,但是男生EFL语言书面输出能力稍有下降,而女生EFL语言书面输出能力则稍有提高,这也说明女生在语言方面比男生的敏感度要大一些,女生在得到教师指出错误以后能够自觉改正,当然这也说明女生对权威的依赖性也更强一些。

### (3) 学生负反馈方式分析

在学生负反馈方式中,有学生指出错误和学生改正错误两种形式。学生指出错误反馈方式下学生总体成绩统计见表7。由表7可知,得到学生指出错误反馈方式学生的成绩稍有提高(从73.4667提高到73.8333),没有显著性( $t = -0.161, df = 29, p = 0.873 > 0.05$ )。

学生指出错误反馈方式下男生与女生成绩统计见表8。由表8可知,得到学生指出错误反馈方式的男生成绩有所提高(从70.0000到74.6667),但没有显著性( $t = -1.542, df = 14, p = 0.154 > 0.05$ ),得到学生指出错误反馈方式的女生成绩有

所下降(从76.9333下降到73.0000),但没有显著性( $t = 1.262, df = 14, p = 0.227 > 0.05$ )。

表3 教师指出错误反馈方式下学生总体成绩统计

测试	平均分	人数	标准差
前测	76.4667	30	9.36882
后测	77.3667	30	10.54541

表4 教师指出错误反馈方式下男生与女生成绩统计

测试	性别	平均分	人数	标准差
前测	男	73.6667	15	8.85330
	女	79.2667	15	9.30796
后测	男	73.0667	15	11.60952
	女	81.6667	15	7.48013

表5 教师改正错误反馈方式下学生总体成绩统计

测试	平均分	人数	标准差
前测	76.7333	30	7.81216
后测	83.6000	30	5.73315

表6 教师改正错误反馈方式下男生与女生成绩统计

测试	性别	平均分	人数	标准差
前测	男	72.7330	15	7.32380
	女	80.7333	15	6.20445
后测	男	80.5333	15	6.44611
	女	86.6667	15	2.52605

学生改正错误反馈方式下学生总体成绩统计见表9。由表9可知,学生改正错误反馈方式下学生的平均成绩有所下降,但配对样本 $t$ 检验结果显示,这种下降没有显著性( $t = 0.400, df = 29, p = 0.692 > 0.05$ )。

学生改正错误反馈方式下男生与女生成绩统计见表10。由表10可知,男生的平均成绩稍有提高(从69.0667提高到69.6000),但进一步检验发现这种提高没有显著性( $t = -0.172, df = 14, p = 0.866 > 0.05$ );女生的平均成绩稍有下降(从81.3333到79.0000),进一步检验发现这种下降也没有显著性( $t = 0.700, df = 14, p = 0.495 > 0.05$ )。

综合表7~表10可以看出,学生负反馈方式对EFL学习者的语言能力没有产生显著影响。

首先,学生改正错误反馈方式使得EFL学习者总体成绩有所下降,而学生指出错误反馈方式总体上使得EFL学习者的成绩有所提高,但是这种提高与下降都没有显著性。这说明,学生改正错误反馈与教师改正错误反馈效果相反,对EFL学习者的语

言输出能力没有产生积极作用。当然后期的个别访谈显示,学生反馈的内容不清晰则不可避免地使学习者产生错误的理解。

其次,无论是学生改正错误还是学生指出错误的反馈方式,都只是使男生成绩有不显著性提高,使女生成绩有不显著性下降,这可能是由于女性对权威的依赖性更强一些。

基于以上分析可知,经过这些负反馈,EFL学习者的书面语言输出能力并没有显著性提高。所以,纠错并不一定会带来预期的好结果,如伍志伟<sup>[10]</sup>等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英语写作工作坊任务设计时就避开了纠错,而对于英语基础稍差的学习者来说,纠错,尤其是学生改正错误的反馈方式,对EFL学习者的书面语言输出能力则起不到任何的积极作用。

表7 学生指出错误反馈方式下学生总体成绩统计

测试	平均分	人数	标准差
前测	73.466 7	30	10.578 88
后测	73.833 3	30	14.779 02

表8 学生指出错误反馈方式下男生与女生成绩统计

测试	性别	平均分	人数	标准差
前测	男	70.000 0	15	12.247 45
	女	76.933 3	15	7.487 77
后测	男	74.666 7	15	17.265 43
	女	73.000 0	15	12.363 54

表9 学生改正错误反馈方式下学生总体成绩统计

测试	平均分	人数	标准差
前测	75.200 0	30	12.394 10
后测	74.300 0	30	11.305 02

表10 学生改正错误反馈方式下男生与女生成绩统计

测试	性别	平均分	人数	标准差
前测	男	69.066 7	15	12.578 14
	女	81.333 3	15	8.909 60
后测	男	69.600 0	15	9.941 26
	女	79.000 0	15	10.889 05

### 三、结论与建议

语言能力的培养是语言学习的最终目标,合适的反馈方式可以使学习者注意到他们的中介语与目标语之间的差距,从而更好地提高语言输出能力。而不同性别的学习者适合不同的反馈方式,本研究显示教师改正错误反馈对所有语言学习者都会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学生反馈却不然,尤其是对女

性的语言学习者,在接受学生负反馈以后,其语言输出能力会有所下降。所以,在EFL语言习得中,为了提高学习者的语言输出能力,提高其语言表达的准确性,互动是习得的一个重要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合适反馈方式的选用是有效习得的关键。

无论是学生改正错误还是学生指出错误的负反馈方式,都不建议使用,因为,一是学生没有权威性,而学习者尤其是女性学习者,在语言习得过程中对权威的依赖性强;二是就语言的准确性而言,这种反馈的质量明显没有水平更高的人的反馈效果好,并且,EFL学习者语言水平越低,这种反馈方式的危害性会越明显。

在学习者水平达到一定程度时,教师负反馈可以使用教师改正错误反馈方式,教师直接指出错误并同时给出正确的语言表达形式。而教师只指出错误但并不改正错误的做法,应尽量避免使用,尤其是对于男性语言学习者。

### [参 考 文 献]

- [1] Nabei T, Swain M. Learner awareness of recasts in classroom interaction: A case study of an adult EFL students'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J]. *Language Awareness*, 2002 (11): 44.
- [2] Ellis R, Sheen Y, Murakami M, et al. The effects of focused and unfocused written corrective feedback in an English as foreign language context [J]. *System*, 2008 (36): 353.
- [3] 宋铁花. EFL写作教学中修正性反馈研究[J].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报*, 2011(12): 67.
- [4] Hattie J, Timperley H. The power of feedback [J].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2007(1): 81.
- [5] McDonough K. Identifying the impact of negative feedback and learners' responses on ESL question development [J].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2005 (27): 79.
- [6] 王初明. 外语教学三大情结与语言习得有效路径[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11(4): 540.
- [7] Cho K, Schunn C D. Scaffolded writing and rewriting in the discipline: A web-based reciprocal peer review system [J]. *Computers & Education*, 2007, 48(3): 409.
- [8] 周一书. 大学英语写作反馈方式的对比研究[J]. *外语界*, 2013(3): 87.
- [9] Sugita Y. The impact of teachers' comment types on students' revision [J]. *ELT Journal*, 2006(1): 34.
- [10] 伍志伟, 郑超. “学伴用随”原则下二语写作工作坊的设计及其效果评估[J].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 2013(1): 68.